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　二　辑）

余太山　主编

中　华　书　局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亚学刊,第2辑/余太山主编.—北京:中华书局,2000
ISBN 7-101-02549-8

Ⅰ.欧… Ⅱ.余… Ⅲ.①欧洲-历史-研究-文集
②亚洲-历史-研究-文集 Ⅳ.K1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6467号

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 二 辑)

余太山 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8¼ 印张·335千字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25.00元

ISBN 7-101-02549-8/K·993

目　录

CONTENTS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初论

陈 戈

迄今为止,在新疆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中,已经正式提出命名并经过一定程度论证的考古学文化有三个,即察吾乎沟口文化[1]、焉不拉克文化[2]和苏贝希文化[3]。另外还有一种所谓的切木尔切克文化[4],由于其资料和研究深度都很不够,作为一种正式的考古学文化还不成熟[5],故不予计算。本文提出命名并进行论述的是第四种考古学文化,我们称之为伊犁河流域文化(图一)。

伊犁河发源于我国新疆境内,向西北流入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喀什湖,全长约1500公里。本文所论的伊犁河流域主要是指新疆境内的伊犁河上游及其支流特克斯河、巩乃斯河、喀什河等流经的地区,同时根据考古资料的相同性,也涉及和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伊犁河中下游地区和其他一些有关地区。

一、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发现、分布范围和文化特征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发现于1958年。当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黄文弼先生在伊犁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在昭苏县的下台和察布查尔县的索墩布拉克等地发现许多土塚,被断定为古代墓葬,但有待于考古发掘去证实[6]。从六十年代开始,这些土塚被逐渐发掘,证实确为古代墓葬。现将其调查发掘情况简介如下:

1961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萨尔霍布墓葬进行了调查和发掘。萨尔霍布墓葬位于昭苏县南约34公里的萨尔霍布村,最初调查时约有100多座,后因平整土地和建房多已被夷为平地,现仅存15座。这些墓葬都分布在天山北麓山前谷地草原中,地面上均有封土墩,多以数个或十数个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亦有呈簇状散布者。有大、中、小

型之分,大者底周在200米左右,中者100米左右,小者50米以下,高度一至十数米不等。顶部平坦或中间凹陷成坑,有的表面铺一层卵石,有的则在底部周围环绕方形或圆形浅沟。其中的一座中型封土墩被发掘,其底周约90米,高2米,顶部直径约11米,下陷成坑。封土墩由土和砾石堆成,且有一层厚约0.3米的夯土正压在墓室口上。封土墩下有一个墓室,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5米、南北宽2米,深2.8米。在南北两壁中下部有二层台,台上置横竖原木形成棚盖,其上填压大小卵石和土。墓室中葬二人,一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一为二次葬,骨殖散乱不全。随葬陶壶、陶罐、陶盆、小铁刀、小铜圈、石碟各一件,另外还见有羊骨。陶器均夹砂黄褐陶,轮制,或施米黄色陶衣,或有弦纹装饰[7](图二:1—3)。

1961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昭苏种马场墓葬进行了调查和发掘。种马场墓葬位于昭苏县城东约9公里种马场场部附近,最初调查时约有50多座,后因开辟农田多被推平,现仅存15座。这些墓葬的分布和大小形状与上述萨尔霍布墓葬相同,其中的一座小型封土堆被发掘,其底周约40米,高1米,顶部直径约6米。封土堆下有一个竖穴土坑墓室,内葬二人,均仰身直肢,头向西,无随葬品[8]。

1962—1963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夏台墓葬进行了发掘。夏台墓葬位于昭苏县城西南约68公里的夏台村南天山北麓坡地上,共约50座,发掘了其中的30座。其封土墩多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也有大、中、小型之分。封土墩下有一至四个墓室不等,均为竖穴土坑,其内多有用原木构成的不同规模的木椁,较完备的木椁四壁立有"米"字形的交叉木条,并挂有毛毡,有的木椁内还有木棺或木框架葬具。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一次葬和二次葬并行,较完整的骨架均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随葬品比较贫乏,有的墓空无一物,主要是陶器、铜器、铁器、金器、石器、骨器、毛丝织物和漆器残片等。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或轮制,基本素面,有个别彩陶,橙黄色陶衣上绘红色花纹,其母题为倒三角、棋盘格、多层折线、网格和同心半圆等,器形有壶、罐、盆、钵、盘碟、烛台、单耳杯、茧形壶等。铜器有碗、锥、饰件等,铁器有刀、锥、钉、剑、铧等,金器有戒指、耳环、金箔片等,石器有罐和饰件,骨器有镞和饰件[9](图二:4—12)。

197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波马墓葬进行了发掘。波马墓葬位于昭苏县城西南约95公里的纳林郭勒河东岸草滩上,共约50座,发掘了其中的22座。封土堆均为中、小型,尤以直径5—10米、高0.5—0.8米的小墓为多。墓室形制结构、葬式和随葬器物基本与上述夏台墓葬相似[10]。

197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对哈拉图拜墓葬进行了发掘。哈拉图拜墓葬位于尼勒克县城东约20公里的喀什河南岸、阿吾拉勒山前地带的耕地中,共有3座,均被发掘。地面上的封土墩已被整地推平,但范围痕迹尚在,南北向排列,直径约36—40米,其中

一座封堆周围还绕以宽约1.3米的石环。封堆之下有一或两个墓室,均竖穴土坑。单室墓为正方形,口部有盖木,底部四周砌一圈卵石,卵石圈内又竖立细木棍。双室墓西宽东窄,呈梯形,底部有木板葬具。每墓室葬一人,或一次葬,或二次葬,一次葬者均仰身直肢,头向西。均有少量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均为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多施红色陶衣,个别的在口沿和内壁有彩绘,器形有碗、盆、钵、壶和盘。另外还有铜笄、铜珠、铁剑、金片饰件和牲畜骨头等[11](图二:13—18)。

197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特克斯一牧场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特克斯县城东南约7公里的农四师一牧场场部南约4公里的山前台地上,北临特克斯河,南依帖尔斯克山。共约40座,发掘了30座。地面之上的封土堆都较小,直径约3—5米,高约0.5米,大多为三、五个一组呈南北向排列。其表面均铺卵石,有的在封堆周围又环绕石圈。封堆内部多埋卵石,或以填土为主,在其底部大都有用卵石堆砌的一列南北向"石墙"或为一堆卵石。封堆之下多为一个墓室,少数为双室或三室,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较狭窄,仅能容身,少数有二层台。墓室中多填以层层卵石,卵石较大,长0.3—0.6米,直接压在尸骨之上。个别墓室在底部周围竖植木桩,或在底部铺一层木板,尸体身上覆盖苇席为葬具。每墓室葬一人,个别为二人,主要是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少量侧身直肢和二次葬。大多有随葬品,但数量很少,主要是陶器和小铁刀,另外还有铜镞、铜耳环、铜簪、金耳环、料珠和羊、狗骨等。陶器均夹砂红陶,素面,手制,器形有单耳罐、无耳罐、壶、釜、钵等,其中以腹部压掐一周弯月形泥条的釜最有特征[12](图三:1、3、5)。

1978—197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巩乃斯种羊场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新源县城西北约70公里的巩乃斯种羊场以北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坡地上,南濒巩乃斯河,共约30多座,发掘了17座。地面之上的封土墩最大的一座底周近300米,高达10米以上,其余的底径为7—24米,高0.5—2米,其顶部多铺一层石块或卵石,有的在底部周围环绕石圈,封堆内亦含有石板和卵石。封堆之下有一室、二室或三室,主要是竖穴石室,少数是竖穴土坑。竖穴石室是用天然石板叠砌四壁而成,西宽东窄,平面呈梯形,底部不铺石,口部用数块长条形大石板覆盖。每室葬一人,个别为二人,既有一次葬,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二次葬,骨殖散乱不全。随葬品很少,仅见少量陶罐和陶钵,均夹砂红陶,手制,素面,有红色陶衣,另外还有铜镜、铜泡、铁剑、骨镞、金箔片等。竖穴土坑墓为不规则长方形,内填沙土,单人葬,上躯零乱,下肢伸直,足向东,无随葬品[13](图三:2、9、12)。

1981—198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对铁木里克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新源县城南约30公里的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坡地上,南临巩乃斯河,共约40座,发掘了15座。其圆形封土墩多呈南北向链状分布,大小不等,最大者直径31.3米,高3.1米,

最小的直径7米左右，高约0.5米，有的大封土墩顶部塌陷，底部周围绕一石圈，有的则在墓室口周围绕一石圈。封土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其形制结构有两种，一是竖穴土坑，一是竖穴洞室。竖穴土坑墓为长方形或梯形，有的有二层台，其上棚架盖木，有的则用原木和木条构成木框架，有的却用层层石块或石板填充墓室。竖穴洞室墓的洞室位于竖穴的一端，口部有大条石封堵，竖穴内填以砂土和石块。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一次葬者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二次葬者骨殖散乱。随葬品不多，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或轮制，素面，多施红色陶衣，器形有壶、罐、盆、钵。另外还有石臼、石磨盘、带柄铜镜、铜簪、铜锥、铜镞、骨镞、包金铁器等[14]（图三：4、7、8、11、13）。

198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对黑山头墓葬进行了发掘。黑山头墓葬位于新源县城西约100公里处的伊犁河北岸、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地带，墓葬总数不清，只发掘了其中的6座。这些墓葬的封堆都是用大小不等的铁黑色石块夹砂土堆成，最大者直径约30多米，高3米以上，最小者直径约2米，高0.5米左右，较大的封堆顶部都微塌陷，有的在底部周围绕以石圈。封堆之下有一个墓室，均为不很规则的长条形竖穴土坑，内填石块或沙土，有的墓室在底部中间摆放石块，将其分隔为南北二室。每墓室葬一人，或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或为二次葬，骨架散乱或不全。随葬品很少，主要是陶器，其中彩陶较多，花纹有倒三角、网格纹和横条纹，器形有单耳罐、单耳杯、釜和壶。另外还有小铜镜、铜耳环、小铁刀等[15]（图三：6、10）。

1987年和199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索墩布拉克墓葬进行了发掘。索墩布拉克墓葬位于察布查尔县城西南约50公里的乌孙山北麓山前地带的索墩布拉克村周围，共约120座，发掘了其中的36座。这些墓葬的封土堆多数用黄土夹卵石堆成，直径约3—10米，高0.2—0.75米，多呈南北向排列，有的在表面用卵石铺嵌一或二周石圈，其中心或铺几块卵石；少数封堆不明显，仅以石圈为标志，其宽度多为0.2—0.5米，较大者为1—2.5米。封土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其形制结构有两种，即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竖穴土坑墓平面多呈梯形，西宽东窄，少数为长圆形，有的在口部棚架盖木，有的在墓底铺一层木棍，墓室内填土和卵石。竖穴洞室墓的竖穴部分亦多为西宽东窄的梯形，少数为椭圆形，均有生土二层台，洞室均开在竖穴北壁，有的在洞口斜立一排圆木封堵，竖穴内填土和卵石。每墓室一般葬一人，个别的葬二人，主要是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二次葬，骨殖大多散乱于墓室底部或填土中。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多施红色或土红色陶衣。有少量彩陶，多为红衣黑彩，个别为红彩，有的还饰内彩，花纹主要是杉针纹、山脉纹、重叠倒三角和横条纹。器形有釜、罐、壶、钵、碗等。另外还有铁刀、铁锥、铁剑、铜簪、铜环、石锥等[16]（图四）。

除上述墓葬发掘外，198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还对农四师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进行了发掘。该遗址位于新源县城东北约18公里的巩乃斯河南岸山前地带，发掘探方13个、探沟2条，总面积494.4平方米，发现房屋13座、灰坑29个、灶坑7个、围墙基1条、同时还有6座墓葬。房屋基本都是半地穴式，平面呈长方形和卵圆形，中心和边缘有柱洞，有居住硬面和路土，有的有斜坡门道。灰坑有圆筒形、平底锅形、圆口袋形、长方竖穴形和长方袋形，有的在坑壁有二层台。灶坑亦呈半地穴式，平面呈长方形、圆形和刀形，其壁面用泥抹平，经火烧成红色。墓葬封土无存，墓室有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两种，每墓葬一人，或一次葬，仰身直肢或屈肢，头向西北，或二次葬，骨骼零散。在地层、房屋、灰坑和墓葬中出土有陶器、石器、骨器、铜器和铁器，其中陶器多为夹砂红陶，手制，素面，个别饰刻划纹、凹坑纹和弦纹。有的施红色或桔黄色陶衣，有少量彩陶片，红彩或紫红彩，花纹有三角纹。完整器形很少，可见单耳杯、壶、罐等（图五：1、9）。另外，在该遗址还曾发现过跪姿武士俑、三足釜、承兽盘、对虎环、双飞兽环和铃等大型铜器[17]。

上面所介绍的墓葬和遗址，均位于伊犁河流域。在伊犁河流域之外的其他地方，也发现有相同或类似的墓葬，经过发掘的主要有距离伊犁河流域较近的安集海墓葬和距离伊犁河流域较远的香宝宝墓葬，现亦简介如下：

安集海墓葬位于乌苏县城东南约110公里的天山北坡巴音沟牧场安集海村，共约100多座。199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其中的两座土墩墓进行了发掘。这些土墩墓均呈南北向链状排列，其封堆由卵石和粉状白土构成，直径约20米左右，高约2—4米，在底部周围绕有宽约2米的石环。封堆之下有一或两个墓室，均为竖穴土坑，内有原木构成的木椁，其底部铺有木板，其上部覆铺多层原木。每墓室葬一或二人，骨殖散乱不全。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石器和铜器，其中陶器多为夹砂红褐陶，手制，素面，有一件彩陶，红衣红彩，花纹为三角纹，器形主要有单耳罐、单耳杯、单耳带流罐和双耳壶[18]（图五：3、4、6—8）。

香宝宝墓葬位于帕米尔高原上的塔什库尔干县城北约4公里的山前台地上，紧临塔什库尔干河。1976—197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发掘了40座。这些墓葬在地面上均有石堆或石围标志，其直径1.6—9米，高0.1—1.1米。封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均为竖穴土坑，有的口部棚架盖木，有的底部有木框架葬具。有土葬和火葬两种葬式，土葬者每墓室葬一至数人，或一次葬，或二次葬，一次葬者多侧身屈肢，亦有仰身直肢和俯身屈肢，头向无定，二次葬者骨殖散乱不全。火葬者多是先行火化后再将骨灰收集埋葬于墓室之中，个别的是在墓室中直接火化，具体人数不详。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褐陶，手制，基本素面，个别的饰凸弦纹和指甲纹，器形有釜、罐、碗、钵等。另外还有铜器、铁器、木

器、金器、串珠等[19](图五:2、5、10—14)。

上述墓葬或遗址有许多共同的文化特征,它们主要是:1.都分布于山前地带或河流岸边或山间谷地,数量很大,仅伊犁地区据调查就有万座。2.地面上均有封堆标志,多为土、石、沙构成的土墩,最大者直径数十米,高数米,最小者直径数米,高不足一米,顶部平坦或凹陷,底部周围或绕石圈和围沟。也有的不是土墩而是石堆或石围,均较小,一般直径在十米以内。封堆多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但也有呈簇状或无规律分布者。3.封堆之下有一或数个墓室,墓室结构主要是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亦有竖穴石室。竖穴土坑墓多在口部棚架盖木,墓室中有木椁或木框架或木板或木棍葬具;竖穴洞室墓的洞口有的用木棍或大石条封堵,竖穴石室墓的口部用长条形大石板覆盖。墓室中填充沙土和卵石,有的则全部是层层卵石或石板。4.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个别的葬数人。既有一次葬,亦有二次葬,还有个别的火葬。一次葬者多为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头东足西,亦有侧身屈肢或俯身屈肢,头向无定。二次葬者骨殖散乱不全,火葬者仅见骨灰。5.随葬品都很贫乏,均为日常用品如陶器、铜器、铁器、石器、木器、骨器等。6.陶器均夹砂红陶或红褐陶,手制或轮制,基本素面,主要器形是釜、壶、盆、钵、碗、无耳罐、单耳杯、单耳罐等,总体特征是无耳器占绝对优势。7.有一定数量的彩陶,红色或橙黄色陶衣上绘黑色或红色花纹,纹饰一般都较简单,主要有三角纹、棋格纹、折线纹、网格纹、同心半圆纹、横条纹、杉针纹等。8.有居住遗址,房屋呈长方形或卵圆形半地穴式,内有半地穴式灶坑,周围有各种形状的灰坑。这些文化特征,如果就其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来看,它们与新疆地区的其他几种文化如察吾乎沟口文化、苏贝希文化和焉不拉克文化有相同或相似性,但是如果将它们当做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综合性特征来看,则与其他几种文化有着明显的区别,尤其是墓葬形制结构、葬俗和出土陶器。而这些区别于其他文化的特征,也就是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特征。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特征也存在于新疆境外的其他地区,这就是与新疆紧邻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早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起,前苏联考古工作者在这些地区发掘了数百座墓葬,其封堆、墓室结构、葬俗、随葬器物特别是陶器等等各个方面都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特征完全相同[20](图六、七)。它们应该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分布范围是比较广大的,它北起伊犁河流域,向南经过中部天山,直达帕米尔高原,地跨数国。这种国际性的考古学文化是由自然地理环境所决定的,因为伊犁河,天山和帕米尔高原都是流经或地跨不同的国家,而非一国所独有。其实,现在的国界在古代是不存在的,而考古学文化本身是不受国界制约的。

二、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时代属性和绝对年代

伊犁河流域文化属于考古学上的哪个时代，国人有不同看法。或认为属于早期铁器时代[21]，或认为属于青铜时代[22]。关于如何认识和界定整个新疆地区的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我们已有专文进行讨论[23]，此不赘述。现仅就伊犁河流域文化单独论之。

前面所介绍的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各遗存基本都发现有铜器和铁器，现将其情况列表于下：

遗存名称	发掘面积或墓葬数量	铜器种类和数量	铁器种类和数量	备注
昭苏萨尔霍布墓葬	1座	圈1	刀1、残块1	
昭苏种马场墓葬	1座	无	无	
昭苏夏台墓葬	30座	碗、刀、锥、饰件等	刀、锥、钉、铧等	未发表简报，具体数量不详
昭苏波马墓葬	22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勒克哈拉图拜墓葬	3座	笄1、珠12	剑1、残块2	
特克斯一牧场墓葬	30座	镞、耳环、笄等	小刀等	未发表简报，具体数量不详
新源巩乃斯种羊场墓葬	17座	镜1、泡1	剑1、残块4	
新源铁木里克墓葬	15座	镜2、笄1、锥1、镞1	金箔铁芯1	
新源黑山头墓葬	6座	镜、耳环等	小刀等	未发表简报，具体数量不详
察布查尔索墩布拉克墓葬	36座	笄1、耳环3、铃1	刀1、剑1、锥1、条1、残块6	
新源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	494.4平方米	笄1、饰件1、残片1	刀3、带扣1、残块2	
乌苏安集海墓葬	2座	笄1	无	
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	40座	镞3、管9、牌1、泡4、扣1、镯1、环3、耳环6、珠1、饰件12	刀1、管1、镯2、环1、残块10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昭苏种马场墓葬既无铜器又无铁器和乌苏安集海墓葬仅有一件铜器而无铁器（这显然是由于发掘墓葬数量太少而出现的偶然情况）外，其余墓葬或遗址中的铜器和铁器在数量上是基本一样的，并没有铁器仅是个别的、零星的或远少于铜器的现象；在种类上铜器主要是装饰品如笄、耳环、镜等，生产工具和武器如刀、锥、镞等较少，而铁器却

相反，主要是生产工具和武器如刀、锥、钉、铧、剑等，装饰品如带扣、镯、环等较少。这些情况说明，在伊犁河流域文化中，铜器和铁器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说铁器比铜器更为重要，因为它主要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铜器在前，铁器在后；在考古学研究中，先是青铜时代，后是早期铁器时代。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最根本的区别是铁器的制造和使用。一般而言，青铜时代没有铁器，而早期铁器时代则是既有铜器又有铁器。在早期铁器时代初期，铁器数量较少，应用范围可能较小，主要的还应该是青铜器，随着早期铁器时代的发展繁荣，铁器数量应该大大增加，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许多领域铁器与铜器同等重要，甚至铁器逐渐取代铜器而处于更为重要的地位。因此，根据上述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各遗存的铜器和铁器情况，它显然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而绝不应该属于青铜时代，而且它也不像是处于早期铁器时代的最初起始阶段，而是经过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阶段。

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的同类文化遗存中也都是既有铜器又有铁器，其种类和数量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遗存基本相同，没有一个研究者将它们划归于青铜时代[24]，而都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

或有人认为，新疆新源巩乃斯河畔发现有跪姿武士俑、三足釜、承兽盘等大型铜器，尼勒克奴拉赛山又发现铜矿冶炼遗址[25]，这是青铜时代繁盛的反映，故伊犁河流域文化应属青铜时代。其实，未必如此。在早期铁器时代，继续冶炼、制造和使用青铜器乃至其技术工艺高超进步是完全正常的现象，绝不应该将早期铁器时代与青铜器的繁盛对立起来，也不能要求在早期铁器时代就不能有大型青铜器存在。在我国中原地区和长江流域的春秋战国和汉代时期，有许多重大的青铜礼器和像湖北大冶铜绿山那样的矿冶遗址，但人们并不将它们视为青铜时代，而是当作早期铁器时代，主要原因就是当时已经有了铁器。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不能属于青铜时代，而是属于早期铁器时代，道理同样。亦或有人认为，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中的铁器都是小件器物，似未进入盛用铁器时期，故不能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我们认为，是否进入早期铁器时代，不能以铁器的大小和是否盛用为要件，而只能以是否制造和使用铁器为标准。实际上，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内的早期铁器时代文化中真正可以算得上的大型铁器如重大礼器等并不多见，普遍大量的都是那些小型的生产工具、武器和装饰品，而盛用铁器一般似乎并非早期铁器时代初始阶段的现象，倒应是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阶段的特征。如果说只有制造和使用大型铁器并达到盛用的程度才能算做早期铁器时代的话，那么世界各地已经确认的许多早期铁器时代文化恐怕都要被否定或寥寥无几。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是不应该有所怀疑的。

关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有些墓葬已测有碳十四年代数据，兹列表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墓葬名称</th><th rowspan="2">测定年代
(半衰期 5730 年)</th><th colspan="2">树轮校正年代</th><th rowspan="2">资料来源</th></tr>
<tr><th>(按达曼表)</th><th>(按高精度表)</th></tr>
<tr><td rowspan="5">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td><td>4390 ± 90</td><td>4885 ± 185</td><td>BC3018—2706</td><td rowspan="5">注[26]</td></tr>
<tr><td>2750 ± 65</td><td>2850 ± 120</td><td>BC897—797</td></tr>
<tr><td>2600 ± 65</td><td>2670 ± 120</td><td>BC797—450</td></tr>
<tr><td>2465 ± 70</td><td>2505 ± 80</td><td>BC757—398</td></tr>
<tr><td>2440 ± 70</td><td>2475 ± 80</td><td>BC746—392</td></tr>
<tr><td rowspan="3">新源铁木里克墓葬</td><td>2540 ± 60</td><td>2595 ± 120</td><td>BC770—426</td><td>同[26]</td></tr>
<tr><td>2370 ± 65</td><td>2390 ± 75</td><td></td><td>注[27]</td></tr>
<tr><td>2200 ± 60</td><td>2190 ± 75</td><td>BC353—95</td><td>同[26]</td></tr>
<tr><td rowspan="3">察布查尔索墩布拉克墓葬</td><td>2470 ± 60</td><td>2510 ± 70</td><td></td><td rowspan="3">注[28]</td></tr>
<tr><td>2380 ± 70</td><td>2405 ± 80</td><td></td></tr>
<tr><td>2290 ± 60</td><td>2295 ± 70</td><td></td></tr>
<tr><td rowspan="3">昭苏夏台墓葬</td><td>2385 ± 60</td><td>2410 ± 70</td><td>BC408—382</td><td rowspan="3">同[26]</td></tr>
<tr><td>2210 ± 65</td><td>2205 ± 80</td><td>BC356—95</td></tr>
<tr><td>2015 ± 90</td><td>1985 ± 100</td><td>BC92—AD129</td></tr>
<tr><td rowspan="6">昭苏波马墓葬</td><td>2285 ± 80</td><td>2290 ± 90</td><td>BC393—174</td><td rowspan="6">同[26]</td></tr>
<tr><td>2270 ± 65</td><td>2275 ± 75</td><td>BC388—174</td></tr>
<tr><td>2115 ± 80</td><td>2095 ± 95</td><td>BC199—AD24</td></tr>
<tr><td>2095 ± 80</td><td>2075 ± 95</td><td>BC171—AD51</td></tr>
<tr><td>1845 ± 85</td><td>1795 ± 90</td><td>AD84—341</td></tr>
<tr><td>1660 ± 75</td><td>1600 ± 85</td><td>AD352—539</td></tr>
<tr><td rowspan="2">乌苏安集海墓葬</td><td colspan="3">2570 ± 60—2490 ± 60</td><td rowspan="2">注[29]</td></tr>
<tr><td colspan="3">2280 ± 60—2210 ± 60</td></tr>
</table>

这些数据中,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的一个数据即距今 4390 ± 90 年与其他几个数据相差较大,且早到了公元前三千年,明显有误,应当舍弃;昭苏波马墓葬的两个数据即距今 1845 ± 85 年和 1660 ± 75 年均晚到了公元以后,似嫌偏晚。除此之外,其余所有数据都在公元前 800 年左右至公元前后,这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诸多墓葬的内涵是吻合的,与新疆其他史前文化的许多碳十四年代相比较也是可以信从的。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应当为距今约 2800 年左右至距今约 2000 年前后,亦即公元前 800 年左右至公元前后。

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的同类墓葬的绝对年代,据各位专家学者的分析比较研究,也都在公元前八、七世纪至公元前后[30],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完全一致,二者互证,均可确信。

这样的绝对年代反过来又可佐证伊犁河流域文化确实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而不应该属于青铜时代,因为在这样的年代范围内,无论是新疆境内的察吾乎沟口文化[31]、焉不拉

克文化[32]，苏贝希文化[33]还是新疆周围其他地区的诸多文化如我国中原地区的春秋战国时期、南西伯利亚的塔加尔文化[34]、费尔干纳的埃依拉坦时期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35]、印度的灰色彩陶文化[36]等等都已经是早期铁器时代而非青铜时代，处于这些文化之中的伊犁河流域文化自然也不应该有所例外。

或有人认为，新疆地处沙漠、高山、草原地带，自然环境不佳，故其社会历史发展进程要较其他地区落后一步，或者说这里的古代文化都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地区各文化的影响而产生，因此在相同的时间内，其他地区已经进入了早期铁器时代，但新疆地区却才进入青铜时代或仍停留在青铜时代。实际上，新疆地区是属于中亚的一部分，其自然地理面貌与周围地区是基本一样的，它们的社会发展进程应该处于同一水平而不应该有时代性的差别。至于说新疆地区的古代文化是不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地区某些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目前并没有多少考古资料来验证。因为迄今为止，新疆地区真正象样的、准确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尚未发现，还无法就此专题与其他地区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而目前已经发现的新疆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与其周围地区同时代文化相比较，既有某些相同或相似因素，同时也存在有某些差异性，这些相同或相似因素说明它们之间有着相互文化交流和联系，但还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新疆地区的某种文化就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文化影响而产生，那些差异性则说明新疆地区的古代文化有其相对的特殊性和土著性，更不宜归之于外来品[37]。有的古代文化分布于新疆境内和境外，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它们本身就是同一种文化，例如本文所论的伊犁河流域文化，更谈不上所谓新疆境内的文化是由新疆境外传入或者受境外的影响而产生。因此，在研究确定新疆古代文化的时代属性时，不能将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作为其社会发展进程比其他地区滞后一步的依据，而是应当将它置于整个中亚地区的大环境背景下，以实际客观的考古资料为基础，用考古学研究规律的同一标准来衡量才是，伊犁河流域文化亦当如此。

三、关于伊犁河流域文化命名之讨论

将伊犁河流域文化作为新疆史前时期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名称正式提出并予以论述，本文是第一次。在此之前，关于这种文化曾有不同的称呼，例如土墩墓文化[38]、乌孙文化[39]、塞克和乌孙文化[40]、伊犁河谷区和帕米尔高原区[41]等。在我个人的研究中，也有一个不断反复认识的过程，最早曾提出黑山头类型，土墩墓文化和香宝宝类型[42]，后来又提出黑山头类型、铁木里克类型、夏台类型和香宝宝文化[43]，再后来又觉得构成这些类型或文化的实际资料都嫌不足，于是不再称某某类型或文化，而是直接称呼遗存名称并指出某

些遗存有可能属于同一种文化类型或具有较密切的关系，例如黑山头墓葬、特克斯一牧场墓葬、索墩布拉克墓葬；铁木里克墓葬、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哈拉图拜墓葬、夏台墓葬、波马墓葬、萨尔霍布墓葬；香宝宝墓葬等[44]。这些不同的名称基本上都是针对本文一开始所介绍的那些遗存，而这些遗存又正如前文已经论述的那样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这些文化特征又足以与新疆地区已经正式命名的其他考古学文化如察吾乎沟口文化、焉不拉克文化、苏贝希文化区别开来。根据这种情况，为了更深入地研究新疆地区的史前文化并使之规范化，我们现在正式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这一名称，并以它来统一以前的各种称呼。

伊犁河流域文化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要确立一种考古学文化，一般而言，应当具备三个最基本的条件，即有一定的分布地域、有一定的时间界限和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45]。以此标准来衡量，伊犁河流域文化可以当之，因为如前文所述，这种文化分布于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一带，其绝对年代为公元前800年左右至公元前后，其遗存数量在我国新疆境内已经发掘者有十多处，在新疆境外已经发掘者有数十处，它们的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对新确立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如何命名，一般的惯例是取其最初发现的典型遗存的小地名来命名，如察吾乎沟口文化、焉不拉克文化等，但本文所确立的伊犁河流域文化却未使用小地名而是用了河流名，为什么？主要是考虑下述情况：1.这个文化的遗存基本上都是墓葬，它们往往都是数十座甚至上百座集中在一起形成一片墓地，可是在进行考古发掘时，无论是新疆境内还是新疆境外，都是仅仅发掘其中的一部分或者几座，再加上墓葬中的随葬品都很贫乏，故很难反映整片墓地的全貌。因此，从资料的全面完整性和丰富程度看，无论是哪个墓地，都缺乏典型代表性，既不能概括本片墓地自身，更不能概括代表其他诸多墓地，无论选择哪个墓地的地名为代表，似乎都不合适。至于新疆境内最初发掘墓葬稍多的夏台和波马墓地，迄今尚未见正式的发掘简报或报告发表，以其地名来命名考古学文化亦缺乏基础。2.如前文所述，伊犁河流域文化是一种跨国的国际性的考古学文化，如果以新疆境内的地名命名，外国人不甚清楚亦未必赞同，如果以新疆境外的地名命名，国人则不详情亦难以认可，二者均不利于国际性的科学研究。3.鉴于以上两点，我们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名称，其优点在于：它可以涵盖和代表这种文化的许多墓地，因为无论在伊犁河上游或中游，都分布有许多这样的墓地，而这些墓地中已经发掘的墓葬综合起来完全可以概括和代表这种考古学文化的共同特征和面貌；伊犁河是一条跨国河流，国人和外人都较熟悉，以它来命名一种考古学文化容易取得共识并有利于开展国际间的学术研究。4.以河流名称来命名考古学文化，在考古学研究中也是允许的，同时也有先例，如多瑙河文化、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等[46]。另外，需要指出，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有些墓葬在地面上有较大的封土墩，故曾称为土墩墓文化，但我们现在正式命名考

古学文化时，却未使用这种名称，其主要原因是，并非所有这种文化的墓葬都有较大的封土墩，而是除了封土墩之外，还有较小的石堆或石围，因此，土墩墓并不是所有墓葬的共同特征，故而舍之不用。

在我们正式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这一考古学文化的名称时，不能不对相关的“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进行讨论。在前苏联和我国新疆的考古学研究中，“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的称谓屡见不鲜，它们有的是在介绍某些古代墓葬并对其族属进行推断时所使用的一种词语，有的则似乎是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而代表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的古代墓葬。对于前一种情况我们不表示反对，对于后一种情况我们则有异义，也就是说，在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中，我们不同意使用“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或“塞克乌孙文化”名称，其理由如下：

第一、“塞克”即中国文献中的“塞种”、中亚波斯文献中的“萨迦”(Sakā)、西方文献中的斯基泰(Scythia)，基本上是一种民族的称呼。在考古学研究中，以族名来命名较晚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可以的，但其前提条件必须是要有精确的考证，否则容易造成混乱[47]。就“塞克”而言，虽然有一些文献记载，但都非常简略含混，尽管国内外学者进行了许多研究和考据，但至今并未取得多少一致公认的结论。它们的分布地域非常广阔，欧洲和亚洲的草原、沙漠和山地均有踪迹；其成分和名称相当复杂多变，除塞种、萨迦、斯基泰之外，还有马萨盖塔(Massagetae)、伊塞顿(lssedones)、欧洲的斯基泰、亚洲的斯基泰、戴尖帽的萨迦、崇拜草药的萨迦、海边的萨迦、Asii、Gasiani、Tochari、Sacarauli 等等，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众说纷纭；它们的起源如何，各说不同，或认为起源于东南欧洲的木椁墓文化，或认为起源于亚洲的安德罗诺沃文化，也有认为起源于中国河西地区的允姓之戎[48]。在这种情况下，用“塞克”族名来命名考古学文化显然缺乏坚实的基础和精确性，因此也不宜用“塞克文化”来称谓伊犁河流域文化。

第二、“乌孙”见于中国文献，明确是一个国名，《汉书·西域传》所记“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和《汉书·张骞传》所云“乌孙王号昆莫……小国也”是也。据《汉书》和《魏书》记载，大约在公元前二世纪初乌孙国始建于祁连敦煌间，后迁于伊犁河流域，直至公元五世纪中又西迁葱岭山中遂逐渐匿迹。可是前文所述伊犁河流文化的绝对年代却是公元前八世纪至公元前后，二者不合，尤其是迄今为止并未在祁连敦煌间发现有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完全相同的考古资料，因此，将伊犁河流域文化直称为“乌孙文化”或以“乌孙”国名来命名该文化都是不准确的。另外，以国名来称谓文化，这是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一种泛文化概念和现象，如商周文化、秦汉文化、隋唐文化、中国文化、日本文化、希腊文化、罗马文化等等，其含义和内容是广义的，包罗万象的，它与考古学研究中的狭义的、特定的、专一的“文化”有本质的区别，

不能同日而语。"乌孙文化"似亦属泛文化范畴,或者说极易与泛文化概念相混淆,不适宜于考古学。虽然在我国的考古学研究中,目前也有以国名来论文化者,如楚文化[49]、晋文化[50]、燕文化[51]等,但那都是在当地考古工作和研究开展较好的基础上,将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综合起来进行从原始社会到文明出现再到国家形成建立的整个历史进程和面貌的更高层次的研究课题,然而目前新疆地区的考古研究工作还远远未达到那样的程度和水平,不宜盲目仿效。

第三、如上所言,"塞克"是族名,"乌孙"是国名,二者均不宜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名称,那么,所谓的"塞克乌孙文化"之名称当然也不能成立。这首先是因为它将族名与国名混为一谈,同时也因为"塞克"与"乌孙"究竟是一种怎么样的关系以及它们的文化遗物有何异同和特征,目前都还没有一个准确统一的研究结论。从文献记载看,中国文献云:伊犁河流域本为塞地(塞克所居),后大月氏东来,塞克被迫南迁,再后来乌孙又东来,大月氏又被迫西迁,"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是塞克和乌孙是二非一,并不相同,且乌孙包含塞克;西方文献则曰,伊犁河流域曾经居住着 Issedones 人,此 Issedones,或认为就是中国文献中的乌孙或其前身,或认为就是波斯文献中的 Sakā 和中国文献中的塞种,或认为 Issedones 就是 Asii 的异译,而 Asii 则是 Sakā 亦即塞种中的四个部落或部族之一[52],是塞克和乌孙似乎相同,且塞克包含乌孙。从考古资料看,在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已经发掘的众多墓葬中,究竟哪些特征和因素分别属于塞克和乌孙并无明确的界定标准,例如有人认为公元前三世纪或乌孙西迁伊犁河流域之后的墓葬属于乌孙,在此之前的墓葬则属于塞克,但如何断定它们是公元前三世纪之前或之后,其根据或理由并非绝对准确无误,即是碳十四测定数据也难确切到这一点;有人将地面上有大土墩和墓室中有木椁结构的墓葬属于乌孙,而将地面上有石堆或石环以及墓室中无木椁结构的墓葬属于塞克,但也有人认为前者可属于塞克贵族,后者亦可属乌孙。因此,无论是说塞克还是乌孙,均无充分把握。另外,与塞克和乌孙有关系者还有月氏和匈奴,而在塞克、月氏和乌孙占据伊犁河流域之前,当地是否还有土著人,其后裔是否与塞克、月氏和乌孙混居,它们有无文化遗存等等,也不能不有所考虑。如是,"塞克乌孙文化"名称既不准确也不全面,同样不宜使用。

第四、《汉书·西域传》既说"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又说"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是乌孙国内有多个民族,而塞克族又散布于多个国家,这种一国多族和一族多国的情况在汉代西域三十六国甚至五十五国中应该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因为这里的民族多而复杂且由于各种原因迁动不定和分合无常。在这种情况下,将某个地区的早于或接近汉代的考古学遗存简单机械地套用《汉书·西域传》所记载的国名或族名而命名为某族文化或某国文化显然缺乏科学性。如果说在新疆考古学研究中,"塞克文化"、"乌孙文化"或"塞克乌孙文化"可以

成立的话，那么紧跟着就会出现所谓的“车师文化”、“焉耆文化”、“龟兹文化”、“鄯善文化”、“且末文化”、“于阗文化”等等，而据有的学者研究，《汉书·西域传》中的众多国名和地名均与塞种的四个部落或部族即 Asii、Gasiani、Tochari、Sacarauli 有关[53]，如是，整个新疆大地的考古学遗存都可称为“塞克文化”了！这样一来，新疆考古学研究中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定名研究将会陷入困境和不知所措，从而也必然影响整个新疆考古学研究的继续深入。

我们不同意在考古学研究中使用“塞克文化”、“乌孙文化”和“塞克乌孙文化”而主张使用“伊犁河流域文化”名称，绝不意味着忽视或反对考古学文化的族属探讨和研究，恰恰相反，是为了使这种问题的研究更加科学化和精确化。在“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名称和概念之下，我们可以对其分布地域、文化类型、年代分期、葬俗特征、器物演变等各种问题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分析比较研究，在这些最基本的考古学问题的研究有了一定的比较扎实的基础之后，再对其族属问题进行探索研究，塞克说、乌孙说、月氏说、匈奴说或其他说均可各抒己见，相互讨论，最后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这显然要比目前将伊犁河流域文化直接呼为“塞克文化”、“乌孙文化”开阔许多、客观许多、科学许多。另外，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在新疆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族属问题是相当复杂的，因为这里不但民族多而且混居，同时还与不同的人种密切相关。据目前的人类学研究资料，在许多古代墓葬中，既有欧罗巴种，也有蒙古人种，还有二者的混合型，在同一个大人种中，又有不同的小类型，甚至在同一座墓葬中也有不同的人种[54]。这充分说明，新疆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族属问题的科学判断和结论并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

四、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源流

任何一种考古学文化，其初始渊源和发展流向是必须探讨同时也是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伊犁河流域文化也不例外。

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渊源，应从两方面去探索，一是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较其为早的文化遗存，二是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或相近地区较其为早的文化遗存。

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较其为早的文化遗存，据目前资料所知，仅有安德罗诺沃文化。这种文化分布于南西伯利亚和中亚等广大地区，属青铜时代，其绝对年代为公元前二——一千年[55]。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安德罗诺沃文化有所发现，但数量极为有限，在新疆境外中部天山的阿尔帕墓葬中出土典型的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56]，在新疆境内霍城县大西沟墓葬中亦出土类似的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57]，在巩留县阿尕尔生发现典型的安德罗诺沃文化铜斧[58]。这些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墓葬形制结构和葬俗与伊犁河流域文

化有一定的相同或相似性，而那种很有特点的大口、平底的缸形陶器在伊犁河流域文化中亦有所见（图八：B、D）这种情况自然会使我们想到伊犁河流域文化之渊源可能与安德罗诺沃文化有关。不过，由于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安德罗诺沃文化遗存发现很少，相互比较资料很不充分，伊犁河流域文化直接起源于当地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还不宜估计过高。同时，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除了安德罗诺沃文化外，是否还有其他青铜时代文化，目前也不清楚。因此，伊犁河流域文化是否起源于当地的青铜时代文化，尚需继续探索，而且应该作为主要的努力方向。

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或相近地区较其为早的文化遗存主要有安德罗诺沃文化、卡拉苏克文化、四坝文化和沙井文化。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分布、时代和年代已如上述，它在新疆境外的东哈萨克斯坦有发现，最近几年在新疆境内也开始有所发现，例如塔城市卫生学校遗址和墓葬[59]、托里县萨孜村墓葬[60]和沃雪特乡遗址[61]出土的陶器和铜斧即是（图八：C）。如前文所言，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安德罗诺沃文化在墓葬形制结构和葬俗以及个别陶器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故其源渊可能与邻近地区的安德罗诺沃文化有关。有的前苏联学者认为，谢米列契的塞克文化（即本文所命名的伊犁河流域文化）是由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后裔从其居住的中心地区迁徙到新的地域而建立的[62]，这不能说毫无根据，但还缺乏充分足够的证据，因为伊犁河流域文化的主要陶器与安德罗诺沃文化是不一样的。卡拉苏克文化主要分布于南西伯利亚地区，属青铜时代，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一千年左右[63]。这种文化的墓葬形制结构和葬俗也与伊犁河流域文化有一定的相同或相似性，而其最具特点的大口、圜底球形陶器在伊犁河流域文化中亦有所见（图十：1、4），这也可能反映了伊犁河流域文化之源渊与卡拉苏克文化有一定的关系。有的前苏联学者认为，谢米列契和天山的塞克—乌孙文化（即本文所命名的伊犁河流域文化）是在南西伯利亚的安德罗诺沃文化和卡拉苏克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形成的[64]，这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但同样缺乏更充分足够的证据，因为伊犁河流域文化的主要陶器与卡拉苏克文化也是不一样的。四坝文化分布于甘肃河西走廊西部，属青铜时代，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二——一千六百年[65]；沙井文化分布于河西走廊东部，一般都认为属于青铜时代，但它已经有了铁器，而且还不止一两件，故似乎应属早期铁器时代，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一千——七百年[66]。这两种文化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那就是竖穴洞室墓，而伊犁河流域文化亦有这种相同或相似的墓葬，这也可能是它们之间有一定源渊关系之反映。不过，四坝文化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在绝对年代上还有较大的差距，不能相接，并且未见共同的陶器，故源渊关系不大。而沙井文化的绝对年代正好可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年代相接，二者的竖穴洞室墓均在底部有二层台，洞口用立木封堵，形制相同，且在伊犁河流域文化中还见有沙井文化的典型陶器单耳桶状杯（图九），故它们之间

的源渊关系可能更大。当然,这也是仅据个别因素所做出的推测,更充分可靠的证据仍需探索。

根据上述分析,伊犁河流域文化既有可能源于安德罗诺沃文化,又有可能源于卡拉苏克文化,还有可能源于沙井文化,同时也不能排除起源于当地尚未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也就是说,它的源渊可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这种情况似乎得到了某些人类学研究资料关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墓葬头骨既有欧洲人种的安德罗诺沃类型、又有蒙古人种的南西伯利亚类型、还有欧洲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杂类型的一定支持[67],同时也与某些汉文文献记载关于塞种、月氏和乌孙是由河西走廊迁往伊犁河流域有一定吻合[68]。但是,这远远不是最后的准确结论,而是仅仅依据目前现有的极其薄弱的考古资料所提出的探索意见,它必须得到更多考古资料的验证、补充或纠正。我们寄希望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及其附近周围地区更早的青铜时代文化的新发现,尤其是新疆地区。

关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发展去向,亦应该从两个方面去追寻,其一是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较其为晚的文化遗存,其二是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或相近地域较其为晚的文化遗存。

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较其为晚的文化遗存,在新疆境内由于考古工作开展不多,尚无什么重要发现。在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曾经发现被认为是突厥时期的墓葬,例如阿尔腾—阿雷克墓地、卡洛依墓地、阿拉美什克墓地的几座墓葬[69]。这些墓葬在地面上都有土石封堆或石堆、石围,墓室结构为竖穴土坑或竖穴洞室,洞室口部用大石板封堵,每墓室葬一至三人,一次葬和二次葬并行,这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特征是一致的,而有的墓葬中出土的陶器也与伊犁河流域文化比较接近(图十:2、3、5、6),同时像阿尔腾—阿雷克墓地和阿拉美什克墓地本身就还分布有所谓塞克乌孙亦即本文所定名的伊犁河流域文化墓葬。这种情况,或许意味着伊犁河流域文化向后发展即变成了当地历史时期的突厥文化,或者说,伊犁河流域文化可能是天山地区突厥时期文化的一个渊源。当然,这只是依据非常有限的资料所做的一种推测,是否准确,还需要更多的资料去验证,尤其是希望新疆伊犁地区能发掘出较伊犁河流域文化晚后的历史时期的墓葬资料来,以供比较研究。

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或相近地域较其为晚的文化遗存发现较多,但它们与伊犁河流域文化之间有什么具体的发展演变关系却无反映,或许由于我们的阅历有限,某些相关的考古资料尚不清楚,因此,伊犁河流域文化是否发展为其他地区的某些历史时期文化,或者说是否成为其他某些历史时期文化的一种来源,不敢妄论。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国文献记载,塞克和大月氏都曾居住在伊犁河流域,大约在公元前二世纪,塞克南下占领了印度西北部的罽宾国,大月氏西迁臣服了中亚的大夏国后又建立了贵霜王国,而此时正是伊

犁河流域文化的后期阶段。如是,按一般常理,在罽宾、大夏、贵霜国的范围内应该见到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某些踪影,可是至今却似未显现出这样的考古资料。这就是说,文献记载尚未被考古资料所证实,或者说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还未适应。究竟是有关的考古资料尚未被发现还是已经发现尚未被人们认识和知晓?是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居民迁往新地后很快即被当地原有居民所同化融合而失去了原来的文化特征还是文献记载有某些偏颇?这都是今后需要继续关注和探索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和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则是重要的条件之一。

五、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其他文化是指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或相近地域与其年代基本一致的各种文化,主要有新疆境内的苏贝希文化、察吾乎沟口文化和新疆境外的塔加尔文化、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灰色彩陶文化及北方磨光黑陶文化。

苏贝希文化分布于新疆天山东段博格达山南北两侧的山前地带或山谷间,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一千年——公元前后[70]。伊犁河流域文化与苏贝希文化之间存在有较多的相同或相似性,例如:墓葬表面都有封堆标志,墓室结构有竖穴土坑、竖穴洞室、竖穴石室和石棺墓,墓室口部有盖木,洞室口部用木头封堵,共有形制相同的陶器盆、碗、钵、壶、单耳环底杯、单耳桶状杯等,彩绘花纹有三角纹、网格纹、针杉纹等(图十一)。

察吾乎沟口文化分布于新疆中部天山南麓一带,向南达到了且末,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一千——前五百年左右[71]。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察吾乎沟口文化之间亦有较多的相同或相似性,主要表现为:墓葬表面都有封堆标志,封堆之下有一或数个墓室,墓室结构有竖穴土坑和竖穴石室,墓室口部有盖木,共有形制相同的陶器盆、碗、钵、壶、环底釜、单耳罐、单耳桶状杯、带流罐等,彩绘花纹有三角纹、网格纹等(图十二)。

上述伊犁河流域文化与苏贝希文化和察吾乎沟口文化之间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尤其是形制相同的日用陶器,说明它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由于它们的分布地域相邻,存在年代相当,所以这种联系应该是考古学文化之间相互交流影响的反映,有些因素可能是你影响我,有些因素则又可能是我影响你。例如:盆、钵、碗、单耳环底杯是苏贝希文化的主要器形,故伊犁河流域文化中的同类因素可能是受苏贝希文化的影响,而无耳壶是伊犁河流域文化的主要器形,故苏贝希文化中的同类因素又可能是受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影响;带流罐是察吾乎沟口文化的主要特征,故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同类因素应该是受察吾乎沟口文化的影响,而伊犁河流域文化中的无耳壶又可能影响了察吾乎沟口文化的同类因素;彩陶在苏贝希文

化和察吾乎沟口文化中比较发达，故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彩陶因素可能受苏贝希文化和察吾乎沟口文化的影响，而墓葬之上的土墩是伊犁河流域文化的主要特征，故苏贝希文化和察吾乎沟口文化中的同类因素又应是受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影响；有些具体的墓葬形制结构和葬俗以及单耳罐、环底釜等陶器在伊犁河流域文化、苏贝希文化和察吾乎沟口文化中都有所见，但似乎均未构成其主要典型特征，它们可能是相互之间平等的无分轻重主次的交流影响。

塔加尔文化分布于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盆地一带，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七——前一世纪[72]。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塔加尔文化之间有一定的相同或相似因素，例如墓葬封土堆和木椁结构等，但是在日用陶器方面却少见共同器形。这可能说明，它们之间虽然存在某些联系，但似乎并不密切。

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分布于费尔干纳盆地，前后连续相承，楚斯特文化一般认为是属于青铜时代，但其典型代表性遗址达里维尔曾已有铁器，其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十——前七世纪；埃依拉坦时期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属于早期铁器时代，其绝对年代分别为公元前七——前四世纪和公元前四——公元一世纪[73]。伊犁河流域文化与这几种文化相比，有较多的相同或相似性，特别是在陶器方面，例如多为夹砂红陶，手制或轮制，素面居多，器形有盆、钵、碗、釜、壶，有彩陶，红色或黄白色陶衣上绘黑色或红色花纹，纹饰多为三角纹、网格纹、折线纹、半圆纹、针杉纹等（图十三）。这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是比较密切的。

灰色彩陶文化和北方磨光黑陶文化分布于印度北部加木纳河与恒河流域一带，前后连续相承，均属早期铁器时代，其绝对年代前者约为公元前九——前五世纪，后者约为公元前五——公元后二世纪[74]。伊犁河流域文化与灰色彩陶文化和北方磨光黑陶文化相较，虽然都有彩陶和盆、钵等器形，但其陶质、色彩、花纹、制法等都有较大的差别，其他一些文化特征也不相同，故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不大的。

上述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塔加尔文化、灰色彩陶文化和北方磨光黑陶文化之间联系不大或不密切，这或许是由于距离稍远或有关的文化遗迹和遗物尚未发现所致，暂且不论。伊犁河流域文化与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联系比较密切，这也是考古学文化之间相互交流影响的反映。陶壶是伊犁河流域文化的主要器形，它可能影响了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的同类器形，而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的彩陶比较发达，它又可能影响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同类因素；盆、钵、碗、釜在伊犁河流域文化和楚斯特文化、埃依拉坦时期文化、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中都占相当比重，它们当是相互平等的交流影响。

我们将伊犁河流域文化和与其同时存在的其他几种文化之间的相同或相似性定位为相互之间的交流影响关系，是为了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来源问题相区别。如前文所述，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渊源应当在较其为早的文化遗存中去探寻，所以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同时存在的其他文化一般而言就不具备探索伊犁河流域文化渊源的条件。有人认为，新疆境内的伊犁河流域文化是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和七河地区相同年代的文化不断向东迁移分布的产物，以香宝宝墓地（本文划归伊犁河流域文化）为代表的文化来源于中亚地区的楚斯特文化[75]，这显然是将年代相同的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影响与年代有先后差别的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混为一谈，更何况新疆境内的伊犁河流域与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和七河地区本身就是同一种文化地域，而同一种文化之中无所谓谁源于谁的问题。年代基本相同而地域相邻或相近的各种考古学文化之间存在相互交流影响关系，是一种普遍现象，是人类社会能动性的客观反映，而考古学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则是一种比较特殊复杂的关系，它除了要有比较准确的年代相承关系和遗迹遗物的共同特征外，还涉及到外来文化、土著文化、民族迁徙、军事战争、文化入侵、文化融合、内因和外因、多元论和单元论等等问题，二者不能等同，不能将考古学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影响关系动辄就归结为渊源关系。这一点对新疆地区的考古学研究非常重要，因为许多人都普遍认为，新疆地区落后，其古代文化都是从外地传入，所以新疆地区与其他地区的一些相同或相似因素就往往被当作新疆古代文化起源于其他地区文化的证据，其实，这时候人们却忽视了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所谓的外来文化到达新疆之前，这里有没有人类居住？有无土著文化？新疆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将逐渐揭示这个谜团。

六、结 束 语

本文主要是从宏观方面讨论和确立了一种考古学文化，并对其时代属性、绝对年代、渊源和流向以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进行了论述和探索，是否正确，欢迎大家批评和讨论，更有赖于今后的考古实践去检验和判断。

新疆地区的史前时期考古学研究开始较早，二十世纪初即有涉及，但进展却很缓慢，长时期地处于模糊混沌之中，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未能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研究。在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中，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研究是最重要和最基础性的，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研究深度如何，直接反映并影响决定其史前时期考古学研究的水平和进程。根据新疆地区的实际情况并吸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从八十年代开始，我们尝试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研究工作，迄今为止，已经正式提出命名了四种考古学文化，即察吾乎沟口文化、焉不拉克文化、苏贝希文化和伊犁河流域文化，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只见

一处处遗址或墓葬但却不明它们之间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关系和如何归属的混沌局面。然而,这仅仅是开始,当一种考古学文化确立之后,便要对其进行更深入的微观研究,包括分布地域、类型划分、年代分期、经济形态、社会结构、族属人种、与其他各文化的关系等等问题,而这诸多问题的研究和解决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任重道远矣!

二十世纪末期,新疆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才开始了划分和研究考古学文化的阶段,虽然姗姗来迟,但毕竟已经走上了正规。我们相信,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新疆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肯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注 释

〔1〕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新疆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第75—99页。

b.陈戈:《新疆察吾乎沟口文化略论》,《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5期第42—50页。

〔2〕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新疆大学历史系文博干部专修班:《新疆哈密焉不拉克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325—362页。

b.陈戈:《略论焉不拉克文化》,《西域研究》1991年第1期第81—96页。

〔3〕陈戈:《新疆史前时期又一种考古学文化—苏贝希文化试析》,待刊。

〔4〕王博:《切木尔切克文化初探》,载《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1956—1996)》,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274—285页。

〔5〕切木尔切克文化,实际上主要是指新疆阿勒泰市的克尔木齐墓葬,二者属同名异译。关于克尔木齐墓葬,我在比较全面地论述和探讨整个新疆史前文化的文章中曾经使用过“克尔木齐类型”(见陈戈:《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几个问题》,《新疆文物》1985年第1期第32页)和“克尔木齐文化”(见陈戈:《新疆远古文化初论》,《中亚学刊》第四辑,1995年,第36—38页)名称,但后来考虑无论是称“克尔木齐类型”还是“克尔木齐文化”都嫌条件不够,故不再称其“类型”或“文化”,而仍称为“克尔木齐墓葬”(见陈戈:《史前时期的西域》,载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第一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5页)。王博先生在专文论述“切木尔切克文化”时,引用我的文章认为这种文化已经得到了考古学界的认可.对此我深感内疚和不安。如果因为我的认识不足和使用名称不当而给学术界造成了某些偏颇,我应该自责并表示歉意。我认为,目前在新疆考古学研究中还不宜划分确定和命名一种“切木尔切克文化”,主要原因是基本资料还太缺乏。迄今为止,只对克尔木齐32座墓葬进行了发掘,而且完整的发掘资料和报告未见公布,已经发表的简报材料(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第23—32页)过于简略,许多问题都不甚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和定名的一般原则要素即有一定的分布地域、一定的年代范围、一群文化特征基本相同的遗址和墓葬来衡量,将克尔木齐墓葬划分定名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条件还远远不够。

〔6〕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第二章“伊犁的调查”,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9—20页。

〔7〕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第98—102页。

〔8〕同〔7〕。

〔9〕发掘简报或报告尚未发表,简要介绍见:

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 年,第 174—175 页。

b.穆舜英、王明哲:《论新疆古代民族考古文化》,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研究所编《新疆古代民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8—9 页。

c.张玉忠:《伊犁河谷土墩墓的发现和研究》,《新疆文物》1989 年第 3 期第 12—13 页。

〔10〕同〔 9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尼勒克县哈拉图拜乌孙墓的发掘》,《新疆文物》1988 年第 2 期第 17—18 页。

〔12〕a.同〔 9 〕b,第 6 页。

b.同〔 9 〕c,第 17—18 页。

〔13〕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新源巩乃斯种羊场石棺墓》,《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第 21—26 页。

〔1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新源铁木里克古墓群》,《文物》1988 年第 8 期第 59—66 页。

〔15〕a.同〔12〕a。

b.同〔 9 〕c,第 14—15 页。

〔16〕a.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布查尔县索墩布拉克古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8 年第 2 期第 19—26 页。

b.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察布查尔县索墩布拉克古墓群》,《考古》1999 年第 8 期第 17—28 页。

〔17〕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新疆新源县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3 期第 5—15 页。

b.同〔12〕a。

c.同〔 9 〕c,第 15—16 页。

〔18〕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5 年乌苏县巴音沟牧场安集海村古墓葬发掘报告》,《新疆文物》1996 年第 4 期第 41—56 页。

〔19〕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第 199—216 页。

〔20〕a.К.А.Акишев,Г.А.Кушаев.Древняя культура саков и усуней долины реки Или, Алма-Ата,1963.

b.А.Н.Бернштам, Историко-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Центральъного Тянъ-шаня и Памиро-Алая, Материал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СССР, т. 26.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1952.стр.27—72,275—320.

c.А.К.Кибиров,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аботы в Центральъном Тянъ – шане 1953—1955 гг.,Труды киргиз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о –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т. Ⅱ. Москbа,1959. стр.63—138.

d.Б.А.Литвинский,Древние кочевники《крыши мира》.Москва,1972.

〔21〕a.陈戈:《新疆远古文化初论》,《中亚学刊》第四辑,1995 年第 42—48、57—58 页。

b.陈戈:《史前时期的西域》,载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第一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6—31 页。

〔22〕a.水涛:《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的比较研究——附论早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过程》,《国学研究》第一卷,1993 年,第 1—44 页。

b.安志敏:《塔里木盆地及其周围的青铜文化遗存》,《考古》1996 年第 12 期第 70—77 页。

〔23〕a.陈戈:《关于如何认识和界定新疆青铜时代文化的讨论》,《中国文物报》1997 年 6 月 1 日第三版。

b.陈戈:《关于如何认识和界定新疆早期铁器时代文化的讨论》,《中国文物报》1997 年 6 月 8 日第三版。

c.陈戈:《关于新疆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的再讨论》,《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0 月 21 日第三版。

〔24〕参见〔20〕。

〔25〕王明哲:《尼勒克县古铜矿遗址的调查》,《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176—177 页。

〔2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94、296—297、305 页。

〔27〕转引自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1990—1996)》附录一"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一览",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 年,第 733 页。

〔28〕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 年第 6 期第 95 页。

〔29〕这两个年代数据转引自前注〔18〕发掘报告,其表示方法不够规范,既不知半衰期是哪一种,也不知是否经过树轮校正,不过其总体年代还是清楚的,故依原文引之。

〔30〕同〔20〕。

〔31〕同〔 1 〕。

〔32〕同〔 2 〕。

〔33〕同〔 3 〕。

〔34〕乌恩、莫润先:《塔加尔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510 页。

〔35〕Ю. А. Заднепровский, Древне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Ферганы, Материалы и исследовния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СССР, т.118.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1962. стр.108—170.

〔36〕崔连仲:《灰色彩陶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216 页。

〔37〕参见〔21〕a,第 66—68 页和 b.第 36—40 页。

〔38〕同〔 9 〕a,第 174 页。

〔39〕穆舜英、王明哲、王炳华:《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6—9 页。

〔40〕同〔 9 〕b,第 6—9 页。

〔41〕同〔22〕。

〔42〕陈戈:《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几个问题》,《新疆文物》1985 年第 1 期第 31—33 页。

〔43〕同〔21〕a,第 43—48、57—58 页。

〔44〕同〔21〕b,第 23—28 页。

〔45〕a.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 年第 4 期第 169—172 页。

b.安志敏:《关于考古学文化及其命名问题》,《考古》1999 年第 1 期第 81—89 页。

〔46〕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115、55、90、130 页有关条目。

〔47〕同〔45〕。

〔48〕a.参见〔20〕。

b.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7 页。

〔49〕俞伟超:《关于当前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问题》,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243—253 页。

〔50〕苏秉琦:《谈"晋文化"考古》,载《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2—30 页。

〔51〕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载同上,第76—79页。
〔52〕同〔48〕b,第17、139页。
〔53〕同〔48〕b,第210—215页。
〔54〕韩康信:《丝绸之路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
〔55〕a.C.B.吉谢列夫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图书资料室译:《南西伯利亚古代史》,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铅印本,1981年,第35—53页。
b.莫润先:《安德罗诺沃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5—16页。
〔56〕同〔20〕b,第19—22页。
〔5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普查办公室、伊犁地区文物普查队:《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0年第2期第5—6页。
〔58〕王博、成振国:《新疆巩留县出土一批铜器》,《文物》1989年第8期第95—96页。
〔59〕a.李肖:《新疆塔城市考古的新发现》,《西域研究》1991年第1期第104页。
b.穆舜英主编:《中国新疆古代艺术》,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年,第27页图014。
〔60〕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城地区文管所:《托里县萨孜村古墓葬》,《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第14—22页。
〔61〕李肖、党彤:《准噶尔盆地周缘地区出土铜器初探》,《新疆文物》1995年第2期第41—42页。
〔62〕同〔20〕a,第121—136页。
〔63〕a.同〔55〕a,第54—89页。
b.乌恩、莫润先:《卡拉苏克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248—249页。
〔64〕同〔20〕b,第210页。
〔65〕李水城:《四坝文化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80—121页。
〔66〕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国学研究》第二卷,1994年,第493—523页。
〔67〕同〔54〕第261—304、378—413页。
〔68〕同〔48〕b,第27、56、135页。
〔69〕同〔20〕b,第72—89页。
〔70〕同〔3〕。
〔71〕a.同〔1〕。
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新疆且末县加瓦艾日克墓地的发掘》,《考古》1997年第9期第21—32页。
〔72〕a.同〔34〕。
b.同〔55〕a,第90—152页。
〔73〕同〔35〕第11—70、108—170页。
〔74〕a.同〔36〕。
b.M.Wheeler, Civilizations of the Indus Valley and beyond.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66.pp.97—102.
〔75〕同〔22〕a。

SUMMARY

An Initial Study of the Ili River Valley Culture

Chen Ge

The archaeological dicoveries unearthed in the Ili River Valley, Pamir Region, and the Central Tianshan Range, have been called Ili River Valley culture. This culture belongs to the early Iron Age and its absolute dates are from the 8th century B.C. through the time around A.D.. It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its peoples' ethnic classification. Nevertheless, naming it "Wusun" or "Wusun – Sakas" culture may not be accurate. It probably intermingled with the Andronovo, Karasuk, Shajing, or later Turkic Cultures. The neighboring Subeixi, Chawuhugoukou and Chust Cultures certainly interacted with it as well. The proof of these hypotheses requires further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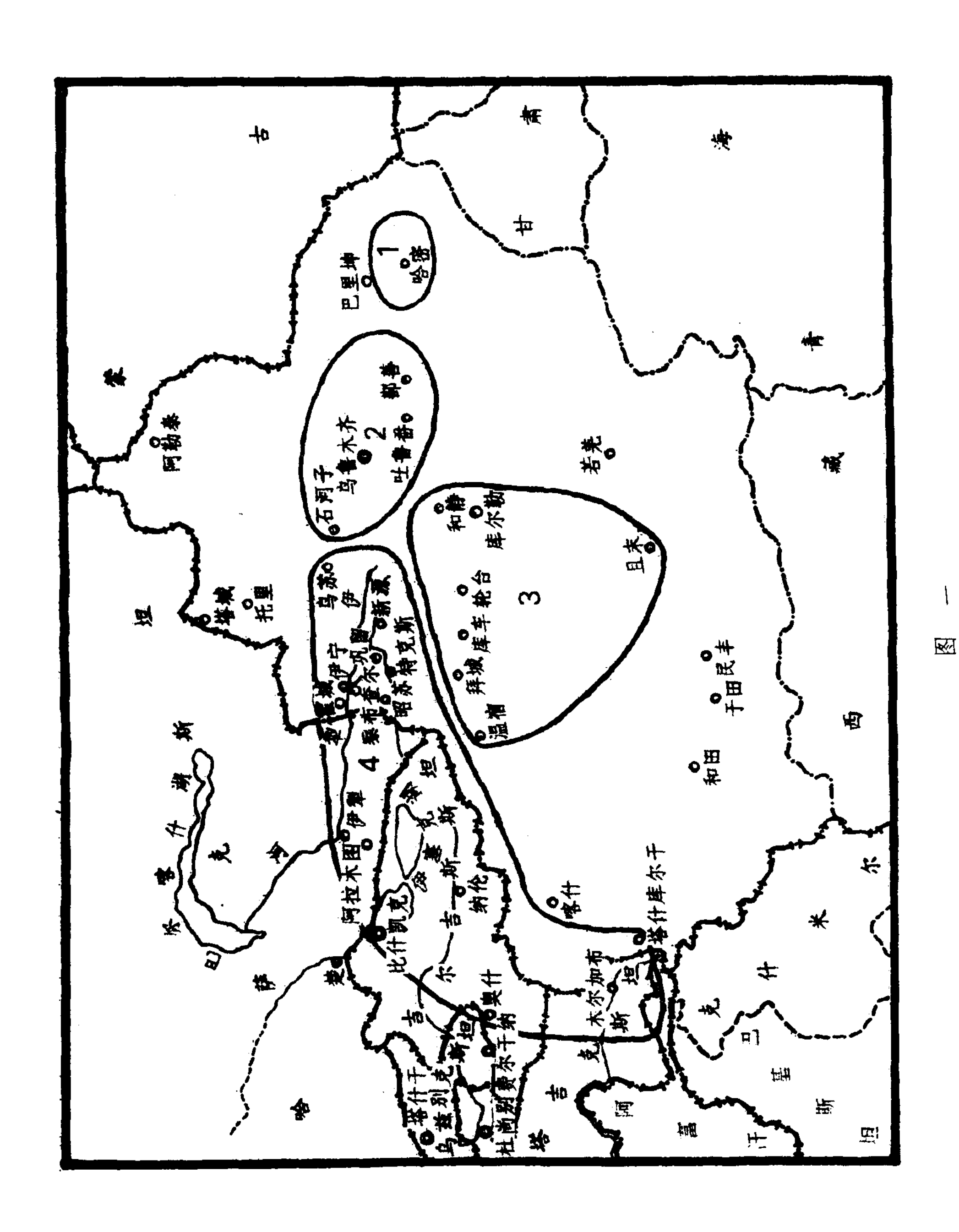


图 一

新疆地区四种史前时期考古学文化分布图

1.焉不拉克文化 2.苏贝希文化 3.察吾平沟口文化 4.伊犁河流域文化



图 二

萨尔霍布、夏台、哈拉图拜墓葬陶器

(1—3.萨尔霍布 4—12.夏台 13—18.哈拉图拜)



图 三

特克斯一牧场、巩乃斯种羊场、铁木里克、黑山头墓葬陶器

（1、3、5.特克斯一牧场 2、9、12.巩乃斯种羊场 4、7、8、11、13.铁木里克 6、10.黑山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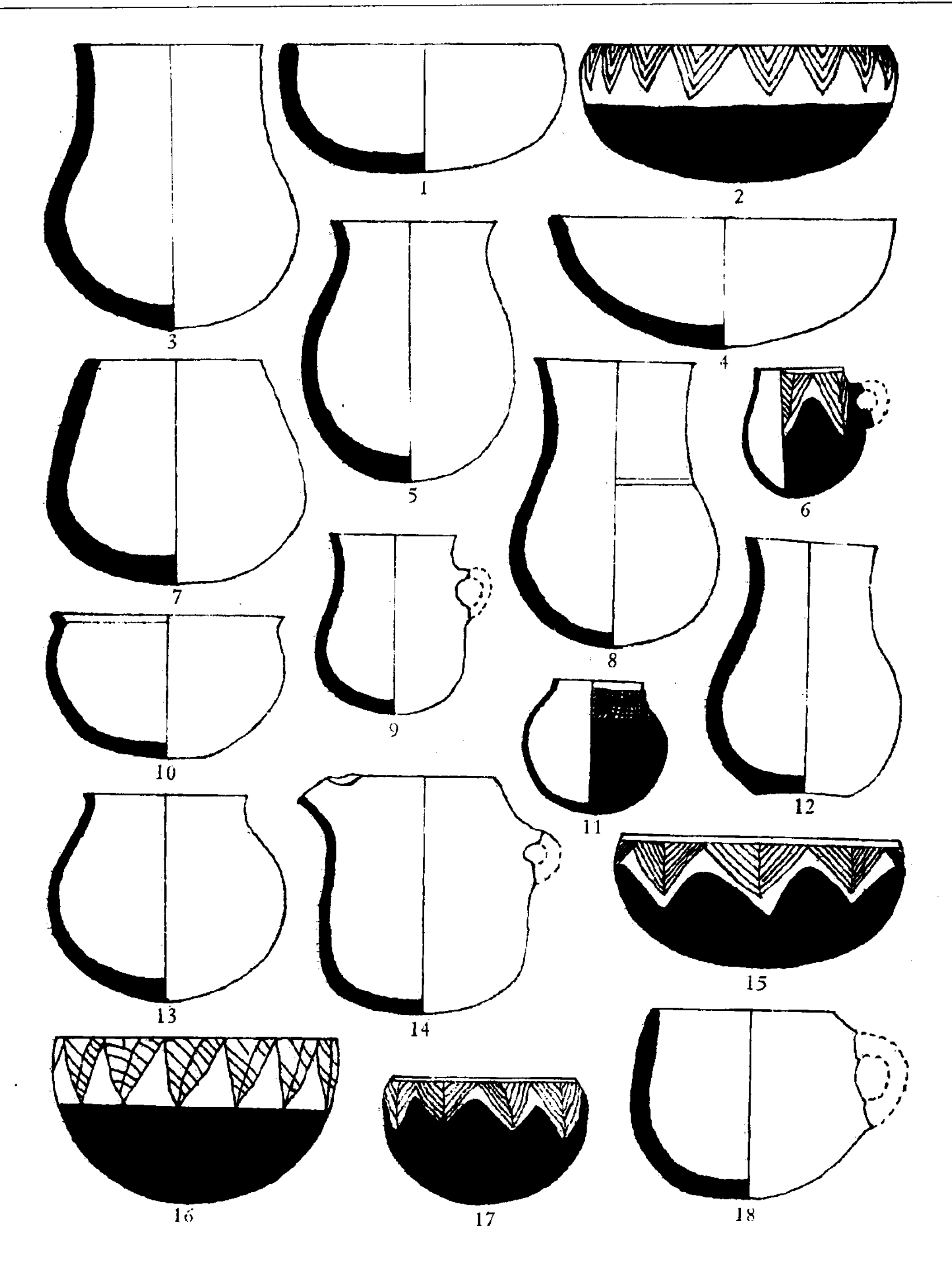


图 四

索墩布拉克墓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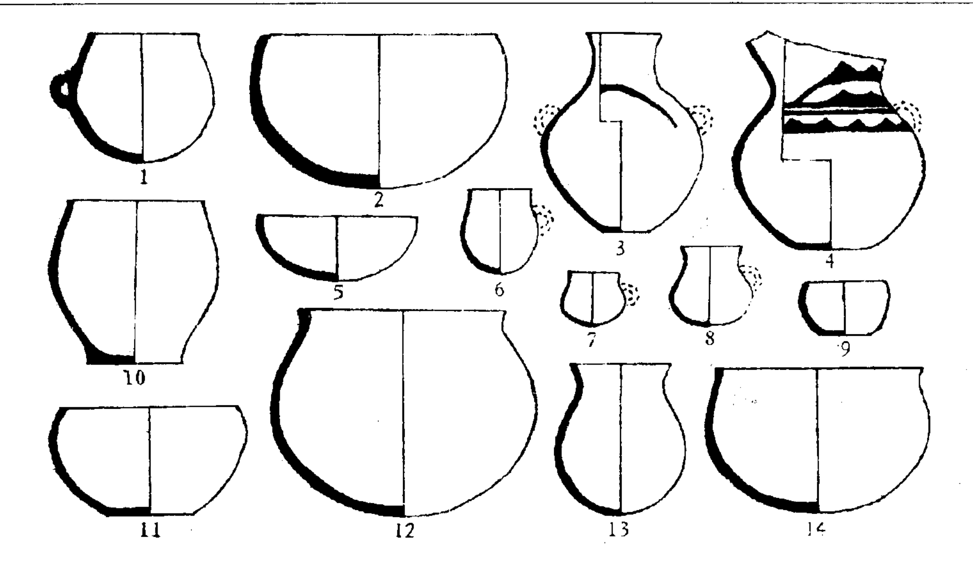


图 五

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安集海和香宝宝墓葬陶器

(1、9.七十一团一连渔塘 2、5、10—14 香宝宝 3、4、6—8 安集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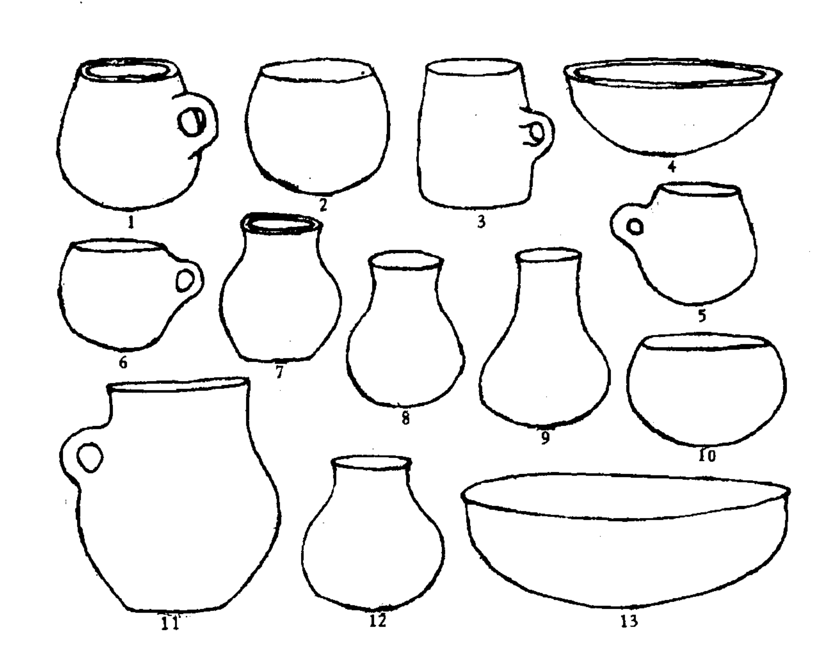


图 六

新疆境外伊犁河流域墓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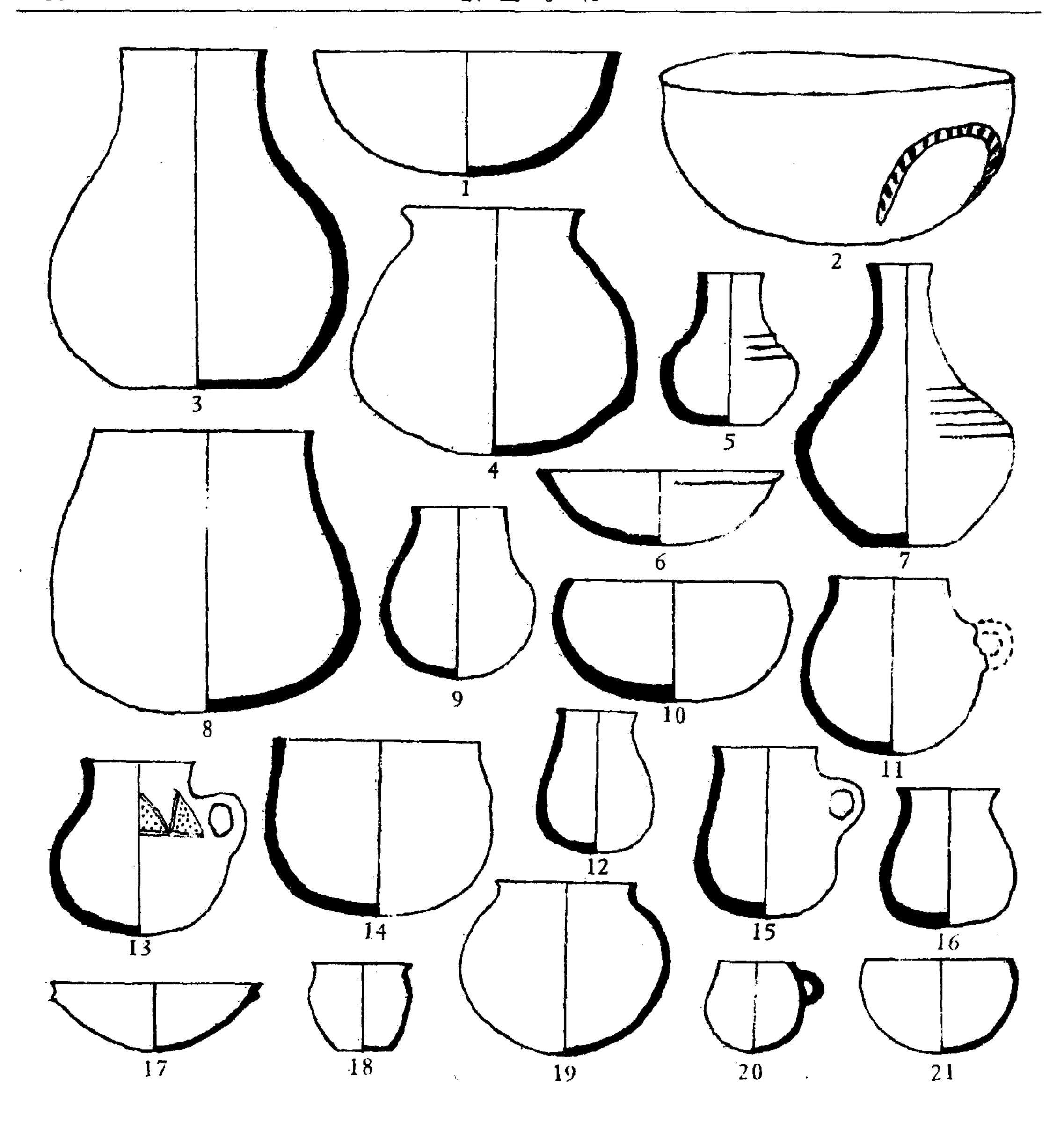


图 七

新疆境外中部天山和帕米尔墓葬陶器

(1—16.中部天山 17—21.帕米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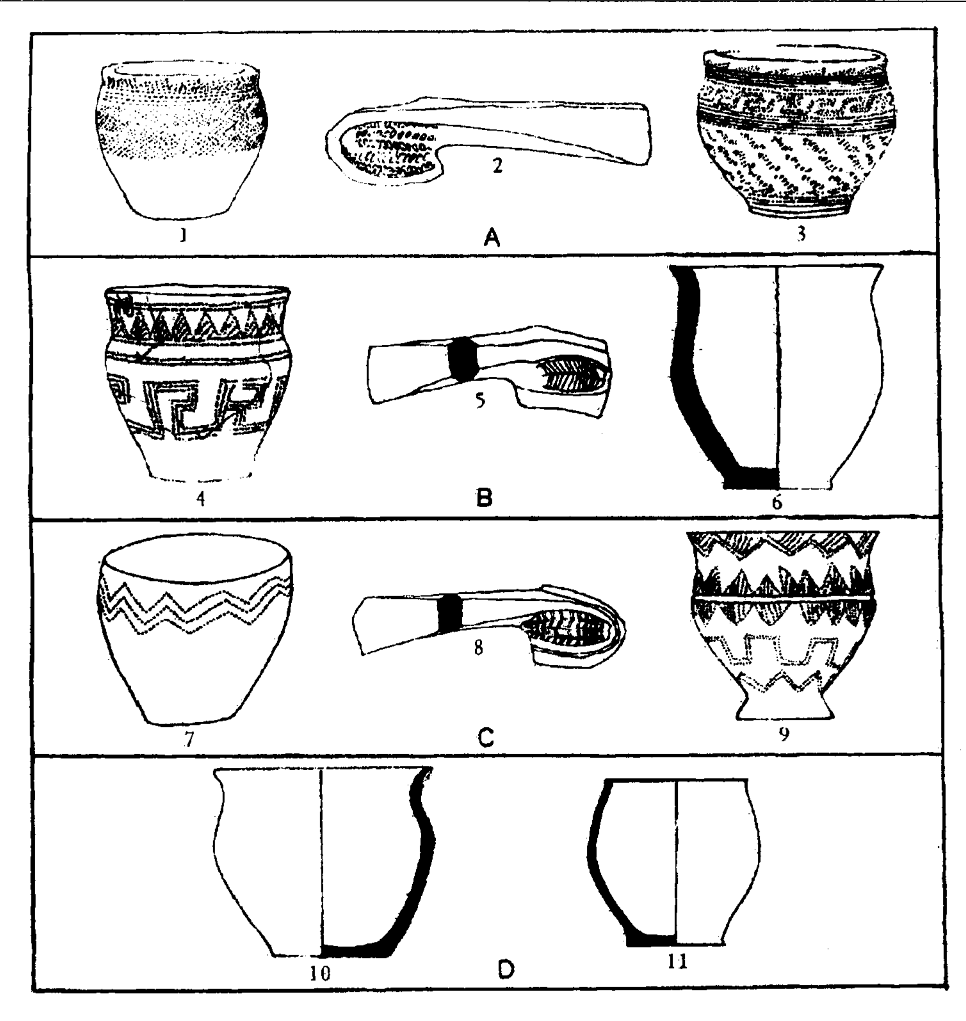


图 八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比较图

A: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典型陶器和铜斧

B: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内所见的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和铜斧(4.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阿尔帕 5.新疆境内的巩留阿尕尔生 6.新疆境内的霍城大西沟)

C: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分布范围相邻地区所见的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和铜斧(7.新疆境内的塔城卫生学校 8.新疆境内的托里沃雪特 9.新疆境内的托里萨孜村)

D:伊犁河流域文化的陶器(10.新疆境外的帕米尔 11.新疆境内的香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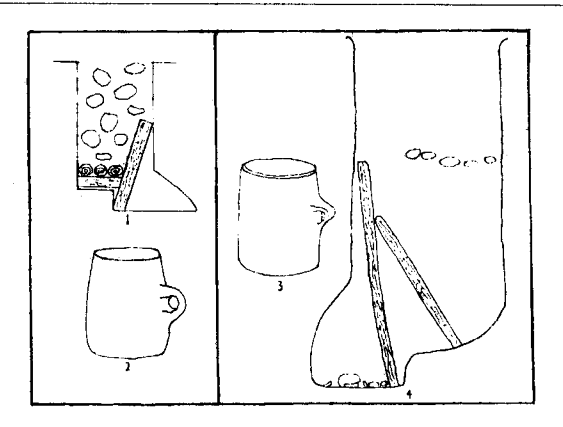


图 九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沙井文化墓葬形制与陶器比较图

左:伊犁河流域文化(1.新疆境内的索墩布拉克 2.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

右:沙井文化(3.甘肃永昌三角城 4.甘肃永昌蛤蟆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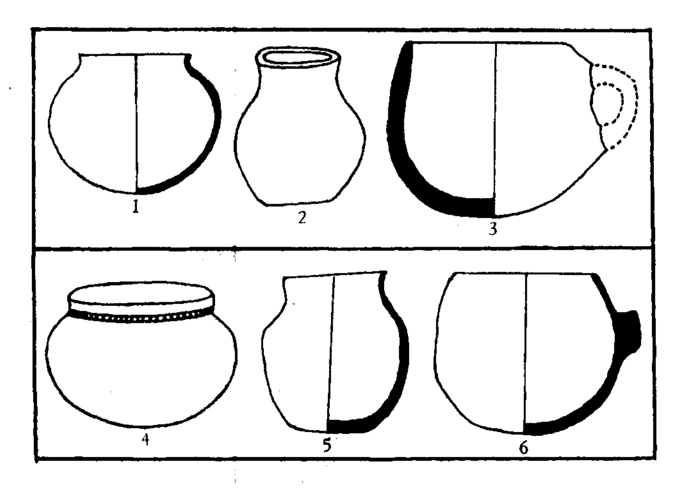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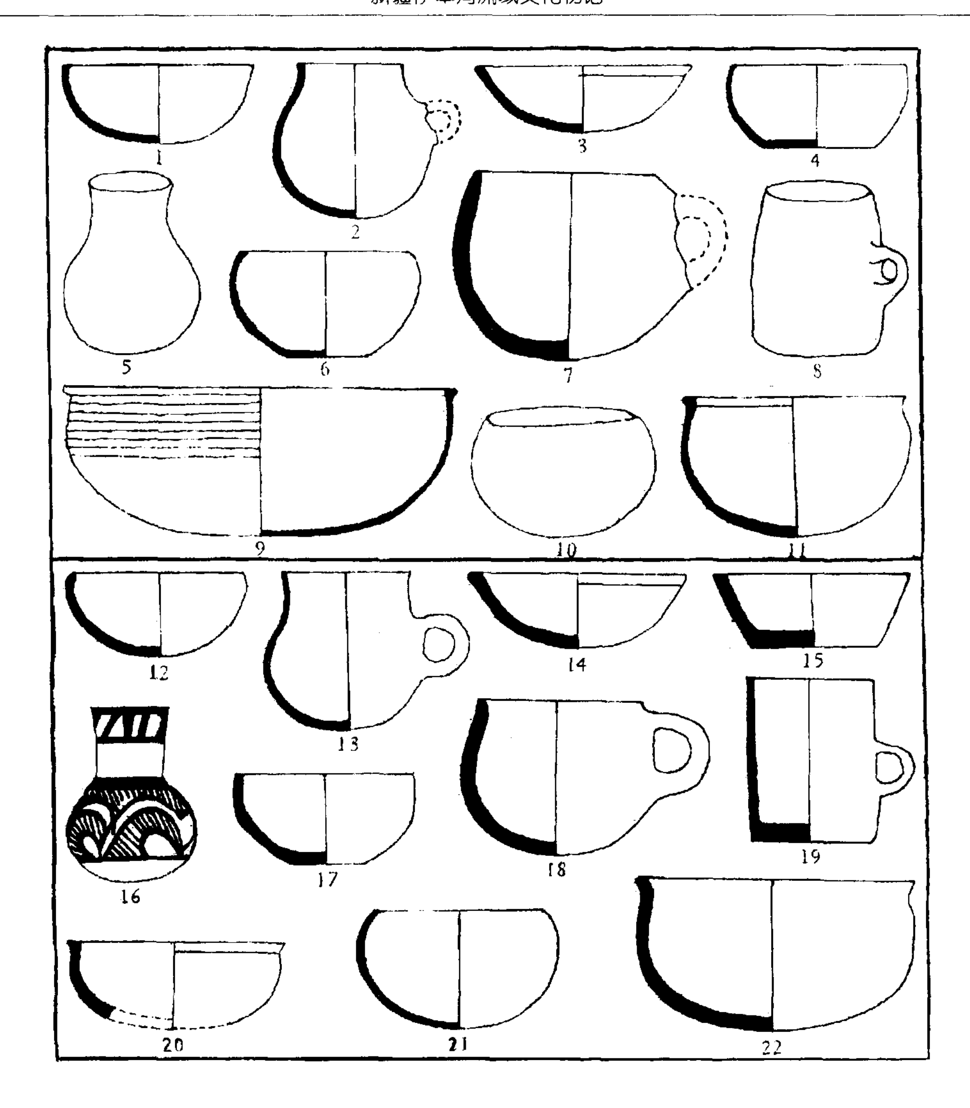


图 十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和突厥墓葬陶器比较图

上:伊犁河流域文化(1.新疆境外的帕米尔 2.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 3.新疆境内的索墩布拉克)

下:卡拉苏克文化和突厥墓葬(4.新疆境外的米努辛斯克 5、6.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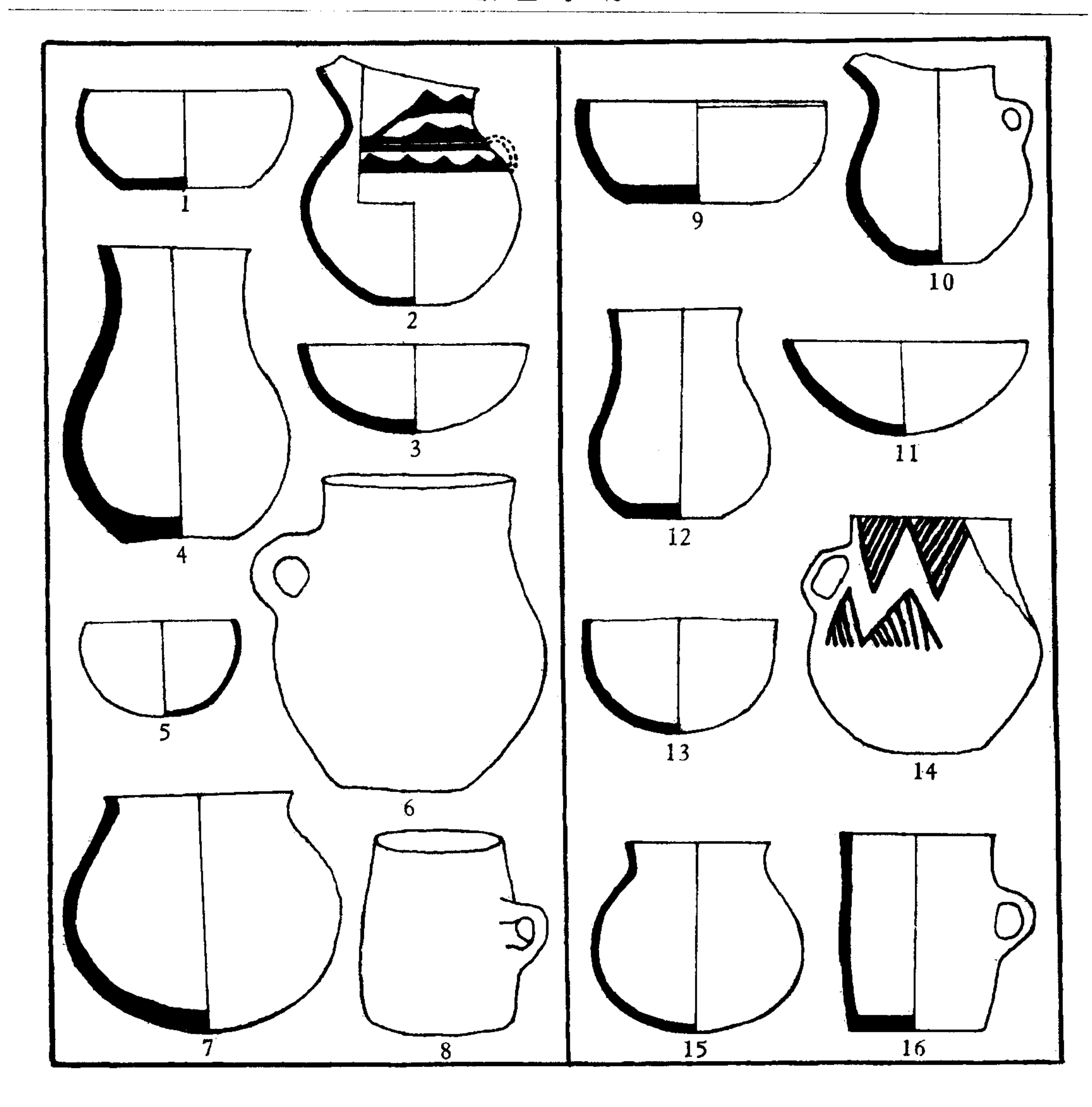


图十一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苏贝希文化陶器比较图

上:伊犁河流域文化(1、4.新疆境内的哈拉图拜　2、3.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　5、8、10.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　6、11.新疆境内的香宝宝　7.新疆境内的索墩布拉克　9.新疆境内的萨尔霍布)

下:苏贝希文化(12、13、15.鄯善苏贝希　14.吐鲁番雅尔湖沟北　16、21.鄯善三个桥　17、22.吐鲁番艾丁湖　18.鄯善洋海　19.托克逊博斯坦　20.托克逊英亚依拉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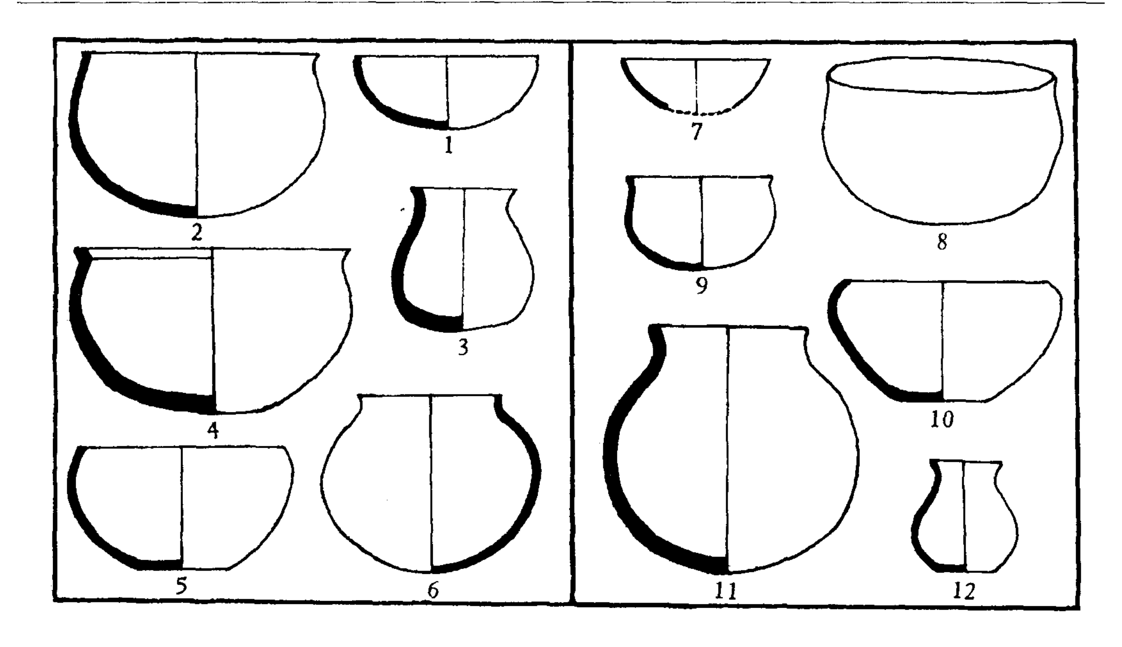


图十二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察吾乎沟口文化陶器比较图

左:伊犁河流域文化(1.新疆境内的哈拉图拜 2.新疆境内的安集海 3.新疆境内的巩乃斯种羊场 4、7.新疆境内的索墩布拉克 5.新疆境外的帕米尔 6、8.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

右:察吾乎沟口文化(9—13、15、16.和静察吾乎沟口 14.轮台群巴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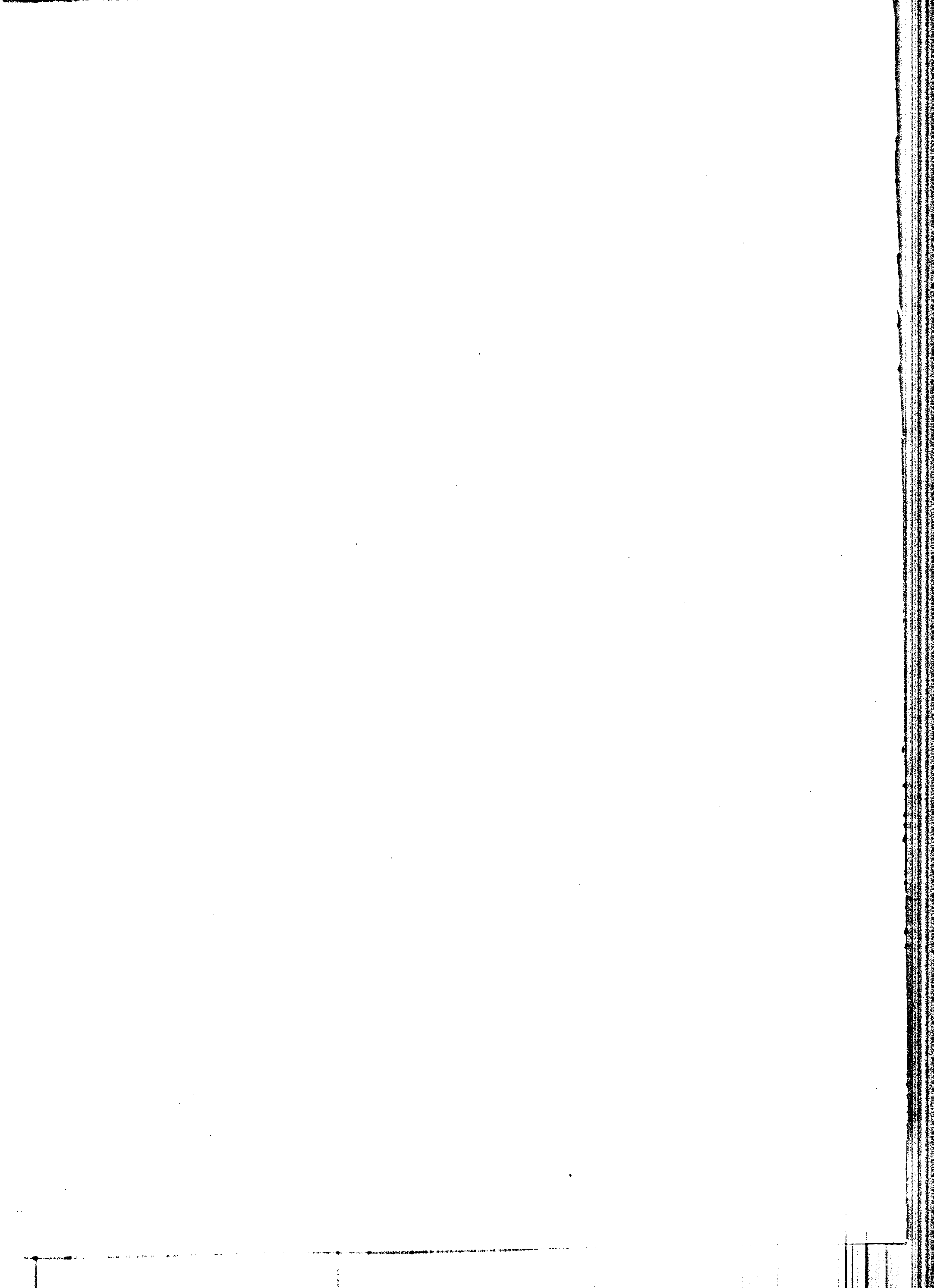


图十三

伊犁河流域文化与楚斯特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陶器比较图

左:伊犁河流域文化(1、2、5.新疆境内的香宝宝　3.新疆境外的中部天山　4.新疆境内的索墩布拉克　6.新疆境外的帕米尔)

右:楚斯特文化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7—9、11.达尔维尔曾　10、12.舒拉巴沙特)



汉晋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诸国的地望

余 太 山

汉晋正史“西域传”主要包括《史记·大宛列传》、《汉书·西域传》、《后汉书·西域传》和《晋书·西戎传》,此外还可以加上《魏略·西戎传》。其中最重要的是《汉书·西域传》,本文有关论述以此传为主,其余四传附见于后。

一

《汉书·西域传》有关西域诸国地望的基本判据如下。

一、诸国在传文中排列的先后次序。盖南北朝以前编纂的“西域传”最重交通路线,记述诸国之先后取决于各国在当时交通线上的位置。此例于《史记·大宛列传》已见端倪,至《汉书·西域传》形成完整的体系。[1]《汉书·西域传》称:

> 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廷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全传就是按照这南北两道大致自东向西安排诸国的。据此,所传诸国可以分别为三组:南山组、北山组和葱岭组。

二、里数:[2]

1 去长安里数:《汉书·西域传》载有西域诸国王治去西汉都城长安的里数。没有标明去长安里数者仅北山组的乌垒国、渠犁国、车师都尉国、车师后城长国,以及葱岭组的条支国、大夏国、奄蔡国,凡七国。其中,乌垒国“与都护同治”,且传文已标明去阳关里数,渠犁国则为田官所在,与乌垒“相近”;车师都尉国和车师后城长国实际上是车师后国的一部分;因此均省略了去长安里数。条支国和奄蔡国显然是因为路途遥远,去长安里数不得而知。至于大夏国,在《汉书·西域传》描述的年代,已亡于大月氏国,标明去长安里数并无必要。[3]

2 去乌垒里数:《汉书·西域传》载有西域诸国王治去西汉都护府治乌垒城的里数。

南山组不载乌垒里数者,仅婼羌一国。此国虽不载去乌垒里数,却载明去阳关里数,同

传既有乌垒城去阳关里数,等于间接载明婼羌国的去乌垒里数。

北山组不载乌垒里数的有乌垒国、渠犁国、乌贪訾离国、卑陆后国、郁立师国、单桓国、蒲类后国、山国、车师都尉国、车师后城长国,凡十国。乌垒国自然不可能有“去乌垒里数”。其余诸国中,渠犁国因与乌垒“相近”,卑陆后国、蒲类后国、车师都尉国和车师后城长国或许是因为与之关系密切的卑陆国、蒲类国和车师前后国已经载明而省略。乌贪訾离国、郁立师国、单桓国和山国不载乌垒里数的原因不详,不排除《汉书·西域传》原文夺讹所致的可能性。

葱岭组不载乌垒里数的有条支国、安息国、奄蔡国、桃槐国,凡四国。其中,桃槐国和安息国不载乌垒里数可能是传文夺讹所致;[4]条支国和奄蔡国不载乌垒里数的原因与不载长安里数的原因相同。

3 去阳关里数:传文载有婼羌国和鄯善国王治去阳关、大夏国五翕侯和康居五小王去阳关里数。此外,载有都护府治(乌垒城)与县度(另有去都护里数)的去阳关里数。

婼羌国和鄯善国标明去阳关里数可能因为两国距离阳关最近,而且往赴两国均由阳关出发。大夏国五翕侯和康居五小王不载去长安里数,仅载去乌垒和阳关里数,可能是因为五翕侯和五小王规格应较其余诸国为低。这可能是传文体例决定的。至于传文标明乌垒城和县度的去阳关里数,显然因为这是当时两个重要的地点。

4 去邻近各国王治的里数:例如:鄯善国“至山国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车师千八百九十里”。

5 里数除以汉里表示之外,有时以两地之间马行天数来表示。如:且末国“南至小宛可三日行”,等等。“三日行”,一般表示300里,亦即以每日马行100里估算。

三、四至:例如,乌孙国“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接”,等等。所谓“接”,既可能指领土相接,也可能指交通线连接,不能一概而论。

四、其他(地形、风土、物类、民俗,以及与它国之关系等):例如:传文称焉耆国“近海水多鱼”;称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之类,皆有助于地望之判定。

应该指出的是,今天看来,以上各类判据均有其局限性。

例如:虽然一般说来诸国在传文中是自东而西排列的,但决不是绝对的,如:大月氏国列在安息国之后,尽管“安息东则大月氏”;休循国、捐毒国均列于大宛国之后,两国其实均在大宛国之东;桃槐国去长安里数大于休循、捐毒,也列于两国之前;等等。

再如:里数按理是判定地望最重要的依据,其实亦不尽然。

一则,无论是长安里数、乌垒里数还是阳关里数,究竟是哪几个区间里数累计而得,今日已无从知道。不仅由于当时具体的取道已经无从确指(葱岭以西的情况尤其如此),而且由于受包括政治形势在内的各种因素的制约,测定里数时所依据的路线往往还不是两地间较

短的路程。如:据《后汉书·耿秉传》:“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其廷相去五百里”,知自交河城去务涂谷的最短距离应为500里;而比较传文所列车师前后国的去长安里数,两国王治相距800里,则后国王治去长安里数有可能是自务涂谷经车师后城长国、郁立师国、卑陆国,复经车师前国王治赴长安的行程。[5]质言之,由于许多里数的内涵其实已经失传,以致无法正确利用。

二则,上述各类里数很可能是由不同的人或机构、在不同的时期测量所得,有的只是粗略的估算(例如:东部天山诸国的乌垒里数,除交河城去乌垒1087里和交河城去狐胡国60里有可能是实测里数外,其余都是按照日行百里估算的。这些里数并不能精确表示各国王治去乌垒城的距离,甚至也不能精确表示各国王治去交河城的距离),且不说由于当时测量技术条件的落后可能造成的误差;其结果(如长安里数和乌垒里数之间,长安里数与一些区间里数之间)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异或内在的矛盾。

三则,同一系统的里数中,也可能混入其他系统的里数。如蒲类、蒲类后国、车师后国和乌贪訾离国四国的长安里数显然过大,一说这是混入了古天山系统里程表而导致误差的缘故。[6]

上述这些原因也许就是各传表示同一间距之里数往往并不一致,同传所传也屡见矛盾的缘故。这就是说,对于这些里数既不能一概摒弃不用,也不能深信不疑。

由此可见,在为判定《汉书·西域传》所传西域诸国地望而利用有关文献资料时,必须着眼全局,注意批判,对某些具体记载的理解,不必过于执著。

以下拟依次讨论南山组、北山组和葱岭组诸国的地望。

南山组包括南山山前和山谷诸国,讨论分三组进行:第一组为鄯善国、且末国、精绝国、扜弥国和于阗国,凡五国。第二组为婼羌国、小宛国、戎卢国和渠勒国,凡四国;第三组为皮山国、莎车国、乌秅国、西夜(子合)国、蒲犁国、无雷国、依耐国和难兜国,凡八国。

北山组包括北山山前及山谷诸国,讨论分三组进行:第一组为车师前后国、车师都尉国、车师后城长国、狐胡国、蒲类前后国、东西且弥国、卑陆前后国、郁立师国、劫国、乌贪訾离国、单桓国和山国,凡十六国。第二组为乌孙和尉头,凡二国。第三组为疏勒、姑墨、温宿、龟兹、乌垒、渠犁、尉犁、危须、焉耆、轮台凡十国。

葱岭组包括葱岭山谷和葱岭以西诸国,讨论分三组进行:第一组为休循国、捐毒国和桃槐国,凡三国。第二组为大夏国、大月氏国、大宛国、康居国、奄蔡国,罽宾国和乌弋山离国,凡七国。第二组为条支国、犁靬和安息国,凡三国。

二

南山组第一组:

1　鄯善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扜泥城,去阳关1600里,去长安6100里,西北去都护治所1785里;西通且末720里,至山国1365里,西北至车师1890里;北与尉犁、西北与山国接;当汉道冲。

鄯善国的地望,史学界有过反复的讨论。就其王治的位置而已,主要意见可以大别为二类:一类意见认为位于罗布泊西南,另一类意见认为位于泊之西北。

今案:鄯善国王治扜泥城最可能位于罗布泊西南今若羌县治(Quarklik)附近之且尔乞都克古城。[7]罗布泊西北今楼兰遗址一带虽一度归属鄯善国,却并非王治所在。[8]

《后汉书·西域传》以下各传于鄯善国王治位置亦有详略不等的记载,研究这些记载,不难发现所传鄯善国王治位置与《汉书·西域传》所描述者并无不同。[9]

2　且末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且末城,去长安6820里,西北至都护治所2258里;东通鄯善720里,西通精绝2000里,南至小宛可三日行;东接婼羌,北接尉犁,东北接龟兹、渠犁、山国。

一般认为汉且末国王治应即唐之播仙镇,在今且末县西南(Lalulik Tati废址)。

一则,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自蒲昌海南岸,西经七屯城,汉伊脩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汉楼兰国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艳典为镇使以通西域者。又西二百里至新城。……又西经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镇,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石城镇至播仙镇700里,与传文所载鄯善国王治至且末国王治距离相同。

二则,据《沙州伊州地志残卷》,"播仙镇(故且末国也)……沮末河,源从南山大谷口出,其源去镇城五百里,经且末城下过,因以为名"。知且末国王治在且末河畔。

三则,据《辛卯侍行记》卷五,卡墙"旧名策尔满,西北有古城,周十余里,汉且末国,唐之播仙镇"。自卡克里克(唐石城镇)西行,至卡墙(Qarqar)为六百里。道里既与《汉书·西域传》所载亦不能说不合,"策尔满"与"且末"又得视为同名异译。

今案:此说或是,然尚难定论。盖且末县北80公里大沙漠中、阿牙克(Ayak)河古道旁,另有一座形制相当完整的古城遗址。[10]不排除汉且末国王治位于这座古城为所在的可能性。[11]

《后汉书·西域传》以下各传并未提供有关且末国地望的新资料,无妨认为其王治位置自西汉至两晋并无变迁。

3　精绝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精绝城,去长安8820里,北至都护治所2723里;东通且末2000里,南至戎卢国四日行,西通扜弥460里;北与龟兹、渠犁接;地阸陿。

一般认为精绝国王治位于今尼雅Niya遗址,民丰县北沙漠中。

一则,尼雅遗址的发掘成果表明汉晋时代该处是一个有相当人口居住的绿洲。

二则,该遗址所出的佉卢文书称该处为 Ca ḍo'ta,"精绝"不妨视为 Ca ḍo'ta 之汉译。[12]

三则,传文所谓且末"西通精绝二千里",里数无疑有误,不足为据。[13]

《后汉书·西域传》以下各传没有提供表明西汉以后精绝国王治的位置变动的资料。

4 扜弥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扜弥城,去长安928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3553里;东通精绝460里,西通于阗390里;南与渠勒、东北与龟兹、西北与姑墨接。

杅弥国王治杅弥城的位置,一说乃玄奘所说媲摩城即今 Uzun Tati 遗址;[14]另说扜弥国王治应即今 Dandān－Uiliq 遗址,策勒县城北偏东约90公里。[15]今案:后说近是。

一则,据传文,扜弥国王治东去精绝460里,西去于阗390里;Dandān－Uiliq 东去今尼雅遗址、西去今和阗的道里大致相符。

二则,贾耽《皇华四达记》:"有宁弥故城,一曰达德力城,曰汗弥国,曰拘弥城。于阗东三百九十里,有建德力河,东七百里有精绝国"。"建德力河"当为"达德力河"之误。"达德力"得视为 Dandān－Uiliq 之对译。[16]

"扜弥",《史记·大宛列传》作"扜罙",《后汉书·西域传》作"拘弥"。据《后汉书·西域传》,拘弥国居宁弥城,去长史所居柳中4900里,去洛阳12800里。

今案:4900里和12800里乃4990里和10280里之夺讹。两里数均依据《汉书·西域传》得出,不足以证明《后汉书·西域传》所载拘弥国王治的位置与《汉书·西域传》所传扜弥国王治的位置不同。

又,《魏略·西戎传》以下各传没有提供表明扜弥国王治位置变动的证据。

5 于阗国:《史记·大宛列传》和《后汉书·西域传》作"于窴",据《汉书·西域传》,王治西城,去长安967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3947里;东通扜弥390里,西通皮山380里,北至姑墨马行十五日;南与婼羌、北与姑墨接;于阗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东,水东流,注盐泽,河原出焉;多玉石。

于阗国王治位置,众说极其纷纭,然可大别为二类;多数学者属于第一类,亦即以为在今和阗附近。其说又可细分为四,一、Yotkan,[17]二、Ak-sipil,[18]三、Chalma-kazān,[19]四、Naghara-khāna(Yotkan 东南2.5英里),[20]五、Halāl-bāg[21]。第二类则指王治在 Keriya 北150英里之 Karadong。[22]

今案;于阗国王治应在今和田附近,最可能在 Yotkan。详细考证见有关论文,[23]此处从略。

三

南山组第二组:

1 婼羌国:据《汉书·西域传》,王号"去胡来王",去阳关1800里,去长安6300里;西与且末、小宛接;近阳关,辟在西南,不当孔道;西北至鄯善,乃当道。

婼羌国王治一说在柴达木盆地,[24]一说在今楚拉克阿干河流域。[25]今案:后说近是:

一则,婼羌国去胡来王所治既在鄯善(今若羌附近)东南、去阳关1800里,较鄯善去阳关远200里,只能在阿尔金山之南。阿尔金山之南可分为两部分,东部即柴达木盆地的西北部,西部为昆仑山北麓、以阿雅克库木库勒湖为中心的山间盆地。就距离而言,虽然也可能在东部,但如果考虑到该国户仅四百五十、口仅千七百五十,疆域却西接且末、小宛,则更可能在西部。

二则,西部宜于游牧的地点有三,一为尕斯库勒湖周围,二是阿雅克库木库勒湖周围,三是楚拉克阿干河流域。第一个地点去阳关不足1800里,可以排除。从距离看,后二个地点虽然都符合条件,但楚拉克阿干河流域可攻可守,似更适合去胡来王设置王庭。

另外,据《汉书·西域传》,戎卢、渠勒、于阗和难兜四国均"南与婼羌"接,表明自阳关西南一直西向延伸至葱岭均有婼羌人活动,《十三州志》称,"婼羌国滨带南山,西有葱岭,余种或虏或羌,户口甚多也"(《太平寰宇记》卷一八一引),可以为证。这些婼羌人似乎不属去胡来王统辖。[26]

《后汉书·西域传》以下各传,不见有关婼羌国地望的明确记载。

2 小宛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扜零城,去长安7210里,西北至都护治所2558里;北至且末可三日行;东与婼羌、西与戎卢接;辟南不当道。

小宛国王治似应位于今安得悦遗址。

一则,安得悦遗址应即玄奘《大唐西域记》卷十二所述覩货罗故国[27]:"从此(尼壤城)东行,入大流沙。……行四百余里,至覩货罗故国。……从此东行六百余里,至折摩驮那故国,即沮末地也。"今尼雅至安得悦约360里,安得悦至且末约545里,约略相符。[28]

二则,《辛卯侍行记》卷五,"卡墙以西有二路,偏南者傍山多险,偏北者在碛中较平,五站四百一十里安多罗(或作安得悦,辩机《西域记》:尼壤城东四百余里至覩货罗故国),又西戈壁四站三百四十里尼雅(辩机《西域记》:媲摩川东二百余里有尼壤城)"。

三则,"小宛"之得名本与"大宛"同,均系"覩货罗"即Tochari之汉译。[29]

3 戎卢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卑品城,去长安830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2858里;北至精绝国四日行;东与小宛、南与婼羌、西与渠勒接;辟南不当道。

今案:戎卢国王治应在今尼雅河流域、民丰县附近,亦即《大唐西域记》卷十二所载尼壤城。

一则,据《大唐西域记》卷十二,"媲摩川东入沙碛,行二百余里,至尼壤城,周三四里,在

大泽中,泽地湿热,难以履涉,芦草荒茂,无复途径。唯趣城路仅得通行"。知尼壤城在沼泽中,应求诸民丰县绿洲或大玛扎绿洲一带。[30]

二则,据《汉书·西域传》,自精绝国"南至戎卢国四日行",也许所说正是从民丰绿洲抵达尼雅遗址的行程;"尼壤"得视为"戎卢"之音转。[31]

4.渠勒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鞬都城,去长安995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3852里;东与戎卢、西与婼羌、北与扜弥接。

今案:渠勒国似乎应该位于Uzun-Tati遗址。[32]

一则,Uzun-Tati遗址应即玄奘《大唐西域记》卷十二所载媲摩城。[33]自该城东行,可至尼壤城即汉戎卢国王治所在,与《汉书·西域传》关于戎卢国"西与渠勒接"的记载相符。自Uzun-Tati遗址北行可至Dadān-Uliq遗址,后者乃汉扜弥国王治所在,或即传文所谓渠勒国"北与扜弥接"。

二则,Uzun不妨视为"焉耆"[ian-tjiei]的同名异译,而"渠勒"[gia-lek]不妨视为Tochaori之对译。焉耆得名于Asii,Asii人与Tochari人关系密切,故焉耆国周遭山水多以"敦薨"为名。[34]"渠勒"一地不妨另有Uzun这一称呼。

四

南山组第三组:

1 皮山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皮山城,去长安1005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4292里;东通于阗380里,北至姑墨1450里,西北通莎车380里,西南至乌秅国1340里,南至县度2000余里;西与子合、南与天笃接,西南当罽宾、乌弋山离道。

一般认为皮山国王治位于即今皮山县(固瑞,Guma)附近。[35]

一则,《汉书·西域传》载,皮山东至莎车,西至于阗,距离相等,今皮山县西赴莎车、东赴和田的距离也大致相等。

二则,传文明载皮山西南至乌秅的距离,知自皮山有道可直通乌秅;而《后汉书·西域传》明载,自皮山国王治西南行,经乌秅,涉悬度,历罽宾,六十余日可至乌弋山离国;知两汉时通往罽宾的南道支线始自皮山,皮山至乌秅一段形成所谓罽宾乌弋山离道的东端。自今皮山县转西南,经过中巴边境往赴喀布尔河流域,乌秅即Hunza河谷仍为必由之途。

三则,皮山南接天笃,"天笃"即"身毒"之异译,后者乃《史记》、《汉书》常用译名,而在皮山国传中出现这一异译,得视为皮山与印度直接交通之证据。自今皮山南向越过兴都库什山便有道往赴印度。[36]

2 莎车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莎车城,去长安9950里,东北至都护治所4746里;

西北至疏勒 560 里,东南通皮山 380 里,西南至蒲犁 740 里;[37]南与西夜接。

一般认为莎车国王治在今莎车县(叶尔羌)附近。[38]

一则,若位置汉莎车国于今莎车,则不妨位置汉疏勒国、蒲犁国和皮山国于今喀什、塔什库尔干和皮山。今莎车东南通皮山县、西北通喀什、西南通塔什库尔干,形势、道里与传文所述大致相符。

二则,《汉书·西域传》载莎车"出青玉",今莎车县亦然。[39]

三则,《后汉书·班梁列传》载:"明年(章帝元和二年),超发于寘诸国兵二万五千人,复击莎车。而龟兹王遣左将军发温宿、姑墨、尉头合五万人救之。超召将校及于寘王议曰:今兵少不敌,其计莫若各散去。于寘从是而东,长史亦于此西归,可须夜鼓声而发。阴缓所得生口。龟兹王闻之大喜,自以万骑于西界遮超,温宿王将八千骑于东界徼于寘。超知二虏已出,密召诸部勒兵,鸡鸣驰赴莎车营,胡大惊乱奔走,追斩五千余级,大获其马畜财物。莎车遂降,龟兹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时班超据疏勒,故所谓"于寘从是而东,长史亦于此西归",[40]乃指超西归疏勒,于阗王东归于阗。龟兹王"于西界遮超",乃指在莎车西北赴疏勒途中阻击班超。由此可知莎车确在疏勒东南。由此可见,同传所谓莎车"东北至疏勒"一句中"东"字当为"西"字之误。同传又称:莎车国王治东去洛阳 10950 里,这一里数乃以《汉书·西域传》去长安里数为基础;也表明东汉时莎车王治没有变动。

或以为汉莎车国不在今莎车县,应在塔什库尔干,且因此断蒲犁在大帕米尔。[41]今案:其说未安。若汉蒲犁国在大帕米尔,则既不可能去疏勒较去莎车为近,也不可能去疏勒和去莎车等距。仅此一端,便知汉莎车国位于今塔什库尔干说难以成立。至于今疏勒位于莎车之西,汉疏勒国去长安里数反较莎车为短,主要是因为《汉书·西域传》所载莎车去长安里数乃以疏勒去长安里数为基础。

3 乌秅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乌秅城,去长安 9950 里,东北至都护治所 4892 里;东北至皮山国 1340 里,西至罽宾国 2250 里;北与蒲犁、无雷、西与难兜接,东北与(西夜)子合接。其西则有县度,去阳关 5888 里,去都护治所 5020 里。

乌秅国王治位置,异说众多,[42]但最可能在今 Hunza。[43]

一则,据《汉书·西域传》,皮山至乌秅 1340 里,皮山至姑墨 1450 里,两段距离相差不大,按比例估算,乌秅国应位于 Hunza 河谷。

二则,如前所述,自皮山有道直通乌秅,经乌秅可至罽宾;而此道必定经由 Hunza 河谷。

三则,自乌秅至罽宾须经由被称为"县度"的天险;而一般认为县度位于 Darel 至 Gilgit 之间印度河上游河谷,正处在 Hunza 河谷至罽宾(喀布尔河中下游)之间。[44]

四则,Hunza 河中游谷地,情况与《汉书·西域传》所载乌秅国情况十分相似。居民住在

坡度很高的山凹里或临河的高崖上，正符合"山居"之说，田地多开辟在山上，又与"田石间"说相合。河岸高峻，故当时居民有可能采取如传文所说"接手饮"的汲水方法。

五则，Hunza 不妨视为"乌秅"之对译。

"乌秅"，《后汉书·西域传》记作"德若国"（《魏略·西戎传》记作"亿若"）；[45]据载，东去长史所居 3530 里，去洛阳 12150 里；与子合相接；其俗皆同。至于里数与据《汉书·西域传》乌秅去长安里数可推得的去洛阳里数不同，或者表明前者为东汉时实测所得。

4　西夜国：据《汉书·西域传》，王号子合王，治呼犍谷，去长安 10250 里，东北到都护治所 5046 里；东与皮山、西南与乌秅、北与莎车、西北与蒲犁接。

今案：《后汉书·西域传》以为"《汉书》中误云西夜、子合是一国，今各自有王"；其实不尽然。

一则，据《汉书·西域传》，"蒲犁及依耐、无雷国皆西夜类也"，可见"西夜"其实是种类之名，并非国名。同传又称："子合土地出玉石"，则国名似乎应该是"子合"。同传称依耐国"南与子合接"、乌秅国"北与子合"接，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至于称蒲犁国"南与西夜子合接"，[46]似乎可以有二种解释：既可能是一支西夜人领有以呼犍谷为中心的子合土地，也可能是说呼犍谷的西夜人为子合人统治。果如后者，所谓"王号子合王"，犹如同传称婼羌国"王号去胡来王"。

二则，《后汉书·西域传》所传"西夜"，真正的名称是"漂沙"，即所谓"一名漂沙"。据称，该国有口万余，去洛阳 14400 里。其王治显然与呼犍谷不在一处，盖长安去洛阳不过千里。

三则，《后汉书·西域传》明确记载"子合国居呼鞬谷。去疏勒千里。领户三百五十，口四千，胜兵千人"。其王治名称、户、口、胜兵数与《汉书·西域传》所载西夜子合国相符。这说明《汉书·西域传》所载其实只是子合一国或者说是子合一地的西夜人的情况。

要之，《汉书·西域传》所载西夜或"西夜子合"国应即《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子合国。至于《后汉书·西域传》所载西夜，其实是漂沙国。"西夜"当是 Sakā 之对译，而"漂沙"当是 Massagetae 之对译。[47]据希罗多德《历史》，（Ⅰ，153，201—215），[48]后者也曾被波斯人称为 Sakā。

子合的王治一般认为位于叶城（Karghalik），[49]但似应求诸其西 Asgan-sal 河谷，[50]更确切地说应在叶尔羌河与 Asgan－sal 河汇合地点以上 Kosrāb 附近的河谷。[51]今案：前说未安。

一则，Karghalik 虽符合传文所述东与皮山、西南与乌秅、北与莎车、西北与蒲犁接之条件，但传文又称子合王治"呼鞬谷"，"其人山居"，可见不在 Karghalik，而应在其西南谷地。

二则，《汉书·西域传》称："子合土地出玉石。"而 Asgan-sal（即《西域水道记》卷一所述及的"阿子汗萨尔"）河的源头正是玉石产地。

至于《后汉书·西域传》所谓西夜亦即漂沙,或以为该国既为有口万余的大国,不可能在山谷中,应位置于 Karghalik。[52]今案:有关漂沙地望的资料仅去洛阳里数一项,很难据以判定其位置。说者既指子合在 Asgan-sal 流域,则不应置漂沙于 Karghalik。盖按去长安距离计算,漂沙应在子合之西三千余里。

应该指出的是《后汉书·西域传》载:"自于寘经皮山,至西夜、子合、德若焉"(据标点本)。似乎自于阗西行,先后经西夜、子合、德若;其实不然。盖同传明载子合去洛阳 11200 里,较西夜去洛阳为近。故此处所谓"至西夜子合"也只能理解为《汉书·西域传》的"西夜子合",亦即子合国。知此处《后汉书·西域传》仍在承袭《汉书·西域传》。

5 蒲犁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蒲犁谷,去长安 9550 里,东北至都护治所 5396 里;东至莎车 540 里(或 740),[53]北至疏勒 550 里,东南与子合接,西至[54]无雷 540 里。

一说正在今塔什库尔干,[55]一说蒲犁的位置在 Rasham Darya 流域,[56]此外还有多种异说。[57]今案:无妨认可第一说。

一则,传文称蒲犁东至莎车 540 里,北至疏勒 550 里,又称莎车北至疏勒 560 里,则疏勒、蒲犁、莎车三者差不多处于一个正三角形的三个顶点,今疏勒、塔什库尔干、莎车三地形势与之正相仿佛。

二则,《后汉书·西域传》称:"莎车国西经蒲犁、无雷至大月氏",知无雷、蒲犁两国位于自莎车赴大月氏的所谓葱岭南道上,塔什库尔干可以说是必由之途。

"蒲犁",《魏略·西戎传》讹作"满犁"。

6 无雷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卢城,去长安 9950 里,东北至都护治所 2465 里;东南至蒲犁 540 里,西至难兜 340 里,[58]至依耐 540 里;南与乌秅、北与捐毒、西与大月氏接。

无雷国王治一说在小帕米尔(Litter Pamir),具体而言在形成 Murg-āb 上游、东北流向的 Ak-su 河以及形成 Āb-i-panja 上游、西流的 Ak-su 河这两河的河谷。[59]

今案:此说可从。盖蒲犁国王治既在塔什库尔干,则无妨置其西北之无雷于小帕米尔。

7 依耐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去长安 10150 里,东北至都护治所 2730 里;至莎车 540 里,至无雷 540 里,北至疏勒 650 里;南与子合接。

依耐国王治一说在 Great Pamir。[60]今案:既置无雷于小帕米尔,则依耐或在大帕米尔。盖按之去长安里数、去乌垒里数,依耐应在无雷之西,只是依耐至莎车里数可能是错误的。

8 难兜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去长安 10150 里,东北至都护治所 2850 里;东至无雷 340 里,西南至罽宾 330 里;[61]东与乌秅、南与婼羌、北与休循、西与大月氏接。

难兜国王治一说今 Gilgit,[62]一说在 Qala Panja 附近的 Wākhan 谷地。[63]

今案:两说之主要依据均为传文所载难兜国王治东至无雷 340 里。但两者相较,前者稍

胜。

一则，难兜国西南至罽宾，是皮山—乌弋山离道的重要枢纽，不应偏在西北。

二则，难兜东与乌秅接。持后说者既指乌秅为 Hunza，则指难兜为 Gilgit 更为合理。尽管 Gilgit 去 Alai 高原较 Qala Panja 更远，与传文所谓北与休循接不合。事实上，无论位置难兜于 Gilgit 还是 Qala panja 均不可能北接 Alai 高原。因此，所谓北接休循，很可能只是指交通路线相接。

五

北山组第一组：进入具体讨论之前应该先指出以下三点：

一、《汉书·西域传》称：卑陆国、东西且弥国和劫国"王治天山东"，而蒲类国"王治天山西"。虽然明确提及的只有五国，但尚有五国的情况可以推知：卑陆国王治天山东，则其北之卑陆后国以及后国东之郁立师亦应在天山东。两且弥国在天山东，其北之乌贪訾离国以及乌贪訾离国东之单桓国亦应在天山东。同理，蒲类国在天山西，蒲类后国亦应在天山西。

二、《汉书·西域传》描述的时代，卑陆国、东西且弥国和劫国所处"天山"指自焉耆北之博罗图山蜿蜒至博克达山以东的山脉。[64]一说专指 Qara - usen 山或 Döss - Mengen - ola，蒲类前后国王治则应在库舍图岭（Barköl - dawān）之西。[65]

三、《汉书·西域传》："至宣帝时，遣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数国。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所谓"山北六国"，乃指分自姑师的蒲类前后国、卑陆前后国和东西且弥国。[66]称之为"山北六国"，说明这六国位于西域北山亦即今天山之北。既然乌贪訾离国在且弥国之北、该国以及其东之单桓国亦应在山北；同理，卑陆后国东西之劫国和郁立师亦不妨位置于山北。

1　车师前后国、车师都尉国和车师后城长国：据《汉书·西域传》，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去长安 8150 里，西南至都护治所 1087 里；[67]至焉耆 835 里，东南至鄯善 1890 里；北与卑陆接。

今案：这一组十六国中，王治的位置确凿无疑的似乎只有车师前国一国。古今注家一致认为交河城应即今吐鲁番县西雅尔湖（Yār - Khoto，亦作雅尔和图或招哈和屯）所在。[68]

一则，汉代自长安往赴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无疑必须经过敦煌，而敦煌以远道路虽然不止一条，但由于西域形势变化，一度取道乃顺疏勒河西行，到达哈剌淖尔，穿越沙漠到达罗布泊东端，复沿湖北缘西行，抵达楼兰遗址或营盘遗址后北转，沿孔雀河到库尔勒，复东北行，经由焉耆、托克逊往赴吐鲁番。据《西州图经残卷·银山道》："道出天山县界，西南向焉耆国，七百里。"天山县在今托克逊东，自托克逊赴雅尔湖约 120 至 130 里，两者之和略等于传文所

载交河城去焉耆之里程。又据《汉书·西域传》,自长安赴焉耆 7300 里。这一里数加上焉耆去交河城 835 里,与交河城去长安里数大致相符。[69]

二则,雅尔湖故城位于两河相交之土崖,与传文所述交河城的形势一致。[70]

三则,Yār - Khoto 可视为"交河"之音译。[71]

又据《汉书·西域传》,后国王治务涂谷,去长安 8950 里,西南至都护治所 1237 里。

一般认为,无妨位置该国王治于吉木萨尔南郊之河谷。[72]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资料,迄今未能确指。或以为即 Valley Pa-no-p'a,[73]或以为在吾唐沟一带,[74]等等。

今案:传文提供的两个数据,亦即去长安 8950 里和至都护治所 1237 里,都不能作为判断务涂谷地望的可靠依据。盖如前述,前者虽是自务涂谷经由交河城赴长安的里程,但不是连接两地最短距离的里程,且沿途经由诸地也无其他可信的区间里数可供校核。因此,判断务涂谷地望唯一可靠的依据只剩下《后汉书·西域传》关于自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去车师后国王治务涂谷约 500 里这则记载。

有关车师都尉国地望的信息无传;然据同传,车师后国之职官有"左右都尉",可见所谓"车师都尉国",应该是车师后国的都尉所镇守之地。

关于后城长国除了知道该国在在郁立师国东之外,还知道其北界邻接匈奴。盖据同传:"是时,莽易单于玺,单于恨怒,遂受狐兰支降,遣兵与共寇击车师,杀后城长,伤都护司马,及狐兰兵复还入匈奴"。单于寇击之"车师"为车师后国,故杀后城长。又同传末在总括西域诸国官称号时列出"城长"一职,此号虽于传中仅见于于阗一国,但车师后国未必不曾设置。质言之,所谓"车师后城长国"可能是车师后国城长镇守之地。

传文既列车师都尉国和车师后城长国于车师后国之后,按照传文的体例,二国均可能在车师后国之西,而后城长国又在都尉国之西。

据《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前王居交河城,去长史所居柳中 80 里,东去洛阳 9120 里;西通焉耆北道。又载:后王居务涂谷,去长史所居 500 里,去洛阳 9620 里。西通乌孙。

今案:不能因为《后汉书·西域传》所载有关诸里数与《汉书·西域传》不同,而指两书所载车师前后国王治位置不同。[75]值得注意的是《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前后国王治之间的距离为 500 里,[76]较《汉书·西域传》所载 800 里更接近实际。

《史记·大宛列传》称:"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泽。盐泽去长安可五千里。"所提及的姑师国一般认为便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车师国。今案:至多认为姑师是车师之前身,《史记·大宛列传》的姑师的位置应该靠近罗布泊,可能是因为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被汉军击破,一部份姑师人越讨库鲁克塔克山北迁,才形成《汉书·西域传》的车师国。[77]

《魏略·西戎传》载车师后国王治于赖城。"于赖"与乌贪訾离王治"于娄"不妨视为同名

异译，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年代，车师后国王治移至于娄谷也未可知。

2 狐胡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车师柳谷，去长安820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1147里，至焉耆770里。

今案：狐胡国王治车师柳谷之位置大致在雅尔湖之西、托克逊东北，自吐鲁番往赴乌鲁木齐的交通道，亦即《西州图经残卷》所见白水涧道上。[78]

一则，自车师柳谷往赴都护治所乌垒城乃经由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据两者去长安里数，可推得车师柳谷应在交河城西或西北50里。而据两者去乌垒里数，可推得车师柳谷在交河城西或西北60里。这显然是由于去长安里数与去乌垒里数依据的资料来源不同。不管怎样，车师柳谷应在交河城之西或西北50—60里。

二则，交河城去焉耆835里，较之车师柳谷去焉耆里数770里反而多出65里，似可说明自车师柳谷赴焉耆不必经由交河城。而据《西州图经残卷》，循银山道出天山县界，西南向焉耆国七百里，可知车师柳谷在唐天山县(今托克逊)之西北70里左右处。

由此可见，车师柳谷去托克逊和雅尔湖的距离大致相等，自车师柳谷往赴两地的道路构成一个等腰三角形的两边。或者在交河城西北白杨河一带。[79]

一说车师柳谷应即《后汉书·西域传》所见柳中。[80]今案：其说非是。[81]

二说车师柳谷应即《旧唐书·侯君集传》[82]以及同书"姜行本传"所见柳谷。[83]据后者，"及高昌之役，以行本为行军副总管，率众先出伊州，未至柳谷百余里，依山造攻具。其处有班超纪功碑，行本磨去其文，更刻颂陈国威德而去。遂与侯君集进平高昌"。由此可见，侯君集与姜行本所至柳谷，去姜行本刻石纪功处百余里。既然姜行本磨去汉碑所刻现存焕彩沟即由哈密通往巴里坤的山南纵深峡谷，[84]此柳谷应位于伊州即哈密附近。[85]

三说应即《新唐书·地理志》所见柳谷。按"西州交河郡交河县条"原注："自县北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也就是说位于自交河城北上车师后部的道路上。[86]今案：此道相当于《西州图经》所见他地道，柳谷位于高昌县北210里，与《汉书·西域传》所载车师柳谷位置不符。[87]

狐胡，《后汉书·西域传》作"孤胡"。

3 蒲类前后国：据《汉书·西域传》，前国王治天山西疏榆谷，去长安836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1387里；后国王治去长安8630里。

今案：蒲类国位于巴里坤淖尔附近。[88]

一则，《汉书·匈奴传》载："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三万余骑，出酒泉。……蒲类将军兵当与乌孙合击匈奴蒲类泽，乌孙先期至而去，汉兵不与相及。"知今巴里坤湖汉代称蒲类泽，而蒲类泽应得名于蒲类国。

二则,《汉书·武帝纪》:天汉二年,“贰师将军三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战于天山,斩首虏万余级”。天山,师古注引晋灼曰:“在西域,今蒲类国,去长安八千余里。”知所谓“天山”指库舍图岭(Barköl-dawān),而蒲类国王治在岭西。

三则,据《后汉书·西域传》,蒲类国居天山西疏榆谷,东南去长史所居1290里,去洛阳10490里。既然居天山西疏榆谷,知与《汉书·西域传》所传为同一国,而去洛阳10490里,乃指自疏榆谷经柳中、车师前国王治赴洛阳的行程;亦即疏榆谷去柳中1290里,柳中去车师前国王治80里,与车师前国王治去洛阳9120里之和。结合“西南至都护治所”的记载,可知“东南去长史”应为“西南去长史”之误。

较之去长安里数,蒲类后国应在前国之西北270里,一说在大石头绿洲一带。[89]

“蒲类”,《魏略·西戎传》作“蒲陆”。

又,据《后汉书·西域传》,“蒲类本大国也,前西域属匈奴,而其王得罪单于,单于怒,徙蒲类人六千余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恶地,因号曰阿恶国。南去车师后部马行九十余日”。今案:此国与上述蒲类前后国可能并无继承关系,[90]其地当在匈奴右部、车师之北900余里,具体位置难以落实。

4 东西且弥国:据《汉书·西域传》,东且弥国王治天山东兑虚谷,去长安825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1587里;西且弥国王治天山东于大谷,去长安867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1487里。

今案:传文所载东、西且弥国去都护治所之里数有误,应予互换。[91]东西且弥国应该位于今博格达山与Eren-Khabirgen山之间。

一则,传文所谓“天山”乃指自焉耆北之博罗图山蜿蜒至博克达山以东的山脉。[92]两且弥国“王治天山东”,又属《汉书·西域传》所谓“山北六国”之列,可知无妨位置两国在今Eren-Khabirgen山以北。

二则,既然长安至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8150里,至东且弥王治兑虚谷为8250里,则交河城西至兑虚谷为100里。又据《后汉书·耿秉传》,交河城抵车师后国王治务涂谷为500里。可见自兑虚谷往赴交河城不必经由务涂谷。既然车师柳谷在交河城之西约50里,则兑虚谷很可能位于今乌鲁木齐南郊水西沟一带。

三则,既然长安至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8150里,至西且弥王治于大谷为8670里,则于大谷东至交河城为520里,不妨位置于今玛纳斯南郊山谷。

至于《后汉书·西域传》所传东且弥国,与《汉书·西域传》所传东且弥国不在一处。

一则,据《后汉书·西域传》,东且弥国东去长史所居800里,去洛阳9250里。长史所居为柳中,去交河城80里。因此东且弥国在交河城西或西北720里,与《汉书·西域传》所传东且弥国去交河城仅100里不可调和。至于去洛阳里数,不过是将《汉书·西域传》长安里数,

加上长安去洛阳里数而得，不能作为判断地望之依据。

二则，《后汉书·西域传》称该传乃"撰建武以后其事异于先者"。传文所述东且弥国与《汉书·西域传》所述同名之国情况确实有异，不仅户口、胜兵，而且王治位置亦有变动，同传在叙述同属"车师六国"的蒲类国、车师前后国时均列出其王治名称，唯独于东且弥国保持沉默，这说明在传文描述的时代，东且弥国王治已经不在兑虚谷。大概传文所据原始资料最初仅有去长史里数，后因体例有关才增添了按《汉书·西域传》长安里数推算出来的洛阳里数，以致自相矛盾。

三则，《后汉书·西域传》称：东且弥国"庐帐居，逐水草，颇田作。……所居无常"，知其时其人游牧为生，有迁徙之举，事属寻常。

至于《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东且弥国的具体位置，不妨认为在博格达山之北。《太平御览》卷九八七"药部四"引张华《博物志》载：

> 西域使(至)王畅说，石流黄出且弥山，去高昌八百里，有石流黄，高数十丈，纵横五六〔十〕亩，有取流黄孔穴，昼视其孔上，状如青烟，常高数尺。夜视皆如燃灯，光明高尺余。畅所亲视见也。且弥人言是时气不和，皆往保此山，毒气自灭。

结合《宋史·高昌传》所载：

> 北廷北山中出硇砂，山中尝有烟气涌起，无云雾。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见禽鼠皆赤，采者著木底鞵取之，皮者即焦。……

可知"北廷北山"无疑指今博格多山，而《博物志》所谓且弥山应在北廷北山中，是山去高昌800里。盖硇砂由煤层自燃生成，同时生成者有硫磺即所谓"石流黄"等，可见《博物志》和《宋史》记载的虽非同一种矿产，但不能因此否定所述为同一个产地。何况所谓"石流黄"(李珣《海药本草》："一称黄硇砂。"〔93〕)也可能是硫磺与硇砂的混合物。〔94〕

北廷之且弥山显然因且弥人而得名，故不妨求且弥国于其附近。这且弥国应该就是《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东且弥国。盖据《后汉书·西域传》：交河城去长史所居(柳中)80里；而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交河县"东南至〔西〕州(治高昌县)八十里"；知高昌去柳中里数可忽略不计。由此可见《博物志》所载且弥山去高昌800里，与《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去柳中800里之东且弥国差不多处于同一位置。

以下两说，均有所未安：

一说西且弥国在小裕勒都斯河谷，其东 Algoi 河谷则为东且弥国。换言之，两国不能视为"山北"之国。〔95〕

一则，传文所谓"天山"，乃指焉耆北之博罗图山蜿蜒至博克达山以东的山脉。证之说者

所考劫国和卑陆前后国的地望,东、西且弥国果然位于小裕勒都斯河流域,则传文不应称两国王治“天山东”。

二则,说者以为既然按照去长安里数可知自交河城往赴东西且弥国不必经由务涂谷,可见两国并非山北之国。今案:自交河城往赴 Eren-Khabirgen 山以北同样没有必要经由务涂谷。

三则,说者以为《汉书·西域传》所载劫国与东且弥国的去乌垒里数相同(均为1487里),可见两者不可能同时位置于天山山脉以北,而只能一在山北,一在山南。《后汉书·西域传》载东且弥国“东去长史所居八百里”,则说明位于山南的是东且弥国。今案:博格达山南北,无妨位置两个去交河城等距的王治。何况,确如说者一再指出,东部天山诸国去乌垒里数并不完全可靠。

四则,说者以为如果位置东且弥国于山北,则《后汉书·西域传》应明载在柳中以北或西北,而不应称“东去长史所居”。今案:《后汉书·西域传》“东去”云云,完全可以读作“东南去”,说者的理解未免执著。

五则,说者以为张华《博物志》所载“且弥山”应即西突厥匮可汗的根据地。盖《旧唐书·突厥传》有载:“〔射匮〕乃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三弥”显系“且弥”之误。而《水经注·河水二》引释道安《释氏西域记》又载:

> 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治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用。

可知屈茨(龟兹)北二百里之山应即《博物志》的且弥山或《旧唐书·突厥传》的“三(且)弥山”。至于《宋史·高昌传》所载“北庭北山”其实为“安西北山”之误,指的也是同一座山。这也说明且弥国包括了龟兹以北的裕勒都斯河流域。今案:其说非是。

首先,《博物志》所载且弥山,未必便是龟兹北山即《旧唐书·突厥传》的“三弥山”,即使“三”确系“且”字之讹。盖石流黄或硇砂之产地未必龟兹北一处。而疑《宋史·高昌传》所见“北庭”乃“安西”之误,并无确据。[96]

其次,《后汉书·西域传》没有关于龟兹去长史所居的里数,却记载焉耆“北去长史所居八百里”,龟兹在焉耆之西,其北之且弥山去长史所居必定超过八百里,由此亦可见《博物志》所载且弥山与“龟兹北三弥山”不可能是同一座山。而如果怀疑《博物志》关于且弥山“去高昌八百里”的记载,也就失去了判定“龟兹北三弥山”便是汉代东且弥国所在的主要依据。

其三,《汉书·西域传》明载焉耆、龟兹两国均北与乌孙接,可知其间不存在且弥国,或者说龟兹北山可能存在的且弥人不成其国可知。

其四,《旧唐书·突厥传》所载射匮建庭之地果为且弥山,则至多说明当时龟兹之北亦有且弥人,但不能因此位置汉代的且弥国于龟兹之北(或裕勒都斯河流域)。盖据《后汉书·西域传》:且弥国人"庐帐居,逐水草,……所居无常"。故其人完全可能在汉代以后自博格多山东迁至裕勒都斯河流域,致使龟兹北山亦得名"且弥"。何况即使能证明汉代龟兹之北已有且弥山或且弥人,也不能因此认为汉代且弥国在裕勒都斯河流域。且弥系塞种之一支,其人在汉代散处塔里木盆地各绿洲。《汉书·西域传》所见姑墨、且弥、扜弥(拘弥)等可能都是其人活动留下的痕迹。[97]质言之,博格多山东和龟兹北的且弥人虽同出一源,后来却不一定有什么联系。再者,"车师"和"龟兹"本为同名异译,其人同源,且弥既分自车师(姑师),龟兹北出现且弥人自亦不足为奇。

另一说以为东且弥国应在今东盐池驿附近之 Toghucha,即明之脱合城儿、清之塔呼。西且弥在其北、济尔玛台附近。也就是说仅西且弥一国位于山北。[98]

盖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七引《西域土地人物略》,"阿思打纳西为巴儿思阔(按即二堡),又西为脱合儿城(按即三堡,"儿城"当乙正),又西为北昌(按即辟展)"。另据《清一统志》卷四一七之二,"塔呼在辟展城东二百八十里,倚托来岭,地多斥卤,曲径如凿,车马艰于行涉"。塔呼正是汉代东且弥国所在。"脱合城儿"或"塔呼"不妨视为东且弥国王治名"兑虚"之对译。而据《西域图志》卷九,"济尔玛台在〔奇台〕县治东九十里,济尔玛台布拉克出天山下,北流,东西各建堡,一名西济尔玛台堡,一名东济尔玛台堡,有屯田";而"木垒在济尔玛台东十里"。"济尔玛"殆"且弥"之音变。

今案:此说非是,已详另文。[99]大致东且弥国既然不在柳中之东,则上述比定不可取。而西且弥国去长安里数较车师前国远、较车师后国近,并不能说明该国王治位于车师前国王治之东。长安里数之多寡取决于行途经由,不能视为位置的决定性判据,质言之,上述长安里数无妨西且弥国王治位于交河城乃至务涂谷之西。至于乌垒里数,同样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说者的校正也不足为据。

5 卑陆前后国:据《汉书·西域传》,前国王治天山东乾当谷,去长安 8680 里,西南至都护治所 1287 里。

一说卑陆国的位置为唐庭州西延城以西"碎叶路"上的冯洛守捉,今之紫泥泉(白杨驿)。[100]盖"冯洛"或"凭落"得视为"卑陆"之异译,而《新唐书·地理志四》称:"自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又有冯洛守捉,又八十里有耶勒城守捉,又八十里有俱六城守捉,又百里至轮台县。"庭州在今吉木萨尔附近,而轮台在今乌鲁木齐。冯洛守捉应即《元和郡县图志·陇右道下·庭州》(卷四十)所见凭落镇,位于"府西百七十里"。[101]

今案:唐代冯洛守捉或凭落镇之名称固然很可能是汉代卑陆人或其后裔之遗迹,[102]

《汉书·西域传》所描述之卑陆国亦可能位于冯洛守捉或凭落镇,但确指尚嫌证据不足。盖按之去长安里数,卑陆国王治乾当谷去交河城仅530里,又别无其他可靠里数足供依据,而卑陆人又未必始终定居一地。

又据《汉书·西域传》,后国王治番渠类谷,去长安8710里;东与郁立师、北与匈奴、西与劫国、南与车师接。

一说卑陆国既在紫泥泉,卑陆后国应在阜康一带。[103]

今案:此说有所未安,盖传文在记载卑陆后国"东与郁立师"接的同时,又称郁立师"西与卑陆"接,如果置卑陆后国于卑陆国之西,则不可能同时与郁立师接。另外传文所谓卑陆后国"南与车师接",当是东南与车师接。这也表明该国不在阜康一带。而如果考虑到从车师后国位于车师前国之北,卑陆后国似应在卑陆国之北或西北30里处。

"卑陆",《魏略·西戎传》作"毕陆"。

6 郁立师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内咄谷,去长安8830里;东与车师后城长、西与卑陆、北与匈奴接。

一说既然卑陆国位于紫泥泉,则其东之郁立师国应在三台附近之河谷。[104]

今案:郁立师国与卑陆前后国邻接,如果位置卑陆国于紫泥泉,固然不妨位置郁立师于三台,但也难以确指。

郁立师,《后汉书·西域传》省作"郁立"。

7 劫国:《汉书·西域传》,王治天山东丹渠谷,去长安857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1487里;东与卑陆后国接。

一说劫国在乌鲁木齐西南。[105]今案:据同传,卑陆后国"西与劫国"接。既然卑陆后国在卑陆国之北或西北,而后者位于紫泥泉之可能不能排除,则劫国当在阜康一带。果然,卑陆后国乃西南与劫国接。

至于劫国的去乌垒里数与东且弥国的去乌垒里数相同。是因为两国去乌垒里数均是两国王治以交河城去乌垒里数为基数计算的,自阜康附近和自乌鲁木齐南郊水西沟一带东至交河城距离可以认为是大致相等的。两国去长安里数虽然也是以交河城去长安里数为基数计算的,但劫国去长安里数较东且弥国去长安里数多320里,只能认为是两者所据资料不同的缘故。

8 乌贪訾离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于娄谷,去长安10330里;东与单桓、南与且弥、西与乌孙接。

一说乌贪訾离国应位于玛纳斯附近,以Khorgoss河与乌孙为界。[106]

今案:虽然由于资料匮乏,乌贪訾离国位于玛纳斯难以确指,但该国去长安为东部天山

诸国中最远者,且西接乌孙,位于玛纳斯附近亦不无可能。所谓"南与且弥"接,应是南与西且弥国接。

9 单桓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单桓城,去长安8870里,西与乌贪訾离国接。

今案:既置乌贪訾离国于玛纳斯附近,则不妨置单桓于呼图壁或昌吉一带。[107]

又据同传:"是时匈奴东蒲类王兹力支将人众千七百余人降都护,都护分车师后王之西为乌贪訾离地以处之。"一说由此可见乌贪訾离国东境应于车师后国邻接,两国之间不应安置单桓国。[108]

今案:此说未安,一则,所谓"车师后王之西"未必指车师后国之西部,很可能泛指车师后国国境之西。之所以不称乌贪訾离国位于单桓国之西,则既可能是因为乌贪訾离立国之际,单桓还没有出现在《汉书·西域传》描述的位置上,也可能是由于车师后国地理位置明确,更适于作为标志。

又,《后汉书·西域传》载:"会匈奴衰弱,莎车王贤诛灭诸国,贤死之后,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绝、戎卢、且末为鄯善所并。渠勒、皮山为于窴所统,悉有其地。郁立、单桓、狐胡、乌贪訾离为车师所灭。后其国并复立。"鄯善所并全是南道小国、于阗所灭均其附近小国,由此可见车师所灭狐胡、郁立〔师〕、单桓和乌贪訾离也可能处于同一条交通线,亦即《西州图经残卷》所载白水涧道。[109]

10 山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去长安7170里;西至尉犁240里,西北至焉耆160里,西至危须260里,至鄯善1365里;东南与鄯善、且末接。

山国一说位于自楼兰遗址往赴交河城的要冲Kizil-sangir或Singer。[110]一说即今营盘遗址。[111]今案:前说近是。

一则,据《汉书·西域传》,自鄯善国王治赴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1890里,这是经由山国王治的里程,[112]因此可以推知,自山国王治赴交河城约525里。虽然这一里数既可以认为是营盘遗址,也可以认为是Kyzyl-synger抵雅尔湖的大致距离。但是,据同传自山国王治往赴尉犁国王治较焉耆国王治为近,则该王治位于Kyzyl-synger之可能性大于营盘遗址。因为如果山国王治位于营盘遗址,则往赴焉耆国王治应该经由尉犁,其里程应该长于赴尉犁之里程。

二则,同传称山国"民山居,寄田籴谷于焉耆、危须"。其王治果然是营盘遗址,则不应出现这种情况。至少《汉书·西域传》描述时代的山国王治不在营盘遗址。

六

北山组第二组:

1 乌孙：汉魏时期此国领土主要在伊犁河、楚河流域，王治赤谷城应在伊塞克湖东南、纳伦河上游。[113]

2 尉头：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尉头谷，去长安 8650 里，东至都护治所 1411 里；南与疏勒接，山道不通，径道马行二日；[114] 西至捐毒 1314 里，东至温宿 300 里。

尉头国王治的位置，主要有三说：一说位于今阿合奇东色帕尔拜(Safyr bay)，[115] 一说在乌什一带，[116] 一说在今巴楚东北 Tumshuq 遗址(脱库孜萨来古城 Toqqouz-saraï-tagh)附近。[117] 今案：第三说近是。

一则，《汉书·西域传》尉头国传紧接在疏勒国传之后，传文且载其国"南与疏勒接"，表明该国位于自龟兹东南行、经塔里木河、克孜尔河经今巴楚至疏勒的所谓西域北道上。

传文：尉头"南与疏勒接，山道不通，西至捐毒千三百一十四里，径道马行二日"。末六字应上接"山道不通"句。[118] 盖尉头西至捐毒非"马行二日"可达，而若无"径道"，"山道"又不通，安得"与疏勒接"。

《汉书·西域传》所载疏勒、尉头与姑墨去乌垒里数属于同一系统，[119] 也表明自疏勒有道可通尉头，往赴姑墨须经由尉头。《后汉书·西域传》称：疏勒"东北经尉头、温宿、姑墨、龟兹至焉耆"，足以佐证。若尉头在今阿合奇，则自疏勒往赴温宿、姑墨、龟兹不必经由尉头。

二则，指汉尉头国在阿合奇附近的主要依据是《汉书·西域传》所载温宿国"西至尉头三百里"；然而"西"不妨理解为西南，自温宿西南至 Tumshuq 之距离虽大于 300 里，但所谓"三百里"不过是按三日行程估算而得，不能视为确数。

三则，《汉书·西域传》不载尉头通乌孙道里，可知尉头不在今乌什附近。

四则，巴楚东北 Tumshuq 遗址无疑便是《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所载郁头州。[120] 据称："据史德城，龟兹境也"，东汉以降尉头一直是龟兹的属国。"郁头"与"尉头"又可视作同名异译。

五则，尉头国王治去姑墨国王治的距离与据史德城去拨换城的距离大致相符。盖按之《汉书·西域传》所载姑墨和尉头两国去乌垒里数(尉头去乌垒里数以姑墨去乌垒里数为基数)，可知尉头东去姑墨约 400 里(以四日行程估算)，而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自拨换[121](姑墨)西南渡浑河，百八十里有济浊馆，故和平铺也。又经故达幹城，百二十里至谒者馆。又六十里至据史德城，龟兹境也，一曰郁头州，在赤河北岸孤石山。渡赤河，经岐山，三百四十里之葭芦馆。又经达漫城，百四十里至疏勒城。……赤河来自疏勒西葛罗岭，至城西分流，合于城东北，入据史德界"；虽然按此里程计算据史德城东至拨换城仅 360 里，但如考虑到《新唐书·地理志》所录贾耽《皇华四达记》不少处有不恰当的节略，就不妨认为两地实际距离不止此数。

七

北山组第三组：

1 疏勒：据《汉书·西域传》，王治疏勒城，去长安 9350 里，东至都护治所 2210 里；东南至莎车 560 里，南至蒲犁 550 里，至依耐 650 里；西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

一般认为，疏勒城在今喀什附近。今案：此说可从。

一则，如前所述汉莎车国应在今莎车附近，故不妨位置汉疏勒国、蒲犁国于今疏勒、塔什库尔干。今喀什东南通莎车、西南通塔什库尔干，形势、道里与传文所述大致相符。

二则，汉疏勒城是通往大月氏（阿姆河流域）、大宛（费尔干那）、康居（锡尔河流域）的交通枢纽，与今喀什相同。

据《后汉书·西域传》，去洛阳 10300 里，去长史所居 5000 里，去子合 1000 里；西南至莎车。去洛阳距离乃据《汉书·西域传》疏勒去长安 9350 里，加上长安去洛阳约千里而得。因此似乎可以认为东汉时疏勒国王治位置未变。又如前述，《后汉书·西域传》"莎车东北至疏勒"句中，"东"字应为"西"字之讹。

2 姑墨：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南城，去长安 8150 里，东至都护治所 1021 里；东通龟兹 670 里，西通温宿 270 里，南至皮山 1450 里，南至于阗马行十五日，北与乌孙接。东南与扜弥接。

姑墨国王治位置异说颇多，[122] 目前相持不下者主要有二说，一说位于今阿克苏附近。[123] 另说在今 Kara-Youlgoun。[124] 今案：前说较胜。

一则，龟兹去姑墨与今库车去阿克苏的距离大致相符：据《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疆域九》（卷一六），库车西至阿克苏七百里。虽然清里大于汉里，汉代姑墨似应求诸阿克苏以东，但时过境迁，不仅道路经由可能不同，而且库车至阿克苏既可取道确尔克达格山南，亦可取道山北，后者较前者略远。[125]《西域图志》所载可能是北道之里数，《汉书·西域传》所载则可能是南道里数。[126]

除《汉书·西域传》外，上述南道里数尚见诸《大唐西域记》卷一：从屈支"西行六百余里，经小沙碛，至跋禄迦国"。又据《新唐书·西域传》，"自龟兹嬴六百里，逾小沙碛，有跋禄迦，小国也，一曰亟墨，即汉姑墨国"。知跋禄迦国即汉姑墨国王治所在，去屈支即龟兹 600 余里。

或以为《大唐西域记》所载应为北道里数，盖考虑到当时玄奘不可能取南道，故跋禄迦国不在今阿克苏而在哈剌玉尔滚。[127] 今案：此说证据不足，似不可从。

又，《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安西西出柘厥关，渡白马河，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罗碛。经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罗城。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又六十里至拨换城。

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拨换城果即汉姑墨国王治所在，则去安西即仅龟兹420里。然据同书“阿史那社尔传”，“讨龟兹，社尔因拔都城，王轻骑遁，社尔留孝恪寺，自率精骑追蹑，行六百里，王据大拨换城，婴险自守”。知《新唐书·地理志》所见贾耽《皇华四达记》有关里程已有节略，[128]而拨换城去龟兹距离应与《大唐西域记》所载跋禄迦国去龟兹距离相同。[129]

又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安西大都护府“正西至拨换五百六十里”。

既然唐宋尺度与汉有异，[130]则不能认为唐宋记载与《汉书·西域传》所述不合。

二则，姑墨西至温宿距离与阿克苏与乌什距离大致相符(详下节)。

三则，自阿克苏城南渡河，循和阗河，有道通和阗城。[131]

四则，据《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疆域九》(卷一六)，阿克苏城形势险要；故龟兹王能“婴险自守”。[132]

五则，据《水经注·河水二》姑墨水出姑墨西北，历赤沙山，东南流经姑墨西，又东南流，右注北河。姑墨水应即今阿克苏河，所出赤沙山即今阿克苏西北之盐山，水经此山之东南流。今案：《水经注》所述姑墨水若以发源于今伊塞克湖东南的库玛拉克河为主源，则所谓“赤沙山”也可能是《汉书·西域传》所载乌孙国王治赤谷城(纳伦河上游)所在。[133]

至于 Kara-Youlgoun，据《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一六，在 Yaqa-arÏq 西120里，而后者东去龟兹不过430里，与《汉书·西域传》所载姑墨去龟兹里数相去较远；且其地迄未发现古城遗址，似难视为汉姑墨国王治所在。

3 温宿：据《汉书·西域传》，王治温宿城，去长安8350里，东至都护治所2380里；西至尉头300里，北至乌孙赤谷城610里，东通姑墨270里。

一般认为，温宿国王治位于今乌什一带。[134]今案：姑墨既在阿克苏，则温宿很可能在今乌什。

一则，姑墨去温宿与阿克苏去乌什的距离大致相符。盖据《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疆域九》(卷一六)，阿克苏至乌什250里。[135]

二则，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又六十里至拨换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临思浑河。乃西北渡拨换河，中河距思浑河百二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祝〕(阗)境之胡芦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曰温肃州”。“温肃”无妨视作“温宿”之异译，知拨换城即汉姑墨国王治所在至温宿200里。今案：贾耽所记已为《新唐书·地理志》编者作了不恰当的节略，实际距离可能不止此数。[136]

一说上引贾耽《皇华四达记》所见思浑河即今浑巴什河，原文衍“思”字；拨换河即今阿克苏河东西支未汇合前之东支，即瑚玛喇克河，所谓“中河距(思)浑河百二十里”，“百”为“北”字之讹，小石城在今布特尔附近；果然，则于祝即温肃州应在今乌什。[137]

三则,《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引贾耽《皇华四达记》载:自温肃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楼烽,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又五十里至顿多城,乌孙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渡真珠河……”。其中,拔达岭即 Badal Pass,赤山城即赤谷城,真珠河即纳伦河。准此,温肃即温宿去赤谷城仅 120 里;然上引文“顿多城”下必有夺脱,其实不足为据。[138]这就是说,贾耽的记载不应视为温宿国王治在乌什的反证。

四则,指温宿国王治位于今乌什,与《水经注·河水二》有关记载并无矛盾。盖自葱岭东流之水,自迦舍罗国南,东北流出罗逝西山,经岐沙谷,出谷分为二水。一水自岐沙谷东与南河分流,东北流,分为二水,其一为枝水 。主流复自疏勒流经南河之北,暨于温宿之南,左合枝水,又东经姑墨国南,姑墨川水注之,又东经龟兹国南,又东流,左合龟兹川,又东流,左会敦薨之水,又东流,经墨山国南、注宾城南、楼兰城南,注于泑泽即蒲昌海。是为北河。“北河”乃指以叶尔羌河为主源的塔里木河。而所谓“枝水”上承北河于疏勒之东,东北流经疏勒国南,又东北与疏勒北山水合,复东流经莎车国北、温宿国南,右入北河,应指克孜尔河、喀什噶尔河。而所谓“暨于温宿之南,左合枝水”,乃指托什干河,盖托什干河自西而来流经温宿即今乌什之南,与克孜尔河、喀什噶尔河流向相同,被郦氏误以为一条河。[139]

4 龟兹: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居〕延城,去长安 7480 里。南与精绝、东南与且末、西南与扜弥、北与乌孙、西与姑墨接。东至都护治所乌垒城 350 里、至渠犁 580 里,西至姑墨 670 里。

一般认为,龟兹国王治位于今库车县治东郊的皮郎古城。盖据《水经注》卷二,“北河又东迳龟兹国南。又东,左合龟兹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又出山东南流,枝水左派焉。又东南,水流三分,右二水俱东南流,注北河。东川水出龟兹东北,历赤沙、积梨南流,枝水右出,西南入龟兹城。音屈茨也,故延城矣。西去姑墨六百七十里”。一说“故延城”乃指汉代龟兹国都城,而所谓东川水右出也可以指乌恰尔萨依河;果然,城应即今皮郎古城。[140]

又,《晋书·四夷传》称“龟兹国西去洛阳八千二百八十里,俗有城郭,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庙千所。人以田种畜牧为业,男女皆剪发垂项。王宫壮丽,焕若神居”。按之去洛阳距离,汉晋间龟兹都城位置应无变动。[141]“王宫壮丽,焕若神居”,以致吕光有“留焉之志”,亦见该处经营多年。

5 乌垒:据《汉书·西域传》,都护治乌垒城,去阳关 2738 里,西至龟兹 350 里,南至渠犁 330 里;与渠犁田官相近,于西域为中。

一般认为,乌垒故址在今轮台县东北小野云沟附近。[142]

6 渠犁:据《汉书·西域传》,北至乌垒 330 里;至龟兹 580 里;东北与尉犁、东南与且末、

南与精绝接。西有河。

今案:渠犁当在今库尔勒西、孔雀河之东,一说故址在今查尔赤即库尔楚。[143]

7 尉犁: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尉犁城,去长安6750里,西至都护治所300里;东至山国240里,北至焉耆100里,西南通尉犁650里;南与鄯善、且末接。

尉犁国王治一说位于夏渴兰旦古城,今库尔勒南约6公里处。[144]

一则,尉犁国王治位于员渠城南100里,该古城则位于博格达沁古城西南约50—60公里。

二则,《后汉书·班梁列传》载班超永元六年讨焉耆时首先进据尉犁,复自尉犁北上,盖时班超驻军于龟兹它乾城。

三则,《晋书·西戎传》载"张骏遣沙州刺史杨宣率众疆理西域,宣以部将张植为前锋,所向风靡。军次其国,熙距战于贲仑城,为植所败。植进屯铁门,未至十余里,熙又率众先要之于遮留谷。……植驰击败之,进据尉犁,熙率群下四万人肉袒降于宣"。盖植自北而南,抵焉耆国都员渠城,其王出城守险以拒,史称贲仑城之战。植又击败之,其王南遁,设伏遮留谷。植复击败之,经铁门抵尉犁城,龙熙计穷乃降。铁门即今铁门关,遮留谷即今塔什店与铁门关间之哈满沟,在铁门之北,尉犁应在铁门之南。今夏渴兰旦古城正位于铁门关南的交通线上。

"尉犁",《魏略·西戎传》作"尉梨"。

8 危须: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危须城,去长安7290里,西至都护治所500里;至焉耆100里,东至山国260里。

今案:危须国王治可能位于曲惠古城。危须在山国之西,故应位于焉耆之东。曲惠古城至博格达沁古城直线距离约60里。[145]

9 焉耆: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员渠城,去长安7300里,西南至都护治所400里;南至尉犁100里,东南至山国160里;至危须100里,至狐胡770里,至车师前国835里;北与乌孙接。近海水多鱼。

焉耆国王治之地望众说纷纭,[146]但以博格达沁古城(即四十里城,今焉耆县治西南十二公里)说可能性最大。[147]

一则,没有证据表明汉晋间焉耆国都城位置有所变动。《后汉书·西域传》载,王居南河城,北去长史所居800里,东去洛阳8200里。"八千二百里"乃以袭自《汉书·西域传》的焉耆国王治员渠城去长安里数为基础;亦即员渠城去长安7330里,与长安去洛阳约千里之和。"八千二百里"应为"八千三百三十里"之夺讹。故"南河"应是'员渠"之形讹,《后汉纪》又误作"河南城"。"南河城"应即员渠城。

二则，近博斯腾湖，即《汉书·西域传》所谓"近海水"。《后汉书·西域传》称："其国四面有大山，与龟兹相连，道险阸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余里。""四面有大山"是对焉耆盆地形势的确切描述。"海水曲入四山之内"说的可能是当时博斯腾以及其四周水系。一说"四山"乃"西山"之讹，"曲入西山"指孔雀河溢出西向入山。

三则，《后汉书·班超传》：载超自尉犁北上讨焉耆，因"焉耆国有苇桥之险，〔焉耆王〕广乃绝桥，不欲令汉军入国。超更从他道厉度。七月晦，到焉耆，去城二十里，营大泽中"。苇桥，不妨认为位于今紫泥泉一带，自紫泥泉向北可绕道七个星可至博格达沁古城，或者便是班超实际所取之道。

四则，前述张植讨焉耆路线似乎也能说明博格达沁古城是焉耆国都城。

五则，考古学证据也表明博格达沁古城就是员渠城。[148]

10　轮台：《史记·大宛列传》作"仑头"。据《汉书·西域传》，"西于车师千余里"。又载，"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议，以扜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轮台与渠犁地皆相连也"，知道轮台与渠犁相邻；而据传文载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轮台东捷枝、渠犁皆故国"，知轮台尚在渠犁之西。

一说着果特沁灌溉系统之遗址即汉轮台，柯尤可沁附近者应是原土著居民点的遗址。[149]另说轮台在 Bügür 附近。[150]

八

葱岭组第一组：

1　捐毒：一说位于 Kizilsu 河之发源地 Irkeštam，该处乃自 Ferghana 经由 Osh、Terek 山口往赴 Kashgar，以及自 Balkh 登 Alai 高原、越 Taum Murum 山口往赴 Kashgar 两道交会之枢要。[151]

2　休循国：《魏略·西戎传》作"休脩"；一般认为在 Alai 高原东部。[152]其王治鸟飞谷，一说在 Dschipptik 或其附近；[153]一说在 Kizilsu 河上游的 Sari-tash。[154]

3　桃槐国：据《汉书·西域传》，王治去长安 11800 里。今案：由于别无其他判据，此国位置难以确指。根据其在传文出现的次序以及与休循、捐毒去长安里数之比较，似应在休循、捐毒之西。

九

葱岭组第二组：

1　大夏国：《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所载大夏国主要位于阿姆河南岸，王治

蓝市城应即原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的都城 Bactra。[155]

据《汉书·西域传》,大夏国有五翕侯:[156]

(1)休密翕侯:治和墨城,在 Sarik-Čaupan

(2)双靡翕侯:治双靡城,在今 Chitral 和 Mastuj 之间。

(3)贵霜翕侯:治护澡城,在 Wakhan 西部、Āb-i Panja 河左岸。

(4)肸顿翕侯:治薄茅城,在 Badakhshān。

(5)高附翕侯:治高附城,在今 Kokcha 河流域。

又,据《后汉书·西域传》,五翕侯名称与《汉书·西域传》所载有别:"肸顿"作"肹顿";有都密,而无高附。今案:《后汉书·西域传》将"高附国"与"高附翕侯"混为一谈;非是;而"肹"乃"肸"字之形讹。至于"都密",或可视为 Tirmidh 之汉译。[157]

2 大月氏国:主要据有妫水即阿姆河流域,王治监氏城(《后汉书·西域传》作"蓝氏城")应即原大夏国都城蓝市城,原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的都城 Bactra。[158]

3 大宛国:主要领土位于费尔干那盆地,王治贵山城位于今 Khojend 一带。[159]

4 康居国:汉晋时期的康居国主要位于锡尔河北岸,一度领有泽拉夫善河流域。王治卑阗城应在 Kara-tau 之南、锡尔河北岸 Turkestan 一带。[160]

据《汉书·西域传》,康居有五小王:[161]

(1)苏齸王:治苏齸城,在 Kesh。"苏齸"一名应即《史记·大宛列传》所见苏薤,或为 Soghd 之音译;Kesh 在汉代可能是索格底亚那的中心,故有此称。

(2)附墨王:治附墨城,在 Kashania。

(3)窳匿王:治窳匿城,在 Tashkend。

(4)罽王:治罽城,在 Bukhara。

(5)奥鞬王:治奥鞬城,在 Kharghānkath。

《晋书·西戎传》称康居国"王居苏薤城"。今案:这是传文或传文所据资料夺脱所致,苏薤城当时应系粟弋国(见本文第十一节)王治。[162]

5 奄蔡国:此国应在咸海、里海北部。[163]

6 罽宾国:汉魏史籍所见罽宾国领有喀布尔河中下游地区,王治循鲜城可能在 Taxila。[164]

7 乌弋山离国:《魏略·西戎传》和《后汉书·西域传》亦略作"乌弋"。其领土大致包括安息国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两郡之地,首府可能在 Alexandria Prophthasia,《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所谓"排特"即其汉译。[165]

又,《汉书·西域传》称乌弋山离国"北与朴挑"接。"朴挑",应即《后汉书·西域传》所见濮

达国,指 Bactria 地区。[166]

十

葱岭组第三组:

1 条支国:《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的"条枝(支)",指塞琉古朝叙利亚王国。《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的"条支",主要指曾为该王国统治的叙利亚地区。[167]

12 犁靬:《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的"黎轩(犁靬)",指托勒密朝埃及王国。《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的"犁靬(鞬)",是"大秦"(见本文第十一节)的同义词。[168]

13 安息国:汉晋史籍所载安息国,一般认为指帕提亚朝波斯,《汉书·西域传》所载王治番兜城可能是 Parthia,原为阿喀美尼朝波斯之一郡,乃 Arshak 家族的发祥地;《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和椟城,则可能是指安息国早期的都城 Hekatompylos。[169]

十一

本节讨论《汉书·西域传》未列专传,以及《史记·大宛列传》中不见载于《汉书·西域传》诸国。

1 小金附国:据《汉书·西域传》,在"车师旁",曾随汉军后盗车师,为车师王击破。今案:"金附"应即《后汉书·耿弇传》所见"金蒲",在后者所描述的时代,为东汉戊己校尉所屯。李注:"金蒲城,车师后王庭也。今庭州蒲昌县城是也。"今案:旧说似未安。至于其具体位置,一说应即今东大龙沟遗址,在吉木萨尔之南。[170]

2 郁成:按之《史记·大宛列传》有关记载,既可能是 Ush,也可能是 Uzgent。[171]

3 大益:《史记·大宛列传》称为"宛西小国"。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一世贝希斯登铭文所见 Dhae。据载,大益与驩潜等"宛西小国"曾随张骞所遣使安息国的副使来朝,说明二国邻近安息。[172]

4 驩潜:《史记·大宛列传》称为"宛西小国"。一般认为应即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一世贝希斯登铭文所见 Uvārazmi。[173]

5 身毒:《汉书·西域传》记作"天笃",《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作"天竺",身毒、天笃、天竺等均指印度,殆无疑义。[174]

《史记·西南夷列传》称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史记·大宛列传》则称,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国临大水。"大水"即印度河,似乎身毒专指印度河流域。

而据《后汉书·西域传》,"从月氏、高附国以西,南至西海,东至磐起国,皆身毒之地。身

毒有别城数百,城置长。别国数十,国置王。虽各小异,而俱以身毒为名,其时皆属月氏”。所谓“月氏”乃指贵霜帝国,磐起国在今缅甸(见本文第十二节),则似乎“身毒”另有广义的用法。[175]

十二

本节讨论《后汉书·西域传》中不见载于《汉书·西域传》诸国。

1 移支国:始见于《后汉书·西域传》,据称,该国“居蒲类地”,北与匈奴接,乃“车师六国”之一。据此,只能推知该国在今巴里坤湖一带。

2 妫塞王: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东汉初,莎车王贤强盛,“妫塞王自以国远,遂杀贤使者,贤击灭之,立其国贵人驷鞬为妫塞王”。没有该国王治位置的具体记载。如果允许推测,则不妨认为所谓“妫塞王”乃妫水即阿姆河流域一塞人小国。该王因其国去莎车不近,故敢于杀贤之使者,然毕竟相去不远,故贤得以出兵击灭之,且立其国人为王。

3 蒙奇国和兜勒国:二国的确切位置,由于资料太少,很难作出明确无误的回答。在已有的各种说法中,指蒙奇为 Margiana,指兜勒为 Tukhāra 似乎较可接受。[176]

4 粟弋国:《魏略·西戎传》作“属繇”;一般认为指泽拉夫善河流域之索格底亚那地区。[177]盖《后汉书·西域传》、《晋书·西戎传》等有关记载虽然极其简单,仅知其与康居邻接,一度属康居。其土水美,出名马牛羊、蒲萄众果。但无妨作出上述判断:

一则,“粟特”不妨视作 Soghd 对译。

二则,索格底亚那与康居国本土相邻。

三则,有证据表明,索格底亚那一度为康居属土。[178]

5 贵霜国:《后汉书·西域传》有所谓“大月氏国”,其实乃指贵霜帝国,传文和《魏略·西戎传》(作“坚沙”[179])涉及的贵霜历史地理问题,因有专文讨论,在此不赘。[180]

6 高附国:始见于《后汉书·西域传》,应在喀布尔河流域。与《汉书·西域传》所见大月氏五翕侯之一的高附翕侯不在一地。[181]

7 东离国:《魏略·西戎传》作“车离国”,今案:“东”乃“车”字之形讹;车离国应即南印度古国 Chola,王治沙奇城乃 Kāñchī。[182]

8 磐起国:《魏略·西戎传》作“盘越国”,据载,亦身毒之地,在天竺东南数千里。今案:“起”乃“越”字之形讹;盘越即剽越(Pyū、Prū 或 Promo 之音译),指缅甸。[183]

9 严国:据《后汉书·西域传》,在奄蔡北,属康居,出鼠皮。《魏略·西戎传》作“巖国”。一说该国位于伏尔加河支流 Kama 河流域。[184]

10 阿兰聊国:应即《魏略·西戎传》所见阿兰国。阿兰即 Alan 人之居地在高加索山脉

以北，东至里海之北，西至黑海之东北。[185]

一说"阿兰聊国"应为阿兰国和聊国。有关原文应标点为："奄蔡国改名阿兰。聊国，居地城，属康居；土气温和，多桢松白草，民俗衣服与康居同"，"聊国"即《魏略·西戎传》所见"柳国"，应在伏尔加河流域。[186]

11 大秦国：《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的"大秦"指罗马帝国本土。[187]

12 阿蛮国、斯宾国和于罗国：分别指 Ecbatana、Ctesiphon 和 Hatra。[188]

十 三

本节讨论《魏略·西戎传》和《晋书·西戎传》中不见载于《汉书·西域传》和《后汉书·西域传》诸国：

1 临儿国：应即《法显传》所见"论民"、《大唐西域记》卷六所见"腊伐尼"。[189]

2 桢中国：应即《后汉书·西域传》所见桢中城；据载，〔建宁〕三年，凉州刺史孟佗讨疏勒，曾攻此城；而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时代，为"中道"诸国之一，"属疏勒"，知此国在疏勒附近。

3 竭石国：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时代，为"中道"诸国之一，"属疏勒"。一说在今Tashkurgan。[190]

今案：Tashkurgan 在《汉书·西域传》作"蒲犁"；"蒲犁"，《魏略·西戎传》讹作"满犁"。因此，"竭石"似乎不是 Tashkurgan。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魏略·西戎传》编者将一国误作二国的可能性。果然，竭石国应即《水经注·河水二》所见迦舍罗逝国，"竭石"与"迦舍"为同名异译。

4 榆令国：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时代，为"中道"诸国之一，"属疏勒"。具体方位不详。

5 琴国：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时代，为"中道"诸国之一，"属疏勒"。可能位于葱岭附近。

6 泽散王、驴分王、且兰王、贤督王、汜复王和思陶国：依次相当于埃及的 Alexandria、Propontis、Palmyra、耶路撒冷、大马士革和 Sittake。[191]

7 北乌伊别国：据《魏略·西戎传》，在康居北。

一说"北乌"两字涉上文衍，"别"乃"列"字之讹。果然，则最早见诸《汉书·傅常甘陈段传》："今郅支单于威名远闻，侵陵乌孙、大宛，常为康居画计，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国，北击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离乌弋，数年之间，城郭诸国危矣。"而据《晋书·西戎传》，伊列与康居国邻接。[192]果然，伊列国应在伊犁河流域，但也不排除在《魏略·西戎传》描述的年代因迁徙而位于康居国之北。

8 呼得国：应即《史记·匈奴列传》所见“呼揭”。一说该国在阿尔泰山南麓。[193]

9 短人国：据载：“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长三尺，人众盛多，去奄蔡诸国甚远。”似即《太平御览》卷七九六所引《突厥本末记》所见“短人国”：“自突厥北行一月，有短人国。长者不逾三尺，亦有二尺者。……其傍无它种类相侵，但有大鸟，高七八尺，恒短人啄而食之。短人皆持弓矢以为之备。”所载短人国的位置与《魏略》所载并无不符。

《突厥本末记》所见“短人国”也可能就是《通典·边防九·西戎五》所见“小人”国。盖据《通典》，“小人，在大秦之南，躯才三尺，其耕稼之时，惧鹤所食，大秦每卫助之，小人竭其珍以酬报”。鹤应即《突厥本末记》所谓“大鸟”。但“大秦之南”与“突厥北行一月”不合，可能是传说之误。

一说短人或小人应即《山海经·海外南经》所见周饶国、同书“大荒南经”和“大荒东经”所见焦侥国（“菌人”）和靖人。“周饶”、“焦侥”，“菌人”、“靖人”和“侏儒”均为同名异译。有关短人与鹤的传说最早见诸荷马《伊利亚特》(3—6)，此后，斯特拉波的《地理志》和普利尼《博物志》均有类似记载。这一传说可能是经由欧亚草原转入我国的。[194]

10 狯胡：一说为悦般之前身。果然，其居地当在龟兹北。[195]一说即羯胡。[196]果如后说，则其居地无法确知。

注 释

〔1〕《后汉书·西域传》没有违反《汉书·西域传》确立的这一体例，只是由于该传仅为事迹有异前史诸国立传，似乎不是十分严谨。至于《晋书》，与《周书》、《梁书》和《隋书》一样，均出唐人之手，在叙述西域诸国时此例已不复遵循。

〔2〕正史“西域传”所载一般包括：诸国王治去中原王朝都城（如：西汉、北周为长安，东汉、西晋为洛阳，北魏为代）之距离（有时还标明去阳关或敦煌之距离），去中原王朝驻西域长官府治（如：西汉为都护，东汉为长史）之距离以及去周围诸国王治之距离。

〔3〕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pp.59—61。

〔4〕参看 A. F. P. Hulsewé & M. A. N. 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B. C. - A. D. 23, Leiden: 1979, p. 138.

〔5〕参看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里数”，《文史》1999 年第 2 辑（总 47 辑），pp.31—48；1999 年第 3 辑（总 48 辑）pp.129—141。

〔6〕说见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昭 45，pp.107—110。

〔7〕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1957—1958）》，文物出版社，pp.48—53。

〔8〕说详余太山“关于鄯善都城的位置”，“西北史地”1991 年第 2 期，pp.9—16（亦载注〔3〕所引书 pp.228—241）。孟凡人“论鄯善国都的方位”，《亚洲文明》第 2 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pp.94—115。

〔9〕说详注〔8〕所引诸文。

〔10〕王炳华“‘丝路’考古新收获”，《新疆文物》1991 年第 2 期，pp.21—41。

〔11〕余太山“楼兰、鄯善、精绝等的名义——兼说玄奘自于阗东归路线”，（待刊）。

〔12〕A. Stein, *Serindia*, Oxford, 1921, Vol. I, p. 219。

〔13〕长泽和俊"《汉书》西域传の里数记载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25(1979), pp. 111—128。长泽和俊"古代西域南道考",护雅夫编《内アジアと西アジアの社会と文化》,东京,山川(1983), pp. 57—77。(此文收入《楼兰王国史の研究》第二十一章,雄山阁,平成8年,pp. 571—589)。

〔14〕Ed. Chavannes,"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 *T'oung-pao*, 1905, pp. 519—571, esp. 538, n. 1; A.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vol. I, Oxford, 1907, p. 476;均主此说。

〔15〕藤田丰八"西域研究·扜弥 Dandān-Uiliq",《东西交通史の研究·西域篇》,荻原星文馆(昭18), pp. 253—279;长泽和俊,"拘弥国考","史观"100(1979), pp. 51—67(此文后收入《楼兰王国史の研究》第二十二章,雄山阁,平成8年, pp. 591—608);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中华书局,1981, pp. 55—63。

〔16〕《辛卯侍行记》卷五,尼雅"又西三站二百六十里克利雅庄,今于阗县(按今克里雅或呼克勒底雅,即建得力之转音,为汉扜弥国无疑)"。今案:此说未安。《新唐书·地理志》"建得力河"疑当作"达德力河",形似致讹。

〔17〕注〔14〕所引 A. Stein 书, pp. 185—235;孟凡人"于阗国都城方位考",载《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pp. 449—476。

〔18〕黄文弼"古代于阗国都之研究",《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pp. 210—215;原载《史学季刊》第1卷第1期(1940年3月)。

〔19〕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科学出版社,1958, pp. 42—53。

〔20〕殷晴"于阗古都研究——和阗绿洲变迁之探索",《西域史论丛》第3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 pp. 133—155。

〔21〕李吟屏"古代于阗国都再研究",《西北史地》1990年第3期, pp. 28—36。

〔22〕谭吴铁"于阗古都新探",《西北史地》1992年第3期, pp. 40—47。

〔23〕注〔17〕所引孟凡人文。

〔24〕桑原隲藏"张骞の远征",《东西交通史论丛》,弘文堂(1934), 1—117;白鸟库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白鸟库吉全集》第六卷,岩波书店,1970, pp. 97—227, esp. 199—201。

〔25〕周连宽"汉婼羌国考",《中亚学刊》第1辑,中华书局,1983, pp. 81—90;该文指婼羌国王治在阿克楚克赛。

〔26〕参看注〔24〕所引白鸟氏文,以及注〔25〕所引周连宽文。

〔27〕注〔12〕所引 A. Stein 书, pp. 270—292;注〔14〕所引 A. Stein 书, pp. 417—442。

〔28〕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中华书局,1984, p. 269。

〔29〕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族名、国名、王治名",载《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pp. 238—251。

〔30〕王炳华"尼雅考古回顾及新收获",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日中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一卷,1996, pp. 193—206。

〔31〕参看注〔11〕所引余太山文。

〔32〕参看注〔11〕所引余太山文。

〔33〕注〔14〕所引 Ed. Chavannes 文, esp. 538, n. 1;注〔14〕所引 A. Stein 书, p. 476;均主此说。

〔34〕参看注〔29〕所引余太山文。

〔35〕最早提出此说者似乎是白鸟库吉"条支国考",《白鸟库吉全集》第七卷,岩波书店,1971, pp. 205—236。

〔36〕松田寿男"イラン南道论",松田寿男博士古稀纪念出版委员会《东西文化交流史》,东京:雄山阁,

1975,pp.217—251。

〔37〕同传载蒲犁国"东至莎车五百四十里",又称莎车国"西南至蒲犁七百四十里",未知孰是。

〔38〕最早提出此说者似为《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十八)。

〔39〕详见椿园七十一撰《西域闻见录》卷二叶尔羌条。

〔40〕袁宏《后汉记》卷十二作"于阗从此西,吾亦从此东",显然有误。《后汉记》此则不足为据。

〔41〕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323—341。

〔42〕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29—131。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97—106。以及 L. Petech, *Northern India According to the Shui-Ching-Chu*, pp.18,69;注〔4〕所引 A.F.P. Hulsewé & M.A.N. Loewe 书,pp.98—99。

〔43〕注〔36〕所引松田寿男文。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见'大魏'使者的岩刻题记",《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pp129—137。

〔44〕藤田丰八《慧超传笺释》,北京,宣统二年;以及白鸟库吉"罽宾国考",载注〔24〕所引书,pp.295—359。

〔45〕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又见注〔35〕所引白鸟库吉文。

〔46〕注〔36〕所引松田氏文以为:"南与西夜子合接"应理解为"南与西夜的子合国接";《后汉书·西域传》"从于阗经皮山,至西夜子合德若",也应理解为"抵达西夜的子合、德若"。

〔47〕参看注〔29〕所引余太山文。

〔48〕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汉译,商务印书馆,1985。

〔49〕Ed. Chavannes, "Voyage de Song Yun", *Belleti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Ⅲ, p.397;注〔14〕所引 A. Stein 书,pp.91—92。

〔50〕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

〔51〕注〔36〕所引松田氏文。

〔52〕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

〔53〕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以为当为740里。

〔54〕《汉书·西域传》又称:无雷"南至蒲犁五百四十里","南"疑为"东"之误。

〔55〕注〔36〕所引松田氏文。

〔56〕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42。白鸟氏以为汉无雷、蒲犁、依耐三国在 Vaskam 流域、Raskam Darya 下游以及此两河之间的地区。今案:据《汉书·西域传》,莎车去疏勒 560 里,按此比例,则似乎以上三国不应局促于上述地区。盖据同传,莎车至依耐凡 1620 里。

〔57〕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125—130。

〔58〕《汉书·西域传》原文为难兜国"西至无雷三百四十里",榎一雄'难兜国に就いての考",《加藤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东京,富山房(1941),179—199;榎一雄著作编集委员会编《榎一雄著作集》第一卷,汲古书院(1992),pp.251—264;以及注〔36〕所引松田氏文均以为乃"东至无雷三百四十里"之误,盖据同传所载两国长安里数、乌垒里数,难兜应位于无雷之西。

〔59〕注〔36〕所引松田氏文。

〔60〕注〔36〕所引松田氏文。

〔61〕同传载难兜国"西南至罽宾三百三十里",又称罽宾"东北至难兜国九日行",未知孰是。参看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44—146。

〔62〕注〔58〕所引榎一雄文。

〔63〕注〔36〕所引松田氏文。

〔64〕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

〔65〕注〔1〕所引松田寿男书 pp.45—49。

〔66〕注〔3〕所引余太山书,pp.217—219。

〔67〕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去乌垒里数原文"千八百七里"应为"千八十七里"之误,依松田氏说改正,见注〔1〕所引松田氏书pp.63—65,73—74。盖交河城去乌垒里数可能是自戊己校尉驻地经由交河城往赴乌垒城的里程,亦即戊己校尉驻地即高昌壁去交河城87里,加上交河城去乌垒约1000里,(《汉书·西域传》既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又称"车师去渠犁千余里",知车师去乌垒约1000里)。

〔68〕例如:《辛卯侍行记》卷六。

〔69〕注〔1〕所引松田氏书pp.53—62。

〔70〕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今吐鲁番广安城西二十里雅儿湖,有故城,周七里,即交河城;城北三里许有山谷,一谷出四泉,流径城东,一谷出五泉,流径城西,至城南三十余里,入沙而伏。"

〔71〕嶋崎昌《隋唐时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ソ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7,pp.115—116。

〔72〕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

〔73〕注〔1〕所引松田氏书pp.314—319。

〔74〕薛宗正"务涂谷、金蒲、疏勒考",《新疆文物》1988年第2期,pp.75—84。

〔75〕参看注〔5〕所引余太山文。

〔76〕《后汉书·耿弇传》:"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其廷相去五百余里";可以参证。

〔77〕说见注〔3〕所引余太山书,pp.215—217。

〔78〕说本注〔1〕所引松田氏书,pp.77—84。

〔79〕《辛卯侍行记》卷六:"辟展,汉车师前国东境。《西域图志》、李氏《西域图考》皆云:汉狐胡国地。保廉按:以《汉书》车师前庭、狐胡两国去焉耆里数较之,则狐胡在交河城西北六十五里。"又称:"《汉书》云狐胡国治车师柳谷。……盖今(吐鲁番)厅城西北、迪化东南、白杨河等处也。……又按侯君集伐高昌先至柳谷,乃哈密西之柳树泉,非狐胡之柳谷。"

〔80〕齐召南曰:"后汉班勇为西域长史,屯柳中。后书西域传诸国道里俱以去长史所居为率,疑即此柳谷也"(《汉书补注》卷九十六下引)。《汉西域图考》卷二亦指狐胡国王治车师柳谷为柳中,即鲁克沁。丁谦《汉书西域传地理考证》说同。

〔81〕注〔15〕所引岑仲勉书,p.470。

〔82〕《旧唐书·侯君集传》(卷六十九):"君集率兵至柳谷。侯骑言文泰剋日将葬、国人咸集。诸将请袭之。君集曰:不可。天子以高昌骄慢无礼,使吾恭行天罚。今袭人于墟墓之间,非问罪之师也。于是鼓行而前,攻其田地。……遂拔之,虏其男女七千余口。仍进兵围其都城。"

〔83〕《西域图志》卷十四。

〔84〕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汉唐石刻丛考",载注〔43〕所引书,pp.16—23,esp.21—23。

〔85〕《辛卯侍行记》卷六:以为此柳谷在柳树泉,去姜行本立碑处一百四十里。今案:碑在山北松树塘。

〔86〕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

〔87〕注〔1〕所引松田氏书pp.79—80。

〔88〕参看注〔1〕所引松田氏书pp.96—110。

〔89〕注〔1〕所引松田氏书p.117。

〔90〕注〔3〕所引余太山书pp.218—219。

〔91〕参见注〔1〕所引松田寿男书pp.85—86。

〔92〕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

〔93〕《经史证类大观本草》卷四"石流黄"条引。

〔94〕关于硇砂,参看张承志"王延德行记与天山硇砂",《文史》20(1983),pp.89—96。

〔95〕参见注〔1〕所引松田寿男书pp.85—95。

〔96〕参看注〔94〕所引张承志文。

〔97〕注〔3〕所引余太山书pp.210—215。

〔98〕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457—465。

〔99〕注〔3〕所引余太山书 pp.223—225。

〔100〕注〔1〕所引松田氏书 pp.116—117。

〔101〕原文作"州西三百七十里",据松田氏(出处见前注)说改。松田氏说本王国维"唐李慈艺授勳告身跋",载《观堂集林》卷十七,中华书局,1984,pp.877—881。

〔102〕《新唐书·突厥传下》有凭洛水,此水可能得名于卑陆人,而冯洛守捉、凭落镇又得名于此水。

〔103〕注〔1〕所引松田氏书 pp.116—117。

〔104〕注〔1〕所引松田氏书 p.116。

〔105〕注〔1〕所引松田氏书 p.114。

〔106〕注〔1〕所引松田氏书 pp.111—112。

〔107〕注〔1〕所引松田氏书 p.112。

〔108〕白鸟库吉"乌孙考",载注〔24〕所引书,pp.1—55,esp.45。

〔109〕注〔1〕所引松田氏书 pp.112—113。

〔110〕注〔12〕所引 A.Stein,书 Vol.1,Chap.9,sec.4,p.334;注〔1〕所引松田氏书 p.58 从之。

〔111〕黄文弼"汉西域诸国之分布及种族问题",载注〔18〕所引书,pp.22—36,esp.27;黄盛璋"塔里木河下游聚落与楼兰古绿洲环境变迁",黄盛璋主编《亚洲文明》第二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pp.21—38;李文瑛"营盘遗址相关历史地理学问题考证——从营盘遗址非'注宾城'谈起",《文物》1999 年第 1 期,pp.43—51 等。

〔112〕参见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pp.222—223。

〔113〕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31—143。

〔114〕《汉书·西域传》原文为:尉头国"南与疏勒接,山道不通,西至捐毒千三百一十四里,径道马行二日"。注〔15〕所引岑仲勉书,p.351 以为"径道马行二日"应紧接在"山道不通"句后,今从之。

〔115〕注〔14〕所引 Ed.Chavannes 文。

〔116〕钟兴麒"汉唐姑墨温宿地域考",《新疆文物》1988 年第 4 期,pp.115—119。

〔117〕荣新江"所谓'Tumshuqese'文书中的'gyāźdi'","内陆アジア言语研究"Ⅶ(1991),pp.1—12。

〔118〕注〔15〕所引岑仲勉书,p.351。

〔119〕注〔5〕所引余太山文。

〔120〕注〔117〕所引荣新江文;以及注〔10〕所引王炳华文。

〔121〕原文"拨换"后衍"碎叶"二字。

〔122〕见注〔28〕所引周连宽书,pp.74—82 的概括。

〔123〕见注〔14〕所引 Ed.Chavannes 文。关于姑墨地望诸说,见注〔28〕所引周连宽书,pp.74—82。

〔124〕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二;注〔28〕所引周连宽书,pp.74—82;注〔116〕所引钟兴麒文。

〔125〕《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五二四"阿克苏条"称阿克苏在库车西 800 里。同为清代里数,尚且相差如此。

〔126〕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载冯承钧汉译《吐火罗语考》,中华书局,1957,pp.64—135,esp.126—127。

〔127〕注〔28〕所引周连宽书,pp.76—80。

〔128〕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证",《中外史地考证》,中华书局,1962,pp.688—704,esp.696—699。周氏上引书 p.72 以为"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句"六十"前夺"百"字。

〔129〕据 S.Beal, *Si-Yu-Ki, Buddhist Record of the Western World*, London, 1906, p.24, n.74, 自阿克苏东至库车 156 英里(约 642 汉里),可供参考。

〔130〕郭正忠《中国的权衡度量(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pp.224—319。

〔131〕注〔14〕所引 Ed.Chavannes 文;及注〔15〕所引岑仲勉书 p.387。

〔132〕注〔15〕所引岑仲勉书,p.384。
〔133〕《汉书·西域传》所载乌孙国赤谷城的位置,见注〔6〕所引余太山书 pp.137—138。
〔134〕注〔14〕所引 Ed.Chavannes 文。
〔135〕钟广生《新疆志稿》卷三载自阿克苏旧城至乌什共270里。和宁《回疆通志》卷九称"阿克苏在乌什东二百四十里"。又据注〔126〕所引 S.Beal 书,p.24,n.74,阿克苏西至乌什56英里(约合230汉里)。古今测距有此误差是允许的。
〔136〕注〔128〕所引岑仲勉文,esp.696—699。
〔137〕参看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382—383。
〔138〕注〔128〕所引岑仲勉文,esp.696—699。
〔139〕参看注〔15〕所引岑仲勉书,pp.388—391。
〔140〕说详黄文弼"略述龟兹都城问题",载注〔18〕所引书,pp.205—209。
〔141〕参看注〔5〕所引余太山文。
〔142〕注〔19〕所引黄文弼书,p.9。
〔143〕同注〔142〕。
〔144〕陈戈"焉耆尉犁危须都城考",《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pp.22—31。
〔145〕注〔144〕所引陈戈文。
〔146〕有关诸说的介绍见注〔144〕所引陈戈文。
〔147〕注〔124〕所引徐松书卷二;注〔144〕所引陈戈文。
〔148〕韩翔"焉耆国都、焉耆都督府治所与焉耆镇城——博格达沁古城调查",《文物》1982年第4期,pp.8—12;以及注〔144〕所引陈戈文。
〔149〕注〔19〕所引黄文弼书,pp.10—11。
〔150〕嶋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国",载注〔71〕所引书 pp.3—58。
〔151〕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86—88。
〔152〕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88—90。
〔153〕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22—129,
〔154〕注〔36〕所引松田寿男文。
〔155〕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24—51。
〔156〕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30—32。
〔157〕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32,以及注〔29〕所引余太山文。
〔158〕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52—69。
〔159〕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70—95
〔160〕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96—117。
〔161〕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06—108。
〔162〕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02—104。
〔163〕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18—130。
〔164〕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44—167。
〔165〕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68—181。
〔166〕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49,注〔51〕。
〔167〕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82—209。
〔168〕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82—209。
〔169〕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74—178。
〔170〕注〔53〕所引徐松书卷下;薛宗正"务涂谷、金蒲、疏勒考",《新疆文物》1988年第2期,pp.75—84。
〔171〕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78—79。

〔172〕说见白鸟库吉"塞民族考",载注〔24〕所引书,pp.361—480,esp.411。

〔173〕说见注 172 所引白鸟库吉文。另请参看 J. Marquart, *Die Chronologie der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Tübingen:1898,p.62;*Ērānšahr*,Berlin:1901,p.155.

〔174〕吴其昌"印度释名",《燕京学报》4(1928),pp.716—743。

〔175〕参看注〔157〕所引余太山文。

〔176〕详见注〔112〕所引余太山书,pp.218—219。

〔177〕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43,注〔11〕所引文。

〔178〕白鸟库吉"粟特国考",载注〔35〕所引书,pp.43—123。

〔179〕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43,注〔11〕所引文。

〔180〕详见注〔157〕所引余太山文。

〔181〕同注〔180〕。

〔182〕注〔157〕所引余太山文。

〔183〕饶宗颐"蜀布与 Cinapatt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5—4,1974,pp.561—584。

〔184〕白鸟库吉"大秦传すり见にゐ西域の地理",载注〔35〕所引书,pp.303—402,esp.367—368。

〔185〕注〔18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305

〔186〕注〔18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367—368。

〔187〕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82—209。

〔188〕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196—199。

〔189〕藤田丰八"佛教传来に関すゐ魏略の本文につきて",《东西交涉史の研究》,星文馆,昭 18,pp.389—406。

〔190〕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29—164。

〔191〕详见余太山注〔3〕所引书 pp.200—205。

〔192〕白鸟库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康居考",载注〔24〕所引书,pp.58—96。

〔193〕护雅夫"いすをゐ'北丁令''西丁令'についこ",《泷川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东洋史篇》(昭 32),pp.57—71。

〔194〕见孙培良,"《山海经》拾证",《文史集林》,"人文杂志丛刊"1986 第 4 期,pp.137—150。

〔195〕郭平梁"匈奴西迁及一些有关问题",《民族史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1987,pp.103—113。

〔196〕周一良《魏晋南北朝札记》,中华书局,1985,pp.117—118。

SUMMARY

Geographical Studies on the Seats of Stat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corded in Han and Jin Dynasty Histories

Yu Taishan

The geographical seats of Stat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corded in the Standard Histories of Han and Jin Dynansties, *Shiji*, *Hanshu*, *Houhanshu*, *Jinshu*, *Weilue are discussed*.

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

荣 新 江

自本世纪初叶吐鲁番盆地发现大量文书和文物以来，我们对高昌地区的历史有了相当深入的了解。特别是1959年以来，吐鲁番阿斯塔那与哈喇和卓古墓群出土了大量属于高昌郡和高昌国时期的官私文书，使我们对这一时期高昌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许多方面的情况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其中有关北凉流亡政权及高昌王国与北朝、南朝和隋、唐王朝的关系问题，学者们在传世文献记载的基础上，利用文书，已经做了一系列深入而细致的研究。然而，高昌王国与西方诸国的关系，虽然有些专题讨论[1]，但还有待深入、系统地探讨。

高昌位于丝绸之路北道的要冲，东南有路直通敦煌而入河西走廊；东面经过哈密向南，也可以进入河西走廊，向东北则可到蒙古高原的漠北游牧汗国中心；正北或西北行，越过天山，可以通向不同时期北方的各大游牧势力；向西南，越过天山，可以联结塔里木盆地北沿的丝路北道的干线，由焉耆、龟兹、姑墨，而到疏勒。高昌的地理位置，决定了高昌王国在丝绸之路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沿丝路的东西交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交流，也与高昌王国的促进分不开。

一、高昌王国对外来客使的供应制度

真正的高昌王国应当是以北凉流亡高昌的沮渠无讳和安周兄弟建立的“大凉”政权为起始的。在442—460年无讳、安周兄弟相继执政期间，大凉政权对高昌的贡献是带来了河西乃至中原较高的文化（特别是佛教文化），以及灭掉车师前王国，统一了吐鲁番盆地[2]。但大凉政权立国没有多久，就被柔然灭掉。在以后的四十一年间，先后有阚、张、马氏轮流执政，直到501年麴嘉为国人立为高昌王，开创了麴氏高昌王国的新纪元，经九世十王，有国一百三十四年，最终在640年为唐朝所灭[3]。

位于丝绸之路上的高昌王国，官方接待的各种来往客使应不在少数，为此，高昌王国建立了一整套供奉客使的制度，从迎接、安排客馆住宿、招待供食，到最后送行，都有章可循。

早在阚氏高昌时期（460—488年），这种供奉客使的制度已经存在。哈喇和卓90号墓出

土的《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帐》,是高昌主簿张绾等人传令,支给客使物品的记录。残留的客使名字有道人昙训、若愍提勤、乌胡慎、吴儿折胡真、作都施摩何勃、秃地提勤无根、阿祝至火下、处论无根、摩何□□、输头□(发),所供物品多为丝织品[4]。从客使的名字看,决非高昌本地人。从同墓出土的永康十七年(482)文书推测,本文书也应在此前后写成,则是阚氏高昌国臣属于柔然时期,来使可能为柔然汗国的使者[5]。在这些使臣中,有拥有"提勤"(即特勤)称号的两人,当是柔然可汗子弟类的人物。而道人昙训的受供数目尤多,道人在吐鲁番文书中一般指佛教徒,昙训其名为僧人法号无疑,或许是柔然国师,所以受到高昌的特别关照。

这个墓葬的出土资料还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高昌□归等买输石等物残帐》,其中有买输石、毯、钵斯锦、金的记录[6]。输石出波斯,加之波斯锦的记载,可知大多数商品是从西方而来的入口品[7]。这件帐目应是高昌官府文书,是谁把这批西方的贵重商品带到高昌而卖给高昌官府?我们不能排除同墓文书所记当时来到高昌的柔然高级客使,因为游牧民族一直是东西方商品交易的主要中间人。

二是同墓还出土有一些木牌,往往一面用汉字写"代人",一面用粟特字母拼写汉字的"人"或"代人",或用粟特字母书写突厥语 Kisi,也意为"人"或"仆人",表明这些木牌与后来的木俑作用一样[8]。这座墓里没有出土墓志,但有《高昌阿苟母随葬衣物疏》[9]。粟特文字出现在这个墓中,表明墓主人或她的儿子阿苟与粟特人有关。"苟"即"狗"的同音字,狗在祆教教义里是神圣的,因此,"阿苟"一名也带有同一时期粟特人名中强烈的祆教色彩[10]。阿苟或许是这批有关客使、帐目的文书的主人,他作为高昌的人籍粟特人,由于有语言和经商的粟特本能,在高昌客馆中接待远来的客使,最后把废弃的有关客使的文书制作丧葬的材料,埋人其母亲的墓中。

史料虽然十分有限,但我们把零散的资料放在一起,不难看出从阚氏高昌时期,高昌王国已经有了一套接待客使的制度,并通过与客使的买卖,进行中转贸易,而承担这一工作的主要人物,很可能是入籍高昌的粟特人。

麴氏高昌国时期,特别是其后半期,有关高昌供奉客使的文书留存较多,可以了解更多的情形。姜伯勤和吴玉贵两位先生曾从不同的角度,各自独立地考证过这些文书中的部族名称[11],现择善而从,不做具体考证,而主要是把这些资料中有关客使的几组重要材料提示出来,以便分析高昌供奉客使的制度。

(1)《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69TKM33),约作成于高昌延昌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587—594)前后[12],其中残存客使名有何国王儿使奚(下残)、亜吴吐屯使由旦、延壂珂顿(下残)、浑珂顿使、浑上平地十人、提勤婆演使卫畔陀和乌练那,供奉官有中郎、校郎、通事、

虎牙、将等，都是高昌王国中央政府的官员，表明是高昌官府招待的客使[13]。

何国为粟特地区的绿洲王国之一，在康国西北部的屈霜你迦（Kusanika/Kusanik/Kusaniyya）。何国王儿使即何国王子的使者，这是见于高昌国官文书中仅有的来自粟特王国的使者，说明高昌与粟特绿洲王国间保持着官方往来。

姜伯勤先生已指出“亜吴”即“伊吾”的不同音写，并认为可能是607年铁勒统治伊吾、高昌等地时的文书[14]。在西域诸国设吐屯一人来监统，是突厥控制西域各国的方法，有时是派遣突厥人担任吐屯，有时是任用西域王国的高级官员，如高昌王国是以高昌令尹出任吐屯的。如果本文书的年代在587—594年前后，则把这里的伊吾吐屯看作是突厥给伊吾王的称号更为合适。

姜先生又指“浑”为铁勒之浑部，据《隋书·铁勒传》，位于独洛河（土拉河）以北地区。“珂顿”即“可敦”，亦即突厥语之Qutun，是可汗之妻[15]。然而，若文书写成于594年前后，其时铁勒各部还没有首领自称可汗，当然也就不可能有浑部可敦。浑也可以指称位于青海的吐谷浑，是高昌通往南朝的必经之路，与高昌早有往来，且吐谷浑首领自称可汗[16]。文书称浑在“上平地”处，因此不排除这里的浑珂顿使是来自青藏高原东北部的吐谷浑的使者。

至于延壂珂顿使、提勤婆演使卫畔陀和乌练那两组使臣，从高昌此时与北方游牧族关系的密切程度，还是看作突厥使者更合适些。

由这件文书可以得知，在六世纪末，高昌官府要接待从北部突厥、东部伊吾、南部吐谷浑和西方粟特何国的使者，集中表现了高昌四通八达的地理位置。

(2)《高昌重光三年(622)条列虎牙氾某等传供食帐一、二》(66TAM50)，所供客使有襄邑夫人前尼道师贰人、客胡十五人，供奉官有虎牙、殿中、宣威[17]。在中古时期的文献里，“胡”有时专指伊朗胡人，则这里的客胡，应来自波斯、粟特或于阗。

(3)《高昌传竺佛图等传供食帐》、《高昌虎牙都子等传供食帐》、《高昌□善等传供食帐》、《高昌令狐等传供食帐》，四件字体相同，均被剪成鞋样，原本应属同一文书，出自60TAM307墓，约作成于583—587年间。所记客使有婆瓠(仆骨)吐屯牛儿汗、鸡弊零(契芯)苏利结个妇、乌浑(回纥)摩河先使河干、南厢珂寒使知举贪汗、提勤乌罗浑、栈头(薛延陀)□□大官、栈头案豆遮摩诃先、贪汗提勤使、栈头大官使炎畔陀、阿博珂寒(阿波可汗)使□振珂离振、婆瓠孤时(下残)、阿都纥希瑾使畔陀子弟、外生儿提勤珂都虔、阿博珂寒铁师居织、□桑抴使浮(下残)、浑领(?)居之弊(下残)、贪汗珂寒(贪汗可汗)使、贪汗珂寒金师莫畔陀，供使官员有明威、虎牙[18]。这里主要是铁勒、突厥各部落的使者，但有些使者如贪汗珂寒金师莫畔陀，从名字来看似是粟特人。

(4)《高昌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69TAM122)为587—600年间文书。所供客

使有尼利珂蜜(尼利可汗)使、卑失蛇婆护使、□□珂寒使,供使官员有虎牙等[19]。

(5)《高昌虎牙元治等传供食帐》(60TAM329),年代在604—611年。所供客使有吐屯抴(中缺)大官、(上缺)婆演大官别回、恕逻珂寒(处罗可汗)乌都伦大官、北相(厢)珂寒使吐别贪旱、卑失移浮孤使乌庾延伊利、射尼(中缺)珂寒使吐屯、贪汗(下缺)、吐别贪汗,供使官有虎牙、常侍[20]。

(6)《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72TAM171),所供客使有珂寒□公主□跋提勤、苏弩胡鹿大官、公主时健大官、毗伽公主寒提勤妇儿、摩奋体勤妇儿、阿赖□□妇儿、汉客张小熹、真朱人贪旱大官、好延枯腊振摩珂赖使金穆乌纥大官、坞耆(焉耆)来射卑妇儿、尸不□□旱大官、珂寒□、屈□□□浮□使[21]。

由以上供使文书可以看出,高昌王国官方接待的主要客使是来自北方的突厥各部落,在铁勒强盛时则有大批铁勒各部的使者。这是和当时的历史背景相一致的,因为自552年土门灭柔然汗国,自称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国后,突厥就是从漠北到中亚北部的最强大的势力。从554年开始,突厥渐渐控制高昌,高昌王接受突厥封号,成为突厥汗国的附庸。高昌王麴宝茂娶突厥公主,宝茂死,突厥公主依突厥风俗,由后王麴乾固续娶,乾固死,突厥又逼后王麴伯雅续娶[22]。而吐火罗地区活国统治者呾度设,是突厥叶护可汗长子,高昌王麴文泰妹夫[23]。突厥控制高昌以西中亚大片土地,高昌可以通过突厥与西方各国联络。高昌除了在突厥的保护伞下与西方诸国联络外,也独自开展外交,文书中有何国、焉耆、伊吾及突厥、铁勒各小部来高昌的记载,说明了这种联系的存在。玄奘从高昌西行时,麴文泰"遣殿中侍御史欢信送至叶护可汗衙,又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十四国,每一封书附大绫一匹为信"[24]。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续高僧传·玄奘传》有关玄奘的记载,也可以作为考察高昌国供奉客使制度的参照。玄奘虽然是行脚僧,没有官方性质,但高昌王麴文泰却以国礼待之,供奉较一般客使更为丰富。因此有关玄奘的记载,透露出高昌供奉客使制度的某些侧面。《续高僧传·玄奘传》称:"奘初时在凉州讲扬经论,商客通传,预闻蕃城(域)。高昌王恒置邮驿,境次相迎。"[25]说明高昌国置有邮驿,以迎接客使。《慈恩传》详细记述了迎接玄奘的过程:当玄奘到伊吾后,先有高昌使人在伊吾,归告其王。高昌王麴文泰即日发使,遣贵臣驰驱设顿迎候。高昌使者陪同玄奘进入高昌,被特别安置于王宫后院住下。玄奘走时,高昌王"为法师度四沙弥以充给侍,制法服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袜等各数事。黄金一百两、银钱三万、绫及绢等五百匹,充法师往返二十年所用之资。给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遣殿中侍御史欢信送至叶护可汗衙。"[26]这里虽然有些是对玄奘的特别优待,但遣使迎顿,给马及手力送行等,对其他高贵的使臣可能也是如此。至于在高昌逗留的情形,

从供使文书可知,客使住在高昌官府提供的客馆中,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官员负责传王令,由百姓或寺院使人充当役人,准备和运送食物或其他东西给客使,这种役往往派给著籍高昌的粟特人,因为他们可以讲来使所熟悉的北方或西方的语言。有的帐目表明,客使被分成上、中、下三等,供应的食品也不一样,表明高昌对待不同级别的客人有不同的等级对待。高昌官府供应客使专立有帐目,每半个月一核算。

由于高昌王国建立了一套供应客使的制度,为东西方使者的往来提供了便利条件。虽然目前所见文书资料的记载多为北方突厥、铁勒的客使,实际上应当同时有不少西方诸国的客使也都在高昌驻足。贞观四年(630)冬,麴文泰入唐朝进贡,"西域诸国咸欲因文泰遣使入贡"[27]。唐朝宰相魏征觉得"若许十国入贡,其使不下千人"[28],回绝了这批使者,但他们显然已经到达高昌,等待入贡,这说明高昌接待客使的能力之强。

二、高昌王国对外来商胡的管理

高昌作为丝绸之路上的一座重要绿洲王国,往来的商胡很多。高昌王国存在的时期,也正是中亚粟特商人大量东来进行长途贩运的年代,我们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看到了过去未曾见过的许多珍贵史料,反映了粟特商胡在高昌市场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这些文书中,最能说明问题的要数《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73TAM514)。这件文书记录了麴氏高昌某年从正月一日到十二月末高昌市场中的货物交易及交易双方向官府所交的"称价钱"数[29]。称价钱是作为高昌王室收入(内藏)的进出口贸易管理附加税,在整个三十多笔交易中,买卖双方主要是康、何、曹、安、石五姓的粟特人,卖者当来自西方,买者在高昌本地,但双方都是粟特人。买卖的商品有金、银、丝、香料、郁金根、硇沙、铜、输石、药材、石蜜,除了丝之外,大多数是西方的舶来品。其中金、银、输石、硇沙等为波斯、粟特产品,输石是自然铜,可作首饰,与玉石一样珍贵;硇沙是火山喷出之氯化铵气体凝固而成,可以医用。香料主要来自印度,石蜜以波斯出产的最佳。丝则为中原产品。双方交易的量很大,如康炎颠一次买香 362 斤,硇沙 241 斤。康莫至一次买香 650 余斤,硇沙 201 斤,说明他们是一种批发商。而生丝一斤等于银一两六钱,金四钱,大大低于罗马的丝价,说明这种贸易有利可图[30]。

吐鲁番出土的一件粟特文的买卖女奴的契约,即《高昌延寿十六年(639)五月廿七日买婢契》(69TAM135),也反映了粟特商人在高昌地区的交易活动。这件文书是石国人用银钱从一个康国人手中,买到一个突厥地区出生的曹国女奴。契约最后有高昌国书记长认可的记录,也表明高昌王国对市场中胡人间的交易活动加以管理的情况[31]。

粟特或外来商人带到高昌的商品,有些也出售给高昌官府。如阿斯塔那48号墓出土的八件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六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其中卖者如翟呼典畔陀、康秋儿等应是粟特人,买者则为高昌官府[32]。马匹是重要的军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对于高昌这样的国力不强小国和依赖丝路贸易的国家尤为关键。

高昌王国为往来交易的商胡提供了自由买卖的场所,也从中获得了丰厚的利益,并补充自己所缺的马匹一类的东西。从粟特商人交易的商品看,有西亚波斯、中亚粟特的金银、鍮石,有西域龟兹的银、硇沙,有印度的香料,有北方草原游牧族的马匹和奴婢,这些物品和四世纪初叶在敦煌、武威、洛阳一线作买卖的粟特文古信札所见的商胡所贩运的物品很有相像之处:金、麝香、胡椒、樟脑、大麻、丝[33]。《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记武德七年(624)高昌王麹文泰献拂林狗,为中国有拂林狗之始。这个出身东罗马的小狗,是否也是崇拜狗的粟特人贡献给高昌的呢? 尚不得而知。高昌给粟特商人提供了活动的舞台,也为高昌带来了中转贸易所带来的利益。

三、高昌王国对西方移民的安置和管理

高昌的外国侨民有两种,一种是早就来到高昌并著籍的胡人,与编户无异;一种如上面所说的商胡,他们临时在高昌逗留,可能做完生意就走,也可能在他们特别的聚落中逗留较长的一段时间,然后才到其他地方继续交易。

《高昌曹莫门陀等名籍》(64TAM31)提供了较早来高昌的一批粟特胡人的例证:

> (前残)一人,奴一人,曹莫门陀一人,何□遮一人,曹莫毗一人,安木之一人,何沛沛知□一人,何簿畔一人,何都伦一人,何阿火一人,穆钵息一人,曹枯庞一人,曹少类一人,康莫天一人,康婆颉骑知一人,曹浮类一人,曹阿揽一人,曹摭斤一人,曹阿致畔陀一人,奴二人,安虎末一人,何荫布一人,何枯痍绵一人,曹头六贪旱一人,伽那贪旱一人,曹莫毗一人,曹浮贺一人,曹莫毗一人,曹演莫一人,曹提始潘一人,曹□□一人,曹虎但一人,曹钵息一人,曹贺力一人,曹阿逻山一人,曹贺都一人,曹莫里一人,曹俾山一人,曹莫槃一人,曹阿致揄一人,曹莫□一人,曹摩颠畔陀一人,曹阿揽延一人,曹浮夜门畔陀一人,曹那宁潘一人,曹乌□,曹枯痍虔一人,曹莫之一人,曹(下残)[34]

这里总共记录47人,奴3人,因文书前后残失,原本记录的粟特人一定更多。目前我们还很难从粟特人的音译胡名中辨别男女,但这件文书登录的粟特人确如姜伯勤先生所说很可能是壮年男子[35]。这样一批粟特人用汉文登录下来,似是高昌官府出于某种目的所为。他

们是否是“客胡”，难以确定，从官府把他们登录下来一点推测，他们也可能是刚刚来到高昌的粟特移民，家眷也可能随之而来。此外，这件文书书法隶意甚浓，与同墓出土的《高昌重光元年(620)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36]书法完全不同，年代应在五世纪，或许是麴氏高昌前期的文书残片，反映的是粟特人较早成批进入高昌的情形。当然，从五世纪到七世纪，粟特人不断东来，这批粟特人也可以看作是六世纪前期来到高昌的。

最初移民高昌的粟特人应当居住在自治的聚落里。大概因为早期的粟特移民与高昌城内的汉人接触不多，所以粟特人名渐渐出现在汉文文书记载已是六世纪时的事了，此时高昌在麴氏王朝统治之下。姜伯勤先生上引文已经检出麴氏高昌文书中入籍粟特人的名字，并按他们的身份、地位做了归纳。但这些单个的粟特人名似难证明粟特聚落的存在，因为这些人名中除个别作人和看客馆者为胡名外，多为汉名，似表明他们是已经融入汉人社会中的粟特个体。姜伯勤先生举出“康寺”、“史寺”两个粟特家寺材料，来推断粟特人可能聚族而居；又从高昌粟特人信奉祆教并有“萨宝”体制的情况，来说明“虽然不能骤然作出高昌麴朝时已有粟特人聚落的结论，但我们确实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吐鲁番文书中见到许多有似康寺、史寺类的家寺，一般认为其规模不大，似乎只能表明其为康、史富姓所立，而难由此说有聚族而居。阿斯塔那524号墓出土《高昌永平二年(550)十二月卅日祀部班示为知祀人上名及谪罚事》所列知祀官员有“萨薄(簿)”[37]，又阿斯塔那331号墓出土《高昌义和六年(619)伯延等传付麦粟床条》也有“萨薄(簿)”名[38]，这里的萨簿，即北朝隋唐史籍中的萨保、萨甫、萨宝，为京师和地方州郡中管理胡人聚落的官员，它的存在，证实了高昌粟特聚落的真实存在。

高昌王国的地理环境和生活状态都与粟特城邦相似，因此在这一段时间里，有大批粟特人东迁吐鲁番盆地，定居下来，并渐渐入籍为高昌人。事实上，属于高昌国时期的文书中所见的单个粟特人，大多数是已经入籍的粟特人，他们与高昌百姓一样种田、服役。《高昌入作人、画师、主胶人等名籍》(72TAM153，c.596、597)反映了他们任匠师的情形[39]。《高昌延昌三十四年(594)调薪文书一》(73TAM520)反映了服役纳税的情况[40]。

四、高昌王国对外来宗教的包容

高昌是汉人为统治者而居民包括汉人、胡人的复杂社会，主要流行佛教和中国传统信仰，这可以从传世的佛教史料和出土文书中得到广泛的证明[41]。

随着粟特人的大量东迁，他们所信奉的祆教也进入吐鲁番盆地，得到高昌地方官府的允许。1965年吐鲁番安乐城废佛塔中出土的《金光明经》卷二题记：

庚午岁八月十三日，于高昌城东胡天南太后祠下，为索将军佛子妻息合家，写此《金光明》一部，断手讫竟[42]。

从写本书法、题记中的专名等综合来看，庚午为430年[43]，表明早在高昌郡时期，祆教已经进入高昌，并在高昌城东建立了供奉胡天的祆祠。这所祆祠一定是那一带有名的建筑物，因此人们把它当作太后祠的地理坐标。

高昌国时期，祆教在高昌地区一直存在。如《高昌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帐》(73TAM524)，记有"丁谷天"[44]，表明祆教已渗透到吐峪沟山谷一带。《高昌高乾秀等按亩入供帐》(67TAM88，约562年)[45]、《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高昌乙酉(625)、丙戌岁(626)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67TAM377)[46]，也有各个时期高昌中央、地方官府或寺院中供祀胡天的记载[47]，说明祆教在高昌虽然势力不如佛教之盛，但佞佛的高昌王室并没有取缔祆教，而是让两者并存。祆教是当时来高昌的大多数胡人所信奉的宗教，高昌官府对祆教的包容，也促成大量信奉祆教的胡人，如粟特胡的大量进入高昌，使他们有自己的祭祀中心，使他们安居乐业。

五、小 结

高昌王国的上述政策和制度，大大地促进了高昌与东西方各国间的交往，高昌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大批胡人的到来，补充了高昌人力的缺陷。东西方商品的转运，促进了本地区的商品经济，也使得国家从中获得大量的商税收入；在铁勒控制高昌时期，"恒遣重臣在高昌国，有商胡往来者，则税之送于铁勒"[48]，可以想见高昌商税收入之可观。高昌常常以突厥汗国为后盾，与之世代结亲，一方面借助突厥的势力与西方诸国交往，另一方面则成为突厥势力与中原王朝交往的门户。玄奘西行时，麴文泰作二十四封书信，通龟兹等二十四个国家，表明高昌与西方诸国的密切关系。同时，史籍记贞观四年"西域诸国咸欲因文泰遣使朝贡"，则高昌处在西域官方或私人贸易使团的首领地位。当唐朝与突厥的关系直接对立以后，高昌成为两大势力间的争夺焦点，高昌站在突厥一边，遏绝了西域使者前往唐朝的道路，而焉耆为争夺过往商贸的利益，请求唐朝绕过高昌，开大碛路以通商旅。高昌为了保持自身在丝路上的商业利益，与突厥连兵进攻焉耆。遏绝使者和攻击焉耆，成为唐太宗于贞观十四年(640)出兵攻打高昌的主要理由，麴文泰得不到突厥的援助，高昌由此灭亡。

高昌的立国与丝路密切相关，可以说，丝路通，则高昌盛；丝路绝，则高昌亡。

本文所用缩略语：

《图》=《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文物出版社,1992—1996 年。

《录》=《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文物出版社,1981—1991 年。

《编年》= 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年。

注　释

〔1〕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 年)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探讨吐鲁番文书中有关中西交通史料的力作,书中勾辑了吐鲁番文书中有关拜占廷、波斯、突厥、铁勒、天竺、粟特的材料,分类叙述,创获极多。这部著作是以西北方各国为着眼点的,而不是像本文那样以高昌国为着眼点。有关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的其他专题研究论文,则往往是一些个别文书或论题的讨论,不能看出这个问题的全貌。

〔2〕荣新江《〈且渠安周碑〉与高昌大凉政权》,《燕京学报》第五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65—92 页。

〔3〕参看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编》,文物出版社,1998 年,265 页以下。有关问题也请参看拙撰书评,《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186—188 页。

〔4〕《图》壹,122—123 页;《录》二,17—18 页。《编年》No.262。

〔5〕钱伯泉《从〈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状〉看柔然汗国在高昌地区的统治》,《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1990 年,96—111 页。按姜伯勤认为是高车使者,见所撰《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33 页;又《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85 页。

〔6〕《图》壹,125 页;《录》二,24—25 页。

〔7〕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24—25、72 页。参看饶宗颐《说鍮石》,《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2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627 页。

〔8〕库尔班·外力《吐鲁番出土公元五世纪的古突厥语木牌》,《文物》1981 年第 1 期,63—64 页。又参看《编年》No.280。

〔9〕《图》壹,116 页;《录》二,2 页。

〔10〕关于作为粟特人名的"苟"字,参看洪艺芳《敦煌写本中人名的文化内涵》,《敦煌学》第 21 辑,1998 年,83—84 页。关于祆教对狗的崇拜,参看张广达《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语地区宗教的踪迹》,《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1999 年,4—6 页。关于粟特人名中的祆教要素,参看吉田丰《ソグド语の人名を再构する》,《三省堂ぶっくれっと》第 78 号,1989 年,66—71 页;吉田丰《Sino-Iranica》,《西南アジア研究》No.48,1998 年,38—41 页。

〔11〕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33—51 页;又《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84—113 页;吴玉贵《试论两件高昌供食文书》,《中国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70—80 页;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91 年第 1 期,46—66 页。参看王欣《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西北民族研究》1991 年 2 期,189—197 页;王新民《麹氏高昌与铁勒、突厥的商业贸易》,《新疆大学学报》1993 年第 3 期,58—61 页;钱伯泉《从传供帐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西域研究》1995 年第 1 期,87—96 页。

〔12〕《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者据同墓出土文书中"奇乃"和"严佛图"二名见于 TAM48《延昌二十七年兵部条奏》而将本墓列在 587 年后。这里讨论的《粮食帐》中常见的"将天奴",又见于 TAM520《高昌延昌三十四年调薪文书》(《录》三,33、37 页),故此姑置于 587—594 年前后。

〔13〕《图》壹,238—240;《录》二,283—287。《编年》No.478。

〔14〕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95 页。

〔15〕同上 107—708 页。

〔16〕《魏书》卷一零三《高车传》记"蠕蠕、嚈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车,犄角相接",知吐谷浑是通过高昌与北方游牧部族交往的,所以必有使者先到高昌。又《隋书》卷三《炀帝纪》记大业三年(607)六月己亥,"吐谷浑、高昌并遣使贡方物",亦可视为两者交往的证据。《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条:"当魏、周之际,始称可汗。"

〔17〕《图》壹,376—377;《录》三,167—172。《编年》Nos.773,775。

〔18〕《图》壹,412—419;《录》三,250—262。《编年》Nos.875—877,868。王素先生定为延寿九年(632)前后,今不取。

〔19〕《图》壹,455;《录》三,328—329。《编年》No.1007。

〔20〕《图》壹,461;《录》三,342—345。《编年》No.1013。

〔21〕《图》贰,76—78;《录》四,132—135。《编年》No.934。

〔22〕《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条。

〔23〕《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中华书局,1983年,31页。

〔24〕同上卷一,21页。

〔25〕关于高昌对玄奘的援助问题,参看孟宪实《唐玄奘与麹文泰》,《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999年,89—101页。

〔26〕《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18、21页。

〔27〕《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十二月甲寅条。

〔28〕《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册,2548页。

〔29〕《图》壹,450—453。《录》三,318—325。《编年》No.972。

〔30〕朱雷《麹氏高昌王国的"称价钱"》,《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4辑,1982年,17—24。卢开万《试论麹氏高昌时期的赋役制度》,唐长孺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66—99页。宋杰《吐鲁番文书所反映的高昌物价与货币问题》,《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2期,67—76页。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38—139,175页。钱伯泉《从〈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看麹氏王朝时期丝绸之路的商人和商品》,《西北史地》1992年第3期,48—56页。

〔31〕吉田丰、森安孝夫、新博《麹氏高昌国时代ソグド文女奴隶卖买文书》,《内陆アジア言语の研究》Ⅳ,1988年,1—50页+图版一。荒川正晴《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麹氏高昌国时代ソグド文女奴隶卖买文书〉の理解あみぐって》,《内陆アジア言语の研究》Ⅴ,1989年,137—153页。林海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9期,49—54页。又见《西域文明》,东方出版社,1995年,68—79页。Y. Yoshida, "Review of Sims-Williams, *Sogdian and other Iranian inscriptions of the Upper Indus I*", *Indo-Iranian Journal*, No.36, 1993, 254. 荒川正晴《评介: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100号,1994年,6—8页。

〔32〕《图》壹,339—345;《录》三,75—88。《编年》Nos.462—463,465—468,473—474。

〔33〕N. Sim-Williams, "The Sogdian Merchants in China and India", *Cina e Iran da Alessandro Magno alla Dinastia Tang*, ed. A. Cadonna e L. lanciotti, Firenze 1996, 46—48.

〔34〕《图》壹,359;《录》三,119—120。《编年》No.715。

〔35〕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74—175页。

〔36〕《图》壹,358页;《录》三,117—118页。《编年》No.717。

〔37〕《图》壹,136页;《录》二,45—47页。

〔38〕《图》壹,355页;《录》三,111页。

〔39〕《图》壹,282;《录》二,333—335;《编年》No.545。冻国栋《麹氏高昌役制研究》,《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24—42页。关尾史郎《〈高昌人作人、画师、主胶人等名籍〉试释》,《龙谷史坛》103·104合刊号,1994年,1—16页。

〔40〕《图》壹,317—318;《录》三,32—35。《编年》No.541。

〔41〕参看谢重光《麴氏高昌寺院经济试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45—62页;又《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台北国际文化公司,1990年,161—203页;严耀中《麴氏高昌王国寺院研究》,《文史》34辑,1992年,129—142页;韩森《中国人是如何皈依佛教的——吐鲁番墓葬揭示的信仰改变》,《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999年,17—37页;姚崇新《试论高昌国的佛教与佛教教团》,同上出处,39—80页。

〔42〕《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84。《编年》No.282。

〔43〕饶宗颐《穆护歌考》,《选堂集林·史林》,香港中华书局,1982年,480页;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胡戟等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50页;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0年,No.74。按,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12—13页: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文物》1993年第5期,60—68页认为庚午指490年,似难成立。

〔44〕《图》壹,132;《录》二,39。《编年》No.299。

〔45〕《图》壹,199—200;《录》二,183—186。

〔46〕《图》壹,400—405;《录》三,225—234。《编年》No.814。

〔47〕王素《高昌火祆教论稿》,《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168—177页;王素《也论高昌"俗事天神"》,《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110—118页;钱伯泉《从祀部文书看高昌麴氏王朝时期的祆教及粟特九姓胡人》,《新疆文物》1990年第3期,93—101页;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226—243页;张广达《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语地区宗教的踪迹》,《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16页。

〔48〕《隋书》卷八三《高昌传》。

SUMMARY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aochang Kingdom(Turfan), and the West

Rong Xinjiang

The newly discovered Turfan manuscripts have clarified relations between the Gaochang Kingdom and 5-7th century dynasties in China proper. As a hub of Silk Road, Gaochang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both materi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East and West. Gaochang offered convenience to envoys and merchants, and the Kingdom tolerated immigrant religions though most local rulers practiced Buddhism. To promot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parts of Asia, also benefited Gaochang and its economy. During periods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Western Türks, the king of Gaochang blocked routes to China to aid the Türks. It gave Emperor T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an excuse to launch a military attack, which destroyed the Gaochang Kingdom. It was true that if the Silk Road was open, then the Gaochang flourished; if not, it perished.

Hun 人的鲜卑—通古斯族源

朱 学 渊

一、引 言

公元374年左右，即中国北方正在进行着第一次“五胡乱华”的时代，一支被西方史载称为Hun人的东方民族，渡过伏尔加河和顿河，他们首先征服了的阿兰人(Alans)，又在第聂伯河以西地区，降服了日耳曼族的东哥特人(Ostrogoths)，接着又不费力地逐走了西哥特人(Visigoths)，进而来到西方文明的面前，捶击它的大门。

在罗马史家Ammianus的《后期的罗马帝国》(*The Later Roman Empire*)一书中曾记载[1]，Hun人从顿河以东发动进攻，阿兰人坚决的抵抗，然而以战车为主力的阿兰人，敌不过勇猛突驰的Hun人的骑兵，结果国王被杀，民众奔散，大部分阿兰人都被Hun人接受为“同盟者”，阿兰人的战士成为Hun人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久之后，Hun人又驱使被征服的阿兰人，和他们自己一起去攻打黑海北岸的东哥特人的王国，年迈的哥特王Ermanarich抵抗失败，自杀成仁。他的侄孙Vithimiris领导族人又继续抵抗了将近一年，也战败身亡。接着，Hun人向西哥特人发起进攻，西哥特人一败涂地，全面崩溃。公元376年，大量的哥特人渡过多瑙河，逃入邻近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pole)的色雷斯(Thrace)地区，给多瑙河沿岸的东罗马边防军，带来了关于Hun人的令人战栗的消息：

> “从来未曾见过的人种，不知是从那个角落冒出来的……，他们一路扫荡破坏所遇到的一切”[2]。

尽管Hun人是以这样一种恐怖的面目出现在欧洲。但是后来又有如此众多的阿兰人、哥特人、汪达尔人(Vandals)，都成为他们征战西欧时的盟友。据Priscus记载[3]，在阿梯拉的帐帏之中充斥着日耳曼的谋臣，在其宫廷的宴席上小丑们以各种语言取悦人众，一片欢愉的景象。Priscus还记载了一些东罗马民众，因为不满苛捐杂税，而加入了Hun人的行列。看来Hun人也是一种友好而善交际的人民。

从378年开始，今天的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地方，就被Hun人和他们的盟友阿兰人所盘

据。据西罗马人的极其简略的记载,383—384冬春,Hun人就开始插手罗马和高卢(今法国)之间的事务。作为第一个在历史上留下名字的Hun人领袖,Uldin,在公元400年时,就是这个地区的Hun人之王。408年他曾率领部众渡过多瑙河,入侵梅西亚省(Moesia,今保加利亚东部沿海)的大片地区,接着他又扫荡了色雷斯地区。当地的军事长官提出的和谈条件,被他拒绝了,然而却被他的一些下属接受了。失去了大批部众的Uldin,回渡多瑙河后,就此无闻于史载。

东西方的情况非常相似。每当漠北灾荒发作,中国北方游牧部落便入侵中原。395—396年间,东南欧地区饥馑流行,Hun人移兵高加索,开始大规模入侵中近东地区。他们用了十五天的时间穿越高加索山脉,进入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这些东罗马帝国的东方省份深蒙其害,血流成河,连地中海滨名城安提俄克(Antioch),可能也曾遭其袭击。Hun人沿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谷,深入波斯帝国的腹地,逼近首都泰西封(Ctesiphon),但被优势的波斯军所击溃。他们丢弃了大量的战利品和俘虏后,在两位酋长Basich和Kursich的带领下,像是从打耳班(Derband)通道返回南俄草原的[4]。

441年,在兼具魅力和魄力的酋长阿梯拉(Attila)的率领下,Hun人再度向东罗马帝国挑战,他们将巴尔干半岛搅得大乱。东罗马人不得不与阿梯拉签订和约,正式出让了潘诺尼亚(Pannonia,今匈牙利、奥地利东部和克洛地亚),承诺向Hun人纳贡。447年,阿梯拉又趁水灾和地震并发之后,再次掳掠巴尔干半岛,把东罗马帝国搞得民穷财尽。于是阿梯拉把眼光转向了西方。

451年,他率大军从潘诺尼亚出发,渡莱茵河,会合了他的日耳曼同盟部落,大举入侵高卢,在四月七日焚毁梅兹(Metz)后,乘胜包围奥尔良(Orleans)城。六月底,阿梯拉和他的东哥特联军,与西罗马和西哥德联军,会战于一个叫卡塔劳尼安平原(Catalaunian Plains)地方,在一场争夺制高点的搏战中,西哥特王西奥多里克(Theodoric),被一个有着女真式人名Andga("按答海"[5])的东哥特头人用长矛刺死。阿梯拉自己也差一点遇难,他和他的随从避入了用车辆围成的营垒(即《史集》中说的"古列延"[6])中。夜间,死伤惨重的双方在惶恐中息争[7]。阿梯拉在会战失利后,退回多瑙河地区过冬。

452年,阿梯拉率军转进意大利。在焚掠了阿奎利亚(Aquileia)和占领了米兰(Milan)和巴维亚(Pavia)后,他扬言要进军罗马城,还指名要与皇帝的姊妹荷诺丽娅(Honoria)公主[8]和亲,吓得懦弱的罗马皇帝瓦棱丁三世(Valentinian Ⅲ)逃之夭夭,罗马教皇利奥一世(Leo I)不得不亲自出面,在他的巧言劝诱下,阿梯拉接受罗马进贡与联姻的诺言,平息了战火,重回潘诺尼亚[9]。

453年,阿梯拉在他的又一次"新婚之夜"突然病死。逝去了它的光辉领袖,后继者魅力

不再,加盟于其中的日耳曼族的 Gepidae 部酋长领头造反,Hun 人的帝国旋即云消烟散。454 年,阿梯拉的长子 Ellac,在潘诺尼亚的一场大战中战死。其他的几个儿子 Ernac、Emnedzar 和 Uzindur,从罗马人手里得到了一些封地(都在今罗马尼亚境内)。只有一个儿子 Dengizich(亦作 Dinzigikh)带了一些部众,回归南俄草原,返璞归真,重过游牧生活。然而在一次与东罗马的战事中,他本人被杀。468 年他的头颅曾被展览在君士坦丁堡的一个竞技场中[10]。

之后,黑海北岸的 Hun 人分裂成两个部落:Kurtrighur 和 Utrighur。前者居亚速海西北,后者居顿河河口,彼此互相敌视。大概是在 545 至 548 年间,在拜占庭皇帝 Justinian 派去的使者的挑唆下,Utrighur 部酋长 Sandikh 率众攻灭了 Kurtrighur 部;但是不久后,Kurtrighur 部在 Zabergan 的领导下复兴。为了报仇,Zabergan 率众于 548—549 年之冬,穿越冰冻了的多瑙河,兵临君士坦丁堡城下。拜占庭皇朝措手不及,幸亏大将 Belisarius 临危不惧,拯救了首都。Zabergan 无功而还,拜占庭人也受了一场惊吓[11]。

六世纪中叶,在蒙古高原上败于突厥人而西逃的 Avars 人(可能是柔然汗国的一个核心部落),一度曾在南俄 - 高加索地区受到过拜占庭帝国的庇护。这又惹得西突厥汗国达头(Tardu)可汗大为光火。576 年,Utrighur 部落的最后一位酋长 Anagai,曾配合西突厥部队,进攻位于亚速海出口,克里米亚一侧的拜占庭城市 Bosporus[12]。

据 Ammianus 的记载;Hun 人男子有着"敦实的身材,粗壮的手臂,不成比例的大脑袋"。一些和阿梯拉等打过交道的哥特人,也以欧洲人的眼光,很生动地描绘过阿梯拉的这种短小、粗壮、大头、小眼、塌鼻、少须的典型的亚洲人种的形象[13]。遗憾的是,关于 Hun 人的语言却没有任何记载。正因如此,关于 Hun 人的族属也就成为一种历久不衰的学术题材。

由于对于东方历史的不了解,欧洲人最初对于 Hun 人的来源茫然无知。十八世纪初,法国来华的耶稣会士冯秉正(Joseph de Moyria de Maillac, 1669—1748)[14],熟习中国古籍,精通满汉两种文字。他受康熙之命,用了六年的时间,将朱熹的《通鉴纲目》译成法文,1737 年寄达里昂图书馆,1777—1783 年间才于巴黎出版,易名为《中国史》,共十三巨册。启蒙时代的法国学者德揆尼(M. Deguignes),又根据其中关于北方诸族的内容,写成《匈奴、突厥、蒙古及西部鞑靼各族通史》(*Histoire Generale des Huns, des Turcs, et de Mongols*)一书,并提出了 Hun 人即是西迁的匈奴人[15]。长期居住在法国的,同时代的英国学者吉朋(Edward Gibbon, 1737—1794),在他的巨著《罗马帝国兴衰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中,进一步阐发了这一个观点[16],从此"Hun 人即匈奴"的观点在西方世界广泛传播。

"西学东渐"则相对较晚,十九世纪末清廷驻俄使节洪钧,在他所著的《元史译文证补》一书中,率先介绍了西方关于 Hun 人源于匈奴的观点。后来王先谦在他的《后汉书集解》一书某节的注解里,引述过洪钧的这些关于 Hun 人的文字。Hun 人即西迁的匈奴的观点,也开始

在中国学界流传。以后,章太炎和梁启超也都注意到西迁的匈奴与 Hun 人间的关系。中西学界有呼应共鸣之势[17]。

然而,赞同和否定这种见解的学者,均不乏人在。较具有代表的人物是,二十世纪英国剑桥学者伯利(J. B. Bury),他本人既是权威著作《希腊史》(*The History of Greece*)的作者,又是《罗马帝国兴衰史》最好的一种版本的注释一编订者,他最初反对吉朋的说法,但很快又纠正了这种想法,转而肯定 *Hun* 人的祖先的确就是中国古代的匈奴[18]。

另一位现代英国学者汤普生(E. A. Thompson)所鼓吹的,则是 *Hun* 人来源的不可知论,在为 1962 年版的《大英百科全书》(*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所撰写的"Hun 人"条目[19]中,他说:

> "我们和四世纪的罗马人一样,对于 Hun 人的来源的了解是模糊不清的,而且是无从知晓的。至少从十八世纪以来,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过无休止的辩论,但是毫无结论。"

他还在另一本著作《Hun 人》(*The Huns*)中,开卷便告诫读者道[20]:

>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在专家未达成某种结论之前,对于晚期罗马帝国的学生的最好的忠告是:莫谈匈奴。"

当然,即便 Hun 人来自东方,也未必就一定是"匈奴"。然而,汤普生从根本上怀疑的却是:Hun 人究竟是不是东方人种?作为一个正派的学者,是不会因为别人持有不同的学术观点,而去贬低他的学术水准的。但是我们也的确可以发现,汤普生对于中国史料,以及对于突厥、蒙古、通古斯语言的了解是不多的;不幸却又多了一点武断和偏见。难怪在新版的《大英百科全书》中,撤去了他所撰写的"Hun 人"这一条文字。可见反对他的观点的声音,在西方学术界也是很强烈的。

中国学者齐思和,在他的《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21]一文中,利用中国史料,分析了从公元 91 年到 374 年,即从北匈奴汗庭离开蒙古地区起,到 Hun 人出现在顿河流域止的近三百年间的情况。他认为在中西史载间断的这个时代,匈奴西迁的过程可能分成四个阶段:悦般时期(91—160)、康居时期(160—260)、粟特时期(260—350)和阿兰时期(350—74)。他认为西迁的北匈奴就是沿着这条轨迹,步向欧洲的。然而,尽管中国史料十分丰富,但对北方诸族的活动也只有少量的记载,齐思和的上述分析,也都是基于这些片断记载的一种延伸性判断。如果不利用考古学、人类学、语言学的成果,而单凭中国史料来推定 Hun 人的东方族源,显然是不可能的,甚至也会予人以武断之感。

考古学和人类学方面的结论比较清晰[22]。在匈牙利地区的古墓中,曾出土千数以上

的 Hun 人和 Avars 人的头骨,特别是在 Masonszentjanos 地方发现的头骨,都属于纯蒙古人种类型,没有欧洲人种的混杂。巴图契(L. Bartucz)把这些头骨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类称为 A-型,由长头型至中长头型构成,平均头盖指数(Cephalic Index)男子为 75.5,女子为 77。另一类称为 B-型,呈圆头型,男女平均指数均为 83。A-型在今天的通古斯族中常见,它在西伯利亚已有很久远的历史;B-型则在蒙古民族中常见,贝加尔湖地区的现代布里雅惕(Buryat)族,表现得十分突出。在多数墓地的遗骨中 B-型较 A-型更为显著,其中 A-型出土于 Hun 人墓地较多,B-型头骨发现于 Avars 人的墓地较多。看来 Hun 人和 Avars 人,很可能与鲜卑人和通古斯人有关;如果说 Hun 人就是使用突厥原语的匈奴人的后裔,可能会是一种过于简单化了结论。

语言学方面的研究则要困难很多。在东西罗马和中近东的史料中,几乎没有留下任何 Hun 人的语言记录,但是却留下了不少 Hun 人的名字。近两百年来,欧洲学者对它们作了全面的收集,并力图通过对它们的研究,来达成对 Hun 人的语言和族源的了解。匈牙利学者 Moravcsik 在他的《拜占庭·突厥》(*Byzantinoturcica*)一书[23]中,几乎无一遗漏地罗列了这些人名,并且对这些人物的身世作了尽可能详尽的研究。美国学者 Maenchen-Helfen,在《Hun 人的世界》(*The World of the Huns*)一书中[24]一章中指出:"我们所知道的 Hun 人的语言,只是他们的姓名而已,它们已经被整整地研究了一个半世纪。"同时,他也批评了研究中出现的随心所欲的倾向:"突厥语学家只望字字都是突厥语词,日耳曼语学家则盼个个皆是日耳曼字。"然而,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欧洲学者,大部分人对"蒙古语"和"通古斯语"均缺乏足够的了解,而对于中国各代史料中的大量"胡名"、"胡姓"也根本未作任何比照,却又倾向于朝"突厥语"、"哥特语"、"波斯语"方面去寻求答案,因此在探索的路线上瞄错了方向。

基于 Hun 人的后裔——现代"楚瓦什人"的语言的"怪异"特征,苏俄中亚学家巴托尔德院士,在他的权威著作《中亚突厥史十二讲》(*Zwolf Vorlesungen Uber die Geschichte der Turken Mittelasiens*)中指出[25]:

> "历史事实使人假设,如果楚瓦什语是代表突厥语发展较早阶段的残余,那末这一阶段的匈奴语也就不会是突厥语……。突厥语本身的最早的发展阶段,很可能就是与匈奴人东邻的鲜卑语。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希望鲜卑—中国语字典的尽快出版,伯希和教授曾报道有这一字典[26]。"

首先须要澄清的是,上述引文中的"匈奴语"应该是"Hun 人的语言",这不像是巴托尔德写错了,而可能是中文译者将它们混淆了。由于十八世纪以来,"Hun 人即匈奴"的说法主导了学术界的思想,为了附会这种学说,有人不得不引入"Hun 人的语言"是"突厥语发展较早阶段"

这样的概念。然而巴托尔德(可能还有伯希和在内)这些学术大师,则早就已经在揣摩:Hun人可能不是出自"突厥"民族,而是源于"鲜卑"民族的。

现代中国学者余太山教授可能是明确地提出:Hun人是"西迁的鲜卑人"的第一人。基于大量的讨论,他说[27]:

> "匈奴、Hun人虽然同名,但未必同族,Hun人的族源似应另途追溯。如果允许推测,我认为所谓Hun人,可能主要是西迁的鲜卑人,也包括若干原来隶属于匈奴的部落。"

去到欧洲的Hun人,以"鲜卑"为主体,兼融了其他的族群,如"通古斯"和"匈奴"等,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然的。因此,如果能够厘清"鲜卑"的源头,辨析他们的裔流,发掘中国史料中语言资料的深层内藏,承接西方学界积累丰富的研究成果,Hun人源于"鲜卑"的证据亦将一目了然。

二、Hun人的部落探源

在《鲜卑民族及其语言》一文(待刊)中,我论述了东胡—鲜卑系和一些古代相关部落的族名特征,它们之中有许多是以"古"或"纥"及其近音字结尾的。前者如:"蒙古"、"汪古"、"仆骨"、"拔野古"、"纥骨"、"乌古"、"护骨"、"纥升骨"、"多滥葛"、"安车骨"、"兀的哥"、"术不姑"等,后者如:"回纥"、"蒙兀"、"乌洛侯"、"契苾羽"等。现代族名"维吾尔"、"裕固"、"达斡尔",亦均有此特征。

中国历史上有"胡"人,西方记载中有Hun人,绝不是偶然或巧合。"胡"(hu)字,乃是"古"(gu、gur)或"纥"(ghur、hur)字之变音,它们可能都是与蒙古系语言中的单数的"人"*huun*,或复数的"人"*hu*有关;上古时代的"荤粥"、"混夷"、"猃狁",乃至"匈奴"等族名,或许均与此有关。在中国北方各族间,很早就开始了血缘和语言的融合过程,历史上以"胡"泛指北方诸族,也不是一件很不合理的事情。

在具有此类族名特征的民族中,"回纥"被认为是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突厥民族"之一,现代"维吾尔"和"土耳其"等民族均有其所出。而学界又普遍认为,中西文族名"纥骨"、"护骨"、"乌古"、Oghur、Uighur等,皆为"回纥"的谐音或异字。据《魏书·百官志》记载,"纥骨氏"是"与帝室("拓跋氏")为十姓,百世不通婚"的"内族"第一姓,因此"纥骨氏"必是一个鲜卑氏族。再据维吾尔语和土耳其语以及其方言中,含有大量的所谓"蒙古语"(实为"鲜卑语")平行词汇的事实,确认具有"鲜卑"族名特征的"回纥"之初,是个"鲜卑"部落大概是无疑的了。

宋、辽、金、元各代的"伯岳吾"、"伯牙吾台"、"巴牙兀惕"诸氏族之祖源，也曾受到许多中外史学名家的关注。其实"伯岳吾"就是"拔野古"。"拔野古"是唐代蒙古东部地区的一个很有名气的部落，学界一般认为它是一个"突厥民族"，即"匈奴"的后裔。韩儒林先生在论及蒙元名臣土土哈氏[28]所出之"钦察伯岳吾部"时说：

> "此支钦察部人源出热河中部，本蒙古种，迨移居西北，雄长其地之后，始改名钦察，人民亦逐渐突厥化，屠寄于此早有详细考证，伯希和氏亦有所论列"[29]。

这个"伯岳吾"，即"拔野古"，本是"蒙古种"的结论，无疑是"古"或"吾"等字为东胡—鲜卑族名特征的又一有力证明。

在诸多西方相关著作中，美国学者 O. Maenchen-Helfen 所著的《Hun 人的世界》，和中亚史专家 P. Golden 的《可萨研究》(*Khazar Studies*)，都较全面地采集了南俄地区亚洲游牧部落的有关史料。我们注意到，从阿梯拉的 Hun 人帝国覆灭，到 Avars 人和西突厥人到来之前的一百多年里，中亚—南俄地区曾盘踞着一些名为：Bulgar、Kurtrighur、Oghur、Saraghur、Urog、Utrighur 的部落[30]。中亚—南俄地区本是 Hun 人的势力范围，也是他们入侵中欧和西欧的出发地。因此从血缘和语言来看，它们显然是西进的 Hun 人的背景民族。而这些部落中的一部分，又是回归草原的阿梯拉 Hun 人的子裔。从这些多以 g、gar、gur 或 ghur 为结尾的部落名字，也可以发现它们与鲜卑系部落名的某种可比线索：

Bulgar	"仆骨"、"婆萬"。
Kurtrighur	"高车"。
Oghur	"袁纥"、"护骨"、"乌古"，或"回纥"。
Sabir	"鲜卑"，"师比"。
Saraghur	今青海地区有"撒拉族"，即"撒拉纥"，十三世纪自中亚内迁的"乌古斯人"。
Urog	"斛律"，"乌洛侯"。
Utrighur	通古斯系"兀者"、"斡拙"，或"兀的哥"。

如此谨严的对音，使我们无法拒绝认知这样的一种可能性：当时使用"蒙古原语"的"鲜卑"、"仆骨"、"高车"、"乌古"、"斛律"，以及部分通古斯系部落，是 Hun 人的重要族源。下面我们将对几个最重要的 Hun 人部落作进一步的讨论。

Bulgar(Bulghar)和"仆骨"

著名的 Hun 人部落 Bulgar，与另一个 Hun 人部落 Kurtrighur 之间，好像有着某种亲缘、从属或联盟的关系。七世纪时，两部都滞留在亚速海—库班河之间地区。一个名叫 Kubrat(死

于642年)的“可汗”统一了各部,创立了Bulgar汗国的雏形。他有五个儿子,其中一个名叫Bayan的,继承了他的汗位和领地,这部分人后来迁往北方的,和Sabir人汇合,成为古代的伏尔加河—“保加尔汗国”的居民。另一个儿子Asparrukh则带领一部分族众西去,定居在巴尔干半岛的“梅西亚”(Moesia)地方,与斯拉夫人融合成了“保加利亚人”,并在那里建立了“保加利亚”国家,他们现在被认为是一个斯拉夫民族。还有一个儿子是Kurtrighur部的酋长,这个部落一直定居在顿河西岸[31]。

显然,Kubrat和Bayan就是蒙古人名“忽必来”和“伯颜”。据保加利亚的历史说,他们的祖先称酋长为*Khan*,苍穹之神为*Tengra*[32],这些也都是东胡—鲜卑语词。通过这些并不十分充分的语言信息,也曝露了Bulgar人的语言可能与“蒙古原语”相关的某些迹象。

学界普遍确认,Bulgar是Hun人后裔中最重要的部落。下面我们将试图证明著名中国古代北方部落“仆骨”、“婆萬部”[33],或《北史》记载的“钵室韦”部,就是这个走向西方的Bulgar民族之源;而名为“布里雅惕”的现代蒙古部,则是他们遗留在远东的宗亲。

从语音上看,Bulgar与“仆骨”,Bulghar与“婆萬”分别对音,“仆”和“婆”两字就是Bul;“骨”和“萬”即是gar或ghur。《北史》中将“骨”或“萬”略去了,而把它记为“钵·室韦”。到了成吉思汗的时代,蒙古语的发音有了变化,他们将Bul读成了Buli或Bula,又将gar软化成了ar。这样一来,《蒙古秘史》便把地处伏尔加河流域的Bulgar汗国,用汉字拼写成了“不里阿耳”或“孛剌儿”。另外,根据《辽史》记载,契丹部落中有个“拔里”部,我猜测它就是“不里”部,自然也是“仆骨”的后裔部落。

聚居于贝加尔湖以东地区的“布里雅惕”(Buryat)蒙古部,其名“布里”(Bury)即是“不里”(Buli),“雅惕”(at)则是蒙语中的复数后缀,也是蒙古部落名的结尾音。由此看来,这个现代“布里雅惕部”也是“仆骨”的后裔。

学界一般认为,历史上的“仆骨”是个使用“突厥语”的部落。其实,这是一种未经析究,而人云亦云的糊涂观念。基于“布里雅惕语”是一种典型的蒙古语,我们有把握判定它们的祖先“仆骨”,是一个使用“蒙古原语”的鲜卑系部落。兼之于前文所述的,在匈牙利地区出土的B-型Hun人头骨,与'布里雅惕人”的头骨极为近似的体质特征,则更是“仆骨”是Hun人之源的考古实证。

Sabir和“鲜卑”

五世纪中叶时,据载有一支叫Sabir的部落,被Avars人逐出中亚。公元463年时,这些Sabir人又把Oghur人,及其名下的Saraghur、Urog、Onoghur等部落,从西西伯利亚推向南俄地区。六世纪初,Sabir人也定居在高加索—顿河—伏尔加河三角地带。他们在拜占庭和波斯

之间的战争期间,扮演过相当重要的角色,据说 Sabir 人大多是站在拜占庭方面的。关于这方面的最早的记载,可以追溯到 515 年。Procopius 说他们能制造“攻城机”,Malalas 说他们有十万之众[34]。

按中国历史来解释,五世纪时“柔然汗国”正处于巅峰状态,可能是因为天灾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与北魏政权间的战争失利,一部分“柔然”部落西迁中亚,它牵动了一个 Sabir 部落的运动,而这又导致了“撒拉纥”、“乌洛侯”、Onoghur 这样的一些“护骨”部落的连锁反应。这种呈梯次状态的互动现象,两千年来在欧亚草原上是屡见不鲜的。从族名上来看,包括 Sabir 在内的这些西迁的部落,好似多属东胡—鲜卑系民族。

由希腊文转写成的 Sabir,也作 Savir 或 Sawir,阿拉伯文献中记作 Suwar,亚美尼亚文献中则为 Savirk[35]。这些语音转换,与“鲜卑—室韦”或“锡伯—锡韦”的转换是一致的。六世纪后期,Sabir 和 Bulgar 人一起迁徙到伏尔加河中上游,成为保加尔汗国的基本居民,现代“楚瓦什人”就是这些伏尔加-保加尔人的后裔。楚瓦什民族的学者们认为,他们的族名 Chuwa-sh,是从 Savir、Suvar、Suwar 等字演变来的[36]。看来,Chuwa 应该与族名“室韦”有关。

西方历史地名学研究者中,很早就有人认为 Sabir 是 Siberia(西伯利亚)的字根[37]。然而,要想确认 Sabir 就是“鲜卑”,不通过辨析现代“楚瓦什语”中的“鲜卑语”成分,是不可能的。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将“楚瓦什语”不当地纳入了“突厥语族”的范畴,但它与一般的“突厥语”又完全不能沟通。尽管巴托尔德等很早就指出过,Hun 人使用的语言可能是“鲜卑语”。但因“楚瓦什语现象”事关重大,因此也就有人不惜制造一种“两类突厥语”的理论,来挽留“楚瓦什语”的“突厥语”身份,从而抢救那个垂亡的“阿尔泰语系理论”[38]:

> “可能在很早的年代,突厥语就分裂成两支:z-š 型的(通常称为 *z* 型突厥语),和 r-l 型的(通常称为 *r* 型突厥语);这两类突厥语得名于这几个语音间的有规则的转换。例如“百”字,在 *z* 型突厥语中为 *yuz*,在 *r* 型突厥语中相应为 *ser*;又如“岁”字,在 š 型突厥语中为 *yaš*,而在 *l* 型突厥语中则是 *sul*。这种朝 *r* 和 *l* 偏离的最早的倾向,是出现在南俄草原地带。当年的 Hun 人看来就是使用这种 *r-l* 型突厥语的,他们的迁徙是这种语言西向传播的原因。现在唯有楚瓦什语属于这种 *r-l* 型的语言,楚瓦什语被认为是伏尔加-保加尔语的后裔;而其他的突厥语则都是 *z-š* 型的。”

实际上,梵瓦什语中的“百”字 *ser*,即契丹语中的“爪”[39],或蒙古语中的 *zuu*。它与突厥语的 *ynz*(“玉兹”)和通古斯-满语的 *tang-gu*[40](“唐古”)截然不同,它显然是一个鲜卑字。楚瓦什语中的“岁”字 *sul*,与突厥语之 *yaš*,(“亚西”)相去甚远,与满语的 *ser*[41]却又极其相近。这个“两类突厥语”理论,是一种完全经不起实例检验的“伪理论”。

在《鲜卑民族及其语言》一文中,我将楚瓦什语、蒙古语、匈牙利语、突厥语、通古斯语基本词汇,作了一些简略的比较,其结论是:虽然"楚瓦什语"曾受到过"突厥语"的巨大影响,但它的祖先 Sabir 和 Bulgar 人的语言,是以"蒙古原语"为主体[42],又渗融了相当含量的"通古斯语"成分的一种混合语言。当然,这也是族名 Sabir 即是"鲜卑"的一个重要的语言证明。

Kurtrighur 和"高车"

阿梯拉的帝国瓦解后,Kurtrighur 是亚速海地区的另一个 Hun 人部落。如果略去后缀 ghur 的话,Kurtri 就应与中国历史上的族名"高车"对音。在鲜卑语中"高车部落",本该是"高车骨"或"高车纥";汉文记载免去了"骨"或"纥",而直呼它"高车";西方人则保留了它的"鲜卑式"叫法:Kurtri-ghur。九世纪时,黑海北岸有一个名叫 Kurtgy-mat 的"突厥部落",它后来加入了 Magyar 人的部落联盟。这个"突厥式"的族名"高车蛮",可能就是从"鲜卑式"的族名"高车骨"转化来的。

中外学者几乎都一致认为"高车"之名,是源自汉语"高大的车辆"的意思。其根据是史载"高车"人的车辆,"车轮高大,辐数至多"[43]。如果"高车"真的是一个汉语词汇,那末"高车"就一定只是中原汉人对这个部族的称呼,而一定不会是它的自有族名。这样也就无法解释,为何西方人也用 Kurtri 或 Kurtgy 来记载这个部族。其实"族名"和"姓氏",都是远古时代形成的人类血缘的语音标识,它们很少可能是外来的语汇。在现代匈牙利人中,有一个很大的姓氏 Kocsis(音"库车希"),在匈牙利语中 *kocsi* 和 *kocsis* 两字,分别正是"车"和"驾车人"的意思。这些都证明"高车"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胡字"、"胡姓"、"胡部名"。它与汉字"车"意相合,仅是巧合而已。

中外学者也几乎一致地认为,"高车"是一个说"突厥语"的部落,即"匈奴民族"的裔族。其实也不然,我们可以找到很多事实,来证明"高车"是一个在蒙古高原上,被人多势众的"匈奴民族"同化了的"鲜卑部落"。《魏书·高车传》记载了最早的关于它的信息:

> "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

按此说,"高车"之祖先是"匈奴之甥",即母系为"匈奴"的混血部落。在《鲜卑民族及其语言》一文中,本作者论证了"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等这些"高车"核心氏族,大多源自于"鲜卑"。因此,从其属部的内涵来看,"高车"之父系应出自"鲜卑"。

西方记载中的那些"鲜卑式"族名,除 Kurtrighur 就是西走的"高车"外;其他如 Oghur、

Urog、Utrighur 者,大概就是上述的“护骨”、“斛律”、“异奇斤”,或即“回纥”、“乌洛侯”、“兀的哥”等。中国人说它们有聚集在“高车”的名下,在蒙古高原上合力拼打的历史;西方人则记载了它们以 Hun 人的身份,各自步入欧洲地区的错落过程。至于它们之间的恩恩怨怨,分分合合的“家事”,也只有让苍天和草原来作证了。

Utrighur 和“兀者”

Utrighur 是后阿梯拉时期,在黑海北岸与 Kurtrighur 争斗不休的,另一个重要的 Hun 人部落。显然,Utrighur 就是“Utri 部落”的意思。

通古斯部落名“兀者”、“兀惹”、“斡拙”,则可能就是西文的 Utri。这些部落分布在东起太平洋沿岸,西至乌拉尔山脉的广大的西伯利亚森林地带。它们在元代被称为“兀者野人”,明代为“野人女真”,清代则为“窝集”。现代的“鄂伦春”、“鄂温克”,乃至“赫哲”族的祖先,也都可以纳入“兀者”的范畴。中国史载中“兀者”,亦译作“乌底改”、“兀的改”、“兀的哥”等,它们都与西文的 Utrighur 相对音。

古代汉语中的“异”、“也”、“额”、“兀”等字经常互通,《魏书》所记载的“高车”氏族名“异奇斤”,或许应该读作“额奇斤”或“兀奇斤”。而通古斯族名“兀的改”(Uti-gay)一字的变音,也就是“兀奇斤”或“异奇斤”(Utri-gan)。因此“高车”属下的这个“异奇斤”部,可能是个融合在“鲜卑”族群中的“通古斯”部落。对照西方历史,在 Hun 人部落 Kurtrighur 和 Utrighur 之间的,那种共生—联盟—互斗的无常关系,可能在蒙古高原上的它们的影子部落“高车”和“兀者”之间,也是屡屡发生的。

Utrighur 是一个 Hun 人中的通古斯部落,也不是一个非常难于接受的事实。通古斯人可能很早就沿着贝加尔湖以北的森林地带,迁徙到了中西伯利亚和西西伯利亚地区,甚至乌拉尔山以西地区。今天接近湮灭的 Ostiak 族,和遍布北极圈内外的 Ewenki 人,都是这些通古斯“兀者”部落的后裔。从一些旧俄时代的资料照片来看,当时居住在乌拉尔山东侧鄂毕河流域的,Ostiak 和 Ewenki 族的土著居民的体态容貌和服饰起居,均与我国以射猎为生的鄂伦春或鄂温克族极为相似。

在匈牙利地区的 Hun 人和 Avars 人的古代墓地,出土了大量具有蒙古人和通古斯人体质特征的人类头骨,而通古斯特征的头骨又主要见于 Hun 人的墓地,这是 Hun 人融有通古斯族血缘的重要线索。在下面一节的讨论中,我们还将发现通古斯的基本语词和常见人名,在 Hun 人名中,特别是阿梯拉家族中,有显著的反映。这是通古斯部落参与 Hun 人迁徙活动,且居领袖地位的证明。当然这也有助于我们确认,Utrighur 就是“兀者”部落。

三、Hun 人名与中国北方诸族人名之比较

姓名是人类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仅是辨析族源的重要依据;在语言资料有所缺失的情况下,它们也是语言研究最重要的替代性内容。美国学者 Maenchen-Helfen 所著的《Hun 人的世界》一书,是涉猎历史、考古、语言和人类学的一部内容广泛的重要著作。而该书"语言"一章的全部内容,几乎都是关于 Hun 人人名的讨论。

陈寅恪先生曾强调过:"吾国史乘,不止胡姓须考,胡名也急待研讨"[44]。然而,中西结合的"胡名、胡姓"研究却很难实施,因为希腊文、拉丁文、亚美尼亚文、波斯文、阿拉伯文和中文的史料,分别对于中西学者来说,都有难以逾越的障碍。《Hun 人的世界》集西方学者一百五十年姓名研究之大成,无疑为中国学者的"胡名"比较研究提供了便捷之径。

《Hun 人的世界》罗列的 Hun 人的名字极其详尽,它们大多是 Moravcsik[45]等欧洲学者,从 Ammianus、Jerome[46]、Jordanes、Priscus、Procopius[47]等人的希腊文和拉丁文的记载,及其他文种文献中汇集来的。而中国历代史籍中的"胡名",则大多是用北方汉语古音记载的。比较中西"胡名"间的对音关系,是求证 Hun 人出自亚洲北方诸族的重要依据。然而,这种比较对于语音研究本身来说,也极具意义,不仅东西方古代语音记载得以横向互证;现代中国北方汉语的语音承继性,也可以从中得到纵向确认。

在研究蒙古民族的过程中,可以发现蒙古人对其所出之宗族谱系,都是记得很清楚的。但是对于个人来说,却只呼其名,而不称其姓。进而我们还可发现,不少蒙古人的名字,多与一些部落名有关。事实上,许多部落或氏族的名字,本身就是某个时代的某个强人或酋长之名[48]。这也就是氏族名与人名互通的根本原因。世界上多数民族都是这样的,Hun 人也循这种习惯。因此将 Hun 人的人名与一些相关的部落名进行比较,也是追溯他们族源的有效方法之一。

应该说,像《Hun 人的世界》这样的著作,是一部不错的描绘性的历史教材,它能为我们讲述不少有用的西方史料。遗憾的是,对于科学地去解析 Hun 人的语言、姓名和族源,作者却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愿望和热情。而《Hun 人的世界》一书的作者,及历史上其他的一些西方学者,尽管他们的收集工作方面是踏实且细致的,然而他们对汉文史料,特别是其中的"胡名"、"胡姓"、"胡部名",却又多缺乏最基本的了解,因此他们的探索方向多是不正确的。对于西方史学的这一古老课题的浩繁内容和诸多歧见,既不可能也不必予以一一说明或辩驳,本作者只能怀着对前人的感激之情,利用他们的考撰和积累,着力阐发自己的见解了。

Ada-mis[49]

《元史》中以“阿答”、“阿塔”、“阿台”,即 Ada 为名者不可胜计。“迷失”(mis)则是蒙古族男女名字常见的后缀。女子如《元史》有载:“定宗后斡兀立海迷失”、“宁宗后答里也忒迷失”、“显宗后普颜怯里迷失”等,似多出自弘吉剌部;男子著名者有如十四世纪金帐汗国有“脱脱迷失”者,及《元史》载之“阿的迷失·帖木儿”等。

Ada-mis 为一 Hun 人后宫侍者之名,它与“阿的迷失”的音值完全一致。

Aigan[50]

拜占庭统帅 Belisarius 麾下的一名 Hun 人骑兵指挥官。

史载,慕容廆庶兄土谷浑率部西迁后,慕容廆“追思土谷浑,作阿干歌,徒何以兄为阿干”[51]。可见“阿干”是(徒河)鲜卑语的“兄”字,而通古斯—满语中“兄”为“阿浑”,两者极相近。今甘肃兰州附近还有“阿干镇”和“阿干煤矿”,这些地名都是传承自土谷浑时代的。

Amba-zuka[52]

公元 500 年左右高加索地区的一名 Hun 人首领。

“按巴”(*amba*),是通古斯语中的“大”字。zuka 则可能是鲜卑—室韦氏族名“如者”,或金代女真氏族名“术甲”(Ruga)的转音。

在蒙古语和突厥语中没有 *amba* 一字,但仍然有人以其为名。如金代蒙古部有“俺巴孩”、克烈部有“扎阿—绀孛”者。波斯著作《史集》的作者,将“绀孛”当作是西夏语中的“大”字,这当然是从蒙古人那里道听途说来的。但也可见及,元代蒙古人对 *amba* 一字之由来已不甚明白了。

Anagai[53]

Anagai(“阿那该”),是 Hun 人在亚速海东北的 Utrighur 部落酋长,575 年时曾参与西突厥人进攻拜占庭人在克里米亚的城邦。“阿那瓌”(A - na - gui),是复兴柔然汗国的一位可汗名,552 年柔然被突厥攻灭后自杀,这位“阿那瓌”在中国历史上颇有名气。

很巧合,Hun 人的 Anagai,和柔然“阿那瓌”,竟都是欧亚草原两端同时代的两位历史人物。

Apsiq, Apsikal, Oebarsius[54]

Apsiq是580年时的一名拜占庭Hun人军官，Apsikal是出身于哥特人的拜占庭将领，而其名却是一个Hun人的名字。Oebarsius是阿梯拉的叔祖父。

这些Hun人名可能与“阿保机”、“渥巴锡”相关。十世纪时，辽太祖名“耶律·阿保机”。十八世纪时，土尔扈特部落酋长名“渥巴锡”。七、八世纪时，可萨汗国还有一位领袖名Obadiah。

清太宗皇太极（“阿巴嘎”）的第四子名“叶布舒”（Epsigh），这个名字可能与Apsiq，Apsikal或Oebarsius的音值更为接近。

契丹族姓氏“耶律”，可能是“挹娄”一字的变写；“土尔扈特”部的另名“卡拉梅克”，可能就是“克烈—谋克”的另译。“挹娄”属通古斯族，“克烈”大概也与通古斯族有关系；而“叶布舒”又是一个满族男子名。故我猜测：Apsiq、Apsikal或Oebarsius可能是通古斯族人名。

Atti-la（“阿梯拉”）

Atti-la一名的后缀-la，在Rugi-la和Tuldi-la两个名字中又有出现。Rugi可能就是“如者”或“术甲”，Tuldi则应为“拓特”或“突地”。因此可以断言-la是一个添缀。因而Atti-la一名之字根为Atti。

漠北部落名“阿跌”，土谷浑部人名“阿豺”，匈牙利姓氏Acs，蒙语“父亲”atya。元代蒙古人以“阿的”、“阿失”为名者甚多。它们可能都与Atti相关。也有一些学者认为Atti-la一名，可能是与伏尔加河之“突厥语”名字Atil有关，这当然也可作一说。但首先必须说明Atil为什么一定是个“突厥字”，而不是一个“鲜卑字”呢？

Basich，Bashiq[55]

395年时的一位Hun人首领。

Basich与唐代漠北部落名“拔悉密”可能有关，而“拔悉密”（Basich-mat），即“拔悉蛮”，也就是突厥语中的“拔悉部落”。至于它是否就是“突厥化”了的鲜卑部名“拔野古”，不可考。

Bleda，Balas，Balaq[56]

Bleda是阿梯拉之兄，Mundzuc之子，本与阿梯拉共掌Hun人部落之大权，后为阿梯拉谋杀。

据《魏书·官氏志》所载，“拔列”是一个北族姓氏。《魏书·尔朱荣传》说：“敕勒北列

步若反于沃阳,荣并灭之"。"北列"就是"拔列"的异译。既然"北列"出自"敕勒",它自然应是一个东胡—鲜卑系姓氏。锡伯族的"巴雅拉"(音值可能是 ba-a-la)氏,和维吾尔族的 Barat 氏,都可能与"拔列"同源。

Bleda、Balas 和 Balaq,可能都是"拔列"、"巴雅拉"或 Barat 的转音。

Buqa[57]

拜占庭统帅 Belisarius 的一名 Hun 人下属。

"不花"蒙语之"公牛"(楚瓦什语为 vakar,匈牙利语为 bika,突厥语为 boga),可猜测此字是出自鲜卑系语言,后为突厥系语言所借用。

蒙古男子以"不花"为名者太多。如元世祖忽必烈孙辈有"也速不花"、"口温不花"、"帖木儿不花"等;又如汪古部有"爱不花"、"君不花"等。《Hun 人的世界》的作者也正确地指出"不花"就是蒙古语之"牛"。

Dengizich, Denzic[58]

Priscus 记载阿梯拉有一子名 Dengizich;而 Ammianus 记载过另一个 Hun 人的名字是 Denzic。显然,前者与蒙语字"腾格思"或"成吉思"非常相似;后者则与早期鲜卑族领袖"檀石槐"之名完全一致。中西古代文字记载竟如此准确地对应和对称,堪称奇迹。惜西方学者中鲜有知"檀石槐"者,否则他们必然会对 Hun 人之祖源作更深层的考虑。

《Hun 人的世界》的作者,也认为 Dengizich 或 Denzic 可能与"天"字 *tangiz* 或 *dangiz* 有关。然而,西方学者似对"突厥语"情有独衷,他判定此字一定是源自匈奴—突厥语的。其实,匈奴语中的"天"一字,至少有:"撑犁"、"祈连"、"赫连"等。其中"撑犁"无疑是"腾格里"的变音,它也未必不可能是源自东胡语的。

Edika[59]

此人是阿梯拉的幕僚,一个地地道道的 Hun 人。

"阿济格"是通古斯—满语中的"小",蒙古语和突厥语中均无此字。然而,满、蒙两族均常用此字作男子名,意为"幼子"。十五世纪,金帐汗国有一位"阿济格汗"(Khan Edighe)。十七世纪时,清太祖努尔哈赤之第十二子也叫"阿济格"。

"阿济格"和"按巴"("小"和"大")两字,都是通古斯语中最重要的基本语辞。它们以 Hun 人的人名出现,极有说服力地证明了,通古斯族是 Hun 人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Iligar, Hreka, Ereka[60]

Iligar是一个Sabir部人名,身份不详。

在Priscus的记载中,曾两次提及阿梯拉的长妻,东罗马使团曾向她赠礼。Priscus在一处记载她的名字为Hreka,而在另一处则为Ereka。两个名字实际上同是Iligar。在各种通古斯语中,"花"字都是*ilga*("依尔加"),现代新疆锡伯族女子还常用此字为名。

在蒙古语、楚瓦什语、土耳其语中,"花"字是*chichig*("其其格");而在大部分的突厥语,如维吾尔、西部裕固、哈萨克、吉尔吉斯等语言中,"花"字都是*gul*("菇")。由于这三种语言中的"花"字完全不同,我们可以确认*ilga*是一个通古斯语辞(匈牙利语的"花"字*virag*与*ilga*很相近,它应该也是出自通古斯语的)。据此,阿梯拉的这位妻子,非常可能是出自通古斯族的。

Koursiq, Kursich[61]

395年时的一位Hun人首领。

"客失",十二、三世纪时,蒙古—中亚—西伯利亚地区的一个部落名。九世纪时的古Magyar部落名Keszi,可能也与之有关。

Koutil-zis[62]

555年时的一名Sabir人。

Koutil与Kurtri、Kurtgy或"高车"同音。Koutil-zis可能就是现代匈牙利姓氏Kocsis。

Mundzuc, Mundius, Mundus[63]

Mundzuc是阿梯拉生父之名,Priscus、Jordanes、Theophanes分别用希腊文、拉丁文,以相近的音符记载了这个名字。Mundius则是Attila的一个后人,此人之孙名Theudi-Mundus。

某些人认为这是一个日耳曼—哥特族人名。但《Hun人的世界》的作者推算,阿梯拉的父亲当应出生于公元374年之前,其时Hun人尚未与哥特人发生接触,故它不可能是日耳曼人名。

Mundzuc、Mundius、Mundus应是通古斯族男子常用名"满柱",有人认为"满柱"可能是"靺鞨"的异声,也有人认为族名"满洲"就是从"满柱"一字演变而来的[64]。作为人名,明代有"建州女真"著名首领"李满柱"者,辽代契丹人有"耶律·买住"者。上述

Theudi-Mundus 实为复合名“突地·满柱”也。

Mouageris[65]

此人是527年时，在亚速海附近一个 Hun 人部落的王子的名字。相对应的则是汉语记载的通古斯族名“靺鞨”或“勿吉”。匈牙利语言学者一般认为该字与 Magyar 一字相关，这无疑是非常正确的。

“靺鞨”作为最重要的通古斯姓氏之一，北魏年间就有相关的“万俟氏”和“莫折氏”，现代中国还遗存有满族姓氏“马佳氏”。《元史》中的蒙古人名“马扎儿台”、“麻察”等，都是“靺鞨”或“勿吉”的异写。蒙元早期著名军事统帅“木华黎”之名，可能也就是“靺鞨黎”。蒙古人以各种“靺鞨”之变音为名者甚多，这是“蒙古民族”包容“通古斯血缘”的明证；Hun 人中也有很多人以此为名，当然也是 Hun 人中融含通古斯—靺鞨族成分的证据。

Odolgan[66]

这是罗马边防军中的一名 Hun 人指挥官的名字。

《魏书·官氏志》中记载有“郁都甄氏，后改为甄氏”。《辽史》有契丹人名“胡突堇”。十九世纪鄂尔浑流域出土的“突厥”和“回鹘”碑文中，均载有 Otukan 山，即汉文的“都斤山”、“于都斤山”或“乌德鞬山”等，其地林木茂盛，有人说它在外蒙古的“肯特山”一带。

显然 Odolgan，就是山名 Otukan、“于都斤”、“乌德鞬”，或人名“郁督甄”、“胡突堇”等。与 Odolgan 对音的人名似多出于“鲜卑”和“契丹”民族，而山名 Otukan 又出在突厥文碑文之中，兼之于字义不明，因此要判定它的语属就显得非常的困难。

本世纪以来，为解释 Otukan 或“于都斤”一字，西方学者中的名家高手无不大显身手，聪明才智发挥得淋漓尽致。符拉基米尔佐夫认为它是蒙古语中相应的“地神”一字，伯希和则认为它可能是古突厥语中的“女神”一义，考证均极精彩，解释亦相当接近。有创通鄂尔浑碑文之全功的汤姆逊，在其论著中敏锐地注意到：“Otukan 或 Utukan……常与 jys(山林)连用……。”然而为释此小小一字，他竟未立新功[67]。

其实，《金史·国语解》中“阿徒罕，采薪之子”的一词条，便能使一切豁然开朗：Odolgan 或 Otukan 之本意乃“林木”或“木柴”也，为动词是“采薪”或“伐木”，指人即是“樵夫”或“伐木者”，作地名就是“多林木之地”和“柴山”了。此解还可有旁证：现代匈牙利语中“木材”一字正是 ocska。所谓“金代女真语”中，容纳了大量的“室韦语”成分。我猜，此字的“正本”是个鲜卑字；而为用此人名者“清源”，他们可能多有鲜卑祖宗。

Ruga[68]

此人是阿梯拉的伯父,东西罗马文献均有记载,亦作 Rugi-la。

"大如者"和"小如者"是唐代"室韦"部落[69]。"术甲"则是金代女真族"黑号之姓"[70]之一。"如者"或"术甲",可能是游移于"室韦"和"女真"之间的一个通古斯化了的鲜卑系部落,故"其语言靺鞨也"[71]。"大如者"的通古斯语的说法,应是"按巴—如者",即 Amba-ruga,或前文的 Amba-zuka。

匈牙利姓氏 Rozsa 或 Jozsa 也可能与之有关。

Sigi-zan[72]

服役于拜占庭军队中的一个 Hun 人军官的名字,出现在 491 年安提俄克城的"约翰"的记载中。

它的变音可能就是 Sigi-gan,即"厍狄干"("厍狄"读 si-ji)[73]。《北齐书》说:"厍狄干,善无人也,曾祖越豆眷(即:Odolgan),魏道武时以功割善无之西腊污山地方百里以处之,后率部落北迁,因家朔方。"高欢又称其为"鲜卑老公"。可见"厍狄氏"是随拓跋氏入主中原的一个鲜卑部落。

元初"塔塔尔部"有"失吉·忽秃忽"(Sigi-Qutuqu)者,幼时,成吉思汗灭其族人,他为成吉思汗的母亲收养。及长,为蒙元大吏,曾任"中原断事官"。

唐代漠北的"思结"部,及后来入主西亚的突厥"塞尔柱"部,可能都是源自鲜卑系的"厍狄氏"。

Simmas[74]

一名拜占庭军队中的 Hun 人军官。

Simmas 应即契丹大姓"萧"的原音"石抹"。早期契丹部落中有"悉万丹"氏,北魏时有"深末怛室韦"部,唐朝回纥中有"奚邪勿"氏,现代匈牙利也有 Szima 氏。"悉万"、"深末"、"奚邪勿"和 Szima,统统都是"石抹"之转音。究其源,都应是东胡系裔族。

契丹民族另一大姓的"耶律",可能即是通古斯部落名"挹娄"。契丹的氏族众多且血缘复杂,它们的统治集团,大概是以"耶律"和"石抹"两姓,来简化地划分"通古斯"和"东胡"两大父系血缘,彼此互相视为"异族",长期互相通婚融合。

元代有聂斯脱里派教士"扫马"(Sauma,死于 1294 年)者,他和"马忽思"两人去耶露撒冷朝圣,因战乱滞留中东。伊利汗阿鲁浑曾数次派遣扫马出使西方,成功地进行了一些外交活动,深受波斯蒙古汗庭的器重[75]。我猜 Sauma 即是契丹姓氏"石抹"。

Souni-kas[76]

一个皈依了基督教的 Hun 人之名。

Souni-kas,或许也可作 Suni-ka 或 Suni－kan,它们的对音可能是鲜卑式的部落名“苏尼骨”或’苏尼纥”,即后来的蒙古部落名“雪你惕”。《蒙古秘史》和《史集》中都有关于这个部落的记载[77]。今天在内蒙古二连浩特地区还有左、右两个“苏尼特旗”。

魏晋年间,这个部落就已经出现在中国北部地区。史载:“[晋]武帝践阼(司马炎篡政)后,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难等二万余落归化。[78]”文中“塞外匈奴大水”一语,是说“塞外匈奴地方发大水”。塞外有可能发大水的,也惟有河套地区。那时鲜卑族已经充斥该地,那里的“塞泥”可能是个鲜卑—匈奴混血部落,一千年后演变成蒙古“雪你惕”部落。

Tourgoun[79]

六世纪初,拜占庭帝国中的一支以 Vitalian 为首的起义军的成员。

“屠各”和“独孤”是 Tourgoun 对音。史家已证明它们是同一匈奴姓氏的异译[80]。史载“匈奴之类,总谓之北狄。……北狄以部落为类,其入居者有屠各种、鲜支种、……屠各最豪贵,故得为单于,统领诸种”[81]。因此当年的“屠各”氏曾是匈奴的单于家族。《魏书·官氏志》有“独孤氏后改刘氏”的记载,但至隋唐两朝,“独孤氏”仍很显贵。著名将领“独孤信”,既是北周明帝宇文毓和隋文帝杨坚的岳父,也是唐高祖李渊的外公。唐代还有著名文士“独孤及”等等。

Hun 人中有 Tourgoun 者,是 Hun 人中也融有匈奴族的明证。

Tuldi-la[82]

阿梯拉的帝国败亡后,458 年西罗马皇帝马约里昂(Majorian),曾企图依靠一支种属庞杂的异族雇佣军,去抵抗入侵的汪达尔人(Vanals),Tuldila 即是这支部队的一名 Hun 人统帅。

与 Atti-la、Rugi-la 相似,Tuldi-la 中的-la 可能也是个添缀,略去它则得其字根 Tuldi,即通古斯姓氏“拓特”或“突地”。

隋唐年间有靺鞨酋长“突地稽”者;辽代王族耶律氏有“突迭”和“脱迭儿”等;金代女真人有“拓特”氏;元朝有“土土哈”、“脱脱”之人;努尔哈赤第十五子名“多铎”,匈牙利有人姓 Toth 氏,现代中国还有“脱”姓,乃至族名“鞑靼”和“塔塔尔”,可能都是出自这个通

古斯氏族名“拓特”或“突地”的。

Uldin, Uzin-dur[83]

许多 Hun 人取这些很像“兀术”的名字。“兀术”即通古斯语的“头”,读作 uzu 或 uju。人名 Uzin-dur 可能就是“兀术—咄”。“咄”则是鲜卑—室韦语中的“头头”或“酋长”。无论是 Uldin 或 Uzin,译成“兀真”均较合适,这可能是“兀术”一字的鲜卑语化的结果,因为鲜卑—蒙古人名或职称以“真”音结尾者甚多。

“兀术”一字好象很早就传入了匈奴语和鲜卑语。《后汉书·南匈奴传》载有“乌珠留若鞮单于”。土谷浑部称“王”为“五期”。《魏书·蠕蠕传》记有“屋击”、“吴颉”、“吴提”等柔然人名(汉文史载力图用不同的汉字来区别同名的人)。北魏著名将领“尔朱荣”之姓氏“尔朱”,都可能就是“兀术”。

十世纪时,阿拉伯地理著作的作者伊本·法德兰(Ibn Fadlan),曾访问伏尔加 Bulgar 人和 Suwar 人,他说 Suwar 人称呼他们的领袖为 *wirgh*[84],该字的这个拉丁拼法是转自阿拉伯文的。由于阿拉伯语中少 g 音而多 j 音,因此 *wirgh* 的音值可能就是 wirj 即“兀术”。

Zaber-gan[85]

550—560 年间的 Kurtrighur 部 Hun 人酋长。

Zaber-gan 应同“哲别干”。蒙元早期有重要将领名“哲别”者。《元史》中还有若干同名的人。

Zerkon[86]

阿梯拉帐幕中的一位弄臣。

“察罕”(*zagaan* 或 *chagaan*),是现代蒙古语以及通古斯系各种语言中的“白色”一字。而各种突厥语言的“白”字都是“阿赫”或“阿克”(*akh* 或 *ak*)。“察罕”很可能是借自通古斯语的蒙古字;古代鲜卑语中的“白色”一字,大概应与现代楚瓦什语中的 *shura* 一字相同。“察罕”一字借入蒙古语,可能是发生在靺鞨人大举西迁的年代,即七、八世纪间。后来的蒙古人以“察罕”为名者甚多,著名者有如“察罕·帖木儿”等。

五世纪时的这位 Hun 人之名,如果确为“察罕”的话,我们宁可信此名是一个通古斯人名。

我们不必苛求西方学者必须精通中国史料，这对于他们来说或许是太过艰深了；然而，对于那些西方传教士活动的记载，特别是他们对十三世纪蒙古人的生活方式的描述，竟也多未能引起多数研究 Hun 人的学者的注意和征引，那就有点儿说不过去了。如东罗马使臣 Priscus 记载[87]：

“在 Hun 人的村落中，招待我们的食物是被当地人称为 *medos* 的小米饭(millet)，而不是玉米[88](corn)，喝的是一种被野蛮人称为 *kamon* 的，大麦制成的饮料。”

大概是因为 *kamon* 中含酒精的缘故，因此喝醉了的 Priscus 把它当作是一种啤酒类饮料了。其实，在后来的《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he Venetian*)中也有关于这种饮料的记载[89]：

“他们(鞑靼人)饮马奶，其经制作后，质味均类白葡萄酒，其名曰 *kemurs*(忽迷思)。”

《鲁布鲁克东行记》(*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k to the Eastern Parts*, 1253—55)中，也用了一段不小的篇幅，来介绍蒙古人制作饮料 *kosmos* 的方法[90]。连当事的 Priscus(一个头脑极清楚的政客兼学者)，都已经说明白该字是一个“野蛮人”的用语。然而《Hun 人的世界》的作者，以及不少其他西方学者，却偏偏要求证它是个日耳曼语或伊里利亚语(Illyric)之类的印欧语言的词汇。

同样性质的问题，也发生在西方学者对 Hun 人姓氏的不少讨论中。我想，如果大家都能以客观的态度，对中西史料兼加用心，摈除这些本不该发生的错误，关于 Hun 人语言和族源的研究，则不难步入正确的方向。

四、结 束 语

由于在过去的两千年中，亚洲北方诸族对东西方两大文明，都施加了巨大的冲击。这因此也激发了人类—语言—历史科学，产生了对他们的巨大学术兴趣。遗憾的是，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对他们的记载都是极端不足的，这又使得我们强烈的历史认知的使命感，面临着无可比拟的困难和挑战。

在浩瀚的中国历史记载中，关于曾几度统治中国的北方民族的人文—语言的内容，则显得相对不足。西方人对于这一点也啧有烦言，一位《剑桥中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的专论作者说[91]：

“传统的中国史家对外族的记载，不注重其人种和详述其族类，而是注重外族与中

原王朝的关系，甚至由外族人建立的北魏也是如此。外族人受到关注，或是因为它们的臣服提高了中原王朝的声望，或是因为它们的存在威胁到中国的统一。”

对于东方世界的自我中心(虚荣)的传统的这种批评，无疑是中肯的。然而，西方史家在对异族的记载方面，可能做得比中国传统史学还更差。无论是罗马还是阿拉伯—波斯，对于欧亚草原上的游牧部落，也都没有作过象样的人文—语言的记载。甚至对于曾经破坏罗马帝国的“声望”和威胁到西方社会“统一”的 Hun 人，以及后来的 Avars、Khazar、Magyar 人的族源和语属，至今仍然是一片不解的迷惘。不求助中国史料，解决这些问题，几乎都是无望的。

前人没有留下“更完备”的关于 Hun 人的史料的事实，也是“历史”的一部分。然而，这个无法抱怨的现实，也为我们预留了一片施展思辨—想象—洞察力的广阔空间。其实，“过去”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被精确地重现了。历史科学的使命，应该是去解析这些现成的史料，发现尽可能多的(如考古学的、语言学的)新证据，调用其他科学的(如天文学的、生物基因科学的)方法，来重构一个较合理的“模型”，去’逼近”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真实过程。

主观上的原因，也导致人们在关于 Hun 人族源的研判上失准。

首先，基于“Hun 人即匈奴”说法的影响，中西学界预先就设定了它是一个“突厥语民族”的错误出发点。而像“高车”、“回纥”这样一些重要的突厥民族的“东胡—鲜卑祖源”，却又被完全忽略。这都致使匈奴民族及其语言的作用有被无限夸大，而鲜卑族和通古斯族的影响有被完全埋没的倾向。

其次，“白人至上”的虚荣心的影响，又致使某些国家和民族的某些学者，竭力制造了许多所谓“语言学”和“人类学”的人为“理论”，以尽可能地掩盖他们来自亚洲的，特别是“蒙古”和“通古斯”的血缘和语言成分。美国印地安那大学的某些学系，就是当今这类“伪科学”的一个重要基地。

遗憾的是，由于百年贫弱，我国精通西学方法者少，而迷信西学结论者多。历史—民族学的研究，则在“传统的”和“别人的”双重游戏规则(“束缚”)中，作咀嚼式的考据。而今西方学界“竞争激烈、急功近利”，“权威”之中“打击别人、抬高自己”者也不乏人在。特别是一些并非成熟的“语言学理论”，竟成了大棒，“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以致我国相关学界陷于一种“不敢想、不敢说”的沉闷局面，那些本该由中国历史作出某些判断的重大课题，却都让给了一些假冒的“伯希和”和“巴托尔德”们去胡说八道了。

本文尝试以语言、姓名、族名为线索，力图理顺“突厥”、“鲜卑”、“通古斯”三大语族的融合—转化机制，从而来证明：“鲜卑系”部落和“通古斯系”部落，可能是 Hun 人集团的主要族源。由于 Hun 人与’阿兰人”和“哥特人”之间，有着很多很长的交往历史，所以有一些西方学者，比较偏向于探索 Hun 人语言与波斯语，或日耳曼语之间的关联。而本文则强调 Hun

人语言中的"鲜卑语"和"通古斯语"的基本内涵。当然,在历时数百年的,从兴安岭到莱茵河的遥遥征途中,印欧人种的血缘和语言的融入,无疑是不可避免的。

就如,不能说一条大河的水是从那一条支流来的一样,我们关于 Hun 人祖源的结论也只是:他们最东方的源头,可能是满蒙地区的"鲜卑"和"通古斯"部落。那种关于 Hun 人就是西迁的"北匈奴"人的说法,则可能是一个不够准确且过于笼统的,但又是一个伟大的"启蒙性"的猜测。

注 释

〔1〕Ammianus Marcellinus, *The Later Roman Empire* (A.D.354—378), Penguin, 1986, pp.410—443. Ammianus Marcellinus A.D.330—395,本人是一位希腊军官,生于今叙利亚滨海城市安提俄克(Antioch),是一位用拉丁文写作的业余史家。他立志要继承 Tacitus 的工作,完成自公元 96 年以后的历史记载。他的《后期罗马帝国》一书共三十一章,前十三章失佚。存余的十八章只记述了 354—378 的二十五年间的历史事件。关于 Hun 人的记载是排在最后一章。

〔2〕E.A.Thompson, *The Hun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ishers, 1996, pp.28—29.

〔3〕Priscus, "Negotiating and Dining with Attila", in D.W. McCullough ed., *Chronicles of the Barbarians*,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8, pp.163—164. 摘自 Priscus, Excerpta de legationibus, translated by J.B. Bury, London, Macmillan, 1923. Priscus,东罗马政客兼史家,449 年以幕僚身份参加外交使团,受 Theodosius 二世的派遣去见 Hun 酋长 Attila,参与了许多交涉和宴请活动,对 Attila 本人极其家属均有亲眼目睹。他的希腊文著作 *Excerpta de legationibus* 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4〕O. Maenchen - Helfen, *The World of The Huns*, Berkeley, 1973, pp.40—72. 注〔2〕所引 E.A.Thompson 书, pp.34—35。按:入侵中近东的事件 Thompson 认为是发生在 415—420 年间。

〔5〕《金史·国语解》(中华书局,1992)曰:"按答海,客之通称。"许多金代女真人以此字为名。现代满语和锡伯语"客人"均同此字。匈牙利语"客人"为 vendeg,系由 endeg 加前缀 v 构成。元代蒙古语"伙伴"一字为"按答"。我以为该字出自通古斯语的可能性较大。东哥特有一头人名 Andag,自是得自通古斯语或鲜卑语的影响,亦显示哥特人与 Hun 人的血缘融合。

〔6〕拉施特主编《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余大钧译,商务印书馆,1986,页 112)曰:"所谓古列延(kuriyan)是圈子的意思,当某部落驻在某地时,就围成了一个圈子,部落首领处于像中心点那样的圈子中央,这就叫做古列延。在现代,当敌军临近时,他们(蒙古人)也按这种形式布阵,使敌人和异己无法冲进来。"

〔7〕Jordanes, "A Goth's Biography of Attila", 注〔3〕所引 D.W. McCullough 书, pp.166—171。摘自 Jordanes, *The Origins and Deeds of the Goths*, translated by Charles C. Mierro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15, New York reprint 1960. Jordanes,公元后六世纪中叶欧洲史家,可能是多瑙河下游地区的一个哥特人,他的主要著作是用拉丁文写的《哥特人的祖源和历史》。"A Goth's Biography of Attila"摘自于该书,内容是哥特人对的阿梯拉的往事追忆。

〔8〕注〔2〕所引 E.A.Thompson 书, p.145. 荷诺丽娅(Honoria),是罗马皇帝瓦楼丁三世(Valentinian Ⅲ)姐妹,一个情绪不稳且婚姻不幸的女性。据传言,她为管家欧根纽斯(Eugenius)所诱而怀身孕,奸情渲泄后,欧根纽斯被处死;她被迫与一个富有而无野心的参议员赫库拉乌斯(Herlacunus)定婚。她无法忍受而决心挣脱这种悲惨命运。450 年,她派亲信传信并带了一个戒指给阿梯拉,请求他将她从这场不幸的婚姻中解救出来,并愿意以重金报赏。当然,阿梯拉可以认为这是她向他求婚的表示。

〔9〕注〔2〕所引 E. A. Thompson 书, pp. 160—161。R. Grousset,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 Press, 1970. p. 76.

〔10〕注〔2〕所引 E. A. Thompson 书, pp. 167—175。

〔11〕注〔9〕所引 R. Grousset 书, p. 79。

〔12〕注〔9〕所引 R. Grousset 书, p. 85。

〔13〕Jordanes, "A Goth's Biography of Attila", 注〔3〕所引 D. W. McCullough 书, 1998, pp. 165—166。

〔14〕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95,页 607—615。

〔15〕M. Deguignes, *Histoire generale des Huns, des Turcs, et de Mongols, I*, Paris, 1756, pp. 325—326。

〔16〕E.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Edited by J. B. Bury,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95, pp 801—806.

〔17〕齐思和"匈奴西迁极其在欧洲的活动",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页 145。原载《历史研究》1977 年第 3 期。

〔18〕J. B. Bury, *Invasions of Europe by the Barbarians*, London, 1928, p. 48.

〔19〕注〔2〕所引 E. A. Thompson 书, p. 876。

〔20〕注〔2〕所引 E. A. Thompson 书, p. 1。

〔21〕注〔17〕所引齐思和文,页 120—145。

〔22〕周连宽"丁零的人种和语言及其与漠北诸族的关系",载注〔17〕所引林幹书,页 55—85。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 年第二期。

〔23〕Gy. Moravcsik, *Byzantinoturcica* 2, Berlin, 1958.

〔24〕注〔4〕所引 O. Maenchen - Helfen 书, pp. 376—443.

〔25〕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页 25—27。

〔26〕按:伯希和最后并没有发表这部鲜卑语字典。

〔27〕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页 265。

〔28〕《元史·土土哈传》曰:"土土哈,其先本武平折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为氏,号其国曰钦察。其地去中国三万余里,夏日极短,日暂没即出。曲出生唆末纳,唆末纳生亦纳思,世为钦察国主。"以下凡引二十四史均见中华书局标点本。

〔29〕韩儒林《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页 74—75。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三,页 26。Pelliot, "A Propos des Comans", *Journal Asiatique*, 1920, p. 25.

〔30〕P. Golden, *Khazar Studies*, Budapest, Akademiai Kiado, 1980, pp. 27—48.

〔31〕P. Golden: "The People of the South Russian Steppes", in Denis Sinor(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61—263. 注〔9〕所引 R. Grousset 书, pp. 176—177。

〔32〕S. Evans, *A Short History of Bulgaria*,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60, pp. 28—30. 黑龙江大学英语系译《保加利亚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页 38—42。

〔33〕《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九《室韦传》。

〔34〕注〔30〕所引 P. Golden 书, pp. 30, 34—36。

〔35〕注〔30〕所引 P. Golden 书, p. 35; 注〔31〕所引 P. Golden 文, pp. 259—260。

〔36〕V. Shnirelman, *Who Gets the Past*? Washinton D. C., Woodrow Wilson, 1996, p. 32.

〔37〕Gy. Nemeth, *A honfoglalo magyarsag kialakulasa*, Budapest, 1930, pp. 183—186; S. Patkanoff, "Uber das Volk der Sabiren", *Keleti Szemle*, 1900, No. 1, pp. 258—277。

〔38〕G. Hazai, "Altaic Languages", in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90, Vol. 22, pp. 711—715.

〔39〕《辽史》卷一百十六《国语解》。

〔40〕和希格"女真馆杂字·来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增刊《女真译语研究》,1983,页 329。

〔41〕注〔40〕所引和希格文,页 275。

〔42〕现代楚瓦什语中的鲜卑—蒙古语成分是很广泛的,例如:

汉语	楚瓦什语	蒙古语	突厥语
花	checheg	tsetseg	gul
门	alak	haalaga	eshik
石头	chul	tsuluu	tash
公牛	vakar	buqa(不花)	okuz
冬天	hel	evel	kish
乳房	kakar	kherkh	gogus

〔43〕《魏书》卷一百零三《高车传》。

〔44〕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页 242。

〔45〕Gy. Moravcsik, *Byzantinoturcica* 2, Berlin, 1958.

〔46〕Jerome, Saint A.D.348—420,生于达尔马西亚(Dalmatia,今罗马尼亚南部)的 Stridon 城。他的主要史学著作包括记载古代事件的 *Cronicle*(《编年记》),和为圣徒列传的 *De Viris Illustribus*,均为拉丁文。

〔47〕Procopius,大约是 500 年至 562 年后的人,生于今以色列的 Caesarea Maritima 地方,他的主要著作有 *The History of the Wars of Justinian* 八卷,和以吹毛求疵著称的 *The Secret History* 一书,均以希腊文写成。

〔48〕《三国志》卷三十《魏志·乌桓鲜卑东夷传》曰:"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

〔49〕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p. 380, 412。

〔50〕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12。

〔51〕《魏书》卷一百零三《蠕蠕转》。

〔52〕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390。

〔53〕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13。

〔54〕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p. 418—419, 422。

〔55〕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06。

〔56〕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p. 387, 390, 414。

〔57〕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14。

〔58〕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07。

〔59〕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388。

〔60〕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p. 408, 409。

〔61〕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22。

〔62〕〔63〕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09。

〔64〕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三联书店,1979 重印,页 77—78。

〔65〕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18。

〔66〕同注〔65〕。

〔67〕波塔波夫"古突厥于都斤山新证",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附录》,中华书局,1998,页 231—247。

〔68〕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389。

〔69〕同注〔33〕。

〔70〕《金史》卷二百一十九《百官志一》。

〔71〕同注〔33〕。

〔72〕〔74〕注〔4〕所引 O. Maenchen-Helfen 书, p. 420。

[73]《魏书》卷一百一十三《百官志》。
[75]穆尔《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郝镇华译,中华书局,1984,页108—146。
[76][79]注[4]所引O.Maenchen-Helfen书,p.421。
[77]注[6]所引拉施特书,页159—164。注[29]所引韩儒林书,页54—59。
[78][81]《晋书》卷九十七《四夷·北狄·匈奴传》。
[80]姚薇元"独孤即屠各考",载注[17]所引林幹书,页69—74。
[82]注[4]所引O.Maenchen-Helfen书,pp.405,422—423。
[83]注[4]所引O.Maenchen-Helfen书,p.422。
[84]P.Golden:"The People of the Russian Forest Belt",注[31]所引Denis Sinor书,p.236。
[85]注[4]所引O.Maenchen-Helfen书,p.392。
[86]注[4]所引O.Maenchen-Helfen书,p.424。
[87]Priscus,"Negotiating and Dining with Attila",注[3]所引D.W.McCullough书,p.155。
[88]按:玉米是美洲发现后,传入欧亚大陆的粮食作物。四、五世纪时,似不应有玉米的可能性,Priscus所说的corn,可能另有所指。
[89]*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he Venetian*,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W.Marsden,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948, p.84.《马可波罗游记》,梁生智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页82。王迅、苏赫巴鲁《蒙古族风俗志》上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页22。
[90]《柏郎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耿昇等译,中华书局,1985,页214—215。
[91]崔瑞德等著《辽》,傅海波等编《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第一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页52。

本文初稿完成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

SUMMARY

The Xianbei-Tungusic Origin of the Huns

Zhu Xueyuan

The member tribes of the Huns, such as the Bulghar, Kurtrighur, Oghur, Sabir, Urog, Utrighur etc.,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Xianbei and Tungusic. A number of Hun names recorded in westrn histories coincide with those of the northern nomadic people recorded in the Chinese literature. The personal names of the family of Attila, who led Huns to invade west Europe in the 5th Century, exhibit strong Tungusic feature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ethnic Huns came from the Mongolian-speaking Xianbei and Tungusic people rather than from the Xiongnu, who are hypothesized to be the ancestors of modern Türks and ancient Huns by many Western and Chinese historians.

隋文帝抗击突厥的内政因素

韩　昇

公元581年，隋朝建立不久，便爆发了大规模抗击突厥的战争。《隋书·突厥传》记载："沙钵略勇而得众，北夷皆归附之。及高祖受禅，待之甚薄，北夷大怨。会营州刺史高宝宁作乱，沙钵略与之合军，攻陷临渝镇。"据此，突厥突然进攻隋朝，直接起因于隋文帝"待之甚薄。"所谓"待之甚薄"，指的是隋文帝停止了北周、北齐以来对突厥的岁纳。这一点，从当年隋文帝讨伐突厥诏书宣言"以为厚敛兆庶，多惠豺狼，未尝感恩，资而为贼，违天地之意，非帝王之道。……因入贼之物，加赐将士，息道路之民，务于耕织"，可以得到证实。从历史上看，即使是强大的王朝，国家甫立便着手抵御强敌外侮，确属罕见。西汉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休养生息方始抗击匈奴，唐朝也是在数年休整后才抵御突厥，而在休整期间，各朝无不采取低姿态，甚至忍受屈辱，待内外条件俱臻成熟后才开始反击。对比之下，隋文帝的气魄确实令人惊叹。我在撰写《隋文帝传》(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时，对此颇费思索，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有：隋文帝登基时内外的形势，抗击突厥的条件是否成熟，隋朝是否具备与突厥全面对抗的实力，最后分析隋朝抵御突厥的军事部署及其经过，探讨隋文帝断然采取积极抵抗突厥的隐秘动机。

一、周隋与突厥关系的变迁

隋与突厥关系承自上代，故须对北周与突厥关系的变迁有所了解。

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强西弱，宇文泰惨淡经营，内结豪族，不分胡汉，外联突厥，以为奥援。就突厥而言，当其崛起于漠北之时，曾得到西魏的支援，打败柔然，因此也与支持柔然的东魏结仇。周、齐对峙时，突厥汗国已大致统一了大漠各部。从历史渊源或从现实利益上看，突厥支持较弱的北周，于己有利。故此时期，突厥采取助周抗齐的政策。

突厥打败柔然而统一大漠，北齐已经意识到以往支持柔然的失策，为了保持与周的势力平衡，北齐也致力于争取突厥，频遣使者，厚礼重币，以破坏北周与突厥对齐合纵夹击之势。北齐的活动取得相当成效，《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九记载，北齐天统元年(565)五月，"突厥

遣使至齐,始与齐通"。而在上个月,后主高纬才刚刚即位,显然突厥想借北齐新主登基来改善双方的关系。据吴玉贵先生研究:"从(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之后,突厥与北周之间结成的短暂的军事联盟的关系就已经不复存在了。"[1]

突厥的政策是可以理解的,作为草原强国,既无意于侵吞中国,则维持中国的分裂局面加以勒索,是获取最大利益的战略。因此,从此时期起,突厥注意维持北周和北齐的均势,貌似中立,实为操纵。在北周与北齐争娶突厥阿史那公主一事上,已见其端。故《周书·异域下》对此形势作了十分有名的记述:

> 时与齐人交争,戎车岁动,故每连结之,以为外援。……自俟斤以来,其国富强,有凌轹中夏志。朝廷既与和亲,岁给缯絮锦綵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又待以优礼,衣锦食肉者,常以千数。齐人惧其寇掠,亦倾府藏以给之。他钵弥复骄傲,至乃率其徒属曰:"但使我在南两个儿孝顺,何忧无物邪。"

要维持并利用中国的分裂以从中牟利,就必须抑强扶弱,保持平衡。而此时,北周的优势日趋明显,故突厥的政策本身便潜藏着与北周反目成仇的危险性。对此,有三点需要指出:

1.突厥的平衡政策绝非"中立政策",中立只是表象。

2.突厥此种政策出自其自身利益的考虑,服从于利益优先的原则。

3.对此,从种族性格上斥责突厥"反复无常",其出发点是中国理想主义感情性的"义"观念。国内伦理观念与国际社会现实的矛盾冲突,在中国对外交往中反复出现,深值反思。

因此,当北周强大到统一中国北方时,突厥站到其反面,公开支持北齐残余势力高绍义、高保宁等负隅顽抗[2],甚至直接卷入与北周的军事对抗,自属必然。同理,当高绍义、高宝宁等人为北周所败,不成气候时,突厥抛弃甚至出卖他们,转而同北周建立正常关系,亦可理解。公元580年,突厥设计让北周使者贺若谊执拿高绍义以归,标志着北周与突厥关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以上经过,必须注意突厥对中国的政策目标在于攫取现实利益,并无占领并统治中国的意图,其政策还是相当务实的。

北周对突厥的政策,同样根据自身的实力来决定。周武帝乘统一北方之势,以北伐来反击突厥的入侵,目的恐怕还在于积极防御而已。故宣帝继位(578年)后,其威望与控制力远不如其父,故迅速转换政策,尊奉失宠于武帝的阿史那皇后为皇太后,尔后,连年加封阿史那皇太后尊号,并于大象元年(579)二月,册封赵王招女为千金公主,许嫁突厥。此期间,北周应恢复了对突厥的岁纳。以宣帝性格之暴戾,而能改战为抚,足见北周的突厥政策同样是务实而冷静的。

自周宣帝实行和亲政策以后，北周与突厥的关系已趋稳定，虽然这种和平建立于脆弱的利益关系之上，却也说明突厥并非北周迫在眉睫的心腹大患，而每年十万段的缯絮锦綵，还不至于造成国家财政的困难。

二、隋初周边形势

杨坚执掌北周朝政后，与突厥的关系并未恶化。相反，对其构成威胁的却来自其他方面。

先说吐谷浑，其与北周争夺河西、陇右，战事不断。周武帝建德五年(576)，“其国大乱，高祖诏皇太子征之，军渡青海，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余众而还”[3]。但是，隋朝甫立，吐谷浑便趁天下纷扰之机，起兵报复，进攻弘州(今甘肃省临潭县西)[4]。隋文帝觉得弘州地广人稀，难以坚守，便废州忍让。然而，吐谷浑得寸进尺，再攻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5]，河西走廊面临着被拦腰截断的危险。

为此，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八月，任命元谐为行军元帅，率行军总管贺娄子干、郭竣和元浩等步骑数万出击，在丰利山(今青海省青海湖东)与吐谷浑主力激战，将其击溃。但吐谷浑问题远未解决，开皇三年(583)吐谷浑复聚，进攻临洮，击杀洮州(今甘肃省临潭县)刺史皮子信，后为汶州(今四川省茂县)总管梁远所率援兵击败，斩首千余级。但旋又复聚，转攻廓州(今青海省贵德县)，被州兵击退。由于吐谷浑寇掠不已，隋文帝不得不在与突厥作战中，抽调兵马，命贺娄子干驰至河西，发五州兵深入吐谷浑境内，大破之，“杀男女万余口，二旬而还”[6]。此后，史书上仍不时见到吐谷浑入寇的消息，也就是说，在开皇初期，吐谷浑一直对隋朝西北边疆造成威胁。

其次，在南线，陈朝趁北周内部因杨坚上台而引起内乱的机会，积极支持北周叛乱势力，甚至亲自出马，以镇西将军樊毅督沔、汉诸军事，命南豫州(今安徽省当涂县)刺史任忠率军攻历阳(今安徽省和县)，超武将军陈慧纪为前军都督攻南兖州(今江苏省扬州市西北蜀冈上)，颇有斩获，前锋连破数城，通直散骑常侍淳于陵越过长江，克临江郡(今安徽省和县乌江)和祐州城；智武将军鲁广达克郭默城(今安徽省寿县西)，向淮河挺进；任忠击破增援历阳的部队，生擒援军统帅王延贵。从陈军的动向可以看出，其目的主要在于加强都城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一带防线，夺取长江中下游北岸的战略要地，向北收复江淮间失地。陈军的攻势如果不能有效遏止，则中原的反叛大有甫定旋起之势，祸害难测。

此外，如豫(今河南省汝南县)、荆(今湖北省荆沙市)、襄州(今湖北襄樊市)蛮，郧州(今湖北安陆市)巴蛮，沙州(今湖北红安县东北)氐等，少数民族也相聚而起，形势不容乐观。

当然，最为严重的是尉迟迥、司马消难和王谦的三方叛乱，席卷了大半个北周地域，威胁

着杨坚政权的生死存亡。

可以说，自杨坚夺取政权到开皇初年，隋朝面临着内外交侵的严峻形势。而且，开皇初，国内灾害频仍，关中旱而关东水。在这种形势下，作为稳健的政策考虑，似不应主动树敌，断绝岁纳以刺激突厥，给已经十分严峻的内外形势雪上加霜。就当时的形势而言，岁纳并非沉重不堪的负担，还构不成必须立即予以废止的当务之急，何况北周末年修复与突厥的和平关系，颇费机谋，来之不易。

然而，隋文帝还是选择了强硬的政策。作为一个精明务实的政治家，其选择必定经过冷静的计算，有其道理；或者有其不得不如此的情势。

三、周、隋骑兵

隋文帝对突厥所做的政治决断，论者多是简单带过，没有专门深入的探究。一般以为隋朝持强硬立场是因为业已具备抵御突厥的能力，因此也就不当作问题对待。

诚然，北周、隋朝拥有一支久经沙场的坚强武装。

自宇文泰据有关中，北周便以其人数上居劣势的军队抗击北齐多次大规模进攻，并且越战越勇，最后转劣为优，统一北方。其获得胜利的政治、制度等根本性原因，先贤早有论述，故此仅探讨其军队组成与战斗力的问题。

北周军队战斗力强，与其骑兵占有相当比例颇有关系。简单回顾一下自宇文泰时代以来北周的历次战斗，不难看出，骑兵经常担纲作战，投入的规模良足可观，稍撷数例为证。

众所周知，宇文泰与高欢在河桥、邙山、沙苑几度大战，双方均投入大量骑兵，故能施展穿插深入、迂回包抄等战术，其中，宇文泰以骑兵迂回击杀高欢主力军帅窦泰一役，尤其著名，兹不赘述。

大统十三年(547)，西魏“荆州刺史王思政……即以荆州步骑万余从鲁阳关向阳翟”[7]，支援反叛东魏的侯景。一个内地的州就拥有步骑万余，则北周军力之盛，可想而知。

而且，北周骑兵并没有因历次大战而有所减损，反而越战越强。

西魏废帝二年(553)三月，尉迟迥督六军，“甲士万二千，骑万匹，自散关伐蜀”；“宇文泰将骑三万逾陇，至姑臧，讨之(吐谷浑)”[8]，一个月内出动两支骑兵部队，同时打两场大战，骑兵之盛，可见一斑。周武帝时代，骑兵规模蔚为壮观。保定三年(563)，杨忠将步骑一万，达奚武帅步骑三万，与突厥十万骑兵合力伐齐；建德五年(576)灭齐之战，周武帝至晋州，“遣齐王宪率精骑二万守雀鼠谷，陈王纯步骑二万守千里径，郑国公达奚震步骑一万守统军川，大将军韩明步骑五千守齐子岭，乌氏公尹升步骑五千守鼓钟镇，凉城公辛韶步骑五千守蒲津

关，柱国、赵王招步骑一万自华谷攻齐汾州诸城，柱国宇文盛步骑一万守汾水关"，以上八万五千步骑，尚非攻齐主力。晋州大战时，武帝"帅诸军八万人，置阵东西二十余里"[9]，此为周军主力。按照北周战例所见步骑配置，如尉迟迥伐蜀，骑兵占一半，甚至更多。故北周骑兵应在十万以上。

北周统一华北后仅三年，杨坚便夺得政权，基本继承了北周的军力。尉迟迥、司马消难和王谦三方起兵时，杨坚倾力镇压，右翼以梁睿挂帅，"率行军总管于义、张威、达奚长儒、梁昇、石孝义步骑二十万讨之"[10]。其他方面的具体兵力不详，王谊镇压司马消难，属下有四总管，与梁睿统辖之行军总管数相去无几。正面战场韦孝宽辖梁士彦、元谐、宇文忻、宇文述、崔弘度、杨素、于仲文、李询等宿将精英，其兵力之盛，非梁睿军可比。由此判断，隋初骑兵规模不在北周之下。

北周拥有精锐骑兵，得益于地利。《隋书·地理上》称：

> 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安定、北地、上郡、陇西、天水、金城，于古为六郡之地，其人性犹质直。然尚俭约，习仁义，勤于稼穑，多畜牧，无复寇盗矣。雕阴、延安、弘化，连接山胡，性多木强，……平凉、朔方、盐川、灵武、榆林、五原，地接边荒，多尚武节，亦习俗然焉。

陇西是古代最重要的牧场，《隋书·百官下》记载：

> 陇右牧，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其骅骝牧及二十四军马牧，每牧置仪同及尉、大都督、帅都督等员。驴骡牧，置帅都督及尉。……苑川十二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帅都督二人。

隋炀帝时代，陇右牧又有发展，"（诸牧）置左、右牧监各一人，以司统之"。（同上）

隋朝陇右牧场乃承继北周，其地民风质朴而尚武，且多有胡人杂居，自幼擅骑射，为骑兵部队提供优良兵源；陇右地广，适宜牧马，即便农耕之家，也兼畜牧，故可为骑兵部队提供源源不断的马匹，两相结合，组成关陇地区最具攻击力的军队。

当然，光靠陇右牧场犹嫌不足，故北周一贯注意向突厥获取马区。西魏废帝二年，突厥"遣使献马五万匹"；北周保定四年（564）突厥"又遣使献马"[11]；天和四年（569），"突厥遣使献马"；建德三年（574），"突厥遣使献马"[12]。而且，北周还从其他国家引进良马，如吐谷浑良驹"号为龙种，必多骏异……大统中，夸吕再遣使献马及羊牛等"。此外还可见保定四年七月"焉耆遣使献名马"；建德三年"于阗遣使献名马"[13]等记载。

统一北方后，北周尽得北齐人力物资，尤其是河东地区，《隋书·地理中》称："太原山川重复，实一都之会，本虽后齐别都，人物殷阜，然不甚机巧。俗与上党颇同，人性劲悍，习于戎

马。离石、雁门、马邑、定襄、楼烦、涿郡、上谷、渔阳、北平、安乐、辽西,皆连接边郡,习尚与太原同俗,故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云。"可知河东之于北齐,犹如陇右之于北周。得此有力之地,故隋朝骑兵尤盛于前代。《隋书·杨素传》记载:

先是,诸将与虏战,每虑胡骑奔突,皆以戎车步骑相参,舆鹿角为方阵,骑在其内。素谓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胜之方也。"于是悉除旧法,令诸军为骑阵。达头闻之大喜,曰"此天赐我也"。因下马仰天而拜,率精骑十余万而至。素奋击,大破之,达头被重创而遁,杀伤不可胜计,群虏号哭而去。

这是开皇十八年(598)杨素与突厥达头的会战,突厥出动精骑十余万,则杨素的骑兵亦应与此相埒,如此规模的骑兵会战,实不多见。更重要的是隋军一改以车御骑的战术,直接以骑兵接战,标志着隋朝骑兵及其战术的成熟。由此可知,自周至隋中叶,骑兵军力大有发展,达到鼎盛。唐初以太宗之神勇,犹对突厥忍让三分,实由骑兵衰落所致。

以上所论表明,隋文帝对突厥断然实行强硬政策,有其军事上的凭依和决策上的盘算。

四、对突厥方针的决策

但是,上引杨素的战例同时也透露了相反的信息,亦即到开皇十八年杨素统军为止,隋朝骑兵仍劣于突厥,不但是数量不等,战斗力也不敌,所以只能辅以车战。这意味着隋文帝所凭藉的军力并不充分,尤其要在长达数千里的战线上对付高度机动且善于集中兵力突击的突厥骑兵,更是险象丛生。

那么,隋文帝对突厥作战的准备情况如何呢?

开皇元年四月,隋文帝命令汾州(今山西省吉县)刺史韦冲征发当地稽胡修筑长城[14];又命司农少卿崔仲方"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至黄河,西拒绥州,南至勃出岭,绵亘七百里。明年,上复令仲方发丁十五万,于朔方已东缘边险要筑数十城,以遏胡寇"[15],"敕缘边修保障,峻长城"。同时,分遣重要将领镇守各方,例如,"命上柱国武威阴寿镇幽州,京兆尹虞庆则镇并州,屯兵数万以备之"[16],命窦荣定出镇宁州(今甘肃省宁县),大大加强了缘边的军备,建立并完善较大区域的作战指挥系统。

北齐前期与突厥敌对,故其北方长城修整完备。《北齐书·文宣帝纪》天保七年(556)十二月条记载:"先是,自西河总秦戍筑长城东至于海,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镇,凡二十五所。"北周大概由于同突厥的联盟关系,故未出力修整北方沿边城塞。此次隋修长城,就是补此边防缺陷,将北齐长城向西延伸,重点在朔方(今陕西省靖边县

东北)至灵武(今宁夏灵武县)一线。此地距离首都长安最短直线距离仅三百余公里,一旦被南下骑兵突破,京城便暴露于敌人兵锋面前。

从时间上考察,崔仲方等人修筑长城,以及北边统帅的任命,大概都与隋朝对突厥采取强硬政策同时。换言之,这些措施都出于政治决策后应变、应急的需要,而不是相反。

更重要的是,自杨坚执掌权柄以来,内乱外患几无宁日,国家一直处于战争之中。综上诸点,隋朝与突厥全面对抗的条件并不成熟。隋朝大臣对突厥政策的建议,似乎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点。深知突厥内情而成为隋朝对突厥谋主的长孙晟于开皇元年向隋文帝献策,他认为突厥沙钵略继立时,内部发生纷争,故其:

> 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首尾猜嫌,腹心离阻,十数年后,承衅讨之,必可一举而空其国矣。

但是,他同时强调:

> 伏惟皇帝陛下当百王之末,膺千载之期,诸夏虽安,戎场尚梗。兴师致讨,未是其时,弃于度外,又复侵扰。故宜密运筹策,渐以攘之,计失则百姓不宁,计得则万代之福。吉凶所系,伏愿详思[17]。

长孙晟通篇大论都在讲如何利用突厥内部矛盾进行离间和策反。当时,隋朝和突厥已经剑拔弩张,局部地区更是烽烟滚滚,在此军情紧急的关头突出强调策略,暗含对隋文帝的劝谏:和突厥斗争宜斗智,不宜斗力,即所谓"难于力征,易可离间"。为什么呢?因为骑战非隋朝所长,故应扬长避短,坚守促变,不可贸然开战。而且,离间策反工作要讲究时机,故需要时间,隋朝应有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耐心等待优劣之势逆转,再给突厥致命一击。总之,从外交家的眼光看,眼下是敌强我弱之势,"兴师致讨,未是其时",克敌制胜,宜有十年。

那么,军事家又怎么看呢?刚获得平蜀大捷的军队耆宿梁睿主张积极防御突厥,他上书隋文帝,献"镇守之策十余事",指出周朝赎买和平与汉朝一味征讨都非上策,并针对突厥骑兵高度机动的特点,主张以静制动,"安置北边城镇烽候,及人马粮贮战守事"[18]。也就是说,从军事家的角度观之,对突厥作战尚须假以时日,慎重准备。

如上述,从军力对比、军事准备及文武谋臣的建言来看,隋初各方面的形势似更适宜对突厥采取守势,争取时间,内修武备,外施谋略。

然而,隋朝最终做出的决定是积极促战,与上述文武大臣的建议颇相异趣。如此大胆的决断,必是隋文帝所为。

促使隋文帝做此决断,有其对突厥的认识和形势使然这样两个层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从思想认识上考察,隋文帝对突厥没有好感,甚至有些看轻,特别是对其嗜利凌弱的行为。

这些看法，流露在其讨伐突厥的诏书及其与大臣的谈话之中，不赘。或者可以说，北朝隋唐的有识之士，尤其是原北周出身的文武群英，对突厥有着相同或相近的看法。兹举二例作参考，以明隋文帝的潜意识中的突厥印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记载：隋大业十二年(616)李渊和王仁恭在马邑(今山西省朔州市)防御突厥。

> 仁恭以兵少，甚惧。帝(李渊)知其意，因谓之曰："突厥所长，惟恃骑射，见利即前，知难便走，风驰电卷，不恒其陈，……胜止求财，败无惭色"。

唐高祖李渊以为突厥作战全为掳掠获利，一旦遇到坚强的抵抗，便知难而退。显然，他对突厥军队的素质和战斗意志评价不高。

此前，北周大将军杨忠曾向周武帝进言：

> 突厥甲兵恶，爵赏轻，首领多而无法令，何谓难制驭。正由比者使人妄道其强盛，欲令国家厚其使者，身往重取其报。朝廷受其虚言，将士望风畏慑。但虏态诈健，而实易与耳。今以臣观之，前后使人皆可斩也[19]。

杨忠两度与突厥联兵攻齐，每次都吃了突厥临阵撤退的苦头，看出突厥并不像使者所说的那么强大，因而主张对突厥的态度应强硬，摆脱让其于周、齐之间操纵讹诈的困境。

杨忠是隋文帝的父亲，他对突厥军队的亲身观察评价，必定对隋文帝有重大影响。毕竟隋文帝的战争经验不多，仅有的两次指挥作战，或领水军，或统侧翼，均担任辅攻任务，没有与突厥联合作战的经验，因此也很难谈得上对突厥军队的感性认识。

就现实情况客观地说，突厥对隋朝还是占有相当的军事优势。首先，骑兵数量占优势。开皇二年(582)五月，突厥大规模南下时，沙钵略可汗"悉发五可汗控弦之士四十万人长城"[20]，即可为证。其次，突厥握有战场主动权，使得隋朝要在数千公里长的战线上防御其集中突然的袭击，相当艰险。复次，当突厥全力进攻隋朝时，其战斗力还是相当强大的。

因此，当突厥"与高宝宁攻陷临渝镇，约诸面部落谋共南侵。高祖新立，由是大惧"[21]。从开皇二年的战事来看，亦不由得隋文帝不惧。

战争爆发后，隋朝全线吃紧，长城沿线多处被突破，屯守乙弗泊(今青海省乐都县以西)的行军总管冯昱遭突厥数万骑袭击，"力战累日，众寡不敌，竟为虏所败，亡失数千人，杀虏亦过当"[22]；据守临洮(今甘肃省临潭县)的兰州总管叱李长叉也被突厥打败。东部战线，突厥与高宝宁联军突破隋军防线，进攻幽州(今北京)，李崇出战，为其所败[23]。八月，文帝以左武侯大将军窦荣定为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总管，纵深布防。十月，西北告急，长城沿线重要州郡一个个陷落，突厥攻破木峡、石门两关[24]，分兵南下，越过六盘山，挺进渭水、泾水

流域，严重威胁长安。隋文帝因操劳过度，竟致病倒，军情紧急，太子杨勇亲自出马，率兵出屯咸阳，统筹大局。十二月十五日，内史监虞庆则也披挂上阵，驰往弘化（今甘肃省庆阳县）拒敌，隋朝已是倾注全力拼死抵御。虞庆则军才出弘化，就在周槃遭遇突厥大军，陷入重围，隋军大惧，幸赖达奚长儒所部全体将士极其壮烈的搏斗，才遏止住突厥的攻势。

总之，开皇初年抵御突厥的战争是非常英勇顽强的，除了隋军将士用命，保家卫国，视死如归的战斗精神外，统帅隋文帝坚定不移的抵抗决心，是最终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看来，促使隋文帝在条件不太成熟的情况下也不惜一战的原因，还应从隋朝开国的形势中求得。

五、周末内乱与军将

隋文帝没有显赫的军功政绩服人，故其夺取北周政权，北周朝臣多怀不满。尉迟迥首先起来反抗，他召集相州（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文武士庶，慷慨誓师道：

> 杨坚以凡庸之才，藉后父之势，挟幼主而令天下，威福自己，赏罚无章，不臣之迹，暴于行路。吾居将相，与国舅甥，同休共戚，义由一体。先帝处吾于此，本欲寄以安危。今欲与卿等纠合义勇，匡国庇人[25]。

实际上，尉迟迥喊出了许多北周旧臣的心声，故其振臂一呼，三方俱起，势同燎原。其失败实由于北周创业集团内部斗争所造成的离心离德，拙著《隋文帝传》有详论，请参阅。当时的形势，后梁鸿胪卿柳庄的分析最为精辟，洞若观火：

> 昔袁绍、刘表、王浚、诸葛诞之徒，并一时之雄杰也。及据要害之地，拥哮阚之群，功业莫建，而祸不旋踵者，良由魏武、晋氏挟天子，保京都，仗大义以为名，故能取威定霸。今尉迥虽曰旧将，昏耄已甚，消难、王谦，常人之下者，非有匡合之才。况山东、庸、蜀从化日近，周室之恩未洽。在朝将相，多为身计，竞效节于杨氏。以臣料之，迥等终当覆灭，隋公必移周国。未若保境息民，以观其变[26]。

诚然，北周臣属为自身计、为子孙计而投靠杨坚，但心里未必服气，上大将军王世积对人说："吾辈俱周之臣子，社稷沦灭，其若之何？"[27]可见一斑。这些人，在北周时与杨坚同辈，甚至辈分还要高，功业彰著，并不将皇帝奉若神明，右领军大将军宇文忻甚至说："帝王岂有常乎，相扶即是。"[28]这种情况，杨坚自己也很明白，他曾当面对大司徒王谊说："吾昔与公位望齐等，一朝屈节为臣，或当耻愧。是行也，震扬威武，欲以服公心耳。"[29]话虽如此，但隋文帝一时也拿他们没办法，因为篡周之际，军政大权及要害部门大部分还由这些人掌控。其向背根据利益关系来决定，有风吹草动，难免构逆蠢动，隋文帝很难把握。就以关系新政权

生死存亡的平定尉迟迥战役来说,杨坚调动各路兵马,云集于韦孝宽麾下,但这些将领反倒持两端,有意徘徊观望。前线传来密服:“梁士彦、宇文忻、崔弘度并受尉迟迥餉金,军中慅慅,人情大异。”[30]搞得杨坚失去方寸,甚至想临阵换将,幸亏李德林及时制止,劝谏道:“公与诸将,并是国家贵臣,未相伏驭,今以挟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后所遣者,能尽腹心,前所遣人,独致乖异?”[31]仔细体味李德林所言,恐怕杨坚也没有可以寄托腹心的将领可换。所以,他只好派遣于仲文赶赴前线安抚。于仲文出身于北周创业元勋之家,说话有分量。他到前线后,众将纷纷向他打听:“公新从京师来,观执政意何如也?尉迥诚不足平,正恐事宁之后,更有藏弓之虑。”显然,大家关心的是改朝换代后自己的地位利益。于仲文现身说法,尽力赞美杨坚,大包大揽地安慰道:“丞相宽仁大度,明识有余,苟能竭诚,必心无贰。仲文在京三日,频见三善,以此为观,非寻常人也。”[32]这才将众将说服,戮力镇压尉迟迥。

这就是当时中央军政情势的真实写照。

六、隋文帝抵御突厥的内政要因

显然,隋文帝缺少一支忠心耿耿、属于自己的军队,故其政权也就没有坚强可靠的支撑。这远比突厥问题严重得多,可谓是迫在眉睫的心腹大患,必须趁新朝创立的崭新气势,迅速予以彻底解决,以免夜长梦多。而且,此问题若久拖不决,新政权即使能坚持下来,也一定内部矛盾重重,软弱无力。

军队讲究资历、军功、才干和胆略,这种以生死相搏的地方,不是君主随便提拔安插一批亲信就能控制得住的,尤其在需要用兵的时代。因此,一支忠诚于新王朝的军队,必须通过战争来组建,并经受战火的锤炼和检验。在这方面,隋文帝是成功的,它同时说明为什么在通过政变建立的王朝中,隋朝格外强大,无与伦比。

五胡十六国以来,汉族饱受胡族的欺压;国家的分裂,又使得中国经常遭受周边民族国家的侵凌,国土沦丧。这双重的屈辱,都使得上下一心,要求新的统一王朝必须肩负起雪耻御侮,恢复民族自豪与国家尊严的重任,尤其自北周以来民族斗争迅速转变为民族融合后,各种文化交融而形成的蓬勃朝气,使得建设繁荣国家的梦想终于成为可能,也成为新王朝最重要的凝聚力资源。隋初抗突厥、战吐谷浑,积极抵御外侮,都有此政治考虑:振奋民族精神以收拢人心。

拒绝突厥的勒索,抵抗外来欺侮,这是一场正义的战争,是一场得到民众广泛支持的战斗。隋文帝在讨伐突厥的檄文中说:

> 朕受天明命,子育万方,愍臣下之劳,除既往之弊。以为厚敛兆庶,多惠豺狼,未尝

> 感恩，资而为贼，违天地之意，非帝王之道。节之以礼，不为虚费，省徭薄赋，国用有余。因入贼之物，加赐将士，息道路之民，务于耕织[33]。

把输纳于突厥的物资转赐将士，还能使百姓得到省徭薄赋实惠，这样的政策谁不拥护。显然，隋文帝这些话，实际上是讲给国内军民听的。

前面已做过分析，从军事的角度而言，隋朝对突厥的战争准备并不充分，推后时日再与突厥开战，对隋朝要更加有利。然而，从政治角度考虑，则以此激励民心，改组军队，不失为深谋远虑的上策。毕竟隋朝拥有一支差强人意的骑兵，最重要的还在于民心可用，有此深厚的战争潜力，则守卫国土还是可以做到的。当然，这样的决策也确实大胆，因为战场上充满了偶然和变数，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

隋文帝集中了全国的资源力量，投入轰轰烈烈的北方战事，在数千公里的战线上全面抵抗突厥及其盟军的全线进攻。在中央，战事由隋文帝亲自筹划指挥，宰相高熲、太子杨勇辅助。东线有阴寿镇守幽州，西线由卫王杨爽坐镇平凉(今甘肃省平凉市)，宰相虞庆则增援弘化。其下各路总管有冯昱、叱李长叉、韩僧寿、窦荣定、达奚长儒、贺娄子干、李充、郭衍等。开皇三年(583)抗击突厥的阵容为，卫王爽、河间王弘、上柱国豆卢勣、窦荣定、左仆射高熲和内史监虞庆则任行军元帅，以卫王爽居中节度诸军。参战的重要将领还有李崇、庞晃、史万岁、刘方等。这里略为回顾此前镇压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三方叛乱的阵容。三路大军的统帅分别为韦孝宽、王谊和梁睿，其下重要将领有了梁士彦、元谐、宇文忻、宇文述、崔弘度、杨素、李询、于仲文、于义、元景山、源雄、豆卢勣、贺若谊等。

两相比较，各路统帅基本都变更了。镇压三方叛乱时，用的都是北周功勋元老，他们持兵邀利，动摇两端的态度，已见上述。而抗击突厥的阵容则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最高指挥由隋文帝亲自担任，指挥机构由朝廷首脑组成，军队处于皇帝和朝廷的直接控制之下。而且，皇室成员占有相当比重，且在不断提高。

二、参战将领大多参加过平定三方之乱的实际战斗，军功才干俱佳。

三、这批将领皆为隋文帝心腹，或在其上台前就已结为同党，或在上台当初便输忠款，政治立场坚定，态度鲜明。例如，窦荣定，《隋书》本传说“其妻则高祖姊安成长公主也。高祖少小与之情契甚笃，荣定亦知高祖有人君之表，尤相推结。及高祖作相，领左右宫伯，使镇守天台，总统露门内两厢仗卫，常宿禁中”。庞晃，《隋书》本传记载，杨坚任北周随州(今湖北省随州市)刺史，路过襄阳(今湖北省襄樊市)时，“晃知高祖非常人，深自结纳”。再者如李崇之类，则在杨坚夺权后，经过犹豫而最终归心。

四、这些将领为北周军中少壮，因隋文帝青睐，或由其心腹大臣如高熲推荐，而获得迅速提拔，成为独当一面的统帅，自然对隋文帝感恩戴德，死心塌地。

从平定三方之乱到开始抗击突厥,仅一年之隔,而统军将领面目一新,隋文帝再造军队的力度和广度令人惊异,进展神速。细心考察军队将领的更替,则隋文帝通过抗击突厥来重组军队的意图,可以水落石出。这里不妨再举一个具体而明显的事例,宇文忻精通兵法,当世推重,故隋文帝有意让他领兵抵抗突厥,但高颎提出异议道:"忻有异志,不可委以大兵。"[34]隋文帝闻言辄止。由此可见,所有的将领都经过严格的挑选考察,故大批年轻将领担负起重任,乃隋文帝再造军队的精心安排,而抗击突厥无疑为此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其实,隋文帝排斥北周勋臣的作法,老将们也都看得出来,他们或顺从,或反抗,截然两途。如梁睿,《隋书》本传说他"自以周代旧臣,久居重镇,内不自安,屡请入朝,于是征还京师。……遂谢病于家,阖门自守,不交当代"。王世积,《隋书》本传说他"见上性忌刻,功臣多获罪,由是纵酒,不与执政言及时事"。另一类如梁士彦、宇文忻等图谋起事而被镇压。

隋文帝贬斥功臣,常被史家视为"雄猜"。以此作为定论,恐怕大有问题。以开皇九年(589)平陈为界,此前遭隋文帝清除者,有两类人,一类如刘昉、郑译等,他们为北周宣帝幸臣,却策划宫廷政变,扶植隋文帝上台,可以视为充满野心的政治爬虫,故隋文帝斥责他们道:"此等皆反覆子也。……任之则不逊,致之则怨,自难信也,非我弃之"[35],诚如所言。

另一类如开皇五年(585)赐死的王谊,开皇七年(587)伏诛的梁士彦、宇文忻,以及元谐、元滂、田鸾等,他们都是北周旧勋,或可谓"关陇集团"成员。开皇初期,隋文帝对关陇勋旧的防范相当明显,如功业显赫的于翼一族,于翼和于仲文都曾被逮捕入狱,所谓"功臣多获罪",所指即此。对于那些恋栈不去者,朝廷更是觅其疵瑕加以弹劾,好将他们从重要位置上撤下来。例如,老将贺若谊北征突厥,以功迁左武侯大将军,随即"坐事免"[36],再度起用时已转任地方,职权迥异。元景山在南边屡败陈军进犯,威镇江南,但同样"坐事免"[37],直到老死家中也未再起用。像元景山这类事例颇多。宇文庆是文帝的知交,曾在一起深谈夺取天下大计,开皇初颇受腹心之托,职任禁军将领,出为凉州总管,但不久后同样被征还京师,"不任以职"[38],而他还将当年文帝与他密谋的言论整理上奏,文帝阅后,表扬几句,终不复用。

综观开皇前期隋朝内部的政治斗争,隋文帝贬抑的对象十分明显,也就是北周时代的关陇勋贵,同时,大力提拔新人,组建忠诚于自己的人事班子。这与上述对军队人事的彻底更新是同步进行的,毫无二致。隋文帝时代全面的人事任免情况,以及政治斗争的实质,拙著《隋文帝传》有详细的论析,请参阅。

那么,这里不能不涉及到对所谓"关陇集团"的人事与评价的问题,如果以为从北周到唐朝中期有一个垄断性的关陇集团存在,而且,此集团是北周创业集团的简单延伸,则显然无法对隋朝的人事,乃至对唐初以太原地域为主的人事,做出令人满意且合理的解释。俗话说,"一朝天子一朝臣",在所有的关系中,政治人事关系的变动最是变幻而迅疾。

言归正传，隋朝的崛起，必然要挣脱受突厥欺压的屈辱地位，其与突厥的冲突在所难免。隋文帝在国内条件不太成熟的情况下，积极促战，不仅具有抵御外侮，富国强兵的目的，还具有重组军队，巩固政权的意义，其背后，更有刷新政治的意图，一箭双雕，不能等闲视之。

（作者：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注 释：

〔1〕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p.86。

〔2〕关于高保宁等复齐战争及其国际因素的研究，请参阅韩昇《隋と高句麗の國際政治関系をめぐつて》，收于《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日本东京，汲古书院，1995，pp.351—372。

〔3〕《周书》卷五十《异域下·吐谷浑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p.914。

〔4〕见《隋书》卷八十三《西域·吐谷浑传》，中华书局校点本。弘州，《通典》卷一百九十《边防六·吐谷浑》注"弘州"为安化郡马岭县界，即今甘肃省庆阳县。此地已近陕西，吐谷浑军不致于深入到此。《隋书》卷二十九《地理上》临洮郡归政县注："后周立弘州及开远、河滨二郡。"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3页注据此考证弘州即在于此，当是。兹取周氏说。

〔5〕《隋书》卷四十《元谐传》记载："时吐谷浑寇凉州，诏谐为行军元帅。"

〔6〕《隋书》卷五十三《贺娄子干传》。周伟洲《吐谷浑史》将此役系于开皇二年，另据《隋书·高祖上》开皇三年四月记载，以该年吐谷浑复入寇，为窦荣定所败。实际上，窦荣定率军出击突厥在开皇三年，而《隋书·贺娄子干传》明载："其年，突厥复犯塞，以行军总管从窦荣定击之。子干别路破贼……"，故知上述《贺娄子干传》与《高祖上》所载为同一件事，时间应为开皇三年。《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七十六"陈长城公至德二年(584)四月"条将此事系于开皇四年(584)，似乎过迟。因吐谷浑乃借突厥入侵之势犯边，并非孤立的事件，而隋朝也不应在开皇四年无缘无故地攻打吐谷浑。

〔7〕《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梁武帝太清元年五月"条，中华书局校点本，p.4952。

〔8〕《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五"梁元帝承圣二年"条，p.5098；p.5099。

〔9〕《周书》卷六《武帝下》，pp.95—96，p.96。

〔10〕《隋书》卷三十七《梁睿传》，p.1125。

〔11〕《周书》卷五十《异域下》，p.909。

〔12〕《周书》卷五《武帝上》，p.77，83。另据《周书·异域下》记载，建德二年(573)突厥也"遣使献马。"这些是明确记载献马的史料，至于具体内容不详的献"方物"，不胜枚举，故输入马匹数量远不止此。

〔13〕《周书》卷五《武帝上》，p.70，86。

〔14〕事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581)四月"条，还见于《隋书》卷四十七《韦世康附韦冲传》。按后者记载，似在开皇二年，但《宋本册府元龟》卷九百九十《外臣部·备御三》（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版，p.3987）记载："隋高祖开皇元年四月发稽胡修筑长城，二旬而罢"，则应为开皇元年事。

〔15〕《隋书》卷六十《崔仲方传》，p.1448。

〔16〕以上引文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581)"年末条，p.5450。

〔17〕《隋书》卷五十一《长孙览附长孙晟传》，pp.1330—1331。

〔18〕《隋书》卷三十七《梁睿传》，p.1128。

〔19〕《周书》卷五十，《异域下·突厥传》，p.911。

〔20〕《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四年(582)五月"。《隋书》卷八十四《北狄·突厥传》仅记载："由是悉众为寇，控弦之士四十万。"可知所谓的"五可汗"，显然本于司马光的研究，即《资治通

鉴》注文所载的“沙钵略可汗,第二可汗,达头可汗,阿波可汗,贪汗可汗”。薛宗正《突厥史》考证第二可汗应为东部处罗侯可汗。另据《隋书》卷五十三《达奚长儒传》记载,尚有潘那可汗参战,故应为六可汗。
〔21〕《隋书》卷五十一《长孙览附长孙晟传》,p.1330,
〔22〕《隋书》卷五十三《刘方附冯昱传》,p.1358。
〔23〕《隋书》卷八十四《北狄·突厥传》,《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四年(582)”年末条。
〔24〕《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四(582)年”年末条注:“木峡、石门两关,皆在弘化郡平高县界。”查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关陇诸郡图”,则两关均在平凉郡(今甘肃省固原县一带)。
〔25〕《周书》卷二十一《尉迟迥传》,p.351。
〔26〕《隋书》卷六十六《柳庄传》,p.1551。
〔27〕《隋书》卷四十《王世积传》,p.1172。
〔28〕《隋书》卷四十《宇文忻传》,p.1167。
〔29〕《隋书》卷四十《王谊传》,p.1169。
〔30〕《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四“宣帝太建十二年(580)年七月”,p.5421。
〔31〕《隋书》卷四十二《李德林传》,p.1199。
〔32〕《隋书》卷六十《于仲文传》,p.1451。
〔33〕《隋书》卷八十四《北狄·突厥传》,p.1866。
〔34〕《隋书》卷四十《宇文忻传》,p.1167。
〔35〕《隋书》卷三十八《卢贲传》,p.1143。
〔36〕《隋书》卷三十九《贺若谊传》,p.1160。
〔37〕《隋书》卷三十九《元景山传》,p.1153。
〔38〕《隋书》卷五十《宇文庆传》,p.1314。

SUMMARY

The Interior Factor of Sui Wendi to Resisted the Türks

Han Sheng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of the Sui dynasty, the uncomfortable pea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Türks was promptly broken by a severe war, caused by Emperor Sui Wendi when he stopped the humiliating annual tributes to the Türks, paid by both the Northern Zhou and Northern Qi. The powerful mounted forces of Northern Zhou defeated Northern Qi, unifing all of northern China. Wendi then gained the courage and confidence to fight the aggressive Türks, and rebuilt a new Chinese superpower. Launching this war established a faithful elite army and reformed domestic politics, all of which served to strengthen Wendi's power.

西夏亲属称谓与服制研究

邵　方

中国封建法律基于男尊女卑和宗族血亲，把亲属分成宗亲和外亲两大部分。西夏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以下简称《天盛律令》[1])中亦把亲属分为族亲和姻亲，其分类方法基本上由汉族社会的亲属制度发展而来。西夏社会步入封建化后，亲属制度已经确立，规范了亲等，制定了服制，亲属关系的远近亲疏地位不同各自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西夏时党项人的亲属称谓和服制研究，有克平教授《唐古特服制》，史金波教授《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和婚姻》等文章，本文则主要利用人类学研究方法，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和西夏文、汉文史料，对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构成特征、分类原则及服制、亲等诸问题作进一步系统地研究和探讨。

一、亲属分类原则

(一)直系和旁系原则

西夏党项人亲属称谓与汉族亲属称谓极其相似，有明确的直系亲属称谓。以己身(ego)为中心有节上、节下之分，节上为长辈，节下为晚辈，与己身同辈则为同节[2]。节西夏文为“[1]”。(西夏原文见本文附录)

直系简表如下：

汉文	西夏文
高祖	[2]
曾祖	[3]
祖	[4]
父	[5]
己身(ego)	[6]
子	[7]
孙	[8]
曾孙	[9]

玄孙 [10]

在直系亲属称谓以外又存在大量的旁系亲属称谓。旁系亲属的亲疏远近分为一节、二节、三节等,一节较己身直系的亲属远一层,如一节伯叔是己身的亲伯叔,以此类推。

旁系图表:高祖
曾祖
祖
父　伯叔(即一节伯叔)　二节伯叔　三节伯叔
己身　兄弟
子　第一旁系　第二旁系　第三旁系　第四旁系
孙
曾孙
玄孙

(二)辈份原则

西夏党项亲属分类有辈份之分,即节上、节下、同节之分。并且有统称如父辈、母辈之称。

西夏亲属分类中辈份的原则在西夏婚姻制度中有鲜明的反映。众所周知,西夏党项族在建国前的相当一段时间经历了妻其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妇的氏族外婚制。西夏立国后婚姻制度逐步变化,特别是到中后期《天盛律令》中规定严禁节内亲戚不同辈分间行非礼。如对"岳母伯叔之妻、侄女、孙媳、孙女"等行非礼时处杂死。说明西夏婚姻制度变化之大,行非礼者处杂死,显然妻其庶母、伯叔母等已在禁止之列。《唐律·户婚》中制订了严禁辈分之间通婚的条文补充。封建纲常伦理规范下,不同辈分之间的婚配,会打乱整个亲属结构,亲属制也就会失去对亲属关系的正确反映,从而不能发挥自身应有的功能。西夏亲属制度中辈份之分及其法律中对不同辈分之间婚配的禁止是其封建化的结果,是维持亲属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

直系和旁系之分和辈份之分是构成中国封建亲属制度的两大支柱,西夏的亲属制度中也深刻地体现出了这两大原则,它反映了西夏封建化进程的深入。

(三)宗亲与姻亲原则

人类亲属分类最基本的标准,便是从生物学的事实出发。根据这一原则,一个人的亲属

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由出生所决定的,亲属之间彼此有血缘关系,不论其亲近或疏远的程度如何,如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祖父母所有的子女等。这一类亲属称为“血亲”。另一类则是由婚姻产生的,包括一个人的配偶及其配偶的一切亲戚。

《天盛律令》把西夏亲属分为族亲和姻亲。族亲之“族”西夏文音为[没]意为姓,在服制中把父母与养子、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也都纳入族亲之中。姻亲之“姻”西夏文音为[尼则]是婚姻之意,姻亲包括妻亲和外亲,妻子、母亲、姑、姐妹丈夫、女儿丈夫的族亲都在姻亲之中[3]。

(四)年龄原则

年龄原则即对不同年龄的同一类亲戚采取区别的称呼。在西夏亲属称谓中这一原则虽然存在,但分类不明确,如伯叔共用一词,兄弟、姐妹合称较多,对于同辈中不同年龄称谓的区分不明确。如汉族亲属制中大伯、二伯、大叔、二叔、大哥、二哥等在西夏文献中很少出现。

(五)称呼者本身性别的原则

西夏亲属称谓中这一特征十分明显。在己身同辈兄弟姐妹的称谓中,因称呼者本身性别不同,对于同一被称呼人,出现了男称女称之分。这一特性是由俄罗斯学者克平首先发现的,澄清了长期以来西夏学界对这类亲属称谓理解的混乱。“与己身同辈的唐古特亲属称谓中一个显著特征是与称呼者本身和被称呼者的性别密切相关。男性用一种称谓来称呼他的兄弟们,女性用另一种称谓来称呼她的兄弟们(年龄不被考虑);对女性称呼也一样,男性用一种称谓称呼他的姊妹们,女性则用另一种称谓称呼她的姊妹们。所有这些称谓都不重视被称呼者的年龄。这在词典《掌中珠》有所反映。在唐古特亲属称谓中己身同辈亲属年龄原则不被区分。在己身同辈中我们可以分辨出男性血亲的两种称谓:对兄弟称[1i̭O^{2}][11](男称),[mu’][12](女称),同胞兄弟[z’wei’][13]。这一特征可以归入‘易洛魁’式”[4]。

兄弟	弟	姐妹	
[11][浪]	[14][多]	[15][囊]	(男称)
[12][没]		[16][皆]	(女称)

姐妹的妯娌

[17][勒约] (男称)

嫂娣、兄弟之妻

[18][夷尼顷] (男称)

兄弟 姐妹

[19][明姑] [20][捞] (男女共称)

(六)被称呼者的性别原则

即用不同的称呼来区别不同性别的亲属。这一原则在西夏亲属称谓中普遍使用,十分明确。

(七)中介亲属性别差异的原则

这一原则适用于某些旁系亲属。由于中介亲属的性别不同,藉他(或她)而发生关系的那个亲属的称呼也不同。

这个原则在西夏亲属称谓使用不明确,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而在汉族亲属制里通过特殊标志的使用得到充分的表达。例如:“表兄弟”这个称谓可能包含几种亲属关系: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之子、母之姊妹之子。父之姊妹之子称作“姑表兄弟”,母之兄弟之子称作“舅表兄弟”,母之姊妹之子称作“姨表兄弟”,那么这几个称谓就他分别准确地反映了相应的亲属关系。西夏婚姻中存在大量的姑舅表婚,其表述一般为姑之子、舅之女等描述式的方式,未见特殊称谓表述方式。

(八)亲属关系人存殁的原则

这一原则目前在西夏亲属称谓中未见到,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以上我们依据美国人类学家克罗伯提出的亲属关系分类的八项原则[5],对西夏亲属称谓加以分析,发现这八项适于人类各种社会确定亲属标准的原则在西夏亲属分类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在与中原王朝亲属分类极其相似之中,西夏亲属分类有其特点,即在同辈兄弟姐妹中男女称呼者本身性别不同,在北美纳瓦霍印第安人中,有男人叫他的儿子是一种称呼,而他的妻子叫儿子时又是另外一种称呼。这是汉族社会没有的。但是对于被称呼者年龄表示和关于姑表、姨表、舅表兄弟姐妹之称谓又是汉族有而西夏没有的。

直系和旁系分类原则以及辈份的原则是确立汉族亲属结构的两大坐标,每一亲属都被固定在整个系统之中。西夏亲属结构的构建也是以此为标准的,亲属关系的远近,辈份之分,等级之别都反映在其中,不仅如此,西夏法律中通过服丧、连坐等方式深刻地反映出不同

的亲属关系之间所具有的不同地位和权利、义务。

二、亲属称谓构成特征

当我们将汉语和西夏语两种不同的语言系统进行比较却发现其构成中有许多相似之处,冯汉骥先生有关汉语亲属称谓构成原则的论述,对研究西夏党项人亲属称谓的构成十分有益,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可以发现西夏亲属称谓构成的几点特征[6]。

汉语中的亲属关系名词可以概括为以下基本类型:即核心称谓、基本修饰语。核心称谓表示核心的亲属关系,可以不带修饰语。每一个核心称谓都包含一种主要意义,一种或多种次要意义。当它单独使用时,主要意义起作用;当它与其他语素联合使用时,次要意义就变成主要的了。大部分基本修饰语都是表示旁系亲属关系以及辈份的,不能独立作为亲属称谓使用。核心称谓是构成扩大的亲属关系的基础,基本修饰语则规定每个亲属在总的格局中的确切位置。这两种类型的称谓语素通过一次组合和二次组合就形成了汉语的标准称谓系统。

(一)核心称谓

在西夏语系亲属称谓构成中存在着核心称谓,现与汉语亲属称谓对比如下:

汉语	西夏语	
祖	祖	[21]
孙	孙	[8]
父	父	[5]
子	子	[7]
母	母	[22]
女	女	[23]
兄	兄	[19](男女共称)[11](男称)[12](女称)
弟	弟	
姊	姊	[20](男女共称)[15](男称)[16](女称)
妹	妹	
伯	伯	[24]
叔	叔	

侄	侄	[25]
姑	姑	[26]
甥	甥	[27]
舅	舅	[28]
姨	姨	[29]
岳	岳(用法较多)	
	岳父　公爹	[30]
	岳母　婆母	[31]
	岳母　婆母	[32]

在排列汉语和西夏语相应的核心称谓之后，我们发现汉语中的核心称谓，在西夏语中基本上都有相应的核心称谓，不同之处是兄弟、姐妹之称呼西夏语中多用合称，且分男称和女称，伯叔之称也用合称。其次是西夏语中妻之父母“岳”的用法较多，岳母与婆母、岳父与公爹混用，这仍是其婚姻特征中姑舅表婚的体现。

(二)基本修饰语

汉语亲属称谓构成中存在着基本修饰语，在西夏语亲属称谓中也存在基本修饰语，但有其特征。现列举如下：

汉语	西夏语
高——第四代上辈亲属的修饰性标志	无—(使用描述式)
曾——对第三代上辈和下辈的修饰性标志	[33]曾
玄——第四代下辈亲属的修饰性标志	[10](玄孙)有专名
堂——第二旁系的标志	[34]一节
从——与“旁”在使用上同义	
再从——第三旁系的标志	[35]二节
族——第四旁系的标志(即三从)	[36]三节
表——父之姊妹、母之姊妹、母之兄弟之子女的标志	无—(使用描述式)
内——妻之兄弟或可与之相比的亲属的后代子女的标志	无—(使用描述式)

外——母之父母和女之子女的修饰语　　　　无一(使用描述式)

摩尔根从人类学角度将亲属进行系统的分类,他将各种社会亲属称谓概括成为两个大系统,一是“描述式亲属制”,这种制度用描述性的、各自不同的名称来称呼一些最核心的亲属,主要是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有较近的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等。其余的有血缘关系的远亲,则不一定有专门的名称,而是将这些核心称谓组合起来使用,如母亲之兄弟之岳母、姊妹之丈夫之姨母等等。另一系统是“类分式亲属制”,其特点是用同一名称去概括某一代的亲戚,这样旁系和直系就合并在一起了。如易洛魁人将己身的父亲和父亲的兄弟同称为父,就是一个例子。

摩尔根关于亲属称谓的两个系统实为亲属称谓研究开了先河。依据这一理论,可见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与汉族称谓同属于描述式亲属制。所不同的是汉语亲属称谓中在核心称谓名词之外,为了表示旁系和辈份之分又出现了特别的基本修饰语,来概括描述式亲属称谓中的部分描述性称谓。而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中这些基本修饰语很少,最主要的基本修饰词是“节”,用“节”来表示辈份,如:“节上”、“节下”、“同节”,同时又用“节”来表示第几旁系,如:“一节”近似于汉语“堂、从”,“二节”近似于汉语“再从”,“三节”近似于汉语“族”,除此之外表示旁系和辈份的亲属称谓时是纯粹的描述式如:“外祖父”西夏语为“母之父”等等。

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与汉族亲属称谓都具有高度的描述性,每一不同的亲属均赋以不同的称谓,但是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缺少汉语亲属称谓中的概括性基本修饰语,不过西夏语亲属称谓中也出现了这种词语,如“一节、二节、三节”分别表示“第二旁系、第三旁系、第四旁系”。对于玄孙西夏语有专门的名词表示等。这些都反映出西夏语亲属称谓中的描述性。

(三)西夏亲属称谓制的描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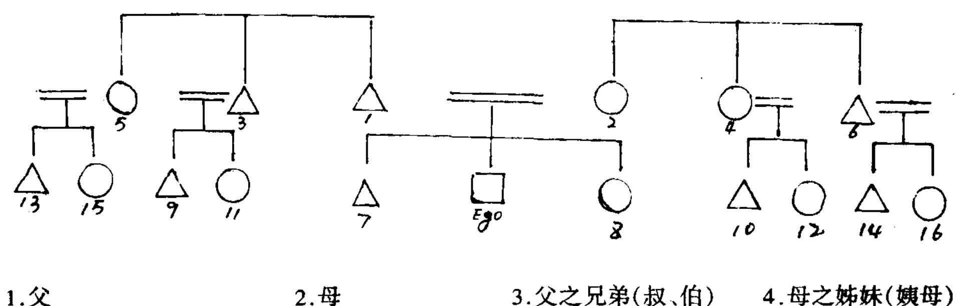
继摩尔根亲属称谓制的两分法之后,1949年美国文化人类学家默多克归纳了一种六型分类法[7],较多地得到各国学者的承认。这种分类法的每一类都是以使用该制度的某一典型民族来命名的,分别为奥玛哈式亲属称谓制、克罗式亲属称谓制、易洛魁式亲属称谓制、夏威夷式亲属称谓制、爱斯基摩式亲属称谓制、苏丹式亲属称谓制。

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应属于苏丹式亲属称谓制。苏丹式亲属制流行于从中东至中国的地区。与其他五种亲属制不同的是,这一类型在己身本身和父母的两代之中,基本上不将父方和母方的两类亲属概括称呼。苏丹式亲属称谓制具有高度的描述性,每一不同的亲属均赋以不同的称谓。这是一种最为系统的分类法,一般与男性继嗣相联,这种社会具有复杂

的政治体系和高度的亲等化分。列表如下：

□:作为计算起点的个人,不分性别用 Ego 己身表示。

△:男性 ○:女性 = = :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1.父	2.母	3.父之兄弟(叔、伯)	4.母之姊妹(姨母)
5.父之姊妹(姑母)	6.母之兄弟(舅父)	7.兄弟	8.姊妹
9.父之兄弟之子(伯叔子)	10.母之姊妹之子	11.父之兄弟之女	12.母之姊妹之女
13.父之姊妹之子	14.母之兄弟之子	15.父之姊妹之女	16.母之兄弟之女

(四)合称称谓

如果一个社会在称谓上将不同类型的亲属混同起来,而不去区别它们,这就意味着它们在社会意义上相同之处多于相异之处[8]。西夏语亲属称谓中较多使用合称称谓。党项族由氏族社会末期过渡到封建社会后,仍然保留着其民族固有的特征,体现在亲属称谓中就是党项族的亲属称谓中仍有大量的合称称谓。因亲属称谓是用语言表达的,与家庭的发展相比其变化是较为落后的,"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不过是经过一个长久的时期,把家庭逐渐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急剧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急剧的变化"[9]。

西夏语亲属称谓的合称主要有:父辈[37]、同胞兄弟姐妹[38]、同胞姐妹[39]、叔伯[24]、兄弟[19]、姐妹[20]、母辈[40]。

西夏语亲属称谓的合称中尚有姐妹之丈夫与兄弟互称(郎舅)[41],依姑舅表婚分析,是表兄弟的关系,西夏语"舅之子"(舅表兄弟)。岳父与公公合称[30]、岳母与婆母合称[31],这也是姑舅表婚在亲属称谓上的表现。同一家庭的子女,在双向姑舅表通婚的情况下,男性的岳父、女性的公公和他们的舅舅应是同称谓。同样,男性的岳母和女性的婆母和他们的姑姑应是同称谓。

《文海》[10]“祖”释为“公公也，爸爸也，年长之谓”(56.241)，又释为“祖舅也，祖公也，爹爹也，节上也，大人之谓也”(32.272)。“爸”释为“祖舅也、爹爹也、祖也、爸爸也，又亲翁之亦谓。”(55.253)。“爹”释为“比己年大之谓”(27.253)。《文海》反映的亲属称谓“祖”与“公、爸、爹、亲翁”互释，表明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中对于男性节上之亲多用合称。西夏时党项人的这些亲属称谓的互释表明了党项族早期婚姻形态的一些现象。党项人对男长辈与女长辈的称谓较笼统。“上辈女”统称“你娘”(37.242)，而男长辈则概称“公”(38.211)，“祖”(56.241)不区别究竟是上一代还是上两代。这种在宗族关系中不同辈分称谓混同的情况是党项族早期氏族外群婚的遗迹。

在《文海》中解释“[42]”[羞]称谓(兄弟之妻)指出“兄弟之妻也[18]，丈夫共之谓”。《天盛律令》1卷27页在父、母之下有“夫共姨”[43]一词，应指与母亲共夫的庶母。这表明兄弟的妻子们(妯娌间)有共同的丈夫，丈夫们(兄弟间)也有共同的妻子。这是两个婚姻集团之间，一集团的一群体兄弟和另一集团的一群体姐妹互为夫妻的证明。由此可以推论西夏时代的党项族或许还保留有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的现象。党项人将“庶母”称为“内姨”[44]，这一称谓具体地反映了党项人曾有姐妹共夫的婚姻现象。

三、西夏服制与亲等

服制，即丧服制度，是中国古代的亲等制度的一种体现。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尺度，是亲属间发生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第二卷“亲节门”对于服制的规定源于汉族服制。《礼记·昏义》说：“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在宗法制下，冠、昏、丧诸礼均极隆重，而三礼之中，惟有丧礼涉及到全部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在丧礼中，因与死者亲疏有别，不同的人所着丧服的规格式样和穿着期限各异，共分五大类，称“五服”。这种原本表示生者与死者关系的形式，因其重大的意义和实用价值而被推广，成为划定与判断亲属远近的标准。服制奠基于礼，发展于律。两汉以后历朝律令无不重视服制[11]。

(一)西夏服制的内容与范围

《天盛律令》“亲节门”规定族亲、姻亲依节上下服五种丧服法。

1.斩衰(应服三年丧)

子和媳对父母，妻子对丈夫，养子对养父母、子对庶母、未出嫁在家之亲女及养女对父母、父死长孙对祖父、祖母。

2.齐衰(应服一年丧)

父母对子女、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养子、养子对原来处父母、亲女及养女等出嫁后对父母、父死对改嫁母、祖父长子死对长孙、改嫁母对原家主处所遗子;己身对在家之姑、姐妹、亲侄女,对祖父、祖母、兄弟、伯叔、姨、亲侄。父死改嫁庶母对往随子。

3.大功(应服九个月丧)

己身对一节伯叔、姨、伯叔子、兄弟及其在家之姐妹[12],对孙及在家孙女及亲儿媳,出嫁姑、姐妹、女、侄女;养子对所来处姑、姐妹、兄弟;出嫁女对伯叔、姨、姑、姐妹、兄弟、甥等。

4.小功(应服五个月丧)

族亲:

对己身之曾祖父母、二节伯叔、姨、姑[13],祖父之兄弟、姐妹及妻子、兄弟之孙,二节伯叔子、兄弟、姐妹;出嫁孙女、曾孙、兄弟之妻;

养子对所来处出嫁姑、姐妹及伯叔子兄弟等,祖父、祖母长子死对长孙妻子;出嫁女对自己兄弟之子为他人养子、及兄弟子之妻子;出嫁女对伯叔子、兄弟。

姻亲:

对己身母之父母、舅;姐妹之子,母之姐妹及其子;同母不同父姐妹,庶母之父母、兄弟、姐妹。

5.缌麻(应服三个月丧)

族亲:

己身对高祖父母、三节伯叔及姑[14]、曾祖之姐妹、兄弟及其妻子,三节伯叔子、兄弟、姐妹[15],兄弟之曾孙,祖父之伯叔子、兄弟及其妻子并姐妹,二节伯叔侄子及住家未嫁女,玄孙,兄弟之出嫁孙女、伯叔子出嫁侄女;孙媳伯叔子、兄弟之妻子、兄弟之孙媳、出嫁女兄弟之孙。

出嫁女对祖父之伯叔子、兄弟、妻子并姐妹,出嫁女对伯叔子,兄弟之子,母随嫁子与后父家门内同。

姻亲:

己身对女之子,(女称)姐妹之子,舅之子、姑之子,妻子之父母、子、婿、(女称)姐妹子之妻子[16]。

(二)西夏服制与中原服制之比较

中国古代的服制,与宗法家族主义相适应,具有浓厚的等级色彩,被称为"等级亲等制"或"阶级亲等制"。其根本特点是在世次远近之外,尚须参酌双方地位之尊卑、名分之高低、

恩情之厚薄、性别之差异来定其等级;除若干同辈旁系宗亲及异辈特标为“报”者外,多系单向的计算法。

总体而言,西夏亲属制度中的服制与中原王朝服制基本宗旨一致。丧服的五个等级为:斩衰(三年)、齐衰(一年)、大功(九个月)、小功(五个月)和缌麻(三个月),一般被称为五服。“斩衰”等术语表述的仅仅是附属性单位[17],而丧服的基本单位是“期”,期即是“年”。丧服的其他等级规格一是“加隆”(提高丧服等级),二是“降杀”(降低丧服等级),二者都以基本单位“年”为基点。《礼记·三年问》对丧服规则做了详尽论述,其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为隆,缌小功以为杀,期九月以为间。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则于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尽矣。”

简单的丧服制早在周代以前可能就产生了。只是到了儒家手中,丧服制才开始复杂起来。儒家以家庭和家族为其思想体系的基础,为了保持家族的稳固,他们把丧服制的基础——亲属制进行了规范化。因为有严格的等级分别的丧服制要求具有区别性强的亲属称谓系统,以避免丧服等级与亲属身份不符的情况发生。

《天盛律令》中服制以“五服”为主要范围,基本原则如下:

1.上杀、下杀、旁杀的原则

上杀:为父母服“斩衰”三年,为父之父母服“齐衰”一年,为父之父之父母服“小功”五个月。为父之父之父之父母服“缌麻”三个月;以上为上杀“即往上递减”。

下杀:为子服“齐衰”一年;为孙服“大功”九个月;为曾孙服“小功”五个月,为玄孙服“缌麻”三个月。下杀“即往下递减”。

旁杀:为兄弟服“齐衰”一年,为一节伯叔子服“大功”,为二节伯叔子服小功,为三节伯叔子服“缌麻”三个月。旁杀“即平行递减”。

中国古制为亲属服丧从最亲近的亲属始,以“期”——“一年”为其基本单位。最亲近的亲属有三种。《仪礼·丧服传》(卷三十)说:“父子一体也,夫妻一体也,兄弟一体也。”有了三种最亲近的亲属,有了基本单位“期”,再加上“加隆”和“降杀”规则,全部丧服制就与亲属制联系起来了。

2.宗亲与非宗亲的等次差别

西夏亲属称谓中有族亲和姻亲之分,同于汉族宗亲与外亲之分。在观念上,宗亲与“自己”的关系被认为比非宗亲近,即使他们的亲等是完全一样的。这一点在西夏丧服制中也得到了体现。如对祖父祖母的服丧期是一年,但对(外祖父外祖母)母之父母的服丧期则仅为

五个月;对父之兄弟之子服丧期是九个月,对母之兄弟之子服丧期仅为三个月。更富启发意味的,是未婚女性宗亲和已婚女性宗亲在服丧期上的差别。对父之未婚姊妹、己之未婚姊妹、己之未婚女儿以及兄弟之未婚女儿,服丧期均为一年。但如果她们是已婚的,服丧期就降为九个月,即降低一个等级。因此我们发现,这些女性亲属只要没有结婚,她们就属于“己身”这个家族,一旦结婚她们就属于丈夫那个家族。这种由于婚姻关系发生的世系的改变,减少了她们与原有家族的联系,其结果自然也减少了与“自己”的联系。

至少在西夏中后期《天盛律令》颁布之时,宗系与外系之差别,已明显地体现出来。

3.夫权与嫡长子、孙名份的确立

《天盛律令》规定妻为丈夫服斩衰三年,丈夫为妻子服齐衰一年,这是封建夫权的一种体现;父死长孙对祖父、祖母服斩衰,祖父长子死对长孙服齐衰,由此可知西夏社会已明确了长子、长孙的名份,父死则长孙代父为祖父、祖母服斩衰,同样长子死则祖父对长孙服齐衰一年。

总之,因身份而定亲等,是中国古代服制等级性的主要表现,服制就是社会的和家族的等级关系的缩影。《天盛律令》“亲节门”中对于丧服的制定是按照中原服制基本思想而定的,由此可知在中后期,西夏社会的家族等级制度已确立,但接受汉族服制时,模仿之中难免有些凌乱无章。

西 夏 文 附 录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7] [illegible] [8] [illegible] [9] [illegible] [10] [illegible]
[11]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3] [illegible] [14] [illegible] [15] [illegible]
[16] [illegible] [17]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9] [illegible] [20] [illegible]
[21] [illegible] [22] [illegible] [23] [illegible] [24] [illegible] [25] [illegible]
[26] [illegible] [27] [illegible] [28] [illegible] [29] [illegible] [30] [illegible]
[31] [illegible] [32] [illegible] [33] [illegible] [34] [illegible] [35] [illegible]
[36] [illegible] [37] [illegible] [38] [illegible] [39] [illegible] [40] [illegible]
[41] [illegible] [42] [illegible] [43] [illegible] [44] [illegible]

注 释:

[1](俄)克恰诺夫:《天盛改旧新定律令》(1—4 册),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88—1989 年。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西夏天盛律令译注》,科学出版社,1995 年。《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五种。

[2]《天盛律令》卷二《亲节门》、卷六《节上下对他人等互卖门》等。

[3]史金波《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和婚姻》,《民族研究》1992 年第 1 期,pp.80—90。

[4]Kepping,K.B.1991:"Tangut(XiXia) degrees of mourning",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pp*.9—10.

[5]Kroeber, A.L.1909:"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39,pp.77—84。

[6]冯汉骥著、徐志诚译《中国亲属称谓指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年,pp.1—14。

[7]Murdock,G.P,1949:Social structure,Macmillan,New York.转引自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pp.176—178。

[8]同上。

[9]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 年版,p.25。

[10]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pp.434—479。

[11]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4 年,pp.300—301。

[12]注:《天盛律令》有些亲属称谓译释不明确,如一节伯叔、姨应指从父母(伯叔、伯叔母)。

[13]二节伯叔、姨、姑应指再从父母。

[14]三节伯叔及姑应指三从父母。

[15]三节伯叔子、兄弟、姐妹应指三从兄弟姐妹。

[16]有关西夏服制内容详见《天盛律令译注》卷二"亲节门",pp.4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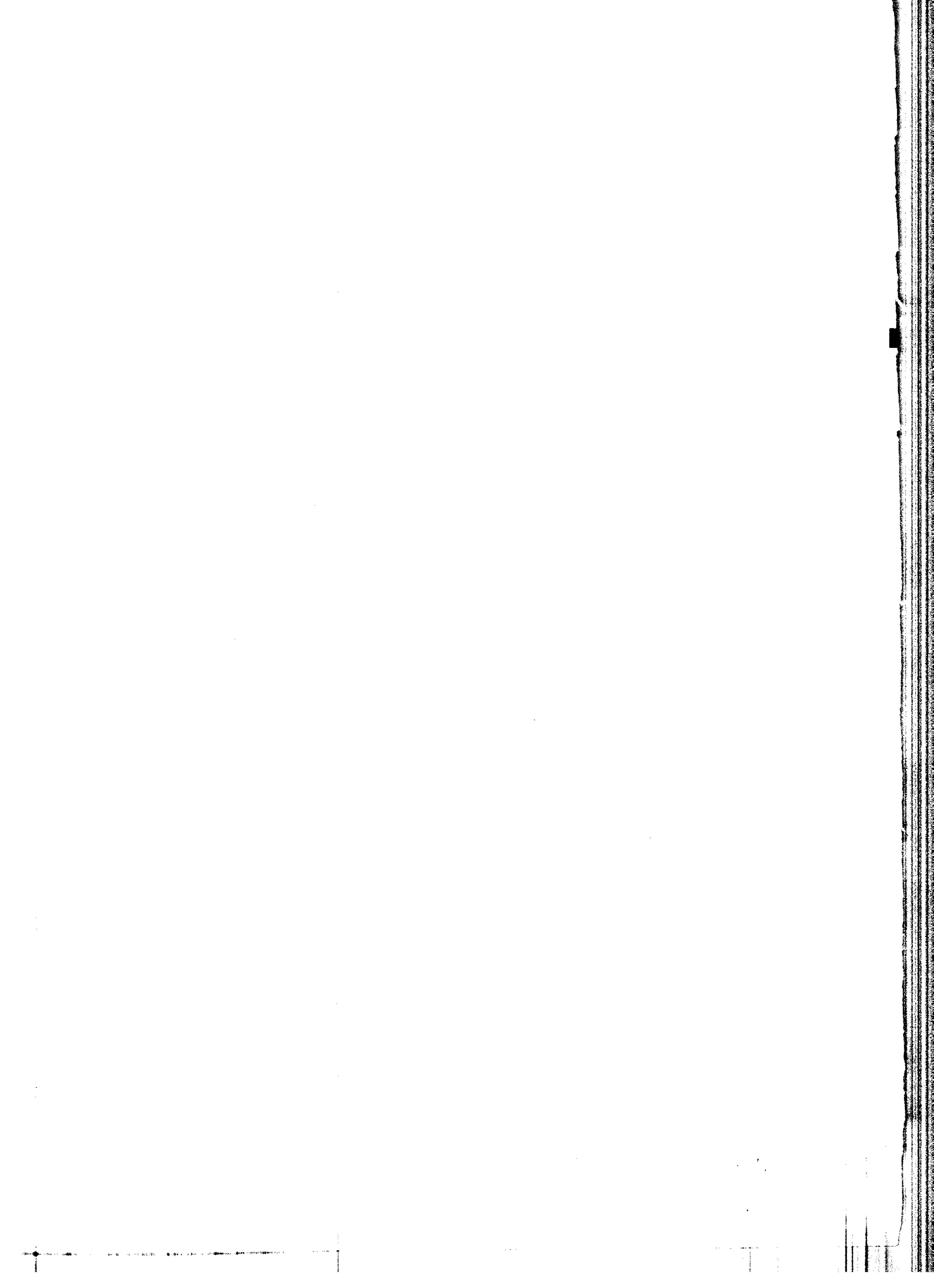
[17]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这些术语规定了某一亲属居丧时穿的服装。

SUMMARY

A Study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Kin Terms and Degrees of Funeral Mourning in the Xixia state

Shao Fang

According to the Xixia(Tangut)legal code, Tian - Sheng Lu - ling and other Xixia documents, this work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s of the "degrees of kinship"in Xixia society. Among the eight kinship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s of Anthropology,the "lineal and collateral","generation seniorities", and the "pertinence of the speaker's sex"principles can be found in Xixia societies. The kinship terms in Xixia could be expressed vividly and in some cases,combined. We found similarities in funeral mourning dress between Xixia and China proper. Although family hierarchy in Xixia was based on customs of Han society, some of its own features were still reserved.



十三世纪畏兀儿蒙速速家族供养图考

党 宝 海

1905—1907年间，德国第三次吐鲁番考察队在吐鲁番木头沟石窟获得了一组刻本图像残片。这些残片上印有四十余个男女僧俗人像，像旁用汉字标注了人名。其中的十件残片入藏德国印度艺术博物馆（Museum für Indishe Kunst），它们分别编号为 MIKⅢ4633a(27.7×18.0cm)、4633b(20.1×12.0cm、27.0×21.5cm)、4633c(21.0×16.5cm)、7482(11.0×25.0cm、16.3×14.0cm)、7483(15.6×27.7cm)、7773b(12.5×11.5cm、16.0×4.7cm、11.6×16.0cm)。

1976年，德国著名突厥学家葛玛丽（Annemarie von Gabain）首先发表了其中两块较大的断片，即 MIKⅢ4633a 和 4633b（参看图一、二），并对图上的人名作了拉丁字母转写与回鹘文还原。[1] 1977年，德国学者福赫伯（Herbert Franke）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利用新的残片（参看图三）和《元史》、程钜夫《雪楼集》等汉文资料，指出图中的主要人物丞相蒙速速即蒙古国时期忽必烈的近臣、畏兀儿人蒙速思。图像的主体是蒙速思的家庭成员，刻制时间是十四世纪初期，地点在元大都[2] 1984年，日本学者北村高在这一研究上有所前进。他把其中的九个断片进行了拼合，还利用 MIKⅢ4633b 号残片上的《阿毗达磨俱舍释论》表题对整个图版作了定名。北村高认为，这是蒙速思家族的供养图，供养人共47名，皆为蒙速思的家族成员。图版刻制年代当在1252年之后。他同意福赫伯关于大都刻印的说法，但对图中的人名作了新的判定，特别是使用《元史》、《至元辨伪录》等文献，对蒙速思的头衔“丞相”作了详细解说。[3] 1993年，北村高又发表了新的研究成果，如图版刻于1260到1267年之间，刊刻目的是“对故乡亲友显示自己在首都活跃的雄姿”等等。[4]

经过以上三位学者的研究，蒙速思家族供养图的构成及意义已愈发清晰。但是，我们还不能就此止步。1996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荣新江教授赴德讲学，在印度艺术博物馆获得了关于供养图的第一手资料，并发现了新的残片，即印度艺术博物馆藏 MIKⅢ4638a、9441 和德国国家图书馆（Staatsbibliothek Preussischer Kulurbesitz）藏 Ch1458/a（旧号 TⅡ 1410）、Ch1458/b（旧号 TⅢD318）。这些残片与供养图同版。荣先生归国后将这些重要资料交给笔者研究。为答谢荣先生之盛意并就教于学界师友，笔者谨此提出几点拙见。

一、图版的缀合

北村高先生以他细致的工作对供养图作了复原(参看图四)。他把印度艺术博物馆藏十件残片中的九件拼接到一起,拼接后全图分为两部分。图的右半部为"释迦说法图"。释迦牟尼、诸菩萨、僧侣、居士、楼台、祥云集中在"释迦说法图"的左侧。右侧是展翅飞翔的共鸣鸟、殿堂、光芒。最右端是一行楷体汉字"佛为天曹地府说法之处"[5]。图的左半部就是"蒙速速家族供养图"。图由四排人像组成,他们站立的方向是一致的。每排的第一人手持香炉行香,余者合掌致礼,人像周围环绕着祥云。

图的左右两部分分别为释迦说法与家族礼佛,它们之间的确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那么,两幅图究竟是不是一个整体呢?笔者注意到,在4633b供养图的边缘还连着一小块残片,上面绘有祥云和楼阁,图案与北村提供的说法图一致。所以,供养图与说法图确为一幅图的两个部分。尽管如此,笔者仍要指出它们之间的差异。首先,从构图来看,供养图和说法图之间有一道明显的界线,这在图上表现的很清楚。第二、它们的版框并不一致,说法图的版框宽大并有纹饰,供养图的版框只是极普通的双边。这种情况在同一幅图中颇为少见,值得注意。

北村高还认为,编号为MIKⅢ4633b的一件佛经表题也与供养图有关(图六)。这件残纸上印有正楷大字经题"阿毗达磨俱舍释论卷"(下残)。该件也同样值得重视。《阿毗达磨俱舍论》有两种译本,一为南朝陈僧真谛翻译的二十二卷本,名为《阿毗达磨俱舍释论》;一为唐代玄奘所译的三十卷本,名为《阿毗达磨俱舍论》。无论文献记载还是考古发现都表明,在高昌、北庭地区流行的是玄奘翻译的三十卷本,真谛所译二十二卷本《阿毗达磨俱舍释论》极为罕见。[6]在这种情况下,这件佛经表题就显得格外珍贵。由于这件残片和供养图残片编号相同,系同出,所以它有可能和供养图有关,或许蒙速思在刊刻供养图时还刻印了这部佛经。但我们现在尚无足够的证据来证实这一假设。因此,本文对这件经题不作讨论。

二、供养图的构成

在介绍了说法图和经题之后,我们进一步讨论供养图,图中共有四十七个僧俗人像。

图的最上排共十四人,为十位僧人和四位女性。由右到左分别为:打失奴、[7]答思、琐敦不花、[8]秃怯里、小云赤不花、笑因赤、亦底里不花、亦失不花、黑义、[9]旭列不花、讹欢海迷石、□鲁海(按,□表示缺字,下同)、不眼的斤。这排人像的前十个皆经剃度,身着僧衣,性

别不易判断。葛玛丽将"打失奴"认作"打失姑",把"姑"当作汉语中的女性称谓,并进而认为出家人为尼姑。福赫伯根据"不花"、"笑因赤"等男性人名指出,他们皆为和尚。[10]这种看法是正确的。最后四位为女性,从装束即可一目了然,她们都戴着蒙古妇女常戴的罟罟冠。

第二排全为女性,共十三人,分别为:母阿那怙林、爱元浑主、妻胡都拿、[11]妻八散竹、妻曲怗伦、可里的斤、兀鲁海拿、[12]阿昔胡秃花、明里怯赤、胡都的斤、阿里合赤、阿歹、答合。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女子也可使用"的斤"作名字。根据穆罕默德·喀什噶里的说法,"的斤"(tegin)最初是奴隶名,后用作"亲王"之意。[13]女子使用"的斤"为名,可以在元代汉文文献中找到几例。[14]这里的"可里的斤"、"胡都的斤"和第一排的"不眼的斤"亦可算作三例。

第三排是最残缺不全的。根据荣新江教授在印度艺术博物馆对 MIKⅢ4633a、Ⅲ4633c的现地录文,我们补上了中间的两个人名和两个缺字,这样就基本完整了。从右到左为:父阿答答朵、塔海改牙、□不花、[15]□□拿、[16]八昔竹、[17]印都义、[18]印都、[19]大息、白竹、[20]爱亦白,共十人。从装束与人名看,皆为男性。

第四排共十个男子,为:丞相蒙速速、长男脱因、怙迷儿不花、和你赤、唐古不花、买奴、阿昔怙木儿、[21]黑歹不花、八条不花、[22]怙列怙木儿。蒙速思共有十一个儿子,这里只有其中的七个。他们的排列并不全以长幼为序,而是以是否同母分为三组。长男脱因理所当然地排在最前面,其后是同母弟怙迷儿不花,他们都是蒙速思长妻八散竹所生。[23]和你赤、唐古不花皆为胡都拿所生。[24]尽管有关蒙速思家族的碑传根本不提胡都拿的名字,她还是在供养图中排在了三位妻子的最前列。曲怙伦的三个儿子买奴、阿昔怙木儿、黑歹不花排在了稍后的位置。[25]再后的八条不花、怙列怙木儿可能是蒙速思的侄辈,因为在蒙速思的所有十一个儿子中,我们找不到他们的名字。[26]

第二排蒙速思母亲后面、妻子前面的"爱元浑主"应是他的庶母。蒙速思只有四个女儿,我们依汉文文献只能知道其中一个名叫"阿里合赤"。[27]在供养图上,我们恰好找到了她,她处在上数第二排的左起第三位。除了蒙速思的母亲、妻子、阿里合赤外,第二排连同第一排排尾的四位妇女应是蒙速思的姐妹、女儿和侄女。同样道理,除其父亲外,整个第三排和第四排排尾的两个应是蒙速思的父辈叔伯和子侄。这的确是一个大家族。供养图对于畏兀儿家族史的研究者来说,无疑是富有研究旨趣的生动资料。

蒙速思之父名"阿里息思",在供养图上为"阿答答朵"。"阿答"可转写为 a－ta,即回鹘语中的"父亲"。[28]"答朵"为 ta－to,可能是官号或尊称。据汉文史料,阿里息思曾任畏兀儿僧官——都统(tutung)。[29]从对音和履历来看,阿里息思的"答朵"称号当即"都统"。这一称号起源于汉地,后被回鹘佛教徒长期用作高僧的称号。[30]阿里息思任都统,反映了该家族与佛教的密切关系。事实上,许多高昌回鹘的高僧是家产僧,他们有家室和财产。[31]阿里

息思也不例外，他有自己的妻子儿女。另外，供养图中阿里息思的俗装、蓄发也能使我们注意到这位回鹘高僧的世俗化倾向。

第一排的十个僧人很难判断其身份。他们可能是蒙速思家族中的出家人。蒙速思之父的都统身份已经表明，这个家族与佛教界联系紧密。其家族成员剃度为僧是完全可能的。北村高即持此说。[32]但他将第一排诸人说成是蒙速思的祖父母和叔伯，我们不能同意。因为他们的名字与蒙速思祖父母并不相同。[33]根据惯例，供养图只包括本家族的成员。所以，笔者认为这些僧人属蒙速思家族。尽管如此，我们仍要列出另一种可能，这些僧人只是与蒙速思家族往来密切，蒙速思家族是僧人的施主，而僧人时常为蒙速思家族礼佛祈福。蒙速思愿意把功德与这些僧人分享。这在奉行大乘佛教的回鹘人中不乏其例，人们常在发愿文中表示要把佛的恩赐与众人分享。[34]联系到阿里息思的都统称号，这种可能无疑也是存在的。

以上就是蒙速思家族供养图的基本构成。

三、供养图的刊刻年代

蒙速思家族供养图只留下了一些残片，我们无法找到关于年代的题记。福赫伯根据图上人名的汉字译音规律，推测此图的刻制当在十四世纪初期。他的根据是，在十四世纪初的汉语语音体系中，除了 n、m、ng 之外没有其他的收尾辅音。供养图的汉文译音符合这一特点，没有入声韵。[35]对于这种看法，我们是有疑问的。第一、北方汉语语音中的入声韵早在宋末即十三世纪中叶就已基本消失，辅音韵尾变为 n、m、ng 或喉塞音〔?〕。并非如福赫伯所说，迟至十四世纪才出现。[36]另外，我们很难仅凭语音断定某种文献的时代归属。第二、从图中人物的各种称谓来看，供养图是以蒙速思为中心的。如“父阿答答朵”、“母阿那怙林”、“妻胡都拿”、“妻八散竹”、“妻曲怙伦”、“长男脱因”，很显然，刻制供养图的不是蒙速思的父亲或儿子，而是蒙速思本人。也就是说，供养图的刻制是在蒙速思在世的时候。蒙速思死于元至元四年(1267 年)。那么，供养图至迟在 1267 年之前刻成。第三、供养图上蒙速思的十一个儿子只有七位，缺少蒙速思的另外四个儿子。在这种家族供养图上，他们这些直系血亲是不会无故缺少的，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另四人还没有出生。那么，供养图之刊刻更要早于 1267 年。

北村高根据蒙速思曾在元世祖南征时出任断事官的记载，把时间的上限定在宪宗二年(1252 年)。[37]后又通过对蒙速思诸子年龄的推测，进一步把时间缩小到 1260－1267 年之间。[38]对北村高的结论笔者也持有疑义。首先，他把第四排人像中的最后两人“怙列怙木儿”、“八条不花”算作蒙速思之子，不确。在记事详备的汉文文献中，我们找到了蒙速思全部

十一个儿子,但没有上面提到的这两位。[39]正如上节笔者的分析,他们应是蒙速思的侄辈。这样我们就不能说,供养图的制作年代是在“第九子诞生之后,第十子诞生之前”,更无法得出“约在1260到1267年之间”的结论。其次,用诸子年龄反推刻图年代有很大不确定性。事实上,根据现有文献,我们只能推算出阿失怗木儿一人的生年。[40]这对于判定供养图刻制年代来说,不具有任何意义。

供养图的各种称谓以蒙速思为中心,图中又缺少蒙速思的四个儿子,由这两点来看,该图应是蒙速思所刻。从供养图缺少蒙速思四个儿子来看,图的刻制是比较早的。笔者的看法是,供养图刻制于宪宗八年(1258年)到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之间,有可能就是在宪宗八年。这一结论建立在对蒙速思自署“丞相”官号的分析上。

从供养图的亲属称谓和缺少四子可知,此图是在蒙速思生前刊刻的。那么,在蒙速思人名之前加上“丞相”官名,当系蒙速思所为,至少得到了他的同意。蒙元时代对“丞相”这一官号的使用经历了两个阶段。在元世祖中统元年设立燕京行中书省、任命丞相之前,“丞相”一般是指中央和地方的断事官(即札鲁忽赤)。[41]蒙速思在忽必烈南征时任断事官,[42]很自然地拥有丞相头衔。但到元世祖中统元年建立中书省宰相机构时,蒙速思并未被任命为丞相,而是重新成为元世祖的内侍。[43]这样,他就不能再拥有丞相官号。尽管别人为了表示尊敬沿用旧的“丞相”称呼他,[44]但在广泛传布的供养图上,他却不能自己刻上“丞相蒙速思”的字样,因为这会构成违反制度的僭越行为。长期侍奉元世祖、“周慎端信”的蒙速思不至如此轻率。而此时刚刚创立的宰相制度法度正严,也不会允许对“丞相”头衔的滥用。“丞相”称号的泛滥是在元世祖至元后期,[45]而那时蒙速思已经死去多年了。蒙速思曾被追封为中书右丞相,[46]但至早是在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之后。[47]从供养图中蒙速思自署的丞相官号来看,该图只能刻制在中统元年之前。当时蒙速思正任断事官,恰恰拥有丞相头衔。

那么,蒙速思任断事官是从何时开始的呢?“世祖践祚,眷赉益隆。会立中书省,平章政事王文统奏以(蒙速思)为相,不拜。(世祖)南征时,与近臣不只儿为断事官。及诸王阿里不哥叛,相拒漠北,不只儿有贰心。王(按,即武都王蒙速思)知之,奏徙中都,亲监护以往。”[48]世祖南征共有两次,一次是在宪宗二年(1252年)征大理,另一次是在宪宗八年(1258年)征南宋。上引南征,是其中的哪一次呢?笔者的看法倾向于1258年。首先,不只儿所任断事官即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49]蒙速思和他同任,亦即此职。关于1252年燕京行尚书省断事官的各种记载中,我们找不到蒙速思。其次,根据上引碑文的行文来看,此次南征似与阿里不哥之乱相隔很近,而不像是八年前的南征大理。基于以上考虑,笔者认为文中的南征不在1252年,而在1258年。那么,蒙速思任断事官、拥有丞相官号是在1258年左右。

1258年发生的一件大事可能促成了蒙速思刻印供养图。这一年，忽必烈在上都主持了大规模的僧道辩论。在这次辩论中，佛教大胜。蒙速思也参加了这次大辩论，站在僧人一边充当证义人。[50]在1258年这个令佛教徒扬眉吐气的年头，虔诚信佛的蒙速思家族刊印供养图是很有可能的。

综上，我们认为供养图的刻制当在蒙速思任断事官期间，即1258年到1260年间，很有可能是在1258年。

这一结论恰好为一个事实提供了合理的解释，那就是为什么蒙速思的妻子、元世祖察必皇后的妹妹怯怙伦，[51]却排在了蒙速思三位妻子的最后一位。这是因为当时的忽必烈还不是皇帝，察必也不是皇后，怯怙伦在蒙速思家族中的地位还不是很高，只能按年序排在最后。如果供养图的刊刻是在1260年之后即忽必烈称帝以后，那么这种现象就很难理解了。

四、供养图刊刻地

上文我们考订了刻版时间，下面我们对刊刻地点稍作讨论。

福赫伯、北村高认为供养图是在元大都刻印的。他们的观点既有合理性又有可商榷之处。

首先，他们正确指出供养图刻印于汉地。尽管高昌地区的印刷水平在边疆地区达到了较高水平，但印制这样精致的供养图还是很困难的。实际上，大量流通于畏兀儿地区的汉文、回鹘文佛典多是在内地雕印的。[52]我们看到，供养图中的人名都用汉字译写。如此精细的雕版也只有当时的汉地才能胜任。蒙速思当时任燕京等处断事官，他就近选择印刷业中心燕京来雕印供养图是最为方便而且可靠的。

福赫伯与北村的可商榷之处在于，如果笔者对刻版时间的判断正确的话，供养图的刻印地不能称"大都"，而只能称"燕京"。大都是元世祖忽必烈称帝后在燕京城北新建的城市，直到至元九年(1272年)才命名为"大都"。[53]

五、蒙速思家族的佛教信仰

供养图是蒙速思家族信奉佛教的明证。早在公元八世纪，佛教就开始在漠北回鹘中传播。[54]九世纪中叶，漠北回鹘王国败散，回鹘人的一支迁到高昌、北庭(今新疆天山南北吐鲁番哈喇和卓、吉木萨尔)一带，重建国家，即高昌回鹘王国。而高昌、北庭地区从魏晋以来一直是重要的佛教信仰区。受这里悠久的佛教传统影响，很多回鹘人成为佛教徒。

蒙速思之父阿里息思是畏兀儿高级僧官"都统",蒙速思本人受家庭影响,也成为虔诚的佛教徒。从参加1258年僧道辩论、充当证义来看,他对佛教教义的理解应达到很高的水平。蒙速思家族供养图还显示,这个家族无论男女老少都信奉佛教。笔者在下文中将主要考察蒙速思的长子脱因。在供养图上,他就站在蒙速思身后。

根据《武德智敏王述德之碑》,脱因曾任"荣禄大夫、宣政院使、太府卿"。我们知道,宣政院是元朝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和统辖吐蕃地区的专门机构。原名总制院,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称宣政院。长官就是宣政院使,秩从一品。[55]事实上,脱因是最早的两位宣政院使之一。至元二十五年,世祖改总制院为宣政院,任命脱因与桑哥为宣政院使。[56]因为这一机构的特殊性质,担任宣政院使,需要具有一定的佛教背景。脱因无疑是符合条件的。他出身于佛教世家,而且他本人就是一位佛学造诣很深的高僧。在担任宣政院使之前,他参加了元世祖组织的翻译并勘定佛经、编制《大藏经》目录的活动。元代《至元法宝勘同总录》提到"翰林学士、嘉议大夫脱印都统奉诏译畏兀儿语"。[57]这里的脱印即脱因,是用汉字对回鹘文人名 Toyin 的不同译写。虽然元代名叫脱因的人很多,但时代、家族背景和个人经历决定了这里的脱因就是蒙速思之子脱因,理由如下。元代名叫脱因的,包括蒙古人和色目人。此处的脱因勘译回鹘文佛经,应是畏兀儿人。勘译佛经的活动是在元朝初年,此时在朝中为官、名叫脱因的畏兀儿人有两位,一位是元世祖近臣、掌管金帛的高昌人脱因,但他是宿卫出身,以武功获得进用,文化修养并不突出。[58]而另一位就是蒙速思之子、北庭人脱因,他出身佛教世家,祖父曾任都统,父亲参加僧道辩论,有着深厚的家学渊源。至元二十五年他又任宣政院使。向前推数年,他任都统、译佛经,都在情理之中。没有谁比他更适合此任了。

《至元法宝勘同总录》的记载说明,此时的脱因继祖父之后,也成为僧官都统。同时他还是翰林学士,身兼僧俗二任。在这次勘译佛典的工作中,畏兀儿文经典全部由脱因负责,反映出他精深的佛学造诣。参加勘译经典并担任宣政院使这些事迹表明,他实际上是元代早期佛教史上一位非常活跃的重要人物。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蒙速思家族信仰佛教的传统一直持续到蒙速思的三世孙、云南行省威楚盐运使司提举完者秃。他和威楚万春山真觉禅寺往来密切,还亲自为该寺撰写过碑记。[59]从元代佛教的地域分布来看,这座禅寺可能属南禅临济宗。[60]完者秃与该禅寺的关系反映了内地回鹘人佛教信仰的新特点。

六、供养图所见蒙速思家族的蒙古化

无论葛玛丽、福赫伯、北村高,都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供养图上的这个畏兀儿家族剃着

蒙古发式,穿戴着蒙古式衣冠。

图上妇女都戴着蒙古妇女特有的罟罟冠。[61]她们穿的那种宽大紧袖长袍在古代蒙古行记中有详细描述。

图上男性的服饰、发型也都蒙古化了。首先,除僧人外,所有的男性都剃成了蒙古"三搭头"式发型。这种发型是把头顶的头发剃光,只在额前、头部两侧留三簇头发,额前的头发直留到眉际,头后两侧的头发编成辫子,下垂至耳。我们看到,供养图中世俗男子在前额和两耳之后都有蓄发,这正是蒙古的三搭头式发型。其次,他们都戴着蒙古宽沿后檐暖帽。这种暖帽的帽沿很宽,帽子后面有很长的帔,一直垂到肩上,盖住辫发。在帽顶上还缀有璎珞。这种式样的暖帽见于蒙元时代的壁画和版刻,是蒙古帽的常见式样。[62]第三、他们都穿着蒙古式的辫线袍。这种袍服又名腰线袄。紧袖长身、下摆宽大,在腰部缝以辫线制成的宽阔围腰。这种袍服流行于元代,特别是蒙古皇帝的侍从和仪卫多着辫线袄。[63]蒙速思父子长期担任宫廷近侍,穿着辫线袍,正与服制相合。

从供养图中的男女服饰、发型来看,畏兀儿蒙速思家族已经出现了明显的蒙古化。福赫伯教授通过对供养图中人名的分析,也提出类似看法。[64]蒙速思的妻子中有元世祖察必皇后之妹、蒙古翁吉剌氏怯怙伦。作为蒙古人,她对这个家族的影响是最直接的。但我们必须看到这并不是最根本的。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当时的时代背景,即畏兀儿人臣服于蒙古。在臣属状态下,被征服民族主动模仿征服者的文化习俗,是他们社会适应的一种手段。[65]在蒙元时代,文化发达的汉人中也出现了大量蒙古化迹象。[66]蒙速思家族长期服务于蒙古宫廷,熟谙蒙古语和蒙古文化,在蒙古化方面远非普通官民可比。供养图无疑是对畏兀儿人蒙古化的形象图解。

此外,笔者还要指出这个家族在文化上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上文提到的蒙速思三世孙完者秃,不但与汉地禅僧来往密切,同时他还擅长汉字书法。《万春山真觉禅寺记》就是完者秃书碑的。在文化的学习方面,蒙速思的后辈并不仅仅是蒙古化。这既反映了汉文化对异族的影响,也表明畏兀儿人在复杂文化背景下的多种文化追求。

结 论

德国柏林印度艺术博物馆所藏蒙速思家族供养图包括了该家族的三代男女老少和一些僧人。该图刊刻于1258年到1260年之间的燕京城。供养图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十三世纪虔信佛教并已开始蒙古化的畏兀儿家族。在元代汉文文献中,蒙速思及其子孙的事迹不乏记载。但如此直观、生动地将这个高门大族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却只能是这件残缺不全的供养

图。

蒙速思家族供养图对于畏兀儿家族制度、宗教信仰、文化变迁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它也反映了蒙古国时代汉地雕版印刷术的水平以及畏、汉之间的文化交流。

属于元代而流传到今天的各种图书文献为数不少,但如此重要的家族供养图,我们还没有第二件。

注 释

〔1〕Annemerie von Gabain, "Ein chinesishe—uigurisher Blockdruck", *Tracta Altaica*, Wiesbaden 1976, s. 203—207. 以下简称 Gabain 1976。

〔2〕Herbert Franke, "A Sino—Uighur Family Portrait: Notes on a Woodcut from Turfan", *The Canada—Mongolia Review*, vol. Ⅲ,1, pp.33-40.以下简称 Franke 1977。

〔3〕北村高:《"蒙速思一族供养图"について》,《神女大史学》第五号,1987年,第83-105页。以下简称北村1987。

〔4〕北村高:《关于蒙速思家族供养图》,《元史论丛》第五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12页。以下简称北村1993。

〔5〕本世纪初,新疆地方官梁素文也曾在吐鲁番得到过一件说法图残片,上有"佛为天曹地府说法之处"字样(参看图五),可惜的是,在他的收藏品中我们没有找到任何供养图残件。见梁素文藏吐鲁番文献第三本《高昌出土写经残字》,第十二页。该藏品现存日本东京静嘉堂文库,荣新江教授惠借影本,特此致谢。俄藏敦煌文献中也有这样的文字残片,但没有人像。见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敦煌文献》。第十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页,俄藏Дx02878号"为天曹地府说法版画像"。

〔6〕文献记载反映畏兀儿地区流行三十卷本《阿毗达磨俱舍论》,见程钜夫《雪楼集》(《元代珍本文集汇刊》本)卷九《秦国文靖公神道碑》"(安藏)默诵《俱舍论》三十卷"。在吐鲁番发现的《阿毗达磨俱舍论》均为三十卷本,汉文本见方广锠:《吐鲁番出土汉文佛典述略》,《西域研究》,1992年第1期,第118页;荣新江:《王延德所见高昌回鹘大藏经及其他》,《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271页;Gerhard Schmitt and Thomas Thilo, *Katalog Chinesisicher Buddhistischer Textfragment*, Band 1, Berlin, 1975,s.179。回鹘文本见耿世民:《回鹘文〈阿毗达磨俱舍论〉残卷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第86-87页;杨富学:《西域、敦煌文献所见回鹘之佛经翻译》,《敦煌研究》1995年第1期,第18页。

〔7〕Gabain 1976误作"打失姑",Franke1977误作"打失侄"。Franke1977的人名多据Gabain 1976,以下不另外注出。

〔8〕Gabain 1976未辨出,北村1987误作"安敦不花",北村1993误作"帖敦不花"。

〔9〕Gabain 1976、北村1987俱误作"黑叉",北村1993更正。

〔10〕Franke 1977,p.39。

〔11〕Gabain 1976、Franke1977、北村1987均误作"妻胡都合手",北村1993误作"妻胡都合乎"。实际上,此"合手"、"合乎"实是"拿"字,不能分开。人名可转写为Qutna。

〔12〕Gabain 1976、北村1987均误作"兀鲁海合手",北村1993误作"兀鲁海合乎"。此"合手"、"合乎"实为"拿"字,人名可转写为Urughna。

〔13〕Mūhamūd al Kāšhgari,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ed. and trans. by Rorbert Dankof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Part Ⅱ,p.314。

〔14〕苏天爵:《滋溪文稿》(中华书局本)卷十五《元故奉议大夫卫吾公碑铭》提到“也先的斤”、“八剌的斤”为范阳郡夫人;吴澄:《吴文正公全集》(《四部丛刊》本)卷三十二《齐国文忠公神道碑》提到“八剌的斤”;程钜夫:《雪楼集》卷九《秦国文靖公神道碑》提到“普颜嫡璉”。以上皆为女性。

〔15〕Gabain 1976 未辨出,北村 1987 仅认出“花”字,北村 1993 缺。

〔16〕Gabain 1976,北村皆未辨出。

〔17〕Gabain 1976 未辨出,北村 1987 仅认出“八”字,北村 1993 缺。

〔18〕北村 1987 误作“印度叉”、北村 1993 仅认出“印都”。

〔19〕Gabain 1976 作了正确识读,北村 1987 误作“印度”,北村 1993 改正。

〔20〕Gabain 1976、北村 1987 识读正确,北村 1993 误作“百竹”。

〔21〕北村 1987 误作“阿昔帖不儿”,北村 1993 改正。

〔22〕Gabain 1976 识读正确,北村 1987 误作“八条不花”,北村 1993“条”字缺。

〔23〕程钜夫《雪楼集》卷六《武都智敏王述德之碑》,“帖迷儿不花”作“帖木儿不花”。以下该碑简称《智敏王碑》。

〔24〕同上,《智敏王碑》“和你赤”作“火你赤”,“唐古不花”作“唐兀带”。《智敏王碑》未提“胡都拿”的名字,只说“他姬”。供养图恰可补缺。

〔25〕《智敏王碑》“阿昔帖木儿”作“阿失帖木儿”,“黑歹不花”作“乞带不花”,实为同一词的不同译音。

〔26〕蒙速思十一个儿子的名字均见上引《智敏王碑》。

〔27〕危素:《危太仆文续集》(嘉业堂刊本)卷五《元故资善大夫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帅古速鲁公墓志铭》中提到“公母讳阿里合赤,赠中书右丞相蒙速思公之女。”

〔28〕Gabain 1976, s.204.

〔29〕《智敏王碑》。

〔30〕James Hamilton, “Les Titres Šäli et Tutung en Ouïgour”, *Journal Asiatique*, 272(1984), pp.433 – 434. 小田寿典:《ウイグルの称号トウトウングとその周边》,《东洋史研究》,第四十六卷(1987 年)第一号,第 57 – 73 页。

〔31〕上引小田寿典文,第 62 – 63 页,第 73 页。

〔32〕北村 1987,第 86 – 87 页;北村 1993,第 10 页。

〔33〕据《智敏王碑》,蒙速思祖父名“八里术”,祖母名“月的干”,与供养图人名皆不相同。

〔34〕杨富学、邓浩:《吐鲁番出土回鹘文〈七星经〉回向文研究——兼论回鹘佛教之功德思想》,《敦煌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169 页;Peter Zieme, “Donor and Colophon of an Uighur Blockprint”, *Silk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IV, (1995/1996), pp.409 – 416.

〔35〕Franke1977, p.40.

〔36〕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4、57 页;李新魁:《宋代汉语韵母系统研究》,《语言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64—65 页。

〔37〕北村 1987,第 96 – 97 页。

〔38〕北村 1993,第 10 页。

〔39〕《智敏王碑》。

〔40〕程钜夫:《雪楼集》卷七《武都忠简王神道碑》。以下简称《忠简王碑》。

〔41〕姚大力:《从“大断事官”制到中书省——论元初中枢机构的体制演变》,《历史研究》,1993 年第一期。

〔42〕《智敏王碑》。

〔43〕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四十三《马氏族谱》;程钜夫《雪楼集》卷九《秦国文靖公神道碑》;姚大力上引文,第 68 页。

〔44〕(元)祥迈:《至元辨伪录》(《大正新修大藏经》本)卷三,第 771 页;上引《忠简王碑》;《元史》卷一百

六十七《张惠传》,中华书局点校本,3923页。

〔45〕张帆:《关于元代宰相衔号的两个问题》,《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37—439页。

〔46〕前引危素:《古速鲁公墓志铭》;王昶编、罗振玉刊:《金石萃编未刊稿》(民国七年上虞罗氏刊本)卷中《万春山真觉禅寺记》。

〔47〕作于元武宗至大二年的《忠简王碑》未提赠官事,据此可知。

〔48〕《智敏王碑》。

〔49〕《元史》卷三《宪宗纪》,"宪宗元年六月",中华书局本,第45页。

〔50〕上引祥迈《至元辩伪录》,第771页。

〔51〕《智敏王碑》。

〔52〕Peter Zieme、百济康义:《ウイグル语の观无量寿经》,京都:永田文吉堂,1985年版,第29—35页;拙作《吐鲁番出土金藏考——兼论一组吐鲁番出土佛经残片的年代》,《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125页。

〔53〕陈高华:《元大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1页。

〔54〕《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录文可参看程溯洛:《释汉文〈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中有关回鹘和唐朝的关系》,原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2期,后收入氏著《唐宋回鹘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

〔55〕《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第2193页。

〔56〕《元史》卷二百零五《桑哥传》,第4574页。

〔57〕(元)庆吉祥编:《至元法宝勘同总录》(《昭和法宝总目录》本),卷一。

〔58〕见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本)卷十六《大宗正府也可札鲁火赤高昌王神道碑》。冯家升先生曾以为译经脱因即此人,不确。冯著见《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研究——兼论回鹘人对于大藏经的贡献》,《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第188页。

〔59〕上引《万春山真觉禅寺记》。

〔60〕周良霄、顾菊英:《元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38页。

〔61〕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198—224页。以下若不注出,皆取自该书。

〔62〕项青松:《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元代壁画墓》,《文物》1983年第4期;Peter Zieme, *Buddhistsche Stabreimdichtungen der Uiguren*, Berlin, 1985, Tafel. IV;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蒲城洞耳村元代壁画墓》,《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1期。

〔63〕《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一》,第1941页。

〔64〕Franke 1977, p.39.

〔65〕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总论》,《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7—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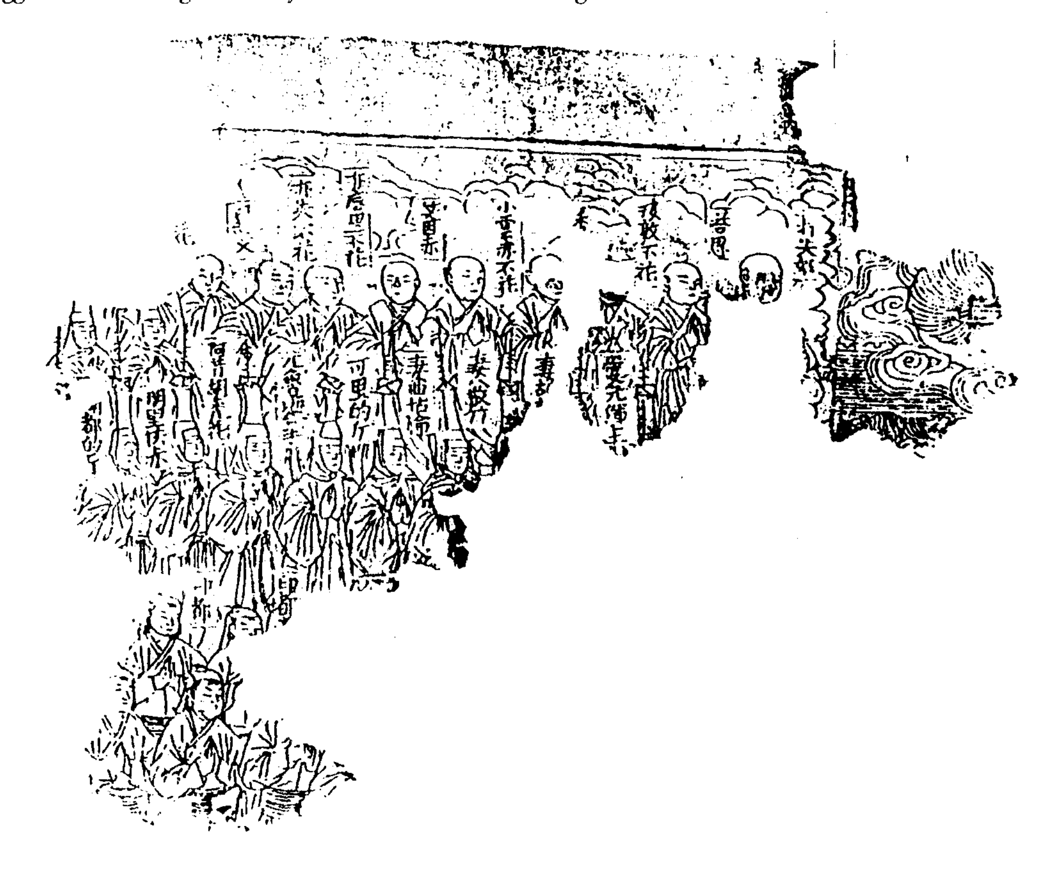
〔66〕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华书局本)卷三十《元汉人多作蒙古名》;Henry Serruys, "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during the Early Ming Period", *Monumenta Serica*, 16(1957), pp.137—190.

SUMMARY

A Study on the Worship Paint of Uighur Mungsuz Family in the 13th Century

Dang Bao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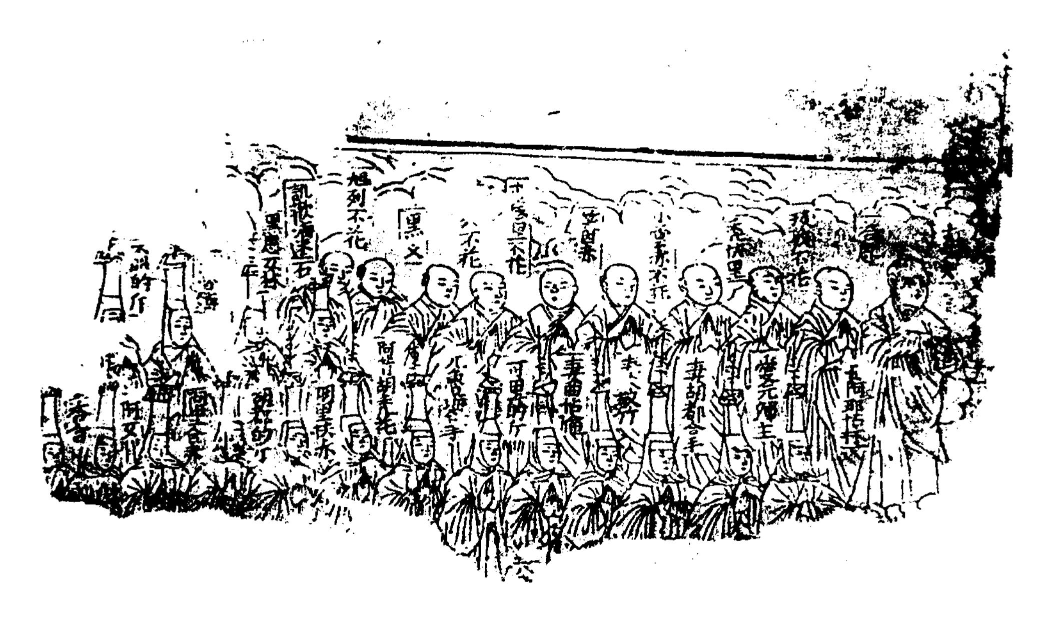
Following the studies of A. Von Gabain(1976), H. Franke(1977) and Kitamura Takashi(1987, 1993), the Uighur Mungsuz Family in a worship print is examined further. All unknown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shown in the print are added, as well as their titles and relationship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is print was made in Yanjing (Beijing) around 1258 to 1260. The print shows the Buddhist beliefs of the Uighur family. Toyin, the eldest son of the Mungsuz's, is a master of Sutra translation and the highest official of Buddhist affairs of the Yuan dynasty, appears also. The costumes and hairstyles suggest that the Uighur family was assimilated into Mongolian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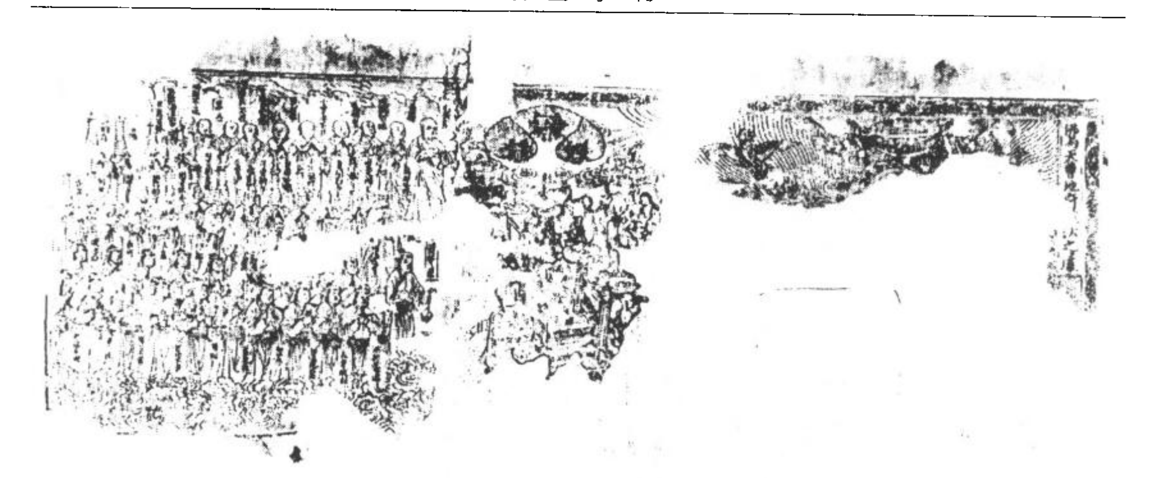
图一 MIK III 4633b, Museum Für Indische Kunst, Berlin – Dahlem



图二 MIKⅢ4633a,图一与图二原载 Annemerie von Gabain,“Ein chinesishe – uigurisher Blockdruck”, *Tracta Altaica*, Wiesbaden,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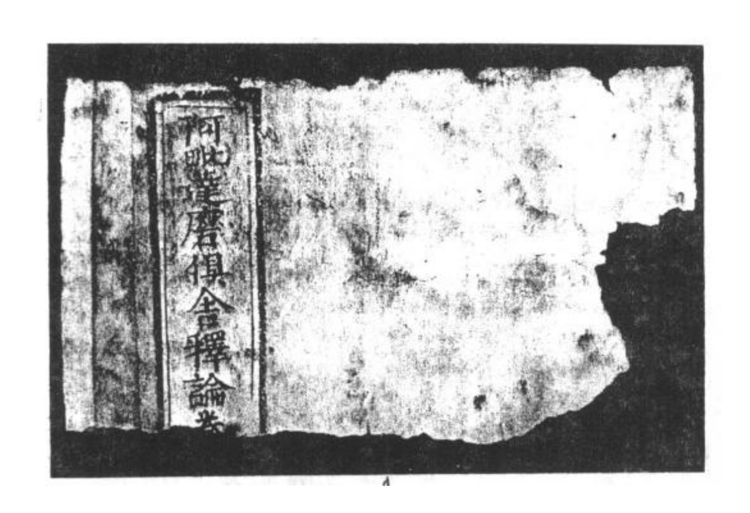
图三 此图原载 Herbert Franke,“A Sino – Uighur Family Portrait: Notes on a Woodcut from Turfan”, *Canada – Mongolia Review* 4, 1978, pp. 1 – 16。后收入 Herbert Franke,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Aldershot, 1994.



图四 Museum für Indische Kunst Berlin

Photo: MIKⅢ4633a.b.c, 7482a, 7483, 7773.

(复原 北村 高)





图五

图六 Museum für Indische Kunst

Berlin Photo:MIKⅢ 4633b.

清代东北“三庄”名称辨析

定宜庄

内容提要

“三庄”系指皇庄、官庄与王庄，是清朝八旗土地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因此而备受治史者关注。但研究中也仍然存在诸多盲点，对关外东北庄园研究的空白便是其中的一部分。本文从三庄的名称着手，对于皇庄与官庄的名称及在所属机构、性质等方面的区别以及皇庄“拨王”等一些尚未被人注意的问题试作分析，以期引起学界深入讨论的兴趣。

庄，即满语所称的“托克索”(tokso)，早在清朝入关前的努尔哈齐时期，就是后金国的一种生产单位。天命十年(1625)努尔哈齐进入辽沈地区，即以这种方式组织人丁从事耕作，规定：

一庄给男丁十三人，牛七头，田百晌，二十晌为官田，八十晌供尔等食用。[1]

清军入关后，在京畿和东北的土地上，这种编庄方式又沿用了几百年，虽然实质上多有改变，但从形式上，却直到清末仍然存在。在这些庄中，又尤以今东北一带所建诸庄的时间为最早，占有土地和人口的比例最高，在当地经济和社会上占有的地位也最重要。

庄有三种，即皇庄、官庄与王庄，清代时也并称为“三庄”。近几十年来，作为满族特有的“农奴制经济”的标本，为治清史、满族史者特别关注，有关的档案材料及研究论文乃至专著连篇累牍。但是，就像满族史研究中的很多专题一样，学界投入的热情与所获的成效却往往不成正比，有关三庄的情况，即使是如三庄的名称及所统机构这样的基本概念，迄今也仍像是一团理不清的乱麻，令人感到茫无头绪。既然这是研究清代东北庄园乃至东北土地制度时不能避开的、首先应该弄清的问题，故笔者不揣浅陋，将近年读史时触目皆是的几个有关三庄的误解列出，并试作辨析如次。

一、"庄"并非都属于内务府

1.皇庄与官庄

对于"三庄",今人混淆最甚的,莫过于官庄与皇庄。事实上,二者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区别,首先,二者由不同的机构所统属,不同的统属又反映了所有权的不同。官庄是旗地的一种,所有权属于国家,皇庄却是皇室的私产,统属于总管内务府。作为专门负责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内务府的建立,将"国"与"家"作了明确区分,是清朝封建统治成熟的一个标志。皇庄与官庄的不同,正是这种区分的具体体现。

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庄园常常被混淆的原因,是"官庄"一词即使在清代官书中也曾被混用。有时被用来泛指由国家与皇帝所有的庄园,以与王公、八旗官员以及一般兵丁所有的土地相区别,见康熙《大清会典》卷21:

> 国初设立官庄,以供内府之用,有在盛京者,有在畿辅者。凡内府各庄,皆自内务府掌之;至部寺官庄,分隶礼部、光禄寺、上林苑监。

在有些官书中,又似乎将所有的庄园都称为"官庄",见《清朝通典》卷2:"其官庄有三:一,宗室庄田;一,八旗官兵庄田;一,驻防官兵庄田。"又及:"内务府官庄,国初定制,每庄壮丁十名,选一人为庄头……"[2]

这种种泛称,在清中期以后修的官书中仍有,但不再常见,嘉庆朝的《大清会典》,将皇庄部分入卷73—75的"内务府";官庄部分则入卷18的"户部"。几种版本的《盛京通志》,更是将皇庄部分入于"苑囿"卷,而将官庄部分入于"田赋"卷,不仅解释其原因:"皇庄司于内务府,故登苑囿之内;官庄辖于户部,故与八旗之田附田赋之后。"而且明言二者的用途不同:"盛京土满人稀,设皇庄以供粢盛玉食之需,设官庄以供使命廪饩之备"。皇庄的设置,是为了满足宫廷生活的各项需要以及皇家陵寝的祭祀;官庄的生产,则是为关外这一朝廷的"祖先发祥之地"屯积粮草,以备不时之需。二者间的区别是很清楚的。

2.北京与盛京的皇庄

无论皇庄与官庄,设置的地区,都主要在京畿与盛京两处。即如皇庄,虽同为内务府所属,但由于它广布于京畿与关外、口外诸多地区,也常使研究者产生误解。误解之一,是认为由内务府直接管辖的皇庄,主要分布在直隶地区,关外、口外的庄则多系官庄。之二,是以为凡关外的庄园,就都属于盛京内务府管辖。

京畿庄园的问题,本文不拟详细讨论,这里涉及的,只是关外辽东诸庄园的归属。关外

辽东一带的皇庄，统属机构相当复杂。清代编纂的《盛京通志》今存 5 种版本[3]，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本，最晚的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本，较为详细地记载了清前半期盛京各种管理庄园的机构。为将这一问题表示得更清楚，谨以康、雍两朝的通志为据并参考《会典》作表 1 如次：

表 1　东北皇庄与官庄的设置

		皇产								官地				
		北京内务府				盛京内务府				盛京礼部		盛京户部		
		数量			设置地点	数量			设置地区	康熙本	雍正本	康熙本	雍正本	嘉庆会典
		康熙本	雍正本	嘉庆会典		康熙本	雍正本	嘉庆会典						
庄	粮庄	89	220	296	辽河以西	81	81	76	辽河东西			126	126	118
	盐庄					3	3	3				3	3	3
	靛庄					11	11	11						
	棉花庄					46	46	45				5	5	5
园池		89	75		辽河以西	90	果园 56 果子山场 34		辽河以东	共 12 处	果园 13，另有 13 处养鱼			

由此表可见，首先，内务府所辖，并不包括官庄，所谓"内务府官庄"之说，是不确的。

其次，关外吉林、黑龙江等处的庄园，的确是以官庄为绝大多数，但在辽河两岸即今辽宁省所辖地区，皇庄的数量却超过官庄，以表 1 中嘉庆朝的记载为例，北京内务府辖皇庄为 296 个，盛京内务府辖皇庄为 76 个，共 372 个；而官庄仅为 118 个，不及皇庄的三分之一。

其三，同样是分布于辽东一带的皇庄，却分别由北京内务府与盛京内务府两处管辖。以辽河为界，以西部分大多由北京内务府管辖，以东部分则主要归于盛京内务府。

盛京内务府的前身，是盛京包衣三旗佐领："顺治三年设正黄、镶黄佐领各一员。八年添设正白佐领一员。十三年给关防并添司库"。[4]与北京内务府三旗的设立时间一致。三佐领"掌盛京三旗包衣之政令"，负责承办盛京地区的所有皇室与宫廷的日常事务，归北京内务府统领，职责甚重，与一般佐领只负责属下人丁自是不同，对此早有学者利用档案进行研究，此处不赘。[5]盛京总管内务府之称，始见于乾隆十七年(1752 年)，是年正月谕：

“盛京包衣三旗佐领等官，皆系职分相等之员，并无统领办事之人，难保无互相推诿及掣肘遗误之处。盛京地方最为紧要，应行设一总管内务府大臣专辖，将永著为令。现应增设之缺，著将军阿兰泰兼管”。[6]

盛京内务府的组织机构至此而臻完备。但该机构正式建立之后，却由盛京将军而不是直接由北京的总管内务府大臣管辖，与北京内务府之间，存在着一种有分有合的关系。这是又一个迄今未曾为史学界注意并作出完满解释的问题。

有关盛京包衣三佐领所属各庄、园的规制和壮丁人数，是到雍正朝编纂的《盛京通志》中，才见较为具体的记载的，参见表2：

表2　盛京内务府所司诸庄、园及专业户

	内务府三旗佐领下壮丁数	三旗管领下壮丁数	内务府三旗属下五司									
			营造司	广储司所属各专业庄				掌仪司		都虞司	会计司所属大粮庄	
				棉花庄	靛庄	盐庄	碱庄	园丁	广宁三旗果园丁		庄头	壮丁
雍正本	4219	612	各项匠役44扫院人18	46	11	共3		467		蜜雕獭鱼等丁共506名打牲甲丁30名	84	2134
				共庄头59名，壮丁421名又商人30，染丁106								
乾隆元年本	4219	612	同上	同上				350	117	同上	84	2134
乾隆12年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4	2134
乾隆49年本		壮丁1074木丁84		庄25，庄头45	庄6，庄头11	庄3，庄头3	庄1，庄头1	2923	801	采蜜领催3名，蜜丁1654名，打雕翎丁33；捕水獭丁18，捕鱼丁781，捕细鳞鱼丁140，王多罗树打牲甲丁30，共丁2656名	80	3834
				共有庄头60名，壮丁3333名染机各匠役138名								
盛京典制备考	甲兵678名差丁8431名	内管领处木丁48		厢黄旗星呢丁 正黄旗伍户丁 正白旗京玺五玺占丁				16	2923	包括养蜂丁、采蜜丁、菜丁、捕水獭丁、鹳丁、细鳞鱼丁、捕鱼丁、牲兵、木丁等共丁5013名	68	

从表1可知,同在关外盛京,同为皇庄,甚至同为皇庄中的粮庄(或棉庄、盐庄、靛庄,同),在所属机构上尚有北京内务府与盛京内务府的不同。从表2又可知,同属盛京内务府,不同的庄、园,又分由不同的司管辖,可见皇庄的复杂性。庄地所在地方不一,同一个庄头管辖的土地,往往零星散布在不同地区,而同一地区,又往往是民地、旗地、官庄、皇庄乃至不同统属的皇庄土地犬牙交错,这正是盛京庄园的特点。

官书虽有对皇庄数量的记载,却从未提到这些庄的坐落地点。最为详细的嘉庆会典也只记皇庄中的粮庄"(分布)在盛京、兴京、牛庄、金州、盖州、辽阳、熊岳、岫岩、广宁、铁岭、凤凰城等处"。可是同为这些官书,却详载了官庄的数量和坐落方位。据《盛京通志》所记,在盛京户部官庄中,共有粮庄126处,分布于盛京城(即今沈阳)及其距城数里以至二百余里以内的地区。雍正八年(1730年)将这些土地分成四等,各按等次纳粮。粮庄之外,又有棉庄5所,盐庄3个。共计壮丁2251名,拜唐阿盐丁501名,庄头壮丁等共承领官地48330日零5分。

126个庄及其坐落方位,在五种《盛京通志》中完全相同,这可能是陈陈相因的抄袭,更可能的则是这些官庄在从康熙到乾隆末的近百年中,确实迄无变动。这与皇庄在康熙朝以后数量的不断增减形成了对照。皇庄的情形,在官书中虽然语焉不详,但近年发现和整理的大量档案和其它文献,既然都与内务府有关,所以我们对皇庄的了解,反而比对官庄要具体和详细得多。这也造成了研究者的一个误解,即一谈到"庄",就立刻想到内务府,就径直去查找有关内务府的档案。对于皇庄研究的"热",与对官庄研究的"冷",构成了鲜明对比,遂使由户部所辖的官庄,成为一个几乎无人过问的空白。

二、拨王的皇庄

王庄是宗室王公的庄园,按理说不会与皇庄或官庄牵混,但王庄与皇庄之间存在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却是研究清代皇庄时的一个不能避开的,也是极少为人注意到的问题。

清代王庄按其来源可分两种,一种是在努尔哈齐后期业已建立的贝勒庄屯。这是根据八旗制度早期的原则,在战场上掠获后按功分配而得的。清军入关后,这些王公贝勒随之来到北京,并在京畿的圈地中获取了应得的份额,以跟随他们进关的庄丁及投充汉人为劳动力,建立起一个个新的王庄。但与此同时,朝廷仍然承认他们对辽东原有庄园的所有权,这些庄园不仅未被废弃,反而不同程度地扩大了。我们在东北地方档案和调查中多次看到对下五旗属下诸庄的记载,如郑亲王府地、礼亲王府地、敬谨亲王府地以及由这些王府地派生

的崇尚公、弼公、恒公府地,另如平南王尚家的庄地等等,均是。

另一种,是由拨王制度产生的王庄。

根据清朝的制度,皇子到15岁(虚岁)便要搬出大内接受爵秩,称为分府。皇子授封分府后,其居室、服用、设官、俸禄给养由内务府负责,各按爵位等第拨给,习惯上称为拨王制度。

此制度的实行从康熙六年(1667年)始:

> 康熙六年奏准,凡分封皇子,各按爵秩,奏简领侍卫内大臣,内府总管,会同该旗办理。应给旗下满洲、蒙古、汉军佐领,并内府三旗佐领、内管领,应给府第,候旨指给……[7]

又定:"凡畿辅旗庄,国初颁赐已定,厥后皇子分封,公主赠嫁,皆取诸内府庄田",[8]这就是说,分府王公们的田地、人丁等等,都是要从内务府皇庄和各应差人丁中拨付的。

有关王庄的史料,比皇庄、官庄的更缺乏。民国年间丈放奉天王公庄地时,清丈局局长张之涣对此有过这样的解释:

> 清初王公建府,制极尊隆,对其系统之下,如参佐护卫包衣达庄头壮丁,俨然一小国家。承授圈田以后,即为一家私产,其对于庄头壮丁如何拨地收差,府中自为主张,自存册籍,与国家各项丁粮之制本非一辙,而与官庄皇庄事事由官家主持者亦不一致,所以遍稽通考典志,除国初授田数条外,乾嘉以后关于王府田地壮丁差租等事,竟无一字可稽。以其私家事非国家事也。而部院衙署征收机关,更无此项特别册案。[9]

既为私事,当然不列于官书之内。而各王府当年的档案册籍,近百年来也多毁于频频的灾荒与战乱之中。笔者在查阅辽宁盖州庄亲王府属诸庄的档案时,就发现了多起在清亡之后,当地农民与该府属下庄头成讼的案件,这些案件久拖不决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该府老册于庚子变乱焚毁无存。"[10]这种情况当不仅在庄亲王一府中存在。

按照官书所记,清代东北应该有大量的内务府皇庄,但从清末对奉天皇庄土地的统计清册中看,属于内务府的土地数量却少得令人难以置信。据藏于辽宁省档案馆的1925年《清丈局呈送丈放王公庄地》清单所载,在其统计的109起共2278002亩土地中,属于内务府的庄地仅有580794亩,约占统计总数的25.5%,其余的全部是王公庄地。[11]当然这中间包括了拨王制度确立以前的王公庄地,但也确有相当部分是从盛京内务府属皇庄拨出的。

拨王的庄园,采取由内务府向所属各机构分摊的方式,每分封一个王公,都要从关内、京师内务府所属关外庄园以及盛京庄园分取,今将康熙朝分封的规定列举如下[12]:

表3 康熙朝王公分封简表

	京师内务府所辖			盛京			佐领下人丁		管领下人丁
	粮庄头	果豆庄头	关外粮庄头	粮庄头	瓜园头	菜园头	满洲	汉军	
亲王	10	1	1	1	2	1	140户	200户	310户
郡王、贝勒、贝子	6	1	1	1	1	2	100户	200户	200户

各宗室王公的庄田,均以设在奉天境内的为多。这里将与盛京内务府有关的分封规定罗列如下:

表4 拨给王公的盛京内务府庄园及人丁简表

		盛京大粮庄(个)	打牲乌拉牲丁(户)	盛京三佐领下人户(户)	果园(个)	带地投充人、给官地投充人	新丁	采捕户	炭军、灰军、煤军
亲王	康熙六年	4		50	3	576名	899名		各100名
	康熙十四年	2	30	30	2	各100户		20名	各100名
	雍正元年[13]	1	15	30	1	各50户		20名	各50名
	乾隆元年	1	10	15	1	各40户		20名	各40名
	乾隆六十年	1	20	30					
	道光二年	1	20	30					
郡王	康熙三十七年	1	15	30	1	各50户		20名	各50名
	雍正元年[14]	1	8	10		各30户		15名	各30名
	雍正四年				瓜园菜园各1	各15名		7名	各30名
贝勒	康熙三十八年	1	10	15	1	各40户		20名	各40名
	雍正八年	1				各30户	6名	3名	各30名
贝子	康熙四十九年	1	8	10		各30户		15名	各30名
	雍正四年				瓜园菜园各1	各15户		7名	各30名
	雍正八年	1				各15户	8名	4名	各15名
公	雍正六年							4名	各5名
	雍正八年	1				各10户	6名	3名	各10名
	雍正十三年							4名	各5名
	乾隆元年							4名	各5名

从表中可见,从贝子以上,都可得到数量不同的庄园及人户:"应得盛京等处粮庄,奏派

府属官员前往,会同该处佐领等照例拨给。应给牲丁及带地投充人丁、包衣人丁、银庄、瓜菜果园并金银器具冠服皮币弓矢驼马牛羊等物,称咨各司院预备,均按具爵秩以为等差”。[15]如乾隆四十二年,盛京内务府遵旨将四等庄头蒋国保一名,拨给乾隆帝的长孙、镇国公绵德时,即将该庄头之旗分、管领、等第、花名、官圈地亩数目,并每年应纳差徭以及男妇大小、亲壮人丁花名逐一分晰,造具汉字清册一本,派执事人巴哈德率领蒋国保携带此册赴京。[16]

庄园拨王之后,原属皇庄的庄头与壮丁就换了贡纳应差的对象。在清代东北地区,这些王公的土地也都是要向国家交纳赋税的:

> 奉省所有各王产与京畿微有不同,查会典载,国初王公勋戚下逮禁旅,授田之法,始给畿辅闲田,除其赋税,永为世业,其后户口繁滋,盛京东北及诸边口外咸分授焉。等语。是载在会典者,畿辅闲田,除其赋税,厥后盛京东北云云,并无除其赋税之明文。是各王公授田之后既为世业,除特恩免赋之地外,所有田地对于国库亦不能不纳正供,以守率土皆臣之义。[17]

唯有乾隆朝以后分封亲王的土地是沿袭皇庄之例仍不纳粮的,其余王公庄园,作为旗地的一部分,也都要向国家纳粮,只是纳粮的形式有些特殊而已,即由庄头和壮丁领名,以这些庄头壮丁的名义交租,在官府的册籍上,从不见土地真正主人、那些宗室王公的姓名,以示王公尊隆之义。这就是所谓:“盖国家正赋对于王公私产,一律视为旗地,向不另为标注地为王公私产”的由来。王庄的庄头壮丁除向国家交纳赋税之外,还要向王府交纳小租,所以当地人将王公地称为“一租一赋”。[18]

总之,清末时属于内务府的庄地在盛京内务府所属土地中的比例已经很少,就与拨王制度的长期实行有紧密的关系。

清代东北的土地制度、人丁身份等问题非常琐碎繁杂,以往学者已经投注了相当大的精力,却依然存在诸多空白。笔者将读史时的这些心得与疑问提出,就是希望研究者注意到在内务府皇庄之外,还有大量官庄、王庄的存在,即使在内务府之内,也还有庄园之外其他人丁,而这些都是近年研究工作的盲点。笔者认为,只有对各种不同的庄园乃至庄园之外的土地与人丁都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理解之后,对于清代旗人的土地制度,才谈得上获得较为全面的印象,在查阅和进行整理史料的工作时,也才能尽力避免畸轻畸重的现象发生。

注 释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太祖朝第66册,天命十年十月初四日,中华书局,1990年,646页。

〔2〕见卷2“食货二”,2029—2030页。后人对官庄与皇庄概念发生混淆,很可能即源于此。日人于本世纪三十年代编纂的满铁调查研究资料中,专有一辑为《内务府官庄》,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就都

是皇庄的。

〔3〕《盛京通志》的5个版本分别为: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武英殿刻本,32卷;雍正十二年(1734年)抄本,33卷首1卷;乾隆元年(1736年)刻本,48卷首1卷,并有咸丰二年雷以诚校补重印本;乾隆十二年(1747年)刻本,32卷;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刻本,130卷首1卷。

〔4〕《盛京通志》卷14"职官",康熙二十三年本。

〔5〕佟永功、关嘉录有三篇讨论盛京内务府的论文发表,即:《乾隆朝盛京总管内务府的设立》,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4年第2期,19—23页;《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述略》,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3期;及《盛京内务府的设置沿革及其历史作用》,载《庆祝王钟翰教授八十五暨韦庆远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论文合集》,黄山书社,1999年。三文讨论了盛京内务府正式建立的时间及历史作用。

〔6〕《清高宗实录》卷407,乾隆十七年正月庚辰。

〔7〕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98"亲王以下分给户丁庄园分例",9页。

〔8〕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60"内务府·分封"。按此书的记载与后来几朝会典所记规定略有出入,当是因对人丁所属的叙述不同所致。

〔9〕《清丈局长张之涣致省议会函稿》,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年,276页。

〔10〕辽宁省档案馆藏:《盖平县行政公署档案》,6848号。

〔11〕《奉天行政公署档案》,0216号。

〔12〕此表据雍正《大清会典事例》卷228"内务府·会计司"。

〔13〕据乾隆《大清会典事例》卷160"内务府·分封":雍正元年补给亲王庄园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

〔14〕同上:雍正元年补给郡王庄园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例。

〔15〕光绪《大清会典》卷93,12页:并见《事例》卷1198"亲王以下分给户丁庄园分例",9页。

〔16〕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辽沈书社,1993年,598页。

〔17〕《清丈局长张之涣致省议会函稿》,276页。

〔18〕《奉天官地清丈局为订立丈放王公庄地办法详请报部立案事》,民国四年五月,载《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264页。

SUMMARY

An Analysis of Three Estates in the Qing Northeast

Ding Yizhuang

"Three Estates", including the Imperial (*huangzhang*), Princely (*wangzhuang*), and Official (*guanzhang*) estates, are important parts of the Eight – Banner land system established under the rule of the Qing dynasty. While historians have long been interested in the estates, many questions about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till remain. Beginning with an analysis of their names, the study also looks closely at phenomena such as the differences from Imperial to Princely estates (bowang), which have yet to attract scholarly attention.

四十七使浩罕·霍罕路程·浩罕界

潘 志 平

(一)

浩罕,在清文献中又作霍罕,清朝统一新疆后,归附于清王朝。史料明确记载,自 1759 年至 1810 年六十年间,浩罕使节至喀什噶尔达 23 次,[1]进京朝觐 9 次,即:

乾隆二十五年(1760)正月己卯,霍罕额尔德尼伯克使臣陀克塔玛特至京。[2]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丁巳,霍罕使人巴巴什克入觐。[3]

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二月辛巳,霍罕额尔德尼使人等瞻觐。[4]

乾隆三十五年(1770)八月戊寅,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来使拜默特来京。[5]

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二月癸未,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来使鄂布尔克色木入觐。[6]

乾隆五十八年(1793)正月甲辰,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来使密尔匝玛喇伊木、西哩布等到京瞻觐。[7]

嘉庆元年(1796 年)十二月壬辰,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来使博巴占、锡哩布等二人瞻觐。[8]

嘉庆七年(1802)十二月戊午,霍罕来使呢雅斯迈莫特、西哩布等瞻觐。[9]

嘉庆十四年(1810)十二月丙午,霍罕来使阿浑占、西哩布瞻觐。[10]

同期,清朝方面也经常遣使至浩罕,但由满蒙官员领衔负有重大使命出使的仅有四次:

乾隆二十四年(1759)六月,为征讨大、小和卓,定边将军兆惠派遣侍卫达克塔纳传檄浩罕伯克额尔德尼,令其不得接应、收容大、小和卓。据载,达克塔纳至其境,额尔德尼迎之入城,奉表请内附。[11]这是清与浩罕首次发生直接政治联系。

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丙子,清帝赐霍罕额尔德尼伯克敕书曰:

> 今既为朕臣仆,自必加恩抚恤,尔其约速所部,永享无疆之福。护送尔使之索诺木车凌等,仍有面传谕旨,尔其知悉。[12]

索诺木车凌“赍敕往谕”,额尔德尼“郊迎成礼”。[13]这样,清与浩罕的宗藩君臣关系得以确立。

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丁酉,员外郎拕穆齐图、侍卫鼐库纳及喀什噶尔伊什罕伯克阿布都喇伊木奉驻扎喀什噶尔大臣永贵之命赴浩罕,使命是向额尔德尼索还所侵阿济比之鄂斯等。据称,额尔德尼允诺付还。[14]案:鄂斯即今吉尔吉斯斯坦奥什(ош)。原为布鲁特额德格纳牧地,乾隆二十七年(1762)为浩罕以武力霸占,布鲁特额德格纳部首领阿济比向清政府求助。清政府认为,浩罕与布鲁特都是"一体内附之人",不可以强凌弱,再三敦促浩罕退出鄂斯。[15]

乾隆二十九年(1764)秋乾隆赐霍罕额尔德尼敕书,书曰[16]:

> 从前喀什噶尔驻扎大臣,遣章京拕穆齐图率同伊什罕伯克阿布都喇伊木,谕尔给阿济比鄂斯之地。阿布都喇伊木潜遣其亲信郭帕和卓等,致书于尔。谓回部和卓木等,皆见诛戮,惟尔尚存,此次索还侵他,来使不过数人,未曾派兵,尔但示以不惧,勿出迎候,且喀什噶尔等城,留兵甚少;尔地领众前来,我为内应等语。尔亦权词相答。谓现与丕色勒构难,俟可行时,再相约会。此等情节,皆经发觉,审讯明确,故将阿布都喇伊木等,立置重典,家口亦从坐。大臣等以尔心怀叵测,请发兵问罪。朕思阿布都喇伊木,向随霍集占等为逆,本应诛戮,因其献城纳款,是以加恩录用,今负恩谋叛,孽由自作。尔归附以来,颇知恭顺,此次一得逆书,若缓言相复,则与逆犯结约,原非尔本心,朕观尔行止尚属晓事。设尔竟如所约,袭取喀什噶尔,岂不思叶尔羌、阿克苏、和阗皆有官兵,伊犁有将军大兵驻扎,尔能守喀什噶尔乎?恐大兵一至,霍罕、安集延尽皆殄灭,悔之何及?尔盖筹计及此,故数月以来,并未私遣一信,知尔不敢负朕恩,而罪尚逭也。今已谕驻扎大臣等,不必进兵,尔荷朕包荒大度,当益加恭顺,恪守藩服,以期永保福禄于无穷。倘有不逞之徒,以叛逆之事诱胁尔者,即据实以闻,勿为所愚。特谕[17]

阿布都喇伊木即头年随同拕穆齐图出使浩罕的伊什罕伯克。但事后不久,喀什噶尔阿奇木噶岱默特告发他:私通霍罕伯克额尔德尼,并相约滋事。时,阿布喇伊木与阿克苏伊什罕伯克萨里对调,正要随同伯克年班入觐。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著派侍郎五吉驰驿前往拿问。[18]五吉遵旨审讯阿布都喇伊木,报告称:

> 阿布都喇伊木向系喀什噶尔伯克,自归附以来,因未授为阿奇木,心怀背叛,常与额尔德尼致书通问。二十七年(1762)冬,令伊亲属摩罗郭帕和卓,致书额尔德尼,告以索取鄂斯游牧一事,并未用兵,将来遣使到日,不必远迎,并约为内应,同取喀什噶尔。询之郭帕和卓,及伊亲信家人哈勒默特、呢雅斯、萨木萨克等,各供无异。诘问阿布都喇伊木,亦据实供吐。[19]

在此之前,纳世通与拕穆齐图核对,在他使浩罕时,额尔德尼确实并未远迎。[20]清廷以为此

案已查清,下令:

一、将阿布都喇伊木凌迟枭示,其罪名是"交通外藩,希图叛逆"。

二、噶岱默特首发逆谋,加恩奖赏。

三、托穆齐图失于防范,又甚怯懦,摘去孔雀翎,交部严加议处。永贵等交部察议。[21]

并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丙寅(8月19日)颁发了上文引述的赐额尔德尼敕书。这是一份问罪敕书,前半部语词严厉,甚至提到"大臣等以尔心怀叵测,请发兵问罪"的话,但后文一转说"知尔不敢负朕恩,而罪尚可逭也"。看来,清廷尚不愿因此轻易动武,但严厉警告,要求额尔德尼"恪守藩服"还是十分必要的。

乾隆敕书是七月丙寅日(七月十一日)颁发,到达万里之外的喀什噶尔大概在八月中下旬。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拟定派遣四十七、官长保使浩罕,但乾隆在九月戊寅日(九月二十四日)才见到纳世通的报告。乾隆认为:[22]

> 四十七久历外任,并未习熟蒙古风俗,亦托穆齐图之流,岂能办事?官长保性最怯懦,前进剿厄鲁特时,曾经获咎,遣伊同往,徒为外藩所轻。舒常、鄂兰现俱在彼,何为不遣耶?

四十七、托穆齐图为员外郎,官长保等为蓝翎侍卫,都是侍从官。按清制,均由满蒙勋戚子弟中选拔,为御前供宿卫、扈从等事,现虽在新疆充任领队侍卫之军职,还是为清帝所熟悉的。但是乾隆之命发出时,四十七作为清朝方面第四次使浩罕的重要使臣已起程。关于四十七使浩罕事,《清实录》仅有上述简单记载。现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档中发现有四十七使浩罕的满文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王熹先生译出,约五千字,兹录之如下:

四十七、官长保、乌尔衮谨呈参赞大臣、大臣等,为呈闻事。四十七、官长保、乌尔衮自喀什噶尔起程,火速行进,于九月二十五日抵达鄂斯(OOS)地方时,额尔德尼伯克立即派人前来迎接,作向导,预备宿营之地,每至一宿处,不但送来牛、羊、饼、饲料、果子等物,还寄信给玛尔噶浪管理游牧的伯克里斯呼理(Rishuli),令他在路旁迎敕恭请圣安,又在我们居住的附近地方安设蒙古包,预备肴馔,请我们赴宴。酌情赏了他缎匹等物,饬令他立即捎信给额尔德尼伯克,在城外选定地方,前来迎接敕谕。里斯呼理旋即派都管伯克(Duguwan bek)巴巴什克(Babasike)、哈孜伯克(Haxzbek)、奴尔玛特(Nurmute)等前往告悉额尔德尼。第二天,我们由玛尔噶浪出发,里斯呼理派出他的雅苏勒[23]里斯玛默特(Rismumete)给我们打前站,途中额尔德尼伯克不断派人前来,迎接我们宿营之处。抵达浩罕额伯勒喀什哈克西喇克(Ebelekasi hakesilak)地方宿营后,原先作为使者(Elcin)去过京师[24]的都管伯克巴巴什克、呼岱达(Hudaiday 即商目)拜默特(Baimet)、索丕穆拉特库车克(Sopi muratkucek)等前来禀报说:"使者大臣等前来的消息及令额尔德尼伯克出城迎接圣上敕谕的事情,都已告悉我们的额尔德尼伯克。我们额尔德尼伯克于大皇帝(Ambahan ejen)灭

掉霍集占(Hojijan)后,照依经书所云,顺从天理,在众部落(Aiman)之前,派遣使者俯首投诚为奴仆,本意就是为了凭借圣主恩惠滋富游牧,扩大地盘,期得荣贵,所以第一次敕谕送到时,我额尔德尼伯克亲自出城跪迎接收。[25]现此次圣主上谕我额尔德尼伯克的敕谕,若再次出城跪迎,我们觉得没有颜面,恐怕被其他部落所耻笑,甚觉羞愧,大臣等送来的敕谕可否带到城内奏上?"我们饬告巴巴什克、拜默特等:"你们的额尔德尼伯克系明白事理的人,他顺从天理,在众人之前俯首向圣上称臣为仆以来,于各项事务均能恭谨奉行之处,圣上洞察睿鉴,屡次降施隆恩,故此你们的额尔德尼伯克,较之其他诸部落无比荣耀。现在给额尔德尼伯克的仁义敕谕已到,若他以恐被其他部落耻笑为由,拒绝出城迎旨,此即系违背天理,辜负圣上的恩惠,那么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处各城大臣及伊犁将军大臣等定必各自奏闻圣上,不问情由,兴师前来问罪。昔日与你们结下怨仇的丕色勒(pisel)[26]等,各爱曼的回子(Huise)、布鲁特等闻悉,若趁火打劫,战火四起,贪黩不舍,你们游牧民人不但彼此间不能通商获得利润,而且若耽误耕种时节,生计没有着落,你们乃至额尔德尼伯克又怎么能生活得太平安宁?接着是内地大军到来,你们的游牧即可分崩离析,至那时非但后悔莫及,而且定被其他爱曼所耻笑。你们伯克若恭迎圣上的恩诏,则他与子孙乃至游牧之众就可以荷蒙圣上殊恩,而依仗圣上威恩滋富游牧,开拓疆域又有何难之处呢?你们将我们的教诲牢牢记住,告诉额尔德尼伯克,他能从长远计议。然后将额尔德尼伯克究竟出城与否的决定前来禀报我们"。对此,巴巴什克、拜默特说将大臣等所言前去告知我们伯克,俟商定后再来禀告,说完后他们就返回了游牧。第二天,管理安集延游牧的伯克鄂提尔布昆(Otilbukun)、阿塔勒克哈喇门都(Huramendu)、伊勒斯呼理(Ireshuli)、巴巴什克、拜默特、穆拉特库车克(Murutkucek)等一道前来,禀报说:"巴巴什克等昨天返回游牧后,将大臣等的教诲,事无巨细都已告闻。若令我们额尔德尼伯克出城跪迎大皇帝的敕谕,深怕为人所耻笑,祈求准许我们游牧伯克中尊贵的大伯克等出远城跪迎敕谕;或者令伯克的亲弟弟替他迎接"。他们坚持己见,反复纠缠。为此我们当即斥责他们说:"各种利害关系昨天已明白晓谕他们,你们也不必为此纠缠不已。圣主的敕谕,是上谕额尔德尼伯克的,若他出城跪奉,我们才降谕他。从伯克及他的弟弟怎么能代接奉?照理说,额尔德尼伯克荷蒙圣主隆恩深重,敕谕到来时,即应速速跪迎才是。尚且如此讨价还价,难道这又可谓是遵奉天理,恭谨行走,感戴圣恩,为行奴仆之道乎?"这时,鄂提尔布昆等云:大臣等由那样遥远的地方将敕谕带来,若再把它携回,我们怎能担当,此情等待我们返回游牧商议后,再来告知大臣等,说完他们就返回了游牧。接着鄂提尔布昆、哈喇门都等又前来禀报说:"我们返回后就把大臣教诲之言,全部告诉了额尔德尼伯克,伯克叫我们向你们使者大臣求情,他说原先圣上所降敕谕,我已出城跪迎,此次所降敕谕,准令我在城内跪迎。"我们明告鄂提尔布昆等,遵照我大清国体制,给俄罗斯(Oros)、大西洋(Da Si Yang)、各部落、海外万国的敕谕送达时,他们的王、汗、首领一直都是出城跪迎圣谕,像你们这样的小部落的伯克竟然拒不出城跪迎可以吗?即使照你们回子之理,你们恭顺苍天,每天行礼拜不已。现在圣主派我们持来的恩谕内,盖有国玺之印,此即如同圣主躬临,比如天神降临,难道额尔德尼伯克出城不迎,在家恭候吗?现在无庸多加说明,你们回去后,将此情与额尔德尼伯克理论,他亲自出城恭迎圣谕则罢了,否则就将情由缮写文稿交给我们,我们立刻就将敕谕奉回。就此鄂提尔布昆等回答说:"大臣们所吩咐的事情,我们返回禀报额尔德尼伯克,如何办理之处,定会告知大臣们。"说完他们就返回游牧了。第二天,鄂提尔布昆等再次来到我们的

宿营地禀报说:大臣嘱托的事情都已告悉额尔德尼伯克,我们伯克深告这些。现在已派人在离城五里的哈喇托波(Haratobo)地方预备接待事务,办理妥当后,我们伯克亲自出城,仍然照原先迎接索大臣[27]带来敕谕之礼,跪迎大皇帝敕谕、请安,为此特派我们前来告知大臣等。十月十二日,额尔德尼伯克派遣属下阿弗克伯克等前来恭请我们,并为我们作向导,抵达在城外为我们修整预备的哈喇托波地方,四十七恭奉敕谕,额尔德尼伯克率领游牧的大小伯克跪接敕谕并恭请圣安。颁给敕谕时,额尔德尼双手奉接谢恩,说大汗主颁给我的敕谕,我恭奉带回,令人慢慢宣聆听,若有应说的话,我们再次面晤谈之。为此我们告诉他说:圣上恩谕已奉到给你,他务必宣谕听之才是。若有应谈的事情,再来禀报我们。我们与他彼此拥抱请安,坐在东面,额尔德尼伯克则在西面与我们相对而坐。接着额尔德尼伯克说:"大皇帝周围的大臣、官员们好吗?喀什噶尔地方的大臣官兵都好吗?原先前来我们浩罕返回的使者们身体好吗?大臣们和这次跟随前来的众人在途中行走平安吗?马匹牲畜都好吗?其中两位大臣都年事已高,想必此行颇受劳累之苦。"我们回答额尔德尼伯克说:"荷蒙圣上隆恩一切平安无恙,我们此头前来还不觉得旅途艰难,因为畜力强壮,所以没有丝毫的劳累之感。至于跟随前来的官兵、回子、布鲁特等也都平安到达。"额尔德尼伯克又说:"因为我的游牧(nukte)距离大皇帝遥远,所以我不能亲自前往朝觐大皇帝。欲想派遣大伯克替我前往,但游牧又无办理事务的人员,因此向大皇帝恭请圣安及通报我恭顺的各项事情,都要依赖拜托大臣们代劳。"接着是些闲谈之语,额尔德尼伯克以主人礼仪设宴,行宾主之礼。宴会结束后,我们立即返回了宿营地。十四日,额尔德尼伯克派遣鄂提尔布昆、哈喇门都等前来面晤我们,禀告额尔德尼的话。额尔德尼说大皇帝颁给的敕谕,我们的伯克都已详细拜阅,现在有告诉使者大臣的话语。又因大臣等自遥远地方风尘仆仆而来,为略表恭敬之意,额尔德尼伯克照饯行之礼,备有饭食,特派我们前来邀请大臣们。额尔德尼派来的阿塔勒克伯克等为我们作向导,带我们进到额尔德尼伯克向天行礼的房屋里。额尔德尼伯克见到我们时说,大皇帝颁给我的仁义敕谕,我已让人宣读聆听。狡辩没有干此类事情,拒不认罪。因此,我们告诉他:"伊什罕伯克阿布都喇伊木(Yisigan bek Abduriyeme)心怀恶念,与伯克你勾结谋乱之处,为苍天所不容,所说事情败露。钦差大臣、喀什噶尔、阿克苏的大臣们共同会商,将郭帕和卓(Guwepahojo)、哈刺默特(Halamet)等及有关证人隔离,逐一详审,他们都供出了实情,与阿布都喇伊木对质,他亦供认不讳,这样大臣们才将此案奏闻圣上,惩治了阿布都喇伊木。伯克你只管依据实情,将缘由奏闻圣上。"对此,额尔德尼伯克回答说,我现在就缮写奉上大汗主的奏书,交给大臣们,替我转奏。额尔德尼伯克将预备的肴馔摆上后,仍照先前之例,陪同我们用餐。他还说将派阿塔里克巴扎尔巴图鲁(Sabajar baturu)欢送我们到鄂斯;呼岱达拜默特持着给参赞大臣的呈文,经送我们到喀什噶尔。用完餐,我们回到了宿营地。第二天,额尔德尼伯克派阿塔勒克哈喇门都等来欢送我们,又照伯勒克[28]礼仪给我们马、驼、毡子等物时,我们推辞不受,沙巴扎尔巴图鲁等坚持不带回,屡屡恳请,因为出于诚意,我们才收下。为此理应体现慷慨大方,我们将带来的锦、闪缎等缎、绫子、绸、布匹、茶叶诸物,作了回赏他们的伯勒克。四十七我们十月十六日自浩罕起程往回走,沿途各城乡的伯克头目,仍像前来时那样,每至一个宿营地,送来牛、羊、饼、果子等食物,我们都酌情给予了回赏。本月二十二日抵达鄂斯,等额尔德尼伯克派来欢送的阿塔里克沙巴扎尔巴图鲁返回后,我们带着呼岱达拜默特出发向喀什噶尔而来。又因我们到达浩罕与额尔德尼伯克等交谈讨论的内容很多,没能及时缮

写汇报,所以先概要缮写,派遣委笔贴式图桑阿等,连夜兼程,呈送参赞大臣外,四十七、乌尔恭携带额尔德尼奉上圣主的奏书,给参赞大臣的呈文,火速前来喀什噶尔。俟到达后,再将详情面禀参赞大臣,为此谨具上呈。

朱批:知道了。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这是18世纪中叶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关系史的珍贵史料,以下就此《报告》展开研究,并结合《西陲总统事略》等史料,探讨相关的一些历史地理问题。

(二)

首先,《报告》中有关行程的确切时空概念有:

九月二十五日(1764年10月20日)	抵鄂斯
?	玛尔噶浪
?	额伯勒喀什哈什西喇克
十月十二日(1764年11月5日)	浩罕城郊哈喇托波
十月十四日(1764年11月7日)	浩罕(伯克向天行礼房)
十月十六日(1764年11月9日)	由浩罕启程返
十月二十二日(1764年11月15日)	返鄂斯
十月二十六日(1764年11月19日)	?(送呈《报告》)

鄂斯,如前所述,为今吉尔吉斯斯坦之奥什城,浩罕方面迎送均在此地,说明这是当年浩罕的边境城镇。此前,清朝再三敦促浩罕将该地归还布鲁特人。托穆齐图使浩罕时,浩罕已许诺退出该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五月癸亥记:

>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奏……据额尔德尼遣努尔默特比禀称,奉到来文,词意严切,恳求勿信布鲁特等妄言等语。又所具呈文内称:因阿济比与鄂斯人等不睦,代为和解。至鄂斯布鲁特等,并无头目,恐其离散,暂遣五十户前往,虽一普尔不敢私取。其阿济比呈文,所言略同,且称额尔德尼,已持所耕水田给还,所遣五十户,亦经撤回等语。[29]

但是四十七一行至鄂斯只见到浩罕的迎送官员,并一字未提及布鲁特人。看来,浩罕仍霸占着鄂斯,而四十七对此未有异议,实际上是默认了。

察四十七返程,由浩罕城至鄂斯走了七天(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额伯勒喀什哈克西

喇克距浩罕城似一日程，那么鄂斯与额伯勒喀什哈克西喇克之间似为六日程，依此推算，四十七至额伯勒克喀什哈克西喇克应在十月一日，就是说，四十七在此一地滞留了整整十二天（十月一日至十一日），这十二天中四十七与浩罕方面谈判、交涉乃至反复纠缠的仅仅一个问题：迎接圣谕的方式或礼仪。

如前所述，在此之前，清朝重要使臣三次赴浩罕。第一次，1759年达克塔纳奉定边将军兆惠传檄额尔德尼，额尔德尼出城迎接。第二次，1760年索诺木车凌护送浩罕使人并赍清帝敕书到浩罕，额尔德尼出城跪迎圣谕。第三次，1763年托穆齐图奉喀什噶尔驻扎大臣永贵命使浩罕，额尔德尼并未远迎，托穆方图为此受到严厉处分。此次四十七赍敕书往谕，抵鄂斯即饬令额尔德尼做好准备，出城跪迎。这在四十七看来是头等重要大事。

但是额尔德尼以为这样做"没有颜面"，恐为人耻笑。先通过都官伯克巴巴什克提出，是否可将敕谕带到城内？又派安集延伯克鄂提尔布昆提出，是否由尊贵的大伯克或自己的亲弟弟替代跪迎？再让鄂提尔布昆提出，可否在城内跪接？这些要求均为四十七严词一一驳回。四十七的《报告》喋喋不休，几乎都是如何教诲、开导、训斥，甚至以打道返回、兴师问罪迫使额尔德尼就范。至于斥责额尔德尼与阿布都喇伊木"私通"事，只廖廖数语。而额尔德尼"狡辩"、"拒不认罪"也只提及，未做详细报告。看来，浩罕退不退还鄂斯，与阿布都喇伊木"私通"了没有，都无关宏旨，重要的是能不能郊迎跪接大皇帝的圣谕。

郊迎跪接圣谕就如此重要吗？如果对于中国特有文化背景下的高度集权封建制没有点了解的话，是难以理解的。自秦汉以来，中原历代中央王朝的皇帝总是以"天下共主"的身份俯瞰周边，中原王朝与四"夷"的关系俨然成为上下尊卑的君臣关系，与之相适应的是日益制度化的礼仪。唐宋至明清的一千多年里，中央王朝的皇权不断强化，这种体现君臣等级秩序的礼仪一朝比一朝森严、神圣，正所谓，若礼崩乐坏，则国将不国。承袭这一文化传统的清朝当然以为，礼仪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不容讨论。因此当额尔德尼这样一个小部落首领竟敢在这种头等大事上讨价还价，四十七不禁勃然怒斥："遵照大清国体制，给俄罗斯、大西洋、海外万国的敕谕送达时，他们的王、汗、首领一直都是出城跪迎圣谕，像你们这样的小部落伯克意思拒不出城跪迎可以吗？"。四十七振振有词，但俄罗斯、大西洋、海外万国首领都出城跪迎之说，只是四十七信口而言。事实上，至18世纪中叶，清朝皇帝似不曾遣使臣送达过圣谕。四十七虽信口而言，但也确实表达了清朝方面的基本观念。在这一期间，俄国、荷兰、葡萄牙、罗马教皇的使节至北京清帝时，不得不向清帝行三跪九叩礼，[30]他们也再三抗议，但无济于事。比如，康熙年间来华的俄使斯帕法罗也为此与清朝官员反复交涉。但他被告知："仪制沿袭已久，不容变动，破例办事，只会使博格达汗（清帝）失信于民"。清朝方面坚信，外邦酋长、国君对"天朝"大皇帝必须遵循的礼仪，正是天经地义不容含糊的秩序。"天朝"的尊

严是压倒一切的。四十七絮絮叨叨的《报告》,无非证明他如何尽心尽职维护了"天朝"的尊严。然而,乾隆阅罢仅仅朱批曰:"知道了"。"知道了"的意思一般是不甚满意,但也不致于当场训谕、驳回。其实在此之前乾隆闻报四十七带了些礼品回赏,就十分不满,曾颁谕训斥纳世通曰:

此次敕谕,系加恩免罪,派人前往尚当严词斥责,有何应行给赏之处……办理边务大臣,岂可愦愦如此。[31]

后来听说额尔德尼有奏章转奏,乾隆帝更不高兴,批曰:

所办非是。额尔德尼既有奏章,纵不能亲身前来,亦应遣其头目赍送。乃仅交四十七代进,而纳世通遂为奏,殊乖体制……[32]

尽管乾隆总有不满之意,但无论如何,四十七之行,再次明确了清与浩罕的君臣关系,额尔德尼以此为耻并试图改变自己的"臣仆"地位,终未成功。

(三)

当时新疆与中亚的交通路线是另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759年夏,达克塔纳作为清朝第一位使臣赴浩罕,是由乌什出发的。由于喀什噶尔一带还在大、小和卓统治之下,达克塔纳大概径直溯托什干河入阿尔帕,越费尔干纳山,取道安集延抵浩罕的。以后二次清使都是由喀什噶尔出发的。大概走的与四十七同样的道路,即:喀什噶尔→鄂斯→玛尔噶浪→浩罕。可惜,四十七没有对这条道路上的行程作更详细报告。然而,嘉庆年间成书的《西陲总统事略》卷4附有〈霍罕路程记〉(以下简称〈霍记〉),为清朝方面关于喀什噶尔至浩罕的最完备的记录,兹录如下:

喀什噶尔至木什卡伦九十里

木什卡伦至汗玉罕六十里

汗玉罕至特尔勒克六十里

特尔勒克至库舒乌珠黑六十里

库舒乌珠黑至鄂克苏噜尔三十里

鄂克苏噜尔至峨斯克奇克七十里

峨斯克奇克至色尔哩克野塞三十里

色尔哩克野塞至纳哈尔察勒迪四十里

纳哈尔察勒迪至伊根二十里

伊根至托海巴什五十里
托海巴什至依克依杂克达巴罕十里
依克依杂克达巴罕至依克依杂克布拉克三十里
依克依杂克布拉克至库库苏四十里
库库苏至铁叶尔哩克叶克达巴罕下三十里
铁叶尔哩克达巴罕下至达巴罕十里
过岭至色哩库楚克七十里
色哩库楚克宿一日,至塔尔噶拉克六十里
塔尔噶尔克至图巴尔拉克塔木三十里
图巴尔拉克塔木至古勒沙四十里
古勒沙至图古尔克托海七十里
图古尔克托海至鄂什九十里
鄂什至阿拉班五十里
阿拉班至明图伯四十里
明图伯至扈巴六十里
扈巴至玛尔噶浪六十里
玛尔噶浪至阿克图伯四十里
阿克图伯至布拉克巴什八十里
布拉克巴什至霍罕六十里

值得注意的是,该记玛尔噶浪条后有注文:

……玛尔噶浪有纳尔巴图之子迈玛迪敏统辖伊等……

纳尔巴图,又作那尔巴图,为额尔德尼之子,1770—1799年在浩罕伯克位。迈玛迪敏为纳尔巴图长子,《清仁宗实录》嘉庆二年(1797)十一月庚辰条有其人活动的报导。可见〈霍记〉反映的是18世纪末清朝方面关于这条路的知识。再,〈霍记〉中,鄂什(斯)经玛尔噶浪至浩罕为七日程,与四十七所记七日程相合,因此四十七很可能走的就是〈霍记〉报导的这条路。从喀什噶尔西北去一直到鄂斯,系布鲁特游牧地,所有地名都是柯尔克孜语,〈霍记〉译成汉文时,很难准确表达地名原音,许多地方究竟相当于今天何地,还需对照现代地图考察。清末编纂的《新疆图志》(以下简称《图志》)卷82记有这条道路新疆境内的里程:

(疏附)城西六十里木什素鲁克卡,六十里明约路内卡,六十里喀浪圭内卡,五十里安鸠安卡,八十里坎素,逾达坂八十里库什阿依托海,六十里乌胡素鲁克卡,九十里也斯

> 克奇卡,循河西行七十里乌鲁克恰提卡,分二路,一西行七十里沙哈尔,九十里至爱坎什唐木,一西北行八十里业干卡,一百里至爱坎木唐木,达俄国费尔干纳之鄂什县城。

与《图志》相配的《新疆全省舆地图》(宣统元年石印本,以下简称《舆图》),其44图〈疏勒府总图〉和46图〈疏附县图〉,绘有这条道路,标明的地名有(左:44图,右:46图)

44图	46图
木什	木什
明瑶珞	明瑶路营卡
喀浪圭	喀浪圭
安鸠安	安鸠安
黑子阿依	黑子阿依
堪苏	堪苏
	芍布拉克
库什阿依托海	库什阿依托海
倭胡素鲁	倭胡素鲁
业金	业金
伊尔克什他木	伊尔克什坦木
以克则克	以克则克

以上史料、地图上地名译写很不一致,所述里程也不完全吻合,排比起来还是有一定困难。所幸的是,俄国军官库罗巴特金1877至1878年两次往返此路,在他所著《喀什噶利亚(Кашгария)》(以下简称《喀》书)[33]。对鄂斯至喀什噶尔行进路线、里程和沿途地理、人文景观有详细记录。库尔巴特金负有军事侦察任务,携有现代测绘仪表,他的报告当然极有价值。库罗巴特金的大致路线诚如他所言:

> 由Ош城到Талдык狭谷的入口处为18俄里,到Гульча堡49俄里,到Кызыл-курган地区为16.5俄里,到Сарыкучук地区为36俄里,到Кок-су河28俄里,到喀什噶尔的Иркештам卡伦23俄里,到Егин卡伦20俄里,到УлУгчат堡18俄里,到Уксальр卡伦40俄里,到Кургаши-кани堡27俄里,到Кан-Джуган卡伦22俄里,到Мин-юл卡伦30俄里,到Янги-шар要塞(离喀什噶尔7俄里)44俄里。(стр.23)

Янги-шар要塞,为喀什噶尔新城,亦喀什噶尔汉城,即今天的疏勒县城。库罗巴特金认为,这条通过Терек-даван的路是喀什噶尔和中亚之间用于通商的最好驮路。(стр.23)Терек-

Д аван，即〈霍记〉中的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今图作帖咧克达坂。以下综合《图志》、《舆图》、《喀》书资料，并对照现代地图，着重就〈霍罕路程记〉进行考察。

木什卡伦。　《图志》作“木什素鲁克卡”，案《西域水道记》说木什素鲁克为木什庄和素鲁克庄。《舆图》有“木什”。《喀》书说“Мyш”村附近有“一座早先为中国人修建的了望塔，现已毁坏”(стр.251)。〈霍记〉说木什卡伦距喀什噶尔九十里，而《图志》说六十里，其里程有些差距，可能是不同时期卡伦设置地方有异，但显然都在距今喀什市约30公里的疏附县木什乡(Мyш)境内。

明约路。　〈霍记〉上未有其地。《图志》作“明约路内卡”，并注文曰：“一名明瑶路，即乌兰乌苏卡”。《舆图》有“明瑶路”(44图)，“明瑶路营卡”(46图)。《喀》书说在Мин－юл卡伦附近有条小路通木什庄。(стр.252)明约路是座著名卡伦，其名依然留在今天，在疏附县木什乡西部明尧勒(Mingyol，意“千路”)村，该村委会驻Korul(卡伦)村。

喀浪圭。　〈霍记〉上未有其地。《图志》作“喀浪圭内卡”。《舆图》作“喀浪圭”。《喀》书说，在明约路附近有座被废弃、毁坏的中国城堡叫Каратальм，据说原先在城堡里曾经有五百名中国驻防军。(стр.249)看来，喀浪圭、Каратальм为一地，即今图“喀浪沟律克”(Karangguluk)在乌恰县和疏附县交界地方。

汗玉罕。　《图志》作“安鸠安卡”，注文曰：“一名堪朱干”。《舆图》作“安鸠安”。《喀》书说，从Кан-Джуган卡伦到明约路卡伦，行程30公里。(стр.249)安鸠安、堪朱干、Кан-Джуган和〈霍记〉上的汗玉罕为同一地的不同译写，也就是今乌恰县城南县羊场驻地坎居干(Kajugan，意“鲜血染过地方”)。

特尔勒克。　除〈霍记〉外，各书、图缺载，其地大概在今黑孜苇乡的铁热克(Terek，意为“白杨”)。

黑子阿依。　〈霍记〉、《图志》均未有其地，但《舆图》明示，在安鸠安卡附近。《喀》书说，在Канджуган附近的盆地以Кызыл－ой(意红色的沟壑)命名的。(стр.248)今乌恰县黑孜苇乡，柯文写作Kiziloy，意为红色的洼地。故黑子阿依、Кызыл-ой，即今黑孜苇。

库舒乌珠黑。　《图志》作“坎素”，注文曰：“一名科克申堪苏”。《舆图》作“堪苏”。《喀》书说，在距Кан-джуган行程22俄里处为Кургашин-кани，附近有铅矿和煤。(стр.246)案，Кургашин-кани转自柯文，意“铅矿”。故，坎素、堪苏、科克申堪苏、Кургашин-кани和〈霍记〉中库舒乌珠黑似为一地，即今天产煤、产铅的康苏矿区。

芍布拉克。　汉文图籍中仅见于《舆图》46，方位在堪苏附近。《喀》书说Кургашин-кани附近溪水又苦又咸(стр.246)看来芍布拉克即为今康苏附近的硝尔布拉克(Xorbulak)。

库什阿依托海。　〈霍记〉未见其名。《图志》说，坎素逾达坂八十里库什阿依托海，《舆

图》亦有库什阿依托海。《喀》书说,在 Кургашин-кани 附近山口的另一面有宽阔的 Кош-юки (意为鸟雀栖息之处)谷地。(стр.245)查《乌恰县地名图志》,在与康苏毗邻吾合沙吾乡境内有库什乌依库(Koxuyka),Koxuyka 柯语意雄鹰住的地方。看来,库什阿依托海、Кош-юки,似为今图之库什乌依库。

鄂克苏噜尔。《图志》作乌胡素鲁克,注文曰:"一名乌什拉尔,又名鹅和苏罗"。《舆图》作"倭胡素鲁"。《喀》书说,Уксалыр 有玉子巴什(百人长)指挥的一座要塞。(стр.243)。乌胡素鲁克(鹅和苏罗)、倭胡素鲁与〈霍记〉中鄂克苏噜尔为一地,应是今天吾合沙鲁(Uksalur)乡境内。

峨斯克奇克。《舆图》、《喀》书未见其名。〈霍记〉上"峨斯克奇克",似与《图志》的"也斯克奇克卡"为一地。从方位上看,它应在今图乌鲁克恰提乡的加斯(Jaskeqi)。

色尔哩克野塞。《图志》、《舆图》均未见其名。《喀》书说在乌鲁克恰提附近浅滩前边地方叫 Сары-камыщ,那里有茂密柳丛。(стр.242)今图乌鲁克恰提乡东克孜勒河南岸有一片次生林,其地叫萨热喀来什(Sarikamix),意"黄色的芦苇",这大概就是〈霍记〉上的"色尔哩克野塞"。

乌鲁克恰提。〈霍记〉未载其名。《图志》作"乌鲁克恰提卡"。《舆图》作"乌鲁克恰提"。《喀》书说 Улугчат 有一座大卡伦,卡伦内连同家眷约四五百人。(стр.241)今地亦称"乌鲁克恰提"(Ulugqat,意"雄伟的山口"),为乌恰县一个乡。

纳哈尔察勒迪。〈霍记〉作"纳哈尔察勒迪"。《喀》书说在 Егин 河与克孜勒河交汇处有 Награчарда(стр.240)《舆图》未见其名,但《图志》提到乌鲁克恰提之西有沙哈尔。今图吉根河上与克孜勒交汇处为"那格拉察勒的",又名"萨喀勒哈提"。看来这几个地名指的是一地。

伊根。〈霍记〉作"伊根"。《图志》作"业干卡",注文曰:"一名依旦,即纳格恰的"。《舆图》作"业金"。《喀》书说 Егин 有座卡伦(стр.228)。伊根、业干、依旦、业金、Егин 为一地,即今乌恰县吉根(Jigin)乡。至于"纳格恰的"似是"纳哈尔察勒迪",《图志》注文或有误。

托海巴什。《图志》和《舆图》都未见此地名。〈霍记〉上"托海巴什"似为《喀》书提到的"Токай-баши"山谷(стр.238),当是今图斯木哈纳附近的"托阔依巴什"(Tokaybax)。

爱坎什唐木。〈霍记〉未有此地名。《图志》作"爱坎什唐木"。《舆图》作"伊尔克什坦木"、"伊尔克什他木"。《喀》书说,阿古柏在 Иркештам 建有卡伦。(стр.227)这显然是今天我国最西的口岸伊尔克什坦。

以下各地已在清季新疆境外,《图志》和《舆图》就缺载了。

依克依杂克达巴罕。〈霍记〉上"依克杂克达巴罕",应是《喀》书 Ике-икезяк п.(стр.235),也就是现代地图上的以克则克山口,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依克依杂克布拉克。 〈霍记〉上“依克依杂克布拉克”,应是《喀》书上 Ике-икезяк р.(стр.236),也就是现代地图上的以克则克河边的以克则克,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库库苏。 〈霍记〉上“库库苏”,应是《喀》书上提到克孜勒河上源 Кок-су 河谷,这大概是现代地图科克苏河与东帖咧克河交汇地,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下和达巴罕。 〈霍记〉中这两处相距十里。《喀》书说 Терек-Даван 的最高处为 Тютяк, Тютяк 之下不远处为 Таш-уй(стр.232)。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Терек-даван,应是今图帖咧克达坂。故此〈霍记〉中“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下”似为今图帖咧克达坂附近 Таш-уй 河谷,而“达巴罕”、Тютяк 为一地,为今图帖咧克达坂,均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色哩库楚克。 〈霍记〉所谓过岭的“色哩库楚克”,应是《喀》书所说的 Терек-Даван 附近的 Сары-кучук,大概是现代地图帖咧克达坂附近的沙雷库秋克。

塔尔噶拉克。 《喀》书说在与 Сары кучук 附近有 Таргалык 狭谷,与 Гульча 河谷相连。(стр.228)此 Таргалык 应是〈霍记〉所说的“塔尔噶拉克”。

图巴尔拉克塔木。 除〈霍记〉外,各书、图均未提及其地。从方位上看,它当在《喀》书提到的 Кызыл-курган 和 Гульча 之间地方,在今吉尔吉斯斯坦。

古勒沙。 〈霍记〉所说的“古勒沙”,显然是《喀》书所说的 Гульча(古里察),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图古尔克托海。 〈霍记〉上“图古尔克托海”之名不见现代地图。从方位看似为《喀》书所说的 Ош 与 Гульча 之间的 Талдык(塔尔迪)狭谷。

鄂什。 〈霍记〉所指鄂什,即四十七报告中的鄂斯,当是今吉尔吉斯斯坦的奥什(Ош)。

阿拉班。 〈霍记〉所谓“阿拉班”,应是今图的 Араван(阿拉万),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明图伯。 〈霍记〉所谓明图伯,不见现代地图,大概在今吉尔吉斯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地方。

扈巴。 〈霍记〉所谓扈巴,似应今图的 Кува(库瓦),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

玛尔噶浪。 〈霍记〉所谓玛尔噶浪,当为今乌兹别克斯坦的 Маргалан(马尔吉兰)。

阿克图伯。 〈霍记〉所谓“阿克图伯”不见现代地图,具体方位待考。

布拉克巴什。 〈霍记〉所谓“布拉克巴什”,不见现代地图,大概与四十七距浩罕城一日程的宿营地——Ebelekasi hakesilak 的不远处。

综合以上考察,排列如下表:

霍罕路程记	《新疆图志》卷 82	《新疆舆图》	《喀什噶利亚》	今 地
木什卡伦	木什素鲁克	木什	Муш	木什
—	明约路内卡	明瑶路营卡	Мин-юл	明尧勒
—	喀浪圭内卡	喀浪圭	Караталым	喀浪沟律克
汗玉罕	安鸠安卡	安鸠安	Кан-Джуган	坎居干
特尔勒克	—	—	—	铁热克
—	—	黑子阿依	Кызыл-ой	黑孜苇
库舒乌珠里	坎素(科克申堪苏)	堪苏	Кургашин-кани	康苏
—	—	芍布拉克	—	硝尔布拉克
—	库什阿依托海	库什阿依托海	Кош-юки	库什乌依库
鄂克苏噜尔	乌胡素鲁克	倭胡素鲁	Уксалыр	吾合沙鲁
峨斯克奇克	也斯克奇克卡	—	—	加斯
色尔哩克野塞	—	—	Сары-камыш	萨热喀米什
—	乌鲁克恰提卡	乌鲁克恰提	Улугчат	乌鲁克恰提
纳哈尔察勒迪	沙哈尔	—	Награчарда	那格拉察勒迪(萨喀勒恰提)
伊根	业干卡(依旦)	业金	Егин	吉根
托海巴什	—	—	Токайбаши	托阔依巴什
—	爱坎什唐木	伊尔克什坦木	Иркештам	伊尔克什坦
依克依杂克达巴罕	—	—	Ике-икезяк п.	以克则克山口
依克依杂克布拉克	—	—	Ике-икезяк р.	以克则克河
库库苏	—	—	Кок-су	科克苏
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下	—	—	Таш-уй	Таш-уй

达巴罕	—	—	Терек-даван (Тютяк)	帖唎克达坂
色哩库楚克	—	—	Сары—кучук	沙鲁库秋克
塔尔噶拉克	—	—	Таргалык	Таргалык
图巴尔拉克塔木	—	—	—	Кызл-курган 附近
古勒沙	—	—	Гульча	古里察
图古尔克托海	—	—	—	Талдык?
鄂什	鄂斯	—	Ош	奥什(Ош)
阿拉班	—	—	—	阿拉万(Араван)
明图伯	—	—	—	?
扈巴	—	—	—	(Кува)
玛尔噶浪	—	—	—	马尔吉兰(Маргелан)
阿克图伯	—	—	—	?
布拉克巴什	—	—	—	?

(四)

19世纪70年代以前,中俄在天山西部、帕米尔地区不存在共同边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第2条规定:"西疆……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浩罕亡于俄后,此"浩罕界"就成为中俄在这一地区划定边界的依据。但所谓的浩罕界是条传统习惯线,是浩罕与清朝长期交往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只有对这一历史过程的全面考察、研究,才能弄清它的基本走向。

乾隆二十七年(1762)浩罕伯克额尔德尼向清提出要求:"以喀什噶尔岭为界",当即遭到清朝方面的严厉训斥。[34]这是文献中关于清与浩罕分界的第一次记载。据黄盛璋先生考证:喀什噶尔岭即阿赖岭。19世纪末,G.E.Wright著《亚洲俄国》所附图,在天山之西喀什噶尔与安集延间标有Kashgertash,其中有"Terdk pass"与"Talyk Pass"。Kashger tash即喀什噶尔

岭，据其中两个山口名称，此 Kashger tash 可断定为阿赖岭。又，Henry Lansdell 在《俄国中亚》中说“位于南边的大山脉长期被称为无意义的喀什噶尔达坂(Kashger—Dawan)——即进驻喀什噶尔的山口。此喀什噶尔达坂即阿赖岭。[35] 喀什噶尔内属布鲁额德格纳部游牧地就在阿赖岭北的鄂斯。如前所述，乾隆二十七年(1762)鄂斯为浩罕为武力霸占。为了迫使浩罕退出鄂斯，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清使托穆齐图出使浩罕。浩罕虽然许诺退出鄂斯，但乾隆二十九年(1763)清使四十七再赴浩罕时，浩罕官员在鄂斯迎送，四十七对此未有异议，实际上是默认了。但是这一时期的清代官方文献《西域图志》、乾隆《一统志》仍把鄂斯作为喀什噶尔属境，就是说浩罕占有鄂斯当时还未为清朝官方正式认可。直到嘉庆年间，情况才发生变化。《西域水道记》曰：

“霍罕与回部分界处有二岭：曰噶布兰、曰苏提布拉克，额德格纳部布鲁特居之，岭东为回都、岭西为霍罕。

前文所考察的〈霍罕路程记〉的“古勒沙至图古尔托海七十里”条后注文曰：

有柴水草，中间噶布兰、苏提布拉克二处达巴罕。

而“图古尔托海至鄂什九十里”条后注文曰：

此处有土城一座，霍罕所管三百余户回民住所。此城有办事一人，名曰阿克呢杂尔、又有营兵一人，名曰伊尔哩扈哩，又有一河，名曰阿克卜古拉尔，有水草无柴。

现代地图表明：奥什到古里察的现代公里长 81 公里，与〈霍罕路程记〉所记里程完全吻合，其间奇基尔奇克(Чыйрчик)山口位于奥什、古里察之间，离古里察约 20 公里，正是清史料中的噶布兰、苏提布拉克。就是说，嘉庆年间浩罕界在今奇基尔奇克山口。这正是《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集中“新疆”图)表现的清与浩罕边界的走向。参加 1892—1895 年远征帕米尔的俄国军官鲍里斯·塔格耶夫，在他们著的《在耸入云霄的地方》书中附有这座山口的图片。1814 年到过浩罕的俄国人纳扎洛夫在他的旅行记中写道：

一名军官负责引导我们到离玛尔噶浪 150 俄里的安集延城。该城位于中国边境一侧的源于喀什噶尔达坂山的锡尔河河岸，来往于中国的商队在鄂什海关交纳货税。我们远远看到官道右侧的喀什噶尔达坂的狭长山谷中有两座古建筑物……[36]

看来，纳扎洛夫所说的喀什噶尔达坂即阿赖岭。浩罕在鄂什设立海关的报导，也证实，当时鄂什附近是浩罕边界。

后来，浩罕势力再向东侵。道光元年(1821)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武隆阿报告：

安集延所属之古勒什地方之布鲁特等，均已垦地开渠，布种禾麦。[37]

当时,清朝文献一般将浩罕称"安集延",古勒什即古勒沙(古里察,Гульча)。这条史料说明浩罕势力越过奇基尔奇克山口,将边界推进到古勒沙。稍后,道光十一年(1831)长龄将军的一份奏折也证实这一点,据称:

> 自喀浪圭卡伦至浩罕一千六百余里,途中有铁列克塔坂,至姑鲁邪两站,与浩罕接界,系布鲁特额德格纳爱曼。该处两山陡峻,中夹大河,只容单骑,依山沿河而行,须两日方能出山,此处最为险要。[38]

铁列克塔坂,即前文所考铁叶尔哩叶克达巴罕(терек-даван);姑鲁邪,即古勒沙(古里察,гульча)。可见,浩罕已将边界推进到古勒沙和铁叶尔哩叶克达坂一带。

阿赖岭之铁叶尔哩叶克达坂作为浩罕之最东界,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浩罕灭亡为止。1870年俄人费德琴柯进入阿赖岭山,他在《突厥斯坦旅行记》中写道:"浩罕汗国所占领的领土完全以天然界线为界,东南面伸展到阿姆河的克孜尔苏(苏尔哈巴)河上游——以阿赖之名而出名的地方,最后止于铁列克达坂。铁列克达坂那边的吉尔吉斯人(布鲁特人)纳贡于喀什噶尔,浩罕与喀什噶尔界即铁列克达坂"。1873年另一位西方人斯克禄尔访问过鄂什,当时浩罕在鄂什的长官塞尔凯尔对斯克禄尔说:"要进入阿赖山是不可能的,因为住在那儿的吉尔吉斯人曾经起来反抗汗国,派遣到那里的收税者已被掳劫,几乎剥光全身,被打回来,又另派遣一个也已被杀"。英人福赛斯在《1873年访叶尔羌使团》报告中记录了团员托罗塔尔1874年访问铁列克达坂情况。据守卫达坂的哨兵说,该达坂为属喀什噶尔奈曼部所守,其任务是"反击从浩罕那边来的劫掠者"。[39] 1876年库罗巴特金由鄂什前往喀什噶尔,据他说:"越过 Терек-даван 山口后"就进入喀什噶尔境内。

综上所述,浩罕边界由侵占鄂什开始,不断向东推进:

噶布兰、苏提布拉克(奇基尔奇克山口),

古勒沙(古里察),

最后止于铁叶尔哩叶克达坂(帖列克达坂),但始终未能越过阿赖岭。

注 释

〔1〕《那文毅公奏议》卷19,页4。
〔2〕《清高宗实录》卷604,页12。
〔3〕《清高宗实录》卷677,页18。
〔4〕《清高宗实录》卷801,页9。
〔5〕《清高宗实录》卷866,页8。
〔6〕《清高宗实录》卷1171,页10—11。
〔7〕《清高宗实录》卷1470,页12—19。

〔8〕《清高宗实录》卷1495,页25—26。
〔9〕《清仁宗实录》卷106,页27。
〔10〕《清仁宗实录》卷223,页14—15。
〔11〕《清史稿》卷529。
〔12〕《清高宗实录》卷606,页1—2。
〔13〕《清史稿》卷529。
〔14〕《清高宗实录》卷684,页14—15。
〔15〕《清高宗实录》卷666,页19—20;卷678,页17—18。
〔16〕《清高宗实录》卷719,页18—19。
〔17〕《清高宗实录》卷715,页5—6。
〔18〕《清高宗实录》卷707,页14。
〔19〕《清高宗实录》卷715,页5—6。
〔20〕《清高宗实录》卷707,页10—12。
〔21〕《清高宗实录》卷715,页3—5。
〔22〕《清高宗实录》卷719,页18—19。
〔23〕雅苏勒(Yasul),护卫队长、亲信意。
〔24〕据《清实录》报道,乾隆二十七至二十八年(1762—1763)巴巴什克受额尔德尼派遣进京朝觐。
〔25〕指的是乾隆二十五年(1750)初清使索诺木车凌赍敕往谕浩罕事。
〔26〕据《清实录》报道,"额尔德尼从弟阿布都尔满,与霍集雅特之丕色勒伯克交通,谋害额尔德尼事泄被杀,霍罕因攻霍集雅特"(清《清高宗实录》卷646,页9)。霍集雅特即霍占特(Khojend)。
〔27〕即索诺木策零。
〔28〕伯勒克(Belek),原意为"供给",此为"进贡"意。
〔29〕《清高宗实录》卷710,页15—16。
〔30〕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60—61页,三联,1957年中译本。
〔31〕《清高宗实录》卷721,页4—5。
〔32〕《清高宗实录》卷723,页11—12。
〔33〕A. H. Куропаткин:《Кашгария》,圣彼得堡,1879,中译本有《喀什噶尔》,商务印书馆,1982年;《喀什噶利亚》,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
〔34〕《清高宗实录》卷676,页23—24。
〔35〕参见《中亚研究资料》1986年3期。
〔36〕纳扎洛夫:《浩罕旅行记》,巴黎,1925年,58—59页。
〔37〕《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4,页9—10。
〔38〕《清史稿》卷367。
〔39〕费德琴柯、斯克禄尔、福赛斯的话均转引自黄盛璋《驳无耻的浩罕遗产继承论》,载《中俄关系史论文集》,兰州,1979年。

SUMMARY

The Studis of the Mission of Envoy Sishiqi, the Routes and Boundaries between China and Kokand

Pan zhiping

Khanate of Kokand, (Hanhan 浩罕, or Huohan 霍罕 recorded in the documents of Qing

dynasty), an important neighboring country of China in the Central Asia, w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Uzbek Khanate during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before coming under Russian rule. The mission to Kokand of a Manchurian envoy Sishiqi in 1764 was studied with a valuable report in the Manchurian scripts, preserved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The routes from Kashgar to Kokand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boundaries between China – Qing and Kokand and its changes in the pre – Russian period are investigated both historically and geographically.

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首任总领事马继业来华的背景及其早期的活动

贾 建 飞

十九世纪中叶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相继发生的工业革命逐渐促成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型资本主义的过渡,各国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尤其体现在对能源原材料及销售市场的竞争上。在世界市场趋于形成前,这种竞争加之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资本主义世界所特有的经济大萧条,使得"殖民地的意义大为提高"[1]。西方列强瓜分殖民地的运动步入了新的高潮。此时,中国的满清王朝日趋衰败,内忧外患,民不聊生,给予了西方列强趁虚而人之机。它们将中国视为扩张的主要场所,凭借洋枪洋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中国逐步开始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程。在这场争夺中,重要的战略意义使得中国西北边陲尤其是新疆成为了英、俄两国争夺的一个主要目标。左宗棠曾称"(对于中国来说)保新疆可卫京师;而对于英俄来说,不争新疆则无保中亚和南亚各地"[2]。当时英、俄两国正在中亚展开一场争霸性质的竞争,即所谓的"大角逐"(Big Game),双方的争夺主要表现在三大焦点上,阿富汗,河中地区以及新疆。1879年,英国迫使阿富汗成为了它的保护国。同期,俄国也将河中地区置于了自己的统治之下。至此,中国的新疆成为了英俄在中亚争夺的唯一焦点。英俄对新疆的争夺以及两国围绕新疆同中国政府间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近代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页。

本文主要是围绕英国向新疆进行扩张的一个重要工具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所展开的。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可以说是英、俄在中亚大角逐的一个产物,从1890年英国建立起阿古柏叛乱后在新疆的第一个据点,到1948年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撤消,半个多世纪中,它对近代新疆的历史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它先后共经历了十六任总领事(由于中间再任的有两人,因此实际上是十四人)[3],本文主要是以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建立者和它的首任总领事马继业(George Macartney,1867 - 1945)为中心,以英、俄在南疆的关系为主线,辅之以中国政府对新疆的经营及对英、俄势力在南疆活动的态度来对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建立的背景以及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早期活动来进行论述的。

对马继业以及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研究,本文只是一些初步的工作,许多问题尚待深入探讨;鉴于本人水平有限,文中所论,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教正。

一、一八九〇年前的新疆形势

(一)清王朝加强对新疆的统治

经历了"康乾盛世"的清王朝在步入十九世纪后,衰落之势已经不可逆转,内忧外患接踵而来,尤以新疆形势最为严峻,不仅沙俄虎视眈眈,而且浩罕对新疆亦存有觊觎之心。此时期清朝对新疆统治的措施主要表现在平定浩罕支持的和卓后裔叛乱以及阿古柏之乱,并最终建立新疆行省。

1.浩罕支持下的和卓之乱与阿古柏对新疆的入侵

浩罕本为清王朝的一个属国,但当清王朝逐渐走向衰败时,浩罕遂趁机而起,不断向周围扩张,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在中亚有一定影响的国家。而清政府对新疆统治的日趋薄弱和防务的松弛也助长了浩罕向新疆扩张的野心,主要表现为支持逃在浩罕的和卓后裔的叛乱活动。

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浩罕支持和卓后裔张格尔先后四次发动了对新疆的进攻,并曾攻陷了南疆西四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叶尔羌、和田),清政府调集数省军队方予以平息,1828年张格尔兵败被俘,押送北京处死,叛乱彻底平息。此次叛乱充分暴露出了清政府忽视新疆问题所带来的恶果,尽管此后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加强在新疆的统治,但这些制度既不完善,而且也得不到彻底的执行,何况新疆问题由来已久,积重难返,因此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不久,浩罕再次挟持张格尔之兄玉素普发动叛乱,但很快就以失败告终。此后,浩罕向清政府请求和解和通商,并请求在新疆的免税贸易权,清政府对此表示完全同意。浩罕遂在清政府的妥协退让下,暂时停止了对新疆的侵略。经历玉素普之乱后,清政府出于对南疆整体防务的战略需要,将原设在喀什噶尔的参赞大臣移到了叶尔羌。

鸦片战争爆发后,浩罕趁清政府忙于应付沙俄对中国西北地区的威胁之际,先后于1847年、1857年两次支持和卓后裔在新疆发动了"七和卓"和倭里罕之乱,妄图将南疆从中国分裂出去。但在清军的坚决打击下,浩罕的梦想再次破灭,清政府又一次将新疆从危难中挽救了出来。

进入六十年代后,新疆受陕甘回民反抗清政府压迫起义的影响,也纷纷揭杆而起,新疆一度陷入割据状态,清王朝的力量暂时退出了新疆。而此时由于俄国对中亚的不断扩张给浩罕形成了极大的威胁,浩罕也试图寻求对新疆进行扩张来摆脱自身的困境。1865年,浩

罕军官阿古柏侵入南疆，其势力得到了极快的发展，到1870年，阿古柏军队已占领了包括乌鲁木齐、吐鲁番在内的大半个新疆。加之1871年俄国也出兵占领了伊犁地区，此时的新疆可以说已完全脱离了清中央政府的控制，这自然引起了清政府的严重关注和不安。1873年，清政府在镇压了陕甘回民起义后，开始准备采取行动收复新疆。但就在此时，东南沿海边疆出现的另一场危机却使得新疆问题顿时变得微妙起来，清政府内部一场围绕新疆与东南沿海防务的争论几乎导致新疆脱离出中国。

2."海防"与"塞防"之争及新疆重新归并于清王朝

1873年，日本发动了对台湾的进攻，东南沿海的防务同样成为了国人所关注的焦点。由于清王朝的腐败造成了国库空虚，经费的短缺使得抵御外来侵略的力量大大削弱，清政府内部许多人对是否能够兼顾东西两头防线并不乐观，因此围绕新疆的防务便展开了一场所谓的"塞防"与"海防"的争论，并出现了放弃新疆的观点。其实早在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叛乱之后，由于南疆西四城常为叛军进攻之焦点，就有人认为"与其糜有用兵饷于无用之地，不若归并东四城(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苏)，不须西四城兵费之半，即巩若金瓯"[4]。平定玉素普之乱的过程中，陕甘总督鄂山又重提此议。但这些论调在当时影响并不大，支持者也不多，尚没有形成太大的风波。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国力更趋衰败，放弃新疆的论调重新出现，认为新疆"取之虽不劳，而守之或太费"[5]，将新疆每年的开支视为国家财政的严重负担，甚至将国家的财政危机统统归因于对新疆的平叛，在他们看来，放弃新疆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放弃新疆的论调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达到了高潮，其主要的代表人物是李鸿章。他认为"海防西征，力难兼顾"，"新疆不复，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6]况阿古柏又有英俄的支持，英俄"皆不愿中国得去于西方，而论中国目前力量，实不及专顾西域"，平叛甚为不易，还要浪费大量的钱财，得不偿失。因此他提出命令正在或尚未出塞的清军"严守现有边界"，"不必急图进取"，将"停撤之饷，即匀作海防之饷"。[7]这就是所谓的"海防论"。

李鸿章的海防论遭到了以陕甘总督左宗堂、湖南巡抚王文韶等人的坚决反对。他们主张海防与塞防并重，以保全中国国防的完整，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出兵收复新疆。他们认识到沙俄已逐渐成为了中国西北最大的威胁，1871年侵占伊犁只不过是沙俄对新疆采取直接措施的第一步，"但使俄人不能逞击于西北，则各国必不致构衅于东南"[8]。放弃塞防或延缓对新疆的出兵，只能造成我退一寸，敌进一尺，我迟一日，敌进一日。这便是所谓的"塞防论"。

最终，"塞防论"战胜了"海防论"，光绪帝于1875年下旨命左宗堂督办新疆事务，速筹进

兵,平定阿古柏之乱。这可以看作是清王朝对新疆所采取的一次有着深远意义的决策,它对于新疆能成为今天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近代的中国历史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1876年,清军大举入疆,开始了对阿古柏叛乱的平定。在清军的打击下,阿古柏伪政权节节败退,趋于瓦解。到1877年1月,清军已将除伊犁外的整个新疆收复,1877年5月28日,阿古柏在狼狈中死去,其伪政权彻底失败。事实表明,只要有坚决抗击的决心,有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任何外国势力想分裂中国都是不可能的。但在已趋消亡的清王朝,这点无疑是做不到或是不能彻底做到的。

阿古柏之乱的平定也让俄国人认识到了中国人民反抗外辱的伟大力量,这对清政府收回伊犁地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881年,中国与俄国签署了又一不平等条约《中俄伊犁条约》(又称《圣彼得堡条约》),清政府通过对俄国的赔款等让步措施恢复了对伊犁的主权,至此,清政府基本上控制了整个新疆。

为更好地对新疆实行统治,使新疆能真正融入到清政府的统治体系中,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对新疆进行治理和整顿,其中最主要的措施便是1884年在左宗棠、刘锦堂等人的建议下设立了新疆行省,使新疆成为了一个与其它地区平行的行政单位。刘锦堂成为首任新疆巡抚,魏光焘为新疆布政使,隶属于陕甘总督管辖。此时新疆的行政中心也从伊犁移到了乌鲁木齐。

新疆的建省不仅消除了新疆存在的地方割据势力,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加强了中央政府对新疆的管辖,也加强了新疆的防卫力量,对于抵御外来入侵起到了积极的意义,而且对于当时所形成的一股内地向新疆移民的潮流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它消除了许多人为的壁垒,鼓励向新疆移民,这对新疆的经济发展、维持当地秩序和防止侵略等自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财政上,建省后由于军队比以前有所减少,每年的协饷支出将由790万两减少至480万两(其中30%将代新疆转拨给甘肃,以弥补该省为新疆输送军需品等支出的费用)[9],应该说,这也是新疆建省的一个重要意义所在。

建省后,新疆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发展新疆的经济,如鼓励屯田、商业、采矿业的发展,改革赋税制度,重新征收农业税等,新疆的经济有了一定的起色。但是,它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封建制度所造成的矛盾和问题,只能起到某些缓解的作用。在英俄对新疆日益疯狂的侵略争夺浪潮之中,新疆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化一步步得到了加深。

(二)俄、英对新疆的侵略及其在新疆的早期竞争

1.英俄两国对新疆的"游历"

从十九世纪上半叶开始，英、俄已逐步展开了对新疆的侵略活动，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新疆对于它们来说还较为陌生，因此伴随着英俄两国对中亚的征服过程，就迫切需要派人前来新疆进行探察活动，以便熟悉新疆的情况，为以后对新疆进一步的行动奠定基础。“游历”问题便随之产生。

由于所谓的游历问题是伴随着外国对中国的侵略产生的，这种游历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了浓厚的政治、军事意义，甚至是直接为侵略服务的。其显著的一个特点是游历者本身基本上都是些职业军人，这充分说明了他们所进行的考察已远远超出了科学与探险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这同样可以看作是外国对中国进行侵略的一种表现形式。

在英俄两国对新疆的游历考察中，由于地缘因素，英国一般侧重于南疆，俄国的重点则在北疆。十九世纪前半叶，清政府尚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内地，因此此时期英俄对新疆的游历和考察还是秘密的、小规模的或是以个体来进行的，多数情况下都是化装成中亚商人混进中国境内的。

进入十九世纪以后，俄国第一个到过新疆的游历者是普金舍夫，他曾于 1811 年进入过伊犁，并到过天山北麓和南麓的分水岭[10]。同期，英国逐渐巩固了在中印度的地位后，开始准备对北印度的征服，在此过程中，一些英国人已经开始进入中国境内。莫尔克罗夫特(W. Moorcroft)可说是其中最早的一个代表，他于 1819 年到了喀喇昆仑山以北的地区。有记录记载的真正进入新疆的第一个英国人是汤普森(Thompson)，1847 年 8 月他前往叶尔羌和和阗勘察西藏与拉达克间的疆界，1848 年越过喀喇昆仑山进入了新疆地区。[11]这一时期，英俄对新疆进行考察较有代表性的人物是俄国的谢苗诺夫(Semenov)，这主要是由于 1855 年俄国在伊犁—阿拉套铁路的北部建立了维尔诺城堡，以此为基地不断对北疆地区进行测绘考察。1856 年，谢苗诺夫从此地出发在北疆尤其是对天山地区进行了详细的考察。此际，俄国还不断派遣人员冒充当地商人进入新疆活动，瓦里哈诺夫(Valihanov)便是其中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冒充浩罕商人在新疆进行了大量的侦察活动。

但总的说来，在 1860 年前，由于清王朝实行的闭关锁国政策，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内地进行活动，这一时期英、俄对新疆的考察基本上都是未经中国政府允许而偷渡入境的，这也决定了在此以前外国人的考察活动无论在规模、人数或是考察的次数上都远不如以后。从《北京条约》和《天津条约》签订以后，清政府开始允许外国人自由进入中国内地游历、传教、经商等，这就给予了英俄两国的所谓考察家进入新疆的方便；加之此时俄国对中亚诸汗国和英国对整个印度及其周边地区的征服已逐渐完成，新疆问题就逐步提上了日程。而新疆六、七十年代的混乱局面更给予了英俄势力进入的大好机会，两国的所谓考察家开始一批批地来到了新疆。英俄在所谓科学考察方面竞争的日益加剧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了此时两国对

新疆竞争的加剧。

英国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确定了对印度的统治后,注意力逐步转向了印度以北的地区,印度政府专门设立了测量局来测绘包括新疆在内的周边地区的地图;英属印度旁遮普省省长蒙哥马利(R. Montgomerie)爵士还下令详细调查印度与新疆的商路,以与俄国展开经济方面的竞争。为避免清政府的怀疑,旁遮普省训练了一些印度土著人进入新疆进行测量和刺探工作,其中最早是在1862年,一个叫穆罕默德·哈米德(Mohamed - i - Hameed)的印度人进入新疆进行了长达六个月的秘密测绘活动。1865年英属印度测量员威廉·约翰逊(W. Johnson)在拉达克测绘期间曾到达和阗,沿途进行了一些测量活动,并绘制了一幅地图,而这幅地图在某种程度上对以后中印边界争端的产生起到了极坏的作用。他可以说是十九世纪第一个到达和阗的欧洲人。[12]阿古柏叛乱期间,英国先后有罗伯特·肖(R. Shaw)和福赛斯(D. Forsyth)等人到过南疆,进行搜集情报、文物以及测量地形等活动,尤其福赛斯更是由英属印度政府派遣,率团两次到南疆与阿古柏政权发展所谓的"官方关系",拉拢阿古柏反抗俄国,扩充英国在这里的势力和影响。其中第二次考察可说是英国在南疆最成功的一次。

到了八十年代,英国人对南疆的考察由于受英国在阿古柏叛乱中立场的影响,发展速度相对有些缓慢,较为有名的是1885年的凯利(A. Caley)考察。凯利在另一个探险家和商人达格列什(A. Dagleish)的陪同下绕行塔克拉玛干一周,考察了天山山脉和除喀什噶尔以外的南疆大部分地区。八十年代,英国在南疆进行考察的较为有名的还有奈伊·伊里亚斯(N. Elias)和荣赫鹏(Francis Younghusband, 1863—1942)等人的考察,但他们的成果并未超出凯利。不过荣赫鹏在1890年到帕米尔和南疆进行考察时,建立了阿古柏叛乱后英国在新疆的第一个据点即驻喀什噶尔的代表处,从此开始了马继业在喀什噶尔二十八年的政治生涯。

相对来说,俄国此时对新疆所进行的考察无论在规模,还是在影响等方面都大大超出了英国。1871年,俄国出兵占领了伊犁地区,这无疑使俄国对新疆的考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俄国众多的对新疆乃至中国整个西北地区进行过考察的人中,最著名的当推俄国陆军上尉普尔热瓦尔斯基(N. Przhevalsky)(后曾任俄军将军),他从1870—1885年间,先后对中国西北地区进行了四次考察,涉及蒙古、甘肃、新疆、青海、西藏、宁夏等地,跨考古学、生物学、人种学、地理学等学科,其考察范围之广,取得成果之丰富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他得以与瑞典的斯文赫定(Sven Hedin),英国的斯坦因(Aurel Stein)并称为近代中亚考察三巨头。普尔热瓦尔斯基极端蔑视中国人民,大国沙文主义在他身上暴露无遗,可以说,他正是沙皇帝国主义霸权的一个缩影。

英俄对新疆所展开的这场"科学考察"方面的竞争无疑使两国对新疆有了一定的了解,使他们在制定对新疆的政策时有了充分的依据,同时也必将赋以英俄间的这场竞争新的内

容,新的目标。九十年代以后,两国对新疆进行的考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考察更为细致,更为活跃,在考古学方面,更是取得了极大的成就,英国的斯坦因便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

2.英俄两国对新疆早期的侵略及两国在阿古柏叛乱中的竞争

英国对新疆的涉入最早发生在十九世纪初。有迹象表明,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后,大批和卓后裔逃往浩罕和阿富汗,在这里得到了英国人的培养。张格尔从小即在阿富汗接受英国人的教育[13],在他发动叛乱时,也得到了英国人的直接支援,在张格尔的身边就有一位叫图烈罕的英国军事教官[14]。另外,清政府也曾发现一个叫亚力山大·加德纳的英国人从巴达克山经过叶尔羌进入了拉达克。[15]考虑到此时英国已展开了对新疆的勘探活动,这说明英国已开始谋求在新疆的利益。但由于此时英国正在忙于对印度的征服,在中国的利益也主要是在东方,因此对新疆尚没有大的侵略活动。直到英国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和阿古柏叛乱发生后,英国才开始了对新疆的真正意义上的侵略和渗透,也就在那时,英俄开始了在新疆的全面竞争。

相比而言,俄国对新疆的侵略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俄国就开始对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进行入侵,鸦片战争爆发后,俄国更是趁虚而入,先后出兵占领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常设卡伦以外的边境地区。1851年,俄国还强迫中国签订了近代新疆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伊塔通商章程》,获取了在伊、塔二地设立领事馆并享有领事裁判权、免税贸易、建立贸易圈等权利。这无疑进一步扩大了俄国在新疆的侵略权益,领事馆更成为其侵略的重要据点,俄国人也利用领事裁判权在新疆横行不法,肆虐无忌,甚至随意处死中国民众,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1853—1856年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失败使俄国将侵略矛头更多地投向了中国,以期从中国弥补其损失。它对中国的西部边疆提出了疆界"未定"论,在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中规定:"西疆尚在未定之国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设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这无疑为俄国进一步侵略中国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借口,名为划界,实则是进行割地活动。此后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中,俄国又占领了我国约四十四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六十年代后期,阿古柏叛乱的发生给予了外国势力向新疆进行扩张和渗透以极好的机会。此时,英、俄在中亚展开的这场角逐的战场已逐渐扩展到了新疆地区。因此,当阿古柏叛乱发生后,英俄竭尽所能,纷纷对阿古柏进行威逼利诱,企图达到控制阿古柏,占领南疆,遏止对方的目的。英俄在南疆的直接争夺从此展开。

但在1870年前,阿古柏与土耳其的关系最为密切,由于土耳其在十九世纪后期已逐步发展成为泛伊斯兰主义的中心,阿古柏迫切希望能够通过土耳其对他的承认来获取中亚尤其是新疆穆斯林对他政权的认可。因此,阿古柏从一开始就投靠了土耳其苏丹政权,土耳其苏丹则以给予阿古柏"米拉胡尔巴什"(即艾米尔,国王之意)的头衔作为对阿古柏的回报。不过,阿古柏也并未放弃寻求来自于英国方面的援助。1868年,阿古柏就向前往南疆进行贸易调查的罗伯特·肖表示了对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忠诚,并向英国求援。这可以说是英国人与阿古柏之间发生的较早的一次接触,不过严格地说,它并非是英国与阿古柏官方接触的开始。此后,在阿古柏的邀请下,印度总督马约(Mayo)勋爵于1870年派福塞斯作为印度政府的代表前去喀什噶尔,但由于此时阿古柏正在库车一带作战,福塞斯并未能见到阿古柏。福塞斯此行代表印度政府送给了阿古柏军队一万枝洋枪和若干门大炮。[16]从此,印度政府一直源源不断地向阿古柏军队提供着军火供应,这表明英属印度对新疆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对阿古柏的支援使印度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阿古柏同意给印度在南疆进行贸易提供方便,并保护其商队的安全。印度与南疆的贸易额由此得到了极快的发展,从1863到1868年贸易额由23万卢比猛增至104万卢比,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武器和军火贸易。[17]

同一时期的俄国也不甘落后,与英国不同的是,阿古柏叛乱期间,俄国与新疆的贸易遭到了致命的打击,从清政府那里所获的贸易特权由于新疆各族大起义和阿古柏叛乱造成的新疆的混乱状态而失去了它的意义。双方的贸易额直线下降,从1854—1866年俄国平均每年向中国输出商品价值达750万卢布,1869年则降到了470万卢布,以后呈逐年下降之势。[18]到1870年中俄陆路贸易已降到了一个很小的规模。[19]因此,出于经济上的原因,以及英俄争夺南疆的利益驱使,加之俄国也担心新疆的起义会影响到俄属中亚地区的穆斯林,使得沙俄迫切希望与阿古柏进行联系。1866年俄国与阿古柏曾达成非正式协议,双方互不干涉对方在各自境内的行动,任何一方有权到对方境内追捕逃犯,[20]这表明俄国在此时已对阿古柏政权有所承认和支持。对于俄国要求的贸易特权,阿古柏答应可在喀什噶尔设立商栈以及派驻商务代表,但希望俄国沙皇政府能够正式承认他的政府,阿古柏曾说:"除非承认我为喀什噶里亚的合法统治者,否则就终止谈判。……如果拒绝考虑我的这些正当要求,那么我的国家的大门就会对你们的商人以及官员毫无例外地关闭着。要想进来只有跨越我自己和我的忠实军队的尸体才有可能。"[21]而俄国由于对阿古柏政权的前景尚存疑虑,因此并未给阿古柏肯定的答复。这也注定从一开始俄国与阿古柏之间的关系就存在着矛盾和猜疑,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以后双方的关系以及清政府对阿古柏叛乱的平定。英国则成为了俄阿紧张关系的最大受益者,阿古柏在俄国的威胁下,加快了投靠英国的步伐。

但总的说来，在1870年前，英俄两国与阿古柏的关系尚无大的进展，政治上主要采取了一种观望的姿态。两国对阿古柏的前途均存有疑虑，因此即使是与其关系甚为暧昧的印度政府也没有正式承认阿古柏政权。然而，南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巨大的经济利益决定了英俄对阿古柏并不能坐视不理。进入七十年代后，阿古柏的势力继续得到了快速的扩充，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俄国通过出兵侵占伊犁地区，并在喀什噶尔西边聚集重兵，实施对阿古柏的威慑政策，强迫阿古柏与其签署了“自由通商条款”五条，规定俄国有权在南疆各地自由通商和设立货栈，派驻商业代理人，俄商品进入南疆只纳2.5%的进口税等。俄国从中捞取了大量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如果阿古柏违反条约的规定，俄国就有了干涉阿古柏、进军南疆的借口。条约的签订表明俄国实际上已正式承认了阿古柏政权。但阿古柏从条约中也看到了俄国对他构成的巨大威胁，因此实际上从一开始，“俄阿条约”就未得到很好的执行，以至在条约签订后的一年中只有两个俄国商人到过喀什噶尔进行贸易活动。[22]

来自俄国的威胁使阿古柏愈来愈倒向了英国，希望依靠英国的力量来保护自己不被俄国控制。英属印度政府则借此机会努力扩大着对南疆的渗透，1873年福塞斯“使团”第二次前往喀什噶尔，与阿古柏经过谈判，达成了一项涉及政治、经济等诸多方面的“英阿条约”：英国承认阿古柏为南疆地区的“艾米尔”；英国及其附属国的商人在南疆可自由活动，并享有最惠国公民享有的一切特权；英国货物的进口税不超过2.5%；英国可向南疆派遣“公使”级的政府代表及领事级的商务代理人；英国人可在南疆购置土地房产等。这表明英国紧接俄国之后也正式承认了阿古柏政权，且与阿古柏的勾结日益紧密，企图以贸易为手段，通过对南疆的经济渗透来逐步扩大在南疆的政治影响，完全控制南疆。这无疑是英国迈出了分裂新疆，控制阿古柏的重要一步。从条约中，我们可以看出英国取得的利益已远远超过了俄国。有资料表明，自“英阿条约”签订以后，阿古柏中止了一切对俄贸易。[23]英国与南疆的贸易却直线上升，从1873年的177万卢比增至1876年的300万卢比。英国的商品迅速充斥了南疆的市场，在与俄国的竞争中完全占据了上风，到1876年俄国的商品已从叶尔羌的市场上消失。[24]1873年英属印度政府还支持成立了一个中亚贸易公司。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便是向阿古柏出售军火。[25]英国在这里巨大的利益和种种特权也促使英国要竭力维护阿古柏政权的独立和稳定。1875年英属印度政府派罗伯特·肖作为第一任驻阿古柏政府的“公使”前往喀什噶尔和叶尔羌，以给予阿古柏更多的支持，同时也更好地对其进行控制。以至有人认为阿古柏是英国在克什米尔以北地区树立起来的一个英雄。[26]

英阿的亲密行为极大地激起了俄国的不满，俄国于是也派代表到喀什噶尔寻求设立领事机构等特权，但遭到了阿古柏的拒绝，俄、阿矛盾愈演愈烈。

1873年，清政府镇压陕甘回民起义后，新疆问题逐渐提上日程。针对清政府可能采取

的行动,英国为不丧失从阿古柏那里取得的种种特权,百般阻挠清军入疆。当"塞防"论的获胜使清政府最终决定进军新疆,平定阿古柏之乱时,英国加大了对阿古柏的军援力度,大量向阿古柏提供和出售武器装备,甚至还承担了部分运费。[27]到1876年左右,阿古柏军队几乎都是用英国以及土耳其的武器装备起来的。[28]英国已经公然走向了支持阿古柏,阻挠清军收复新疆的道路上。

俄国此时的态度则与英国有着很大的区别。在英阿关系日益密切时,俄国与阿古柏的关系却越来越为疏远。俄国政府已逐渐对阿古柏政权不抱希望,认识到了它的不稳定。而且俄国人也并不愿轻易丧失掉以前从清政府那里取得的种种特权,尤其在清政府逐步强硬了对新疆的政策后,俄国对阿古柏态度的转换就更为明显。俄国人把赌注下在了清政府身上,相信清政府会重新恢复对新疆的统治。同时,在俄国人眼中,从清政府那里比从阿古柏那里更容易获取它所需的特权,从这点考虑,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清军平定阿古柏叛乱之时会得到俄国某种程度的援助了。因此,当在清军入疆的压力之下,处于穷途末路的阿古柏尽管也向俄国表示了他的友好,如当普尔热瓦尔斯基进行他的第二次中亚考察之时,阿古柏就曾派人向普尔热瓦尔斯基承诺将保护俄国人的安全等[29];而在没有得到预期中的英国人的帮助时,阿古柏在他的统治的最后岁月也开始逐渐改变他的亲英政策,转而向俄国求援,但此时的阿古柏已不再能重新引起俄国的兴趣,加之俄国此时正在忙于欧洲事务,暂时已无暇再过问喀什噶尔问题。

1876年,左宗棠率军前往新疆开始平定叛乱。英国急忙于9月派驻华公使威妥玛(T. Wade,1871—1882年任驻华公使)向李鸿章表示,英国愿出面"调停"中国与阿古柏的关系,阿古柏"作为属国,只隶版图,不必朝贡"[30],但未得逞。阿古柏叛乱很快被左宗棠率军平息,清政府重新恢复了对新疆的统治,这宣布了英国下在阿古柏身上的赌注彻底破产,也防止了新疆人民奴役于英国的命运。值得注意的是,当清军开始对阿古柏进行平定时,英国对待俄国向新疆渗透的态度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正如英国人所指出的,在中亚还存在一个一直被忽略的第三强国(指中国)时,"我们就开始容忍俄国人侵入那个国家了"。[31]这也反映出英国人在面对清军平定阿古柏之乱时的一种复杂的心态。可以说,英国支持阿古柏的政策对以后英属印度发展与新疆的关系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使双方关系在一段时间内处于冷冻之中。更让英属印度政府感到不安的是,俄国此时在新疆的利益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这种情况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马继业的来华。

相对来说,俄国在清政府平定阿古柏叛乱这件事上表现出了与英国不同的态度。在左宗棠尚未进军之时,俄国派以参谋部上尉索思诺夫斯基(U. Sosnovsky)为首的所谓"学术贸易考察队"到达兰州。索思诺夫斯基经过调查后认为由于交战双方势力悬殊太大,阿古柏的失

败只是时间问题。[32]索思诺夫斯基在与左宗棠进行会谈后，针对左宗棠军队中存在的运粮困难问题，表示俄国愿代买五百万斤，包运到古城。后来清军收复玛纳斯时，又有俄国人康密斯克表示愿提供粮食一千万斤，由西湖（今乌苏县）包送到昌吉，[33]俄国还取道塔城向清军运送军火。[34]应该承认，不管俄国人的意图如何，俄国的这些举动对清军最终能够平定阿古柏之乱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俄国人之所以这样做，除了前面所谈的因素外，1877年爆发的俄国与土耳其间的战争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俄国人担心土耳其和阿古柏会煽动俄境内的穆斯林起来反抗沙皇，因此清军平定阿古柏之乱对于俄国统治中亚来说也是有利的。今天我们可以说，俄国的政策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它的付出得到了更多的回报，除保留了原有的特权外，又进一步扩大了在新疆的利权。通过1881年的《中俄伊犁条约》，俄国虽归还了伊犁地区，但依然得到了割地赔款以及在新疆全境免税通商等特权，还恢复和新增设了在伊犁、塔城和喀什噶尔等地的领事馆，而且有权在吐鲁番和肃州两地派驻领事，将来还可以在乌鲁木齐、古城（今奇台）、哈密等处设立领事。这样，俄国在新疆的扩张就远远地走在了英国人的前面。

1882年，俄国驻伊犁、塔城和喀什噶尔的领事馆建立。在未设领事的地方，俄国从其侨民或是当地人中设立一名乡约（即阿克萨卡尔），这些乡约的职责是负责在各地收集情报，维护俄侨的利益，甚至与清地方政府进行直接交涉，[35]事实上行使着如同领事般的权力。俄国人在领事馆和乡约的庇护下，恃强逞横，无法无天，一步步扩大了对新疆的侵略。其中尤以俄国首任驻喀什噶尔领事彼得罗夫斯基（M. Petrovsky）为甚，1882年他来到喀什噶尔后，成功地使俄国在南疆取得了商贸上的垄断地位，并对清地方当局颐指气使，其嚣张气焰不可一世。他公然对英国游客科波尔德（R. Cobbold）声称喀什噶尔道台在他的掌握之下，无论他让道台做什么，道台如敢顽抗，那么一顿恐吓的鞭挞足以改变他的思想。[36]这虽有些夸张，但足以反映出以彼得罗夫斯基为首的俄国力量在南疆建立起来的霸权的可怕。以至有人说，“喀什噶尔最重要的人物不是道台，而是彼得罗夫斯基”[37]。甚至有人称彼得罗夫斯基是所谓的“喀什噶尔实际上的统治者”[38]。

从彼得罗夫斯基身上，我们可以看出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沙俄势力在新疆的恶性膨胀。这一时期英俄在新疆的竞争英国无论在政治还是经济上显然已远远落后于俄国，不甘轻易失败的英国于是千方百计地伺机寻求重新进入新疆的机会。所以说，英俄关于阿古柏对新疆展开的竞争只是暂时告一段落，随着1890年马继业的到来，英俄之间的这场竞争又拉开了一层帷幕。

二、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早期活动(1890—1908年)

1890年,马继业被英属印度政府派往了喀什噶尔,他的到来标志着英国开始重新染指新疆,也意味着英俄对新疆的争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作为当时英国在新疆的唯一代表,马继业在这场角逐中无疑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马继业来华的背景及其所肩负的使命

1.马继业的早期生涯

马继业是一个中英混血儿,其父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1833—1906)1858年随英军来到中国,参加了查理·戈登领导的军队和镇压太平天国的运动,后定居于中国。1864—1875年主办金陵机器局,是中国第一个近代兵工厂的主持人。他曾作为中国驻英公使馆的参赞达三十年之久,1905年方才退休。在1863年镇压太平天国的苏州战役中,他从太平军将领纳王部永宽(郜云官)[39]的亲属中选取了一名作为自己的妻子。1867年他们的大儿子马继业出生在南京,在中国度过了他最初的十年。这就使得马继业除能讲一口流利的汉语外,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也有了较深的了解。十岁那年,他随作为外交使节协助郭嵩焘建立中国驻英公使馆的父亲来到了伦敦,在伦敦断断续续地接受着教育,后来在杜尔威希(Dulwich)大学和法国的卡恩(Caen)大学完成了大学学业。具有语言天赋的马继业相继掌握了流利的汉语、英语、法语,德语和俄语也相当不错,此外他还曾学习过突厥语、波斯语和印度语。无疑,这使他拥有了比别人在东方获取事业成功更为有力的条件。

如同当时的许多英国年轻人向往在英属印度谋取职位一样,马继业在毕业后也将自己的目光投向了东方。不同的是,他向往的并非印度,而是他的出生地中国。可以说,他一直期待能在中国谋取一个领事的职务[40],其原因也是很明显的:首先,中国可以说是他的一个故乡;其次,在白人至上的英国,马继业的家庭背景使他在大多数英国人眼中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英国人"[41],不仅进入不了上层社会,还常被人所看不起,这无疑使马继业从小在心理上就产生了一种深深的自卑情绪,也形成了他性格中的缄默。正因如此,他终生都很少向别人提及他的母亲,也几乎不谈及他的童年,即使对自己的孩子也是如此。事实上,当马继业随父亲返回伦敦时,他的中国母亲并未一同前往。在马继业回到伦敦两年后,她孤独地死在了南京。他的这种心理以及家庭背景使得他一直期望能够获取一个驻华的领事之职,从而通过努力实现他的个人奋斗目标,进入到上层社会的行列。从这点考虑,马继业的理想是带有一定的功利色彩的。

但最初,马继业只是在英属印度政府中谋得了一个职位较低的翻译工作,不过他熟练的

汉语很快使人们对他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为他赢得了一致的好评，而此时正值英属印度图谋恢复在新疆影响之时，因此马继业在日益增多的印度与中国西部的交流中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890年，当肩负特殊使命的荣赫鹏前往帕米尔和南疆之时，马继业成为了他的中文翻译兼助手，第一次来到了喀什噶尔，并开始了在这里长达二十八年的政治生涯。

2.马继业来华的背景及使命

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存在，不仅是英俄在中亚展开"大角逐"的需要，更是英国扩大对新疆侵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表面上他是为了管理日益增多的英籍侨民事务，实际上他的到来具有着更深层的背景，正如有些人所说："这些公开的任务，只是他们任务中最不重要的部分而已。"[42]

首先在于经济上的原因。阿古柏的覆亡使英国从阿古柏那里取得的种种特权完全丧失，英国对南疆的经济渗透已远远落后于俄国。俄国在完成对中亚诸汗国的吞并之后，中俄间的贸易有了迅速发展的条件。同时俄国政府也非常重视发展同中国西部的商贸关系，对在这里进行贸易的商人给予各种优惠和奖励。如规定向中国西部输出棉纺织品时，发还棉花税，以资奖励；向中国西部输出火柴和糖时，则发还这两种商品的消费税。[43]1899年还规定退还棉花、棉纺织品以及火柴、糖和煤油的税款，同时扩大工厂产品的出口补贴，[44]有一时期甚至规定已交税款的商品，如果改运新疆销售，税务机关根据商人的申请，查明属实，就把已交税款退还给申请人。[45]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就在于支持俄国商人同外国尤其是英国进行竞争，以把新疆变成沙俄独占的工业品销售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俄国政府的这些措施给予了俄国商人发展同中国新疆贸易以极大的支持，使得外国商品的竞争力大为削弱，俄国商品逐步在新疆的市场上占据了首位。[46]此后，俄国政府为更好地帮助本国商人与中国进行商贸，进一步发展俄国与新疆的贸易，还在新疆的喀什噶尔、伊犁、塔城和乌鲁木齐等地开设了华俄道胜银行的几处分行，其中喀什噶尔的开设最早(1900年)，这些银行不仅为俄商提供了资本，还替商人订货，最后甚至控制了新疆的金融市场和财政。[47]这些措施显然促进了俄国与新疆商贸的飞速发展，根据俄国驻新疆各地的领事报告，1884年，俄国与新疆的贸易总额为二百一十万卢布，[48]到1902年，仅俄国与喀什噶尔间的贸易额就已达到了近五百万卢布，其中贸易额最大的1901年为近五百七十万卢布。这一时期，俄国与新疆的年贸易总额已超过了两千万卢布，[49]此后，俄国对新疆的货物输入均"年达一千余万两"，在新疆的外货输入中，沙俄约占百分之九十。[50]这一数字足以说明了俄国对新疆进行的经济渗透所达到的惊人程度。而且，随着俄国在中亚公路与铁路建设的推进，俄国货物的运费大为降低，到1900年，俄国货物的运费只相当于跨越喀喇昆仑山来的英国货物运费的一半，[51]这无疑使英商的竞争力大为下降，英国货物在新疆的市场远远落在了俄国之后。

俄国在新疆的经济垄断地位极大地影响到了英国对新疆的经济渗透。当时新疆发展国际贸易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俄国,二是英属印度。英属印度政府为发展同新疆的贸易,曾派人仔细考察了新疆的贸易情况。阿古柏叛乱期间,由于同阿古柏政权的友好关系,英属印度政府对发展与新疆的商贸关系普遍持一种乐观的态度。英属印度政府对发展同南疆的贸易也持一种积极支持的态度,英属印度政府总督马约勋爵就表示要"'通过促进与北方的贸易'来遏制俄国",并主持制定了"为了在政治上影响喀什噶尔而鼓励英属印度商人与该地发展贸易"的计划,[52]企图以贸易为手段把南疆尽快纳入英国的控制范围。但是,英属印度政府至少错误估计了两方面的情况:首先是印度与南疆间的交通困难。当时,印度与南疆间的通道主要有两条,即"吉尔吉特道"和"列城道",都要经过海拔15000英尺以上的山脉与山口,尽管英属印度政府不断派人前往勘察地形开辟道路,但这种交通上的困难不仅极大束缚了双方间的商贸前景,而且相对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到达新疆的俄国货物来说,英国商品的竞争性自然大为不如,这就决定了英属印度发展与新疆商贸的艰巨性。其次,英属印度政府错误估计了当时的政治形势。阿古柏叛乱时,尽管最初英俄均不承认阿古柏政权,但英国对阿古柏的态度却明显要比俄国好。[53]七十年代,俄英相继给予了对阿古柏政权的承认,但俄国与阿古柏的关系却始终处于若即若离之中,尤其在清政府开始平定阿古柏叛乱后,俄国将赌注下在了清政府身上,支持清军打击阿古柏;而英国派往喀什噶尔的代表罗伯特·肖却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认为清政府无力收复新疆。[54]正是这种错误的判断以及为暂时的利益所驱使,英国不仅继续发展着同阿古柏的官方关系,而且在清军对阿古柏的平定中,英国采取了支持阿古柏的顽固立场,妄想把阿古柏政权置于自己控制下,成为抵御俄国与中国的一个缓冲国,甚至成为英国的"附属保护国"。但当清军势不可挡地完成对阿古柏的平叛时,英国的如意算盘被彻底打碎。可以说这些都严重影响到了英属印度与新疆贸易的再发展。因此尽管英属印度在阿古柏叛乱期间与南疆的贸易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英属印度官方统计,英属印度与南疆的贸易额从1863年的23万卢比增至1873年已达到177万卢比,[55]当1874年福赛思与阿古柏签订"英阿条约"后,英国与南疆的贸易更是得到了飞快的发展,1874年和1876年分别达到了263万卢比和300万卢比,[56]英国商品开始充斥于南疆市场。但此后,英属印度与南疆的贸易就开始大幅滑坡,尤其相对于俄国与南疆贸易的蒸蒸日上,可以说是陷入了低谷。

英国支持阿古柏的态度也使清政府对英属印度在新疆的势力抱有了一种敌意和防范心理,更增加了英属印度发展与新疆贸易的困难程度。1880年,英属印度政府曾派伊里亚斯对叶尔羌进行访问,使清政府默许了英属印度与叶尔羌之间的贸易,但须征收进口税和过境税,因此实际上还是俄国人控制着这一地区的贸易。1885年,伊里亚斯再次来到南疆,要求

在这里设领事馆，遭到清政府的拒绝。而此时中英关于缅甸和锡金的争执等问题也都影响到了英国在新疆的发展。[57]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末，英属印度在南疆的发展几乎处于停滞，直到马继业1890年来到喀什噶尔后，这种低迷状态才开始逐渐得到了改变。

其次，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英俄在中亚的大角逐决定了政治上的追求才是英国一切行动的准则，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千方百计阻止俄国势力向南疆渗透，尽可能削弱俄国的影响，避免南疆成为俄国反英的基地。第二，鉴于英国在阿古柏叛乱中所持的立场，当务之急是要缓和中英两国因新疆问题而引起的不和，取得清政府的信任，尽快恢复和重建双方的关系，为英国势力重新进入新疆并得以巩固和扩大打下良好的基础。这一点英国人也承认，由于在阿古柏之乱时"我们在北部与东部边界上的边界政策从头到尾都贯穿着错误，其结果是近半个世纪来我们一直与中国人处在极不好的关系中。我们……反而引起了他们潜在的怀疑和憎恨"，"我们庇护阿古柏而得到的贸易意义上的利益是远不能抵偿所造成的政治损失的"，因此他们认为为了能够再次进入新疆，英国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来消除中国人的敌意，如正式承认中国收复喀什噶尔，让中国政府深信他们已后悔在对待阿古柏政策中的近视行为等，以此来换取中国政府对他们的重新信任。[58]第三，在与俄国的竞争中，英国深深感到了它的力量的不足，认识到单靠自身的力量是不能获取这场角逐的最后胜利的；而且英国也担心当中俄两国就伊犁问题达成协议后，会为了新的目标在中亚建立一个中俄联盟，对英国形成威胁。[59]此后，帕米尔问题产生，俄国的咄咄逼人之势使英属印度对自身的安全产生了极大的忧虑，害怕英俄在中亚的最后一道屏障有被破坏的危险。竞争中的劣势地位使英国希望能够利用俄国对新疆造成的巨大威胁促成与清政府的联合来达到共同抵御和遏制俄国势力扩张的目的，或是借清政府的力量来抵御俄国，英国则坐收渔翁之利。但是，在这种政策的实施中，势必存在着许多困难，而且，为获取清政府的信任，也需要英国对自己以前的政策作出一定的改变，在独霸南疆的计划暂时丧失实现的条件时，英属印度政府就必须首先向清政府作出一种姿态，放弃以前企图将南疆独立出去，变为自己附庸的欲望，转而支持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当然，这并非英国停止了对新疆的觊觎之心，而只是它暂时的一种战略调整，为抵御俄国积蓄力量。另外，俄国在1882年设立了驻喀什噶尔的领事馆后，势力得到了急剧的膨胀，彼得罗夫斯基与俄国的影响和霸主意识日益增加，对任何可能进入南疆的外来势力都采取了极为排斥的态度，甚至威胁清政府地方当局作出有利于俄国的行为，这就给英国势力进入南疆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这种形势下，派遣合适人选到喀什噶尔执行英属印度政府的精神，发展英属印度的利益就成为必然。因此，作为英属印度政府的代表，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就有了特殊的政治含义。

再次，在于对情报的搜集。尽管喀什噶尔地处偏僻，但由于它位于英俄角逐中的一个

"中立国家"的领土上,又处在一条繁忙的商道上,可以说处在了英俄争霸的前线,[60]因此在英俄围绕南疆展开的竞争中,它可以说是一个理想的搜集情报之所。俄国在1882年设立了驻喀什噶尔的领事馆后,其首任驻喀什噶尔领事彼得罗夫斯基很快便利用俄国在南疆各地的俄侨、商人、亲俄的当地人以及俄国设在南疆各地的侨民领袖建立起了庞大的情报网,起着搜集情报,监视英国人行动的作用。事实上,那些所谓的考察家和游历者在其中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英俄对情报的竞争中,英国无疑已落在了俄国之后。英国的战略决策者认为,俄国在这一地区的一举一动都与英国在海外最富庶的殖民地印度的命运息息相关。派遣马继业长期驻扎喀什噶尔,名义上是为了照管英国在南疆的英籍侨民的利益,但实际上其中的一个重要目的便是在这个地区建立英国的前哨据点,用以监视俄国在南疆的活动。因此马继业事实上扮演了一个间谍的角色。

作为当时英国在新疆利益的唯一代表,马继业继承了荣赫鹏留下来的政策和奋斗目标:同新疆的中国当局建立友好关系,加强和支持他们反对俄国入侵的力量;鼓励英属印度与喀什噶尔间的商贸发展;搜集情报,使英属印度政府能随时了解可能影响到英属印度利益的俄国与中国的行动。在1900年给英属印度政府的工作报告中他将其进一步发展,明确提出了要尽可能加强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通过中国当局反对俄国在新疆影响的进一步蔓延。[61]总之,其核心就是要在英国力量暂时弱于俄国时,通过发展与新疆当局的友好关系,加强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达到遏制俄国向南疆进一步发展和渗透的目的,保护英属印度的利益,以把喀什噶尔发展成为英俄两大势力间的又一个"喀布尔",起到缓冲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促进英国与南疆关系的全面发展,加强英国对新疆的渗透。一些英国战略家也认为,在英国利益不断受到俄国威胁的情况下,马继业应通过英国威信的建立和说服中国人面对俄国的压力保卫自己的领土,以尽可能地遏制俄国人的前进。[62]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英国已逐渐改变了它以前奉行的支持新疆独立,并伺机将新疆变为英国附庸的政策,而这种改变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英国在这场竞争中势力的劣势所造成的一种战略上的无奈,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采取改善与清政府的关系,以支持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为前提来达到抵御俄国的目的,同时也再次表明英国对新疆尤其是南疆仍存期望。但这样的任务对于马继业来说显然是一个极大的考验,而当1891年荣赫鹏返回印度后,马继业便成为当时英国在新疆唯一的留守者,考虑到当时新疆的形势,马继业的身份以及他所要面对的强大对手,以至包括马继业在内,几乎没有人能预测到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他能在喀什噶尔呆多久,而英国对新疆的渗透又会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二)帕米尔问题的产生、解决及马继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在英俄对中亚的大角逐中，帕米尔问题可以说是其中的一个焦点所在，围绕帕米尔问题，英俄在这里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1.帕米尔问题的产生及英俄对帕米尔的考察与入侵

帕米尔地区是中国的领土本是有着确切历史根据的，但在英俄对中亚的争夺浪潮中，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竟把帕米尔地区当成了自己争夺的主要场所。1868年，英国人罗林逊(H.Rawlinson)曾指出俄国经帕米尔“进军印度”的危险，引起了英国政界纷纷谈论“保卫印度”的必要。[63]福赛斯使团中也曾有一支探险队到过帕米尔，对俄国通过帕米尔南下威胁罕萨(即坎巨提)、雅辛和奇特拉尔的危险性有了一个清醒的认识。[64]而俄国也企图使帕米尔成为其南下获取印度洋出海口的通道，英俄争夺帕米尔的行动随之产生。清政府在平定阿古柏叛乱之后，也逐渐加强了对帕米尔地区的统治和管理。于是，在帕米尔便形成了中、英、俄三国间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帕米尔问题由此而生。可以说，帕米尔问题完全是英俄在中亚展开争夺势力范围和霸权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英俄对帕米尔的渗透仍然是以所谓的科学考察开始。从七十年代起，英俄首先展开了对帕米尔地区“科学考察”的竞赛，纷纷向帕米尔派遣人员进行地形测量，绘制地图，找寻通道和山口。其中尤以俄国为甚。在对帕米尔进行的考察中，双方都各有自己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俄国是格罗姆勃切夫斯基(Grombtchevsky)，他曾对帕米尔进行过两次考察，英国则是曾于八十年代中叶到九十年代初先后对帕米尔进行过三次考察的荣赫鹏，而这两人在1889年的考察中在穆斯塔格山边缘的相遇则可以说是“俄国与英国探险队在印度边境上的第一次相遇”。[65]

英俄对帕米尔进行渗透的第一个重大事件是1873年双方达成的划分帕米尔势力范围的“格兰威尔—哥尔查科夫协议”。其背景是1870年格莱斯顿出任英国首相后，试图通过外交手段与俄国协商划分势力范围，解决中亚问题。在他的影响下，1873年，英国外交大臣格兰威尔(Granville)勋爵和它的对手俄国亲王哥尔查科夫(Gortshakov)就两国在帕米尔的争端达成一项协议，同意巴达克山连同其属地瓦罕，东自萨雷库里—伍德湖(维多利亚湖)，西到科克恰河与阿姆河的汇合处划一条直线以确定此外的边界。[66]协议无疑是对中国领土与主权的严重侵犯，它不仅使俄国获得了近1000平方英里在历史上和民族上都不属于它的土地，而且在新疆与阿富汗之间留下了一条60英里宽的所谓的“空白地带”，[67]成为以后英俄争夺的一个主要目标。1880年，俄国军官考斯坦科(Kostenk)上校针对这一“空白地带”(即他们所谓的“无人管理地带”)就曾说，“这一地区不久以后应并入俄国版图，这样很快就能和阿姆河与印度之间的地区联系”。[68]而伴随着俄国对帕米尔不断进行的侦探活动，俄国政府也加快了对帕米尔的渗透和侵略。1884年，在《伊犁条约》中关于中、俄边界划分的规定

下,中、俄签订了《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这是中俄关于帕米尔地区划界的唯一正式条约。[69]条约规定了从别迭里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中俄边界,其中在第三条中规定,从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虽然这是一条含义相当模糊的界线,基本上没有任何天然边界,但中俄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即塔克敦巴什帕米尔、郎库里帕米尔、小帕米尔及大帕米尔的一部分为中国领土;和什库珠克帕米尔及萨雷兹帕米尔、阿尔楚尔帕米尔的一部分划归俄国。条约对萨雷兹帕米尔、阿尔楚尔帕米尔的一部分及大帕米尔的大部分并未作出任何规定,使之成为了所谓的"待议地区"。而此时阿富汗也控制着瓦罕帕米尔、什克南和罗善,使这个"待议地区"更成为英、俄、中三国产生矛盾的焦点地区。条约明显违反了1881年中俄《伊犁条约》中规定的"现管"原则,使俄国掠夺走了约七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俄国对帕米尔咄咄逼人的侵略之势使清政府开始逐步加强了对帕米尔的控制。1878年,清政府将帕米尔的行政管辖中心设于六尔阿乌(今木尔加布市),从1883年后,清政府先后在帕米尔设立了六尔阿乌卡、阿克素睦尔瓦卡(即阿克苏卡)、巴什滚巴孜卡、塔敦巴什卡(塔格敦姆巴什卡)和苏满卡等数卡。1888年,清政府还向六尔阿乌增派驻军,1889年,新疆巡抚魏光焘命令旗官都司张鸿畴"巡查内外卡伦",[70]行使对帕米尔的管辖权。

俄国的行动也使英属印度感受到了日益临近的巨大威胁。为同俄国展开竞争,英属印度首先将目标对准了本为清属地的罕萨和那格尔,不顾清政府的抗议和反对,控制了罕萨和那格尔间的通道。而且,它还提出应说服中国与阿富汗将领土连成一条跨越帕米尔的共同边界,以解决瓦罕帕米尔与塔格敦姆巴什帕米尔间的"空白地带",即阿尔楚尔帕米尔的归属问题,使其成为英属印度与俄国间的一个缓冲地带,以消除来自于俄国侵略的可能性。[71]马继业和荣赫鹏于1890年来到喀什噶尔的一个任务就是前往考察清政府所要求的帕米尔的界限,并试图说服清政府在帕米尔问题上对俄采取强硬态度,达到以华制俄的目的。

2.马继业与帕米尔问题及帕米尔问题的初步解决

处于英俄竞争前沿的马继业在帕米尔问题中作用并不很明显,仅仅停留在提供情报和鼓动清政府抵御俄国的渗透上,而且由于清王朝正在逐步走向衰败,他作为一个情报搜集者所发挥的作用又明显地要比鼓动清政府所起的作用要大。

1890年,英国驻华公使华尔身(J. walsham,1886—1892年任驻华公使)向清政府提出划清阿富汗与清的边界,但清政府"恐启俄人之争"而予以拒绝[72]。此时,荣赫鹏正在叶尔羌与莎车知州展开关于帕米尔边界的谈判,知州告知清边界应至少延伸到阿尔楚尔帕米尔中部的苏满塔什以西。[73]荣赫鹏随即与马继业前往帕米尔进行所谓的边界调查。在苏满塔什,他们还专程去了伊西洱库尔诺尔湖,找到了记载着1759年清军驱逐和卓木的乾隆纪功

碑,并把碑文作了一张拓片。此后不久,这块碑被俄国人劫掠到了塔什干博物馆。[74]

调查结束后,荣赫鹏为取得清政府的让步,将阿尔楚尔帕米尔判给了中国。但这遭到了阿富汗的强烈反对,并出兵占领了苏满塔什,喀什噶尔道台向邦倬于是向荣赫鹏抱怨此事,荣赫鹏随即作出反应,要求阿富汗放弃苏满塔什。[75]英国政府也不顾阿富汗的反对将此写在了1891年给清政府的一份正式建议中:中国的领土沿阿尔楚尔帕米尔可向西延伸到苏满塔什。[76]对于英国人来说,只要能将俄国的势力阻挡在阿富汗与中国以北,谁获得阿尔楚尔帕米尔是并不要紧的。而苏满塔什也成为了清政府与阿富汗、俄国此后争夺的一个焦点,历时达三年,并曾先后导致了两次流血冲突。[77]

荣赫鹏和马继业的举动引起了俄国人的极大关注,也刺激俄国人采取初步的军事行动,企图以武力达到其目的。1891年6月,由约诺夫(M. Yonoff)上校率领的一支部队(包括114名兵士和8名军官)[78]从玛尔格兰出发向帕米尔进军。此后,俄属突厥斯坦总督弗列夫斯基(A. Vrevsky)也来到阿赖进行视察。荣赫鹏为了解俄国在帕米尔的行动,在得到英属印度政府的同意后,决定同另一名英国军官戴维森(Davison)经帕米尔返回印度。[79]在伯才固姆巴兹,荣赫鹏遇到了约诺夫本人,并与他进行了会谈。在约诺夫向荣赫鹏展示的一张地图中,俄国的领土包括了除塔克敦巴什帕米尔外的所有帕米尔地区,而且约诺夫还声称塔克敦巴什帕米尔的地位也并不确定。[80]此后不久,荣赫鹏与戴维森被俄军驱逐回了中国领土,荣赫鹏还被迫与约诺夫用法语签了一份协议,不能经由约诺夫命名的包括从阿赖山脉附近到巴罗吉尔山口跨越帕米尔分水岭的每个已知山口返回印度。[81]在苏满塔什,约诺夫还将清政府派来巡防的张鸿畴驱逐走,并将乾隆纪功碑这个中国拥有对阿尔楚尔帕米尔主权的唯一证据搬送到了塔什干。

俄国的行动遭到了清政府的强烈抗议与严重关注,1891年9月,魏光焘照会弗列夫斯基,责其"称兵越境",同时指示向邦倬向彼得罗夫斯基"执理辩论,促令照复",并派人"前往查看";[82]总理衙门也指示驻俄公使许景澄照会俄国外交部,就"俄兵无故越境侵占"一事向沙俄交涉,要求"速将越境兵队撤回",[83]表示了中方反对俄国侵占帕米尔的态度。此后,俄军撤回,张鸿畴奉命重新修复和加强了郎库里、阿克塔什等地的要塞,并在"立碑旧址筑立墙壁,为将来清界之据"。1892年1月,奉命查勘帕米尔的海英在苏满重立乾隆纪功碑。[84]

对于俄国人侵帕米尔的行动以及荣赫鹏的被逐,马继业在向英属印度政府独立发出的第一份政治报告中提出了他的推断。他认为,根据在弗列夫斯基到阿赖的视察中曾有一个名叫伊里亚特(Elliot)的英国驻圣彼得堡公使馆的三秘的情况,他认为俄国并非真的有意吞并帕米尔,而且,"俄国中央政府清楚,对帕米尔及其周边的军事占领将使两股大的欧洲力

量，也可能使整个欧洲卷入战争，(俄国中央政府)同意这种占领看上去是不大可能的”。他认为俄国人的意图只是阻止中国人和阿富汗人向帕米尔推进。[85]但马继业在这个问题上显然错误估计了俄国的态度，对俄国最新形势的不了解使得他产生了这样乐观的看法。而对于荣赫鹏来说，与约诺夫的会谈使他相信俄国的意图决不会那么简单，他认为俄国人最终的目标是全部兼并帕米尔，[86]并引发印度北部边境地区的危机，从而对印度不利。事实上，荣赫鹏通过自己的观察也了解到俄国人尤其是彼得罗夫斯基已经在这么做了。出于这种原因，荣赫鹏认为英国政府应尽可能帮助清政府保住帕米尔，但他也不得不承认，如果俄国选择军事入侵，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英国人都将无法阻止俄国人的行动。[87]

出于维护英属印度在帕米尔利益的目的，英属印度政府在驻吉尔吉特政治代表杜兰德(A. Durand)上校的建议下，准备对罕萨和那格尔进行军事占领。对此，马继业在给英属印度政府的一份报告中称，如果英国向罕萨进军，将导致彼得罗夫斯基挑拨英、中间的关系；而且，由于清政府一向把罕萨作为它的属地，英国对罕萨的军事入侵可能会导致清政府派军去维护对罕萨的管辖权。马继业建议英属印度政府向罕萨进军时最好能同清政府保持某种联系，以避免他在喀什噶尔的地位因此受到清政府的打击和削弱。[88]

1891年，阿富汗在英属印度的唆使下，出兵占领了苏满塔什，还美其名曰为替中国照管边境哨所，直到清政府能自己做到这一点时为止。[89]这充分暴露了英属印度政府对帕米尔的企图。杜兰德上校也开始率军进入罕萨和那格尔。罕萨危机无疑对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地位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彼得罗夫斯基已经开始借此来攻击马继业，称马继业是一个英国间谍。更为糟糕的是，马继业得知罕萨竟然正在与彼得罗夫斯基联系。他从收买的一个俄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名叫波依(M. A. Boy)的人那儿得知罕萨向俄国发出了求援的信息，这表明，罕萨已经在准备一旦从清政府那里得不到帮助时，并不排除让俄国人插手的可能。但在1891年12月，英属印度出兵占领了整个罕萨和那格尔，不管是中国还是俄国都已没有机会达到援助罕萨的目的了。

罕萨的丢失不可避免使清政府将对帕米尔关注的目光从俄国人那里转移到了英国人身上。1892年4月清政府就英国占领罕萨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坚决反对它们对罕萨的占领。在罕萨王位的继承问题上，喀什噶尔地方当局强硬地提出应由中国来任命，并提出了中国的候选人穆罕默德·纳齐姆(Muhamed Nazim)。为避免英属印度和他本人在喀什噶尔的利益、地位受到更大的损失，马继业向英属印度政府外交部长杜兰德(M. Durand)报告了中国人在这件事情上的强烈感情，并建议英属印度政府同意中国的候选人，这样清政府作为回报就可能会同意签署一项商业协定和容许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存在。[90]在马继业看来，当时清政府已日趋衰落，对类似罕萨这样的属邦的统治已是名存实亡，与英国在罕萨问题上的

纠纷只不过是个“面子”问题，只要不过分伤害中国人的“面子”，与中国政府之间就可保持一定程度的“友谊”。应该说，马继业对中国传统的了解使得他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清醒，他的建议得到了英属印度政府的同意，穆罕默德·纳齐姆最终成为了罕萨的新“米尔”。这个屈辱的“外交胜利”竟使向邦倬高高兴兴地将此告知了彼得罗夫斯基，还写信给纳齐姆，告知他不要给英属印度添麻烦，要保持友好关系，保持罕萨道路对英属印度的敞开。更为重要的是，向邦倬还把罕萨的逃亡领导人阿里和瓦兹尔送到了哈密[91]，减少了他们对罕萨现政权的影响，稳固了他们的统治，这对英属印度来说自然是相当有利的。向邦倬也向马继业泄漏了来自乌鲁木齐的严格命令：保持帕米尔，反对俄国人。因此尽管英国与清政府仍存有较大冲突，但是也有利益上的一致，在抗俄的前提下，英属印度和马继业企图与清政府达成一定程度上的协调并非是不可能的。

英属印度在罕萨的行动也刺激了俄国人的胃口。首先，在北京进行的中俄双方关于苏满塔什和阿尔楚尔帕米尔归属问题的谈判破裂，俄国驻华公使喀西尼(A. Cassini, 1891—1896年任驻华公使)称，如果清政府拒绝从帕米尔撤军，俄国将采取军事行动。而此时，帕米尔的清军已在英属阿富汗的进逼下撤回了喀什噶尔，可以看出，清政府正在试图确保塔什库尔干到阿克塔什这一边界线，从乌孜别里山口到郎库里一线以西所有的有争议的帕米尔地区已处于无人防御的境界。[92]从当时中、英、俄三国在帕米尔的势力对比来看，俄国无疑最强，中国最弱，俄国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企图武力入侵，而英国不仅占领了罕萨，还指使阿富汗不断向帕米尔提出领土要求甚至出兵占领，清政府已没有足够的力量去保护这片所谓的“待议地区”，从这点考虑，清军的步步后退实在也是无奈之举。另外，新疆巡抚陶模认为如果在帕米尔地区与英、俄发生争端，清军“军中资用粮械运诸内地，数月始达，而俄人铁路已筑至撒马尔罕，英属铁道亦接至北印之劳儿地方，征兵运粮迟速迥殊，且全疆南北边隅与俄犬牙错壤者几五千余里，虽增兵十倍不敷防守”，因此应“以慎固我防守”，[93]同时与英、俄政府进行交涉。而清政府的撤退显然给英属印度抵御俄国向帕米尔的渗透带来了意想不到的麻烦，马继业推断俄国会进一步威胁罕萨，于是立即向英属印度政府报告了这个消息。对此，英国驻俄公使萨利斯伯里勋爵(R. Salisbury)向俄国递交了一份外交备忘录，明确表示了对俄军远征帕米尔的反对，认为这将加剧解决边界问题的困难。他建议应立即组织一个联合调查委员会进行边界的调查工作。俄国虽然对此表示同意，但依然派约诺夫率军开始了对帕米尔的远征，同时开展与清政府的外交谈判。在谈判中，尽管清军已撤到了萨雷阔勒岭以东，但俄国却无理地提出清军应从帕米尔全部撤退，遭到了清政府的断然拒绝。[94]而在约诺夫的远征中，俄军先后摧毁了阿克塔什、苏满塔什的卡房，强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的郎库里帕米尔的一部分。俄国的军事占领也使俄国对中俄边界提出了进一步的企图，“欲自乌孜

别里转东向南”,“以萨雷阔勒地方分界”,[95]也就是以俄国的军事占领线为界,清政府对此严辞拒绝,并表示将不惜以战争来解决争端。[96]此后,尽管俄国撤回了其大部分军队,但萨雷阔勒岭实际上已成为中俄间事实上的分界岭,俄国确立了在瓦罕、塔格敦姆巴什帕米尔和萨雷阔勒的统治。[97]

鉴于在对帕米尔的远征中并没有遭到十分认真的反抗,俄国人进一步对所有的帕米尔提出了要求。此举无疑是俄国企图通过在帕米尔的不断进军造成事实上的占领,以期在将要成立的英俄帕米尔边界调查委员会中取得主动地位。英属印度面对俄国的进军,在马继业和杜兰德的建议下,也计划把防御力量推进到萨雷阔勒岭,遏制俄国的行动。但最终双方还是决定通过协商来解决在帕米尔的争端。英属印度在俄国的进逼下,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让阿富汗于1893年7月签署了一项协议,阿富汗放弃了什克南和罗善,甚至同意了一支俄军穿越阿富汗的要求。协议所取得的另一成果是英属印度促使阿富汗重新建立起了对瓦罕的影响和控制,这样,如果俄国不冒与英属印度直接冲突的危险的话,将不会去占领瓦罕。[98]同时英属印度政府要求阿富汗不要给俄国发动战争的任何借口,[99]从这点也可看出英属印度在帕米尔问题上为消除俄国对印度的威胁,将不惜牺牲阿富汗的利益来换取自身的安全。协议使英属印度得到了它期待已久的与俄国之间的缓冲地带,俄国也暂时控制住了它的军队,停止了对帕米尔的进军,俄国在1893年12月还原则上表示接受在帕米尔沿维多利亚湖以东作为其边界线,[100]可以说双方开启了一条协商解决帕米尔争端的道路。

此时,清政府也显示出了一定的保卫帕米尔的决心,在帕米尔巡查的张鸿畴告诉马继业中国的边界要向西延伸到乌孜别里山口,而马继业曾在帕米尔遇到的海英也认为中俄边界应在乌孜别里山口分开,[101]即按中俄《续勘喀什噶尔条约》来划界。喀什噶尔提督董福祥被命令“加派军队,择要植守”[102]。帕米尔的这种紧张气氛同样也影响到了喀什噶尔,董福祥就警告彼得罗夫斯基不要在喀什噶尔制造骚乱,否则就将把他驱逐出去。而在彼得罗夫斯基的秘书罗埃西(Loetsch)同当地中国人所发生的一场冲突中,当事的中国人并未受到什么惩罚,[103]这在以前显然是不可想象的。这种强硬态度一方面说明在清廷内部存在的争论(李鸿章为首的一派主张维持以乌孜别里山口一直往南作为中国最西界限,而以洪钧为首的一派则主张放弃萨雷阔勒岭以西的领土[104])中李鸿章占了上风,另一方面也是中国人民族主义上升的一种反映。

但清政府的强硬态度很快就由于1894年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而出现了变化,不仅大幅削减了西部的防务,还命董福祥率新疆驻防精锐入卫京师,新疆保卫帕米尔的力量已大不如前。而中日关系的恶化使李鸿章决定寻求俄国的帮助以阻止日本的前进,俄国政府也希望通过中俄间的合作来反对日本,这种利益关系就促成了双方在帕米尔问题上达成暂时的协

议，清政府接受了俄国的建议，暂时维持现状，如有争论则通过谈判来解决，直到帕米尔划界问题达成最终协议。清政府还坚持这并非中国放弃清军占领以外的帕米尔地区的权利，坚持1884年条约中中国的权利。[105]但这对于在甲午战争中失败的清王朝可以说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帕米尔问题此时已真正成为了英俄两大势力为主角的游戏。甲午战争带来的另一后果是由于日本的崛起对在远东有着特殊利益的英、俄两国构成了共同的威胁，英俄两国间协调关系得到了暂时加强。英俄两国关系的缓解与当时的国际形式的变化以及双方国内形式的变化也是分不开的，俄国内民族主义的兴起，英国"光辉孤立"政策的逐步瓦解，英俄两国在欧洲国际关系中由于利益关系的影响而逐步走向一致等等都促使英俄在许多问题上走向协商。英俄矛盾的缓解在帕米尔问题上也得到了一定的体现。事实上，从1893年后，两国在帕米尔的争端就表现出了与以往不同的迹象，双方正在逐步走向共同瓜分帕米尔的道路。在喀什噶尔，彼得罗夫斯基和马继业间的关系也有了一定程度的缓和，彼得罗夫斯基不仅改变了对马继业的态度，甚至还对马继业进行了一次正式的拜访，这种转变同样也是变化的政治形式的一种象征和反应：双方均担心东干人会东山再起而危及到在新疆的利益；日本的崛起形成对双方利益共同的威胁，促使双方在某些问题上走向一致；在帕米尔问题上英俄正在由矛盾与斗争走向谈判和协商，共同瓜分帕米尔。而彼得罗夫斯基与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初步一致由于1895年3月11日英俄在帕米尔问题上达成的协议得到了加强，两国经过谈判，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决定在帕米尔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从维多利亚湖向东划一条线，直到中国边境，这条线与兴都库什山脉之间的广大地区归阿富汗，以北则归属俄国，双方都不得到对方势力范围进行政治活动；双方派员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划界和与清政府进行协调；阿富汗应撤出喷赤河右岸的所有地区。[106]此后，英俄勘界委员会在萨雷库里湖至萨雷阔勒岭山脊树立了十二个界标，双方对帕米尔的瓜分最终完成，俄国又侵占了中国约两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俄国人洋洋得意地称，"这是帕米尔问题的终结"，帕米尔问题已从其议程中取消，俄罗斯帝国已完成了对中亚的吞并，其边界线也最终形成。[107]英属印度也由于在英俄间拥有了阿富汗这样一个缓冲国，基本上消除了来自俄国的威胁而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对于英俄瓜分帕米尔，清政府虽然也让驻俄公使许景澄、驻英公使薛福成与俄英两国政府"执约力辩"，但也明白已是无力回天，只能"兹暂停议，此后日必重申前说"。[108]

英俄间的协议是将中国抛弃在外而达成的，它们所划定的边界是历届中国政府都不予承认的。中国政府一直坚持认为萨雷阔勒岭线是"十九世纪末沙俄的军事占领线"，而1884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条约》才是唯一合法的关于帕米尔的边界。

(三)喀什噶尔英、俄势力间的斗争及与清政府的关系

马继业1890年来到喀什噶尔，表明在经历了阿古柏叛乱后，英国为恢复双方间的关系而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也表明除了与新疆的经济关系外，英国正试图在政治上对新疆有所企图。而这种企图所立足的基础应该说是针对俄国在帕米尔和新疆尤其是南疆的扩张所作出的，其目的显然是为英俄在中亚的“大角逐”服务。因此，当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以后，英、俄的关系就成为了喀什噶尔政治生活中极其重要的一方面，其具体表现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及其继任者之间关系的演变；另一方面，中英、中俄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英俄间关系的发展。下面我们就以英俄间的关系为主线，辅之以中英、中俄间的关系来对其进行分析。

在1908年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建立前，我们可以把英俄在喀什噶尔的关系分为两个阶段来分析，第一阶段为1890—1903年，即到彼得罗夫斯基的退休，此阶段双方的关系以矛盾与斗争为主；第二阶段为1904—1908年，此阶段双方由于种种原因，在喀什噶尔的关系表现出了一定的缓和，联合的趋势有所加强。

1.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间的斗争

从阿古柏叛乱被平定直到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前，英国在新疆一直没有自己的正式外交机构和代表，1890年后，这种空白由于马继业的到来而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填补，这标志着英国对南疆政治渗透的正式开始。显然，马继业来喀什噶尔的政治意义应该才是最主要的。而俄国在南疆的霸权则对英国势力的进入是个极大的阻碍。马继业的到来预示着英国对俄国独霸南疆局面的不满和挑战，也标志俄国独霸南疆局面的即将结束，同时这也意味着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矛盾和斗争的开始。

尽管在荣赫鹏与马继业初来喀什噶尔时彼得罗夫斯基曾对他们的行动给予了诽谤，试图达到陷害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出喀什噶尔的目的，但矛盾的公开化却是双方在喀什噶尔共度一个漫长的冬季后才发生的。1891年7月，当荣赫鹏和戴维森返回印度前对彼得罗夫斯基进行一次礼节性的拜访时，却遭到了彼得罗夫斯基粗暴的拒绝，理由是在喀什噶尔，他只习惯于在上午接受拜访，荣赫鹏与戴维森按欧洲的习惯在下午对他的拜访是对他的侮辱。表面上这是由于一次礼仪的失误所导致，但实质上它是英俄在这里利益冲突的一种表现；而荣赫鹏和马继业于1890年到帕米尔的“旅行”并对帕米尔边界进行的划分也直接激起了彼得罗夫斯基的不满。此外，英国势力对喀什噶尔的介入也使彼得罗夫斯基感受到了某种潜在的威胁，因此，对英国人的行动他总是采取一种敌对的态度。他总愿把来南疆的英国人当做间谍来看，[109]最终，当荣赫鹏与戴维森经帕米尔准备返回印度时，被约诺夫驱逐出了帕米尔地区。

在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的交往中，虽说马继业时常也发现他有讨人喜欢的地方，如在

1890年12月荣赫鹏与马继业同彼得罗夫斯基共度在喀什噶尔的第一个寒冬时，彼得罗夫斯基就毫不掩饰地向他们谈及了他的内心思想和当地的一些情况；[110]而在1898年马继业携他的新婚妻子凯瑟琳·鲍兰德(Catherine Borland)返回喀什噶尔时，彼得罗夫斯基也曾派人和一辆舒适的马车前往迎接，使马继业夫妇得以能风光地回到喀什噶尔。[111]但从他们交往的大部分时间看，矛盾和冲突才是二人关系的主流。而这种矛盾和冲突在许多方面都有着具体的表现，下面就试从两个角度去分析一下他们的这种关系。

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矛盾的一个焦点是荷兰传教士亨得里克斯(P. Hendricks)神父。亨得里克斯神父是一个天主教牧师，在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前的几年已定居在了喀什噶尔。马继业初到喀什噶尔时，与亨得里克斯神父的交往伴他度过了最初的寂寞时光，并且二人成为了很好的朋友。马继业不仅常邀请他一起进餐，而且在他被彼得罗夫斯基恶意地驱逐出他的住所时，马继业又邀请他住进了“奇尼巴格”(意为中国花园，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住所)。在1898年凯瑟琳成为“奇尼巴格”新主人后，亨得里克斯神父拒绝再打扰他们的生活，坚持搬出了这里，马继业遂努力说服当地官员给他安排了一间住所，但由于彼得罗夫斯基向当地官员施加了压力，又收回了亨得里克斯神父的房子。此后，在马继业以及众多喜爱亨得里克斯神父的当地群众的抗议示威下，道台黄光达迫于压力给神父安排了一间破烂不堪的房子，[112]亨得里克斯神父在这里一直生活到1906年因患食道癌死去。可以说，亨得里克斯神父是马继业和彼得罗夫斯基间的矛盾和斗争乃至英俄在南疆角逐的一个牺牲品。富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亨得里克斯死后，彼得罗夫斯基的继任者科洛科洛夫(Kolokoloff)却为他举行了一个极为隆重的葬礼，并把他安排在喀什噶尔的俄国公墓中(这是喀什噶尔唯一的欧洲公墓)。[113]

亨得里克斯神父之所以能够成为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斗争的一个焦点，实质还是源于英俄的斗争。在喀什噶尔，俄国所建立的霸权使彼得罗夫斯基企图将一切进入喀什噶尔的第三种势力驱逐出去，因此当以马继业为代表的英国势力开始向喀什噶尔扩张时，就遭到了彼得罗夫斯基的坚决抵制和疯狂排挤。彼得罗夫斯基不仅散布谣言攻击马继业走私军火，是个英国间谍，[114]还向喀什噶尔地方政府施加压力企图将马继业驱逐出去，只是由于在喀什噶尔地方官员和中国驻伦敦公使的关照下，遭到当地政府的反对才未能得逞。[115]对以马继业为代表的英国势力的排挤也表现在排挤那些像亨得里克斯神父这样的亲英份子，彼得罗夫斯基企图以此来警告，在喀什噶尔，如果一个人想要过一种平静的生活，那么与马继业保持友好显然是不明智的。彼得罗夫斯基将一切不与俄国友好的人都当成了自己的敌人，而亨得里克斯神父只是其中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在1899年4月当一伙人攻击了一个瑞典传教团在喀什噶尔的住所时，瑞典传教团向马继业和彼得罗夫斯基请求帮助，但他们发现

彼得罗夫斯基不仅没有帮他们,反而利用对中国人的影响来压制传教团体,只因这个瑞典传教团曾请马继业作他们的领事。[116]彼得罗夫斯基甚至将一个叫哈吉·塞义德·郁西夫的维族流浪者当作为英国服务的可疑人物送进了俄国领事馆的监狱。科洛科洛夫还与道台的一个幕僚创办了一份自由流通的主要是反英宣传的报纸。这一切都显示出彼得罗夫斯基有意要中止与马继业的关系。事实上,从1899年11月直到1902年6月,这两个人就没有交流过一个字,[117]这在欧洲人少得可怜的喀什噶尔自然是极为不寻常的。两人间的矛盾有时也会出现一些有趣的插曲,如在1898年马继业夫妇刚到喀什噶尔时,彼得罗夫斯基为表示友谊,曾借给了马继业一块在喀什噶尔并不多见的玻璃,但在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之间发生了一次争吵之后,这块漂亮的玻璃便不得不又还给了彼得罗夫斯基。[118]这可以说也是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在喀什噶尔矛盾和斗争的一个见证。

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斗争的另一焦点可以说表现在了双方与喀什噶尔地方政府的关系上。从中国政府的角度考虑,英属印度向新疆渗透的实质决定了双方的关系必将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与斗争,如在阿克萨卡尔的任命及英籍商人同当地穆斯林商人间的纠纷中,马继业与莎车知州就发生了不小的冲突,莎车知州的态度及措施使马继业认为是对英国利益和威信的毁灭性的打击;[119]1896年,马继业以及一个兴都库什商人与当地人发生了一场小小的冲突,围绕审判问题马继业同当地官员又发生了一些摩擦[120],这两件事最后均以中国政府的妥协而告终;1902年,喀什噶尔当地政府实施新的税收条例,重新恢复自1893年后停止的向英国商民征税的条例,而俄国人则依然免税,引起了英国人的极度不满,马继业援引"公法利益均沾"即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当地政府交涉,英籍商民又恢复免税权[121]。但也应注意到,由于马继业来华的一个目的便是重建与新疆地方政府的关系,利用清与俄国的矛盾煽动当地政府的反俄情绪,因此,在马继业与当地官员的关系中,其主流应该说并非矛盾和斗争。而俄国同样也希望借助当地政府的力量来达到驱逐英国势力的目的,对此,彼得罗夫斯基可谓是竭尽所能,力图压制当地官员阻止以马继业为代表的英国势力向南疆的推进。他还借马继业的身份问题向新疆政府和俄国驻北京公使发电报提出抗议,以至新疆巡抚陶模曾写信给黄光达,询问为什么马继业无权处理任何事务但却称自己居住在喀什噶尔是"为了印度官方事务的解决"。[122]彼得罗夫斯基还通过干涉当地中国官员的任命来达到控制中国政府,打击英国利益的目的,[123]并压制中国官员反对英国在喀什噶尔设立领事馆。更可怕的是,彼得罗夫斯基曾向马继业谈起俄国在必要时可能通过支持东干人的叛乱占领新疆,[124]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对英国在南疆的利益必将是一次严重的打击。1901年6月印度总督寇松(G. Curzon)在给英国政府印度事务部大臣的信中甚至悲观地说,"喀什噶尔和新疆将落入俄国之手,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影响和贸易届时将会消失,我们肯定会看到俄国的边界

与我们连接"。[125]彼得罗夫斯基不仅在政治上企图达到驱逐英国的目的，在经济上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打击英属印度在南疆的利益，以确保俄国在南疆的经济霸权。他曾利用英属印度爆发瘟疫之机，迫使清政府关闭了印度与喀什噶尔间的商路，禁止英国人入境，[126]只是在马继业的努力和交涉下，他的企图才未能完全得逞。可以说，在双方对待中国政府的问题上，都存在有利用中国政府打击对方的意图，但所选择的方式是不同的，俄国通常以其强权来压制中国政府，而且常能达到它的目的；英国则主要选择了拉拢的方式，但马继业却经常抱怨中国官员的懦弱使他并不能达到所期待的目的。而这两种不同的方式也造成了两种不同的后果，俄国的强权常使喀什噶尔的中俄关系处于紧张之中，中英间的关系则要显得缓和许多。当然，这和马继业的特殊家庭背景以及他对中国传统文化习俗的了解与尊重是分不开的，而这则是彼得罗夫斯基的强权所无法比拟的。

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的矛盾和斗争是多方面的，这种斗争也是对当时英俄角逐的一种反应。如同英国在这次角逐中的地位，马继业发现在他与彼得罗夫斯基间的斗争中，他也常处于下风。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地位问题。马继业初来喀什噶尔时只不过是英属印度政府中缅甸委员会的一员，虽在1892年被任命为英属印度政府克什米尔驻扎官中国事务特别助理，但这种并非英国官方正式代表的身份使他远不能同他的竞争对手彼得罗夫斯基相比。彼得罗夫斯基在1882年成为俄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领事后，凭其出色的工作及俄国在南疆利益的扩大，1895年又升格为总领事，享有着极大的外交特权。因此，尽管马继业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得喀什噶尔地方政府实际上已默认了他所谓的官方代表的身份，并行使着如同领事般的权利，但却遭致了彼得罗夫斯基的强烈抗议，甚至引起了新疆巡抚对此的关注。这一切都使马继业感到地位问题给他带来了众多的不便和困难甚至尴尬。马继业不得不承认，在喀什噶尔，除了可说是清政府的客人外，他是毫无地位可言的。

其次，后援。相比拥有俄国疯狂扩张政策及俄国驻京公使和哥萨克卫队支持的彼得罗夫斯基，马继业则显得孤立无援，这从以下的一段对话便可看出：英属印度政府外交部向英国助理外交国务大臣询问，"喀什噶尔有个英国领事或代表，可以给他发电报吗?"答："喀什噶尔没有英国领事，只有克什米尔驻扎官的中国事务特别助理马继业先生在那里。如有急事与他联系，可以通过北京花上三、四天给他打个电报。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电报打给大英女王陛下驻北京的公使，由他通过中国的电报线转递。这种情况很少发生，而且也不安全。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克什米尔驻扎官把指示转给马继业。他会把指示电告吉尔吉特，然后由信使将信送到喀什噶尔，大概两个星期可以到达。"[127]而马继业有什么情况也只能通过克什米尔驻扎官来完成，从英国驻北京公使那里几乎得不到任何有效的帮助，以至有

人将马继业从驻京公使那里得到的帮助称为奇迹。[128]马继业也曾请求给他派一支护卫队，但遭到拒绝。这就注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他只能依靠自身去争取目标的实现了。

第三,清政府的态度。满清政府的腐朽给予了帝国主义瓜分和破坏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的机会。俄国将新疆视为它的势力范围,在这里建立了它的霸权地位。在许多问题上,沙俄政府强烈影响着当地政府的态度。因此,当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后,他发现俄国人给予当地官员的强大压力足以将他驱逐出中国的领土。俄国的霸权以及彼得罗夫斯基的可怕使得喀什噶尔的地方官员对他们充满了畏惧,以至在彼得罗夫斯基的压力下,尽管马继业曾多次拜访过道台,但喀什噶尔道台竟不敢前去对马继业进行一次礼节性的拜访,而按照中国的礼节,这显然是极不正常的。清政府缺乏足够的独立自主权无疑对马继业的工作制造了极大的阻碍。此外,英国在阿古柏叛乱中的立场也使清政府在对待英国时抱以了一种不欢迎甚至敌视的态度。

第四,马继业政策实行的不彻底性。在马继业的使命中,改善与当地政府的关系,联合中国共同抵御俄国的推进应该说是最为核心的政策。但在这种政策的实行中,马继业却不得不经常对它作出一定的修正。这主要是他发现清政府已不能抵御俄国的侵入,如果过分刺激俄国,马继业担心会引起俄国对南疆采取更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进而直接威胁到英属印度的安全利益。如1900年义和团运动在中国境内蔓延时,马继业听说喀什噶尔的中国人会出于对彼得罗夫斯基的仇恨而采取报复措施,甚至说喀什噶尔提督张宗本将率军攻打俄领事馆,马继业于是立即前去拜访黄光达,向他提出了三点他认为应被立即执行的建议,其中之一就是中国官员必须保持与俄国领事馆表面上的友好关系。[129]从中可以看出在马继业的内心中有一种自相矛盾的地方,既想达到驱俄的目的,但同时又对俄国的霸权与野心存在担忧,害怕激起俄国更大的胃口,影响到英国在南疆的已得利益及他在喀什噶尔的存在。马继业的这种矛盾心理应该说也是对当时本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面对俄国的咄咄逼人之势时表现出的软弱的一种无奈与忧虑的反映,这同样可以看作是英国对俄国霸权事实上的妥协与承认。

由此我们可以明白,由于势力对比上的不同,已经注定马继业在与彼得罗夫斯基的斗争中将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马继业所表现出的不同寻常的老练、坚定和谨慎给予了他人以极其深刻的印象。对此深有感触的荣赫鹏在返回印度后曾向英属印度政府外交部长杜兰德爵士报告说:"他在那里所作的一切对我甚有帮助,我不得不承认有几次正是他的更为冷静的性情才让我在处理与中国有关的事情时能保持适当的理智。当他拥有了为他的目的利益打算且自行负责的经验后,我确信您会发现他在那里是一个有用的人。"[130]而且,马继业也有自己的有利条件:马继业的中国家庭背景;父亲马格里在中国政

府中的影响;对汉语和中国传统习俗礼仪的熟悉;马继业与中国官员的友谊等都是彼得罗夫斯基不能比拟的。正是这种优势在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的较量中发挥着微妙的作用,使马继业尽管处于下风,但却不至于一败涂地,也未让彼得罗夫斯基达到将以马继业为代表的英国势力驱逐出喀什噶尔的目的。而英国在南疆的利益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存在才得以维持并得到逐步发展的。

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在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的较量中,也曾出现过短暂的联合,这主要是英俄关系的不断调整所导致的结果。典型的例子就是在两国共同瓜分帕米尔形势的影响下,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之间关系也出现了暂时的好转。另外,存在的对东干人再次起义的忧虑也使得马继业和彼得罗夫斯基能够走到一起,尤其是彼得罗夫斯基,担心中国境内的东干人起义会影响到俄境内的东干人,对俄属中亚的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也急于与英国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通过两国共同的力量维持社会现状,以达到维护各自在新疆利益的目的。但这毕竟是在特殊条件下所产生的短暂现象,矛盾与冲突依然是其主流。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间的控制与反控制、排斥与反排斥的斗争一直伴随到了1903年彼得罗夫斯基的退休。

2.彼得罗夫斯基退休后英俄关系的暂时缓和

这一阶段英俄在喀什噶尔的关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和缓和。出现这种改变,原因也是多方面的。

首先,国际形势尤其是欧洲形势的变化促使英俄两国出现了联合的趋势。在欧洲,英德矛盾已成为了国际关系中的主要矛盾,英国在与德国的竞争中被迫放弃了光辉孤立政策,在远东与日本结盟,在欧洲与法国结盟。而俄国在日俄战争中的失败,以及国内革命活动的打击,使得英国由此认为俄国已不再是它的主要威胁,英俄间联合的趋势也日益加强。俄国此时由于亲德派外交部长拉姆斯多夫(V. Lamsdorf)下台,亲英派外交部长伊兹沃尔斯基(A. Izvolsky)上台,也促成了英俄关系的改善,因此双方在1907年8月31日签署了英俄协定,协定划分了英俄在伊朗的势力范围;俄国承认阿富汗是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允许不改变阿富汗的政治现状,不在阿富汗采取威胁俄国的任何措施;英国还取得了在西藏的一定权利。协定使英国成为了最大的赢家,消除了从阿富汗和西藏来自俄国的威胁。俄国则通过承认英国对西藏的某些权益换取了英国在新疆的一些让步。这也宣告英俄法三国协约集团的正式成立。对此,列宁评论道:“瓜分波斯、阿富汗、西藏(准备同德国作战)。”[131]英俄间的这种联合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到了喀什噶尔英俄势力的关系。

其次,日俄战争的影响。在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俄国遭到了极为惨重的失败,这在喀什噶尔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启示俄国人并非不可战胜,其影响大为下降,在喀什噶尔

的霸权地位也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中国人的民族情绪逐步高涨,俄国人被迫暂时改变了他们在喀什噶尔的飞扬跋扈的态度,与英国和中国在这里的关系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第三,彼得罗夫斯基的退休可以说是喀什噶尔英俄关系改善的一个转折点。作为马继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彼得罗夫斯基在喀什噶尔长达二十一年的压制政策直接造成了英俄在喀什噶尔关系的僵硬局面。他的退休标志着与马继业十多年来的冷战的结束,喀什噶尔的僵硬氛围从而得到了改善的机会。其继任者科洛科洛夫在马继业看来是个谨慎的具有一派绅士风度,但缺乏创造力的人,马继业认为他并不是保持彼得罗夫斯基所取得的"政治优势"的那种人。[132]在马继业看来,科洛科洛夫的上任必将是改变喀什噶尔英俄关系的一大契机。

事实上,科洛科洛夫上任之初,就向马继业表示了他的友好姿态。他不仅向马继业表示了对俄国远东政策的谴责,还告诉他俄国驻喀什噶尔情报员拉斯托奇金上校在英俄之间策划的阴谋。而且,科洛科洛夫正在改变以前彼得罗夫斯基坚决反对英国在喀什噶尔设立领事馆的政策,表示出了对马继业取得领事地位的微妙支持。[133]在有关南疆英俄间商民所发生的债务纠纷的案子中,科洛科洛夫也第一次表示了俄国的合作态度。[134]

不过,在这一阶段,双方仍存有一些争端,主要表现在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上。如在最普遍的英俄商民间的经济纠纷中,马继业与科洛科洛夫就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双方均请中国人作为调解人,对此,马继业评论道,"两个欧洲官员不能面对面的商谈,而不得不在中国人的前后互相回避,这必然是以前者为代价给后者以无限乐趣的悲惨景象。"[135]但总的说来,这一阶段英俄在喀什噶尔的关系呈现出了一种彼得罗夫斯基时代所未有过的较为平和的气氛。

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清政府的衰落已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潮流,但从二十世纪开始,中国国内逐步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却让各帝国主义国家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马继业不得不承认,中国人民族情绪的高涨使得在许多问题上已经不像以前可以得到当地官员的友好合作,中国官员甚至表现出了傲慢的姿态,[136]而这或许正是日后喀什噶尔发生与外国人严重冲突的一个前兆。

(四)马继业取得的成果

尽管存在着众多的不利因素阻碍着马继业在喀什噶尔的发展,但他还是充分利用了本身特有的优势,以及当时在中国普遍存在的一种对西方列强的惧怕心理,并凭借自己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较为引人注目的成果。而这种成果的取得是表现在多方面的:

1.促进了印度与南疆商贸的发展

这主要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

第一，贸易额的增加。1895年，英属印度与南疆的贸易额已达到了600万卢比，[137]而从1906—1908年间，英属印度输入南疆的货物增长了一倍多。[138]

第二，商路的开放。1897年，印度爆发了瘟疫，俄国驻喀什噶尔的代理领事科洛科洛夫趁机向当地政府施压，关闭了叶尔羌与列城间的边界，英属印度与南疆的贸易通道几乎瘫痪，给英属印度发展同南疆的贸易造成了极大的损害。而且，由于商路经常遭到罕萨的袭击，喀什噶尔地方政府又关闭了桑珠路和古吉阿尔路，仅开放基兰路一条通道。对此，马继业向喀什噶尔地方当局表示了他的强烈不满。1897年3月，马继业向黄光达提出重新开放叶尔羌与列城间可选择的商业路线。10月，古吉阿尔路得到重新开放，这自然是马继业为发展英属印度经济利益所取得的一个重要胜利。

2.取得了阿克萨卡尔的任命权

从十九世纪中叶后，南疆居住了大批的外国商人，其中以阿富汗人、印度人、安集延人、克什米尔人为最多。[139]在英俄对新疆的争夺中，争夺侨民使之成为自己的政治势力是其中的主要一种表现。当时安集延已为俄国所占领，南疆的安集延人自然投靠俄国驻喀什噶尔的领事馆。而由于印度和克什米尔是英国的殖民地或是属地，印度人和克什米尔人就成为英侨的一部分。鉴于1879年签订的《英国——阿富汗甘达马克条约》曾规定阿富汗为英国保护国，除英国外阿富汗不和其他国家发生外交关系等条款，最终新疆的阿富汗人也成为了英侨的一部分。[140]而这些侨民一般都有自己的头领，即阿克萨卡尔或是商约，负责管理外国侨民和商人以及协调侨民与当地政府的关系。由于在南疆的阿富汗人和克什米尔人除了经商外就是放高利贷，[141]因债务而引发的英俄、中英的民间纠纷时有发生，因此，阿克萨卡尔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最初，在南疆的代表俄侨利益的阿克萨卡尔一般由俄商与侨民选举产生，英国的阿克萨卡尔则由当地政府任命，这就使英侨产生不满情绪，认为这些阿克萨卡尔并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马继业遂向当地政府请求给予英侨选举阿克萨卡尔的自由，但遭到拒绝，于是便向英国驻京公使窦讷乐（C. Macdonald，1896—1900年任驻华公使）爵士请求支持。在窦讷乐的帮助下，马继业向黄光达提出了一个他认为必须被接受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英侨有选举阿克萨卡尔的自由；马继业应被允许与莎车知州共同处理和修改尚未解决或未公平处理的有关英侨的案子；将来英侨与中国人间的所有民事诉讼应由马继业和莎车知州共同解决等。[142]这虽然曾在马继业与莎车知州间引起不小的争论，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以及马继业与当地官员的协商努力，马继业还是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他在各主要城镇均指定了向他负责的阿克萨卡尔，并赋于了阿克萨卡尔以新的使命，在维护当地英侨利益的基础上，充分搜集当地的情报。此外还要为那些在新疆旅游和考察的英国人提供各种便利。

当1893年后英属印度官方下达“文物搜集令”，开始搜集新疆文物时，阿克萨卡尔又扮演了一个文物搜集者的角色。[143]而阿富汗商人巴德鲁丁汗便是当时最主要的一位英侨的阿克萨卡尔，为英国在南疆的利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3.与喀什噶尔地方当局的冷冻关系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马继业此行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改善与新疆当局的关系。他的家庭背景使得他在进行此项使命时处在了一个相当有利的条件下，给予了他发展与中国官员友好关系以极大的帮助，也使中国官员和百姓容易对他产生一种信任感和亲切感。而马继业对汉语、中国习俗等的熟悉了解则给马继业提供了彼得罗夫斯基所不具备的有利条件。这一切都使马继业在与中国官员的交往中并不怎么吃力，非常有助于他的使命的完成。而且反俄目的的一致也使当地官员经常觉得马继业是站在他们一边的，马继业甚至给他们提供俄国人在中国边界活动的情报，并建议中国官员如何抵御俄国对中国领土的进军，[144]这无疑使他很快就与喀什噶尔的中国官员建立起了较为友好的关系。

此外，马继业还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去争取当地人的友好。初到喀什噶尔时，他与荣赫鹏在“奇尼巴格”建立了一所小型的医院(或许只是个药店)，利用他拥有的医学知识为当地人进行着免费服务。马继业引起中国人好感的另一点是他对中国传统礼仪和习俗的尊重，对此他曾在一份报告中指出：“中国地方官员对礼节的重视程度超出了对实质性问题的重视，面子在他们那里往往胜过一切。我尽量适应他们的礼节，并不是我认为我们的礼节有什么不妥，而是要在他们那里讨论一切实质性的问题，这些看来繁琐的中国礼仪有着神奇的作用。”[145]因此，在与中国官员会见时，马继业按中国的习俗作揖打千，互致问候，手拉手共同行进表示亲热，在西方人看来是绝对不可理解的事，马继业却做得极为郑重和认真。在特殊的场合中，如果必须的话，他甚至向中国官员行磕头礼，这对于长期遭受俄国领事欺凌的中国人来说自然是极不寻常的。当黄光达去世时，马继业也曾在他的葬礼上行礼磕头，并加入到送殡的队伍中以示对他的怀念与尊敬。[146]为拉近与中国人的感情，马继业还在“奇尼巴格”经常举办一些中国风味的宴会来招待中国客人。[147]这些行为在改善与中国人的关系，获取当地人的同情与信任，缩小双方间的距离等方面无疑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尤其在与彼得罗夫斯基相比时，就更显出了他的可贵。

马继业的努力得到了一些他意想不到的回报。首先在他的身份问题上，初到喀什噶尔时，马继业没有正式的官方身份，但当荣赫鹏与马继业向向邦倬提出马继业是“英属印度政府驻喀什噶尔的中国事务政治代表”时，向邦倬对此表示同意。[148]在另一件涉及到英属印度利益的问题上，马继业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协作，这就是南疆存在的英裔奴隶的问题。长期以来，中亚的许多商人经常从乾竺特(即坎具提)、吉尔吉特和奇特拉尔等地贩运奴隶到叶

尔羌出卖,[149]马继业在1892年也发现由于以前罕萨的不断袭击,致使有数百名英国属民被俘并被卖到南疆为奴,于是便开始了释放遣返他们的艰苦努力。在与当地政府的交涉后,尽管双方存在着分歧与争端,但还是表现出了合作解决此事的愿望。1893年陶模为此专门签署命令,凡具有外国血统的奴隶,应被给予自由的机会。这表明在奴隶的释放问题上马继业获得了中国政府的合作与支持,可以说是一个实质性的进展。1894年,在莎车知州的帮助下,首批124名英裔奴隶得到释放,此外还有58名在色勒库尔被给予了自由。[150]1897年1月,当地政府签署一项声明,谴责对奴隶的拥有违法,要求奴隶的拥有者释放所有的奴隶。[151]在奴隶的释放问题上,马继业可以说得到了中国政府的完全合作。与当地政府的友好关系还使马继业免除了被驱逐出喀什噶尔的命运。从来到喀什噶尔后,彼得罗夫斯基就企图将以马继业为代表的英国势力驱逐出去,但无论是通过俄驻华公使,还是直接对当地地方政府施压,目的始终未能得逞,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在新疆中英关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4.情报的搜集

马继业来到喀什噶尔后,很快便建立起了他的情报网,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英国在这方面存在的缺陷。

马继业的情报来源是比较丰富的。首先来自于南疆亲英的西方传教士,这些传教士利用在各地传教的机会,充当着英国在这里的间谍,然后将搜集到的情报提供给马继业。这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马继业的老朋友亨得里克斯神父,在与亨得里克斯的交往中,马继业很快便发现了他是一个极其难得的情报来源,他甚至被斯坦因称为"当地的活报纸"。[152]亨得里克斯神父的主要兴趣除了传教外,就是游荡在喀什噶尔的大街与巴扎上,搜集和区分着他能发现的所有消息,这对于马继业的工作无疑有着很大的帮助。而这可以说正是他之所以遭到彼得罗夫斯基疯狂迫害的一个最直接的原因。

其次是他在各地任命的阿克萨卡尔。在马继业建立的阿克萨卡尔制度中,为英国驻喀什噶尔政治代表提供当地的情报是其主要任务之一,他们与当地的英籍侨民组成的情报网在马继业的情报工作中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其情报工作涉及到了南疆的方方面面。可以说,凡是可能对英国利益产生影响的事情,尤其是外国人在这里的活动,都处于他们的监视范围之内。如1908年日本游客橘瑞超来到和阗后,当地的英国阿克萨卡尔巴德鲁丁汗迅速向喀什噶尔的英国代理领事萨特尔沃斯(A.Shuttleworth)报告了此事:"一个日本人在一位中国人和一个库车翻译的陪同下已经到达了于阗,……他已经参观了斯坦因博士考察过的所有遗址,也探察了许多古城虚墟。于阗知县派一个曾跟随斯坦因博士的依不拉西姆伯克为他效劳。知县告诉我,让我准备我的房屋迎接。如果他来这里,我将向您报告他的行踪,

并告诉您他在城中的所作所为。"[153]由此便不难看出马继业建立的阿克萨卡尔制度在他的情报工作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第三个来源是当地官员,这主要得益于马继业与他们建立起的较为友好的关系。多年在喀什噶尔的生活使马继业赢得了当地许多官员的私人友谊,而且由于对以彼得罗夫斯基为代表的俄国强权的防范,使得他们更愿意与马继业进行交往,也就是在这种过程中,马继业得到了许多俄国人所梦寐以求的最新情报。[154]尤其考虑到这些情报的提供者的身份时,其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第四个来源是马继业在喀什噶尔自己发展的一些为他服务的情报员,这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前文中曾提到的穆罕默德·阿齐姆·波依。他本是彼得罗夫斯基发展的一个情报人员,但后来却投靠了马继业。马继业在确信这并非是彼得罗夫斯基企图将他驱逐出喀什噶尔的阴谋后,开始从他的政治花费中专门给予波依每月100卢比作为报酬。[155]波依提供的俄国领事馆的许多情报对马继业处理与当地政府以及俄国领事馆的关系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尤其在英国对罕萨的占领中作用尤为明显。

此外,马继业还经常与各地的商人交谈来获取所需信息,或是从彼此的信件中找到一些有用的情报。而当时到南疆旅游的众多的外国尤其是英国游客同样也是马继业获取情报的一个来源。可以说,任何可能的获取情报的来源,马继业都是不会轻易将它放过的。仅从1911年11月30日到1912年5月31日,马继业就给他的上级机关发出了二十九次情报,报告新疆地区的形势和俄国领事及中国当局的动态。[156]马继业除将搜集到的情报源源不断向英属印度政府报告外,还利用自己的观察提供着自己的见解,由于他处在英俄争霸的最前沿,因此这些见解相对来说就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正是这种兢兢业业的为英国利益负责的态度,使马继业出色地完成了他的情报使命。

5.文物的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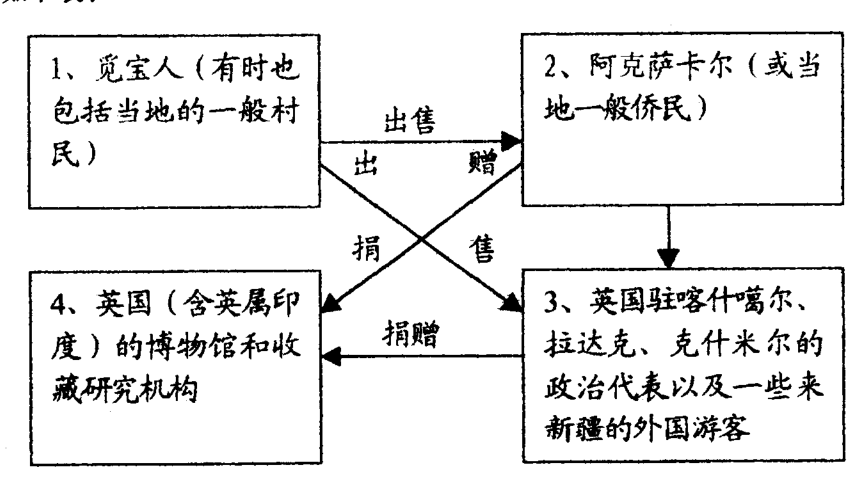
随着十九世纪以后英俄向中亚的推进与渗透,它们的目光也逐渐瞄向了这里丰富的文物资源,这同样也是英俄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对文物的争夺更是进入了一个疯狂无序的时期。

1862年,穆罕默德·哈米德进入新疆进行秘密的测量和侦探活动,他的报告中提及南疆的沙漠中埋藏了古物。1865年,约翰逊在和阗活动期间听说在北部沙漠中发现了古城并出土了古茶砖和金币,为发展印度与新疆的茶叶贸易,约翰逊还买走了半块从沙埋古城(乌兰喀什)中出土的古茶砖。阿古柏叛乱期间,英属印度曾多次派人到南疆,如福赛斯使团以及罗伯特·肖等,他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进行访古活动,其中福赛斯使团更是于1874年进行了新疆建省以前最大的一次访古活动,新疆文物开始向境外流失。

但总的说来，九十年代前，对新疆文物的搜集活动尚处于初级阶段，其影响和规模同以后都是不能相比的。真正对新疆文物展开大规模的搜集发掘活动，以及新疆文物开始引起国外的广泛关注是在1890年随着“鲍尔写本”或是“库车文书”的发现而开始的。

1890年“鲍尔写本”的发现顿时使南疆成为了众多欧洲的印度学家和东方学家关注的焦点。正如英国著名的梵学家霍尔宁(R.Hornle)所说：“鲍尔写本的发现及其在加尔各答的公布，开创了东突厥斯坦(即南疆)考古学探险的全新运动。”[157]鲍尔写本发现的消息轰动欧洲后，彼得罗夫斯基首先加入到了搜寻南疆古物的活动中。霍尔宁得知俄国正在展开对南疆文物的搜集活动后，便急切地向英属印度政府内务部长李敖(C.Lyall)提出英属印度政府应加紧对中亚尤其是南疆文物的搜寻，以展开与俄国的竞争。建议得到了李敖及杜兰德爵士的同意。1893年8月，英属印度政府向当时的代理克什米尔驻扎官巴尔(Barr)中校和其它一些地方的政治代表发出指示，要求他们为霍尔宁搜寻中亚文物，[158]巴尔中校随即又给属下驻吉尔吉特、奇特拉尔、列城以及喀什噶尔的英国代表发布了同样的命令，这便是著名的“文物搜集令”。作为当时英国在新疆的唯一代表，马继业直接导致了新疆文物的大量外流。

除斯坦因前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文物外，新疆文物流落到英国(包括英属印度)的途径与环节大致如下表：[159]



从文物搜集令发布以后，马继业便开始为霍尔宁搜集文物。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霍尔宁共收到了来自中亚的二十二批文物，其中的十一批来自于马继业，包括一些写本、钱币、陶器、头骨、书、印玺、板画、雕刻品、塑像等，这些文物送到印度后，构成了“霍尔宁搜集品”的一部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马继业与彼得罗夫斯基在南疆展开的这场对文物的竞争，以及

一些外国游客对文物的喜好、购买,导致出现了严重的赝品问题。当时在和阗有两个最重要的觅宝人,即吐尔迪与伊斯拉姆·阿可亨,他们主要向巴德鲁丁汗提供文物,巴德鲁丁汗曾告诉他们外国人对古书尤感兴趣,要他们设法搜寻,阿可亨便想到了模仿真写本来伪造文物。从1895年开始,他伪造了大量的雕版印刷书籍,通过巴德鲁丁汗以及许多外国人之手流落到了伦敦、加尔各答、圣彼得堡、巴黎等地。马继业所获文物及霍尔宁搜集品中所有的书都是经由阿可亨伪造的假古书。而此后围绕赝品问题又展开了一场争论,为了最终解决此事,斯坦因于1900年开始了他的第一次中亚考察,经过实地调查了解后,揭开了阿可亨伪造古书的秘密,阿可亨被和阗知州潘震逮捕,赝品问题到此告一段落。今天,英国所收藏的这些假古书(九十部)经编目后,藏在了英国图书馆东方写本与印度部的一个角落之中,[160]这也可以说是当时历史的一段真实写照。

到了二十世纪,由于探险活动的兴起,传统觅宝业一落千丈,不过倒卖文物的活动仍未结束,马继业依然搜集到了一部分文物。但此时马继业在文物方面的活动已不仅仅只是局限于对文物的搜集,而是利用他的便利条件为英国人以及其他一些来南疆进行探险和考古的外国人提供具体的帮助,斯坦因能够将文物运出中国,马继业在其中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的,尤其在斯坦因第三次考察时,他的护照并未经中国政府外务部签发,而是由马继业办理,喀什噶尔观察使张应选认可的。[161]此外,马继业对来南疆进行有关考古活动的外国人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以维护英国在这里的地位与利益,如前文中提到的日本人橘瑞超就受到了南疆英国势力的严密监视,而这种手段和途径自然是其它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当然,马继业所取得的最大成果应该说是1908年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的设立,它不仅在英国对新疆长期的渗透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标志英国对新疆的渗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而且也可以说是近代中、英关系发展中一件较为重要同时也是极具代表性的事件,它完全是帝国主义国家向中国侵略扩张的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产物,给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以及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都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将另文叙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明白,马继业是在清王朝日益走向衰落,而英、俄在中亚的竞争又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来到喀什噶尔的,他的动机与活动显然是以英国的利益为根本的。我们可以将他的行为分为政府行为和个人行为来对其加以分析。

从马继业来华的背景、肩负的历史使命和他的所做所为来看,其政府行为应该才是支配他行动的基础,也是对他的心理产生影响最大的因素。作为英国驻新疆的外交官,马继业为了英国利益在新疆的发展可谓是竭尽全力。首先,他促成了英国货物在新疆的倾销,为英国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同时也给新疆新兴的民族工业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其次,他利用了

当时中国政府对西方列强的畏惧心理,在许多问题上压迫当地政府作出让步,不仅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完整,给中国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也给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带来了很大的伤害。如在阿克萨卡尔的任命上,他就通过英国驻华公使馆向清政府施压而获得了本不属英国的任命权;在对涉及英籍侨民的案子中,他也通过同样的途径获得了与当地官员共同审理的权力。而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最终能得以建立应该说也有这种因素的存在。第三,他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身份,搜集了大量有关当地的情报,为英国利益进一步向新疆的渗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第四,他成功地重建了阿古柏叛乱后英国与清政府在新疆的关系,这不仅在英、俄围绕新疆的争夺中起到了微妙的作用,而且对英国势力在新疆的顺利发展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也正是由于他对英国利益在新疆的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使得他得到了本国政府的认可,成为了首任驻喀什噶尔的总领事,并为他获得了爵士的头衔。

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由于马继业来华时正值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作为英国的外交代表,马继业自然在其中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可以说,他在喀什噶尔的所做所为也是英国对华侵略的一个部分,马继业本人也在很大程度上扮演了一个侵略者的形象,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并使中国的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

但是我们也不应忽略,在马继业的政府行为之后,他的一些个人行为所起的作用。马继业的家庭背景以及他的经历决定了他对中国并非是完全看作一个被侵略对象的,他心里所存在的一种中国情结对他的行为也在产生着某种微妙的影响,从这种角度考虑,我们就不难理解他能够与当地官员建立起俄国人所不能的友好关系,以及当地官员在抵御俄国时能得到来自于马继业的帮助了。

当然,在英、俄竞争以及西方列强对中国瓜分的大背景下,马继业的个人行为相对其政府行为来看是微不足道的,在很大程度上,其个人行为也是服从于政府行为并为政府行为而服务的。从很多事情上我们都可看出,当英、俄拥有了利益上的一致或是中国可能形成对两国的威胁时,马继业就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联合俄国来共同对付中国,这就充分暴露出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与实质。

因此,对马继业我们尽管不能完全否定,但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马继业来华无疑是英国对华侵略政策的一种延续与具体表现,当英国人将许许多多的誉美之词献给他时,我们却不应忘记他给新疆人民乃至中国人民所造成的精神与物质上的巨大伤害,以及当年套在中国人民头上的那层枷锁。

注　释

〔1〕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页60。

〔2〕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有限公司,1958年,第一册,页9。

〔3〕依次为:马继业(1909.11—1918.8),埃瑟尔顿(P. Etherton, 1918.8—1922.5),斐茨默(N. Fitzmaurice, 1922.5—1922.7),斯可兰(C. P. Skrine, 1922.7—1924.9),李敖(Col. Lyall, 1924.9—1925.7),基兰(Maj. Gillan, 1925.7—1927.10),威廉逊(F. Williamson, 1927.10—1930.10),舍里夫(G. Sherriff, 1930.10—1931.9),斐茨默(N. Fitzmaurice, 1931.9—1933.11),汤姆森—科勒沃(J. W. Thomson—Clover, 1933.11—1936.10),帕克曼(K. C. Packman, 1936.10—1938.10),约翰逊(H. H. Johnson, 1938.10—1940.11),西普顿(E. Shipton, 1940.11—1942.10),吉列特(M. C. Gillet, 1942.10—1945.3),埃瑟林顿·史密斯(R. G. Etherington Smith, 1945.3—1946.11),西普顿(E. Shipton, 1946—1948)。

〔4〕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1984年,卷4,页188。

〔5〕注〔4〕所引书,页158。

〔6〕《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6,页17。

〔7〕《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4,页18—19。

〔8〕《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9,页61,转引自《新疆简史》,第二册,页182。

〔9〕《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页284。

〔10〕[美]达波斯著,黄振华译:《新疆探察史》,第二章,页1。

〔11〕注〔10〕所引书,第二章,页4。

〔12〕注〔10〕所引书,第三章,页5。

〔13〕翦伯赞:《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83年,下册,页335。

〔14〕包尔汉:《论阿古柏政权》,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79年,上册,页472—498。

〔15〕《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页406。

〔16〕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页165。

〔17〕[英]阿尔德:《英属印度的北部边疆(1865—1895)》,转引自董志勇:《阿古柏入侵期间英国对我国新疆的侵略》,载《西北历史研究》,1986年号,页168—186。

〔18〕[英]路易斯·伊·弗雷希特林著,董志勇译:《1863—1881年英俄在东土尔克斯坦的竞争》,载《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第1期,页72—86。

〔19〕同〔18〕。

〔20〕新疆社科院历史所编:《新疆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二册,页155。

〔21〕[英]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6年,页156。

〔22〕注〔21〕所引书,页164。

〔23〕注〔16〕所引书,页169。

〔24〕注〔21〕所引书,页164。

〔25〕同〔18〕。

〔26〕《阿古柏伯克传》序言。

〔27〕同〔17〕。

〔28〕[俄]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页217—220。

〔29〕[俄]尼·费·杜勃罗文著,吉林大学外语系译:《普尔热瓦尔斯基传》,商务印书馆,1978年,页195—203。

〔30〕《李文宗公全书·译署函稿》,卷6,页28。

〔31〕注〔21〕所引书,页190。

〔32〕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三卷,页242—243。

〔33〕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1984年,页109;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页177。

〔34〕注〔16〕所引书,页177。

〔35〕[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368。
〔36〕Skrine &Nightingale, *Macartney at Kashgar*, London, 1973, pp.23—25。
〔37〕注〔36〕所引书,pp.23—25。
〔38〕注〔36〕所引书,pp.23—25。
〔39〕英文为"lar king",崔延虎在《英国驻喀什噶尔首任总领事乔治·马噶特尼评述》(载《新疆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一文中认为是赖王赖文光,这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因为赖文光被封的是遵王,其次赖文光死于1868年而非1863年。据史料记载,纳王郜永宽在1863年的苏州战役中杀谭绍光献城降清,三天后被李鸿章杀害。考虑到在南方的许多地区"n"与"l"不分,因此我们暂时可以认为是纳王。另外马继业之所以不愿向别人提到他的中国母亲,也许有这样一种因素在内,就是她来自于一个叛徒的家庭,在绅士风度浓厚的英国,这或许是被人极为看不起的。当然这还需要进一步的考查。
〔40〕注〔36〕所引书,p3。
〔41〕崔延虎:《英国驻喀什噶尔首任总领事乔治·马噶特尼评述》,载《新疆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页57—62。
〔42〕注〔21〕所引书,页165。
〔43〕[俄]尼·鲍戈亚夫连斯基著,新疆大学俄语教研组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178。
〔44〕注〔43〕所引书,页178。
〔45〕包尔汗:《新疆五十年》,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页8。
〔46〕梁克明:《华俄道胜银行是沙俄侵略新疆的工具》,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页73—76。
〔47〕〔48〕[俄]玛梅多娃著,李步月译:《土尔克斯坦与新疆贸易关系史之一页(1850—1917)》,载《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第1期,页66—71。
〔49〕注〔43〕所引书,页203。
〔50〕同〔47〕。
〔51〕注〔36〕所引书,pp.25—26。
〔52〕同〔17〕。
〔53〕同〔18〕。
〔54〕同〔53〕。
〔55〕同〔17〕。
〔56〕同〔17〕。
〔57〕注〔36〕所引书,p.11。
〔58〕注〔21〕所引书,页238—240。
〔59〕注〔21〕所引书,页232。
〔60〕[英]凯瑟琳·马噶特尼等著,王卫平,崔延虎译:《外交官夫人的回忆》之霍普柯克原著前言,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2。
〔61〕注〔36〕所引书,pp.119—120。
〔62〕C.P.Skrine, *Chinese Central Asia*, Hong Kong, 1986, Introduction by Alastair Lamb, p.3。
〔63〕《沙俄侵华史》,第三卷,页303—304。
〔64〕Francis Younghusband,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 Hong kong, 1986, p.29。
〔65〕注〔64〕所引书,p.268。
〔66〕R·P·克伯得:《亚洲腹地》附录D,第338—340页,1900年,转引自甘肃师大历史系编:《帕米尔资料汇编》,1979年,页67。并参见 *Macartney at Kashgar*, pp.8—9。

〔67〕注〔36〕所引书,p.9。
〔68〕注〔36〕所引书,pp.11—12。
〔69〕王希隆著:《中俄关系史略》(一九一七年前),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页276。
〔70〕《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87卷,页3。
〔71〕注〔36〕所引书,p.14。
〔72〕《新疆图志》,56卷,交涉四,页4。
〔73〕注〔36〕所引书,p.14。
〔74〕注〔64〕所引书,p.299。
〔75〕注〔64〕所引书,pp.27—28。
〔76〕[美]约翰·W·加弗著,纪大椿译:《帕米尔山区中苏领土争端》,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98年第4期,页28—33。
〔77〕注〔36〕所引书,p.16。
〔78〕[俄]鲍·列·塔格耶夫著,袁席箴译:《帕米尔远征》(1892—1895),转引自甘肃师大历史系编:《帕米尔资料译丛》,1979年,页93。
〔79〕注〔36〕所引书,p.32。
〔80〕注〔36〕所引书,pp.33—34。
〔81〕协议内容见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p.331;《帕米尔资料译丛》,p.106。
〔82〕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二日(1891.9.14)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收陕甘总督杨昌濬的电报,转引自《沙俄侵华史》,第三卷,页313—314。
〔83〕《许文肃公遗稿》,卷6,页20—21。
〔84〕《新疆图志》,卷8,页8—9。
〔85〕注〔36〕所引书,pp.35—36。
〔86〕注〔36〕所引书,p.36。
〔87〕注〔36〕所引书,pp.36—37。
〔88〕注〔36〕所引书,p.38。
〔89〕注〔36〕所引书,pp.41—42。
〔90〕注〔36〕所引书,p.53。
〔91〕注〔36〕所引书,p.54。
〔92〕同〔76〕。
〔93〕《新疆图志》,卷56,页4—5。
〔94〕中俄谈判详情见《中俄关系史略》,页279—284。
〔95〕《许文肃公遗稿》,卷7,页24—26;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发许大臣电,转引自《帕米尔资料汇编》,页113。
〔96〕《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87,页4。
〔97〕注〔36〕所引书,p.61。
〔98〕注〔36〕所引书,p.76。
〔99〕注〔36〕所引书,p.72。
〔100〕注〔36〕所引书,p.78。
〔101〕注〔36〕所引书,p.70。
〔102〕《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86,页21。
〔103〕注〔36〕所引书,p.73。
〔104〕同〔76〕。
〔105〕《中俄边界条约集》,商务印书馆,1973年,转引自《帕米尔资料汇编》,页129。

〔106〕*Macartney at Kashgar*, p.80; R·P·克劳德著:《亚洲腹地》,转引自《帕米尔资料汇编》,页 138。
〔107〕哈尔芬:《中亚之归并于俄国》,页 404,转引自《帕米尔资料汇编》,页 143。
〔108〕《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 113,页 16。
〔109〕注〔36〕所引书,p.32。
〔110〕注〔36〕所引书,p.27。
〔111〕注〔60〕所引书,页 25。
〔112〕注〔36〕所引书,并见《外交官夫人的回忆》中霍普柯克著前言。
〔113〕《外交官夫人的回忆》之霍普柯克原著前言,页 4。
〔114〕注〔36〕所引书,p.70。
〔115〕注〔60〕所引书,页 51。
〔116〕注〔36〕所引书,p.108。
〔117〕注〔36〕所引书,pp.108—109。
〔118〕注〔60〕所引书,页 29。
〔119〕注〔36〕所引书,pp.95—96。
〔120〕*Macartney at Kashgar*,并见新疆民族研究所编《新疆外交报告书》,页 19。
〔121〕注〔36〕所引书,p.131。
〔122〕注〔36〕所引书,p.74。
〔123〕注〔36〕所引书,p.111,p.128。
〔124〕注〔36〕所引书,p.92。
〔125〕注〔36〕所引书,p.122。
〔126〕注〔36〕所引书,p.90,pp.117—118。
〔127〕[英]珍妮特·米斯基著,田卫疆等译:《斯坦因:考古与探险》,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2 年,页 38。
〔128〕注〔36〕所引书,p.91。
〔129〕注〔36〕所引书,pp.114—115。
〔130〕注〔36〕所引书,pp.40—41。
〔131〕列宁:《"埃格尔哈夫"笔记》,载《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 年,39 卷,页 776。
〔132〕注〔36〕所引书,p.88。
〔133〕注〔36〕所引书,pp.141—142。
〔134〕注〔36〕所引书,p.150。
〔135〕注〔36〕所引书,pp.145—146。
〔136〕注〔36〕所引书,p.150。
〔137〕注〔36〕所引书,p.81。
〔138〕注〔36〕所引书,p.158。
〔139〕〔140〕齐陈骏,王冀青:《阿富汗商人巴德鲁丁汗与新疆文物的外流》,载《敦煌学辑刊》,1989 年第 1 期,页 5—15。
〔141〕注〔2〕所引书,页 8。
〔142〕注〔36〕所引书,p.99。
〔143〕同〔139〕。
〔144〕注〔36〕所引书,p.28。
〔145〕同〔41〕。
〔146〕注〔60〕所引书,页 35—36。
〔147〕注〔60〕所引书,页 78—79。

〔148〕同〔41〕。
〔149〕《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页 85。
〔150〕注〔36〕所引书,p.68。
〔151〕注〔36〕所引书,pp.89—90。
〔152〕〔英〕彼得·霍普柯克著,杨汉章译:《丝绸之路上的外国魔鬼》,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页 146—147。
〔153〕同〔139〕。
〔154〕注〔60〕所引书之霍普柯克原著前言,页 3。
〔155〕注〔36〕所引书,p.63。
〔156〕转引自马汝珩:《英俄帝国主义侵略新疆的历史供状——读〈马继业在喀什噶尔〉》,载《新疆社会科学》,1981 年创刊号,页 75—79。
〔157〕——〔160〕同〔139〕。
〔161〕王冀青:《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析评》,载《西域研究》,1998 年第 4 期,页 21—30。

SUMMARY

The Background that Macartney, the First Consul of the British Consulate in Kashgar, Came to China and His Early Activities

Jia Jianfei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 the emergence of British influences in Xinjiang c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efforts of Macartney, founder and first consul of the British Consulate in Kashgar. The conflicting interests of Britain and Russia in the southern Xinjiang brought Macartney into the scene. The founder of the British Consulate in Kashgar was meeting two needs: first, to compete with Russia, and second, to develop trade between British – India and Xinjiang. The Anglo – Sino relation had cooled down once the British supported Yakoob Beg, who led an invasion into southern Xinjiang. Facing such an unfavorable condition at the beginning, Macartney finally restored the relationship and rebuilt British influence. He had to contest with Petrovsky, the Russian Consul, and even tried to lure the Chinese into confrontation against Russia. Macartney's achievements in Xinjiang benefited Britain imperialism, as well as causing significant harm to China.

《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再考释

王　菲

《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这份著名的文献自本世纪上半叶被发现以来一直备受学术界关注。该文献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号 8728T.82,回鹘文,规格为 270×29.57cm,首尾俱有残缺,仅存 125 行。该文书的发现者黄文弼先生首次以图版的形式将其刊布在考察报告中。由于当时国内无人识回鹘文,直到 1975 年才由德国学者彼得·茨默先生(Peter Zieme)首先解读了一部分。后来,我国学者耿世民先生完成了全文的识读和译释(见《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载《考古学报》1978 年第四期),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反响。但耿先生的释读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为此,孙振玉先生(见《以古文书看高昌摩尼教——对〈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再研究》,载《西北史地》1988 年第三期)、牛汝极和杨富学先生(《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释文的几处商榷》,载《西北史地》1992 年第四期)都曾撰文发表过不同见解。1991 年耿世民先生在《中亚杂志》上发表了《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的英译文(Geng Shimin, Notes on an Ancient Uighur Official Decree Issued to a Manichean Monastry, CAJ, 1991, vol. 35, pp.209-230),其中做了一些改动。同年,日本学者森安孝夫先生发表了他的力作《回鹘摩尼教史研究》,其中细致地译释了这份文书,并做了大量富于社会学和文化学价值的注解。本文对该文献的再考释便是在综合上述专家和学者们的研究基础上进行的,即便如此,文中仍难免会有错误和缺漏,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主要参考文献

1.耿世民　《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考古学报》1979 年第三期,简称《初释》Notes on an Ancient Uighur Official Decree Issued to a Manichean Monastry, CAJ, 1991.

2.森安孝夫　《回鹘摩尼教史研究》,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31-32 合并号,1991 年,简称 M.

3.G. Clauso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 Century Turkish, Oxford, 1972, 简称 ED.

4.Peter Zieme　Ein geistiges Drogenbuch der turkischen Manichaer, In: P. Bryder(ed.) Manichaean

Studies, Lund, 1988, PP.221 - 228,简称为 Zieme 1988.

5.李经纬 《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1996年,简称《研究》.

6.W.B.Henning Ein manichaisches Bet - und Beiehtbuch, APAW1936, Nr.10.

7.Mary Boyce A Catalogue of the Iranian Manuscripts in Manichaean Script in the German Turfan Collection, Berlin 1960

一 转 写

注:原文中分写的一个词,在转写中也用"—"号将分写的部分隔开。"…"号表示缺损。"/"号表示一个残缺的字母。大写字母表示已初步辨识但尚未确认的字母,"'"号表示是元音"a"或"ä"。如 Y'T 表示该词可能是 yat/yad/yät/yäd."?"号表示无法识别的一个字母。"〔〕"号内为拟补字母。

001.? čɣučï. - lar kirz - ün.qayɣ…bolsar ymä ilki〔däki〕
进入 若是 也 最前面的

002.qanikta kirsär yalnguz… 〔man〕istan - taqï yaz - lïq
库 若进入 独自 摩尼寺 中的 ?

003.birlä kirz - ün kägü…däki törüčä
一起 进入 的 法律(按照)

004.ilki - däki törüčä 'YX…či mož〔ak〕ïlïmɣa tutuq'YX…
最初的 法律(按照) 慕舍 财物都督

005.išlätz - ün taš svit bars trqan tmir yaxšï tutz - un
使用 (人名) 妥善 保管

006.…tram…z - un… üntürgü bolsar ikigü
培养的需要若有 两人

007.…X SRW…tsangaɣ ikigü birlä
把仓 两人一起

008.…YN sačɣuča - lar …daqï išig
播撒者 (?) 的 事

009.taɣay bars ïlï〔mɣa〕uz… išläz - ün kidin bal 〔ïqtaqï〕
(人名) 好好…… 干吧 西 城的

010.išig küčüg qumar bars trqan išläz - ün baɣ
事务 (人名) 干 园子

011.〔borluq yir suv〕qaɣ timäz - ün uz itürz - ün öngtün
葡萄园 土地 旱地 不要说 仔细 让经营 东面

012.…〔ba〕ɣ borluq…bolsar taɣay bars
园子 葡萄园 若是 (人名)

013.〔ïlïmɣ〕a böz'Y…〔qavrïq〕- qa tägz - ün kidin
惩罚 受 西

014.balïqtaqï iš…qumar bars
城的 事 (人名)

015. trqan qïyn – qa qïz〔ɣut – qa〕tägz – ün öngtünki nä…
惩罚 惩罚 受 东面的什麽

016. yïɣɣu tirgü bar ärsär ïlïmɣa tutuq yïɣïp
搜集之需 若有 财物 都督 搜集

017. yaxšï tutz – un qumar yïɣɣu tirgü bar ärsär qumar
妥善 保管 （人名）搜集之需 若有 （人名）

018. …NCWSY…un. aɣïlq – qa kirgüsin
国库 把要入的

019. aɣlïq – qa… XUCY …kirgüsin TW…
国库 把要入的

020. kigürz – ün ikigü…išlätz-ün yungl〔az – un〕
入 两人 使用 使用

021. birlä tutz – un öngtün yïngaq yir suv üküš üčü〔n〕
一起 保管 东 面 土地 多 由于

022. …WC'X…XY ï trïɣ quanbu yïɣɣu yir suvlar itgü qumar bars
谷物 官布 需要收集 土地需要耕种（人名）

023. …〔ön〕gtünki kidinki P…tütün duman
东面的 西面的

024. yir…buz – nung…/…'WY/YN altmïš iki… üzä
地 冰 的 六十 二

025. böz tägšürüp T'K…Y'T…kädgü böz bir〔z – ün〕
棉布交换 穿的 棉布给

026. ay sayu iki änčmn tngrilärgä säkiz – är on šïɣ
月 每 两个 僧团 僧众 八 十 石

027. buɣday yiti šïɣ künčit iki šïɣ burčaq üč
麦子 七 石 胡麻 两 石 豆子 三

028. 〔šï〕ɣ qonuq…liv tutz – un nödmä
石 粟 作为食粮 邀请

029. P…T…NT'…PKS…iki iš ayɣučï – lar
二 执事

030. uz uzaɣutqa〔iš ayɣ〕učï – lar liv tutz – un MW…
工匠 执事 作为食粮

031. liv birip tngrilär ašï suvsušï tängsiz bolsar iki
粮食 给 僧尼们 饭 饮料 不公 若 二

032. xruxan – lar öz ašï az – uqï birlä barïp. solmï
呼卢唤 自己饭 给养 一起 去 梭里迷

033. mani – stan…olurz – un. iš ayɣučïlar qïnqa
摩尼寺 居住 执事 刑罚

034. qavrïq – qa tägz – ün. iš ayɣučï aɣïlq – qa kirür bo〔rluq〕
禁闭 受 执事 国库 要入的 葡萄园

035. yir tüši tört mïng yüz biš otuz quanpu bunq〔ï〕
地 息 四 千 百 五三十 官布 基本的

036. törüčä srošvit qanikta kigürz – ün manistan – taqï
按法律义务 仓 入 摩尼寺中的

037. 〔nä〕täg TWYR…iš küč bolsar iki xruxan – lar iš
什麽 事务 若有 二 呼卢唤

038. ay ɣučï – lar birlä…〔išlä〕tz – ün kädmä tägirmän – n〔ing〕
执事 一起 安排 （人名） 磨 的

039. biš yüz quanpuda älig quanpu kädmä – gä birz – ün
五百 官布中 五十官布 （人名） 给

040. taqï qalmïš tört yüz älig quanpu ärän – gä äspasï
剩余的 四百五十 官布 男工 侍男

041. äspasanč – qa qïšqï ton ätük bolz – un. käbäz bözi
使女 冬天的袍靴 做 棉 布

042. [al]tmïš bö[z]…äspasanč – qa yayqï ton
六十棉布 使女 夏天的袍

043. bolz-un. iki änčm[n] tngrilär – ning ašï boɣzï t[ängsiz]
做 二僧团 僧尼们的 食物 不公

044. bolmaz – un. bir ay bir xruxan bir iš ayɣučï birlä
不要 一月一呼卢唤 执事 一起

045. turup yïnčanïp aš boɣuz uz qïlturz – un. taqï bir
当值 监督 饭食 好好让做 一

046. [ay]da birisi – bir iš ayɣučï birlä turup
月中一个 一执事 一起当值

047. yïnčanïp aš boɣuz uz qïlturz. – un qayu ayqï aš b[oɣuz]
监督 饭食 好好 让做 哪一个月的 饭食

048. aɣduq bolsar. ol ayqï xroxan iš ayɣučï birlä
坏 若是 那月的 呼卢唤 执事 一起

049. qavrïq – qa tägz – ün. iki xroxan – lar iš ayɣučï – lar
禁闭 受 二呼卢唤 执事

050. birlä turup … ïɣ aščï – larq ötmäkči – lärig qavïra
一起 当值 作饭人 烤饼人 监督

051. turz – unlar. tngrilär xuanta olursar iki xroxan – [lar]
持续 僧尼们 饭 坐时 二 呼卢唤

052. adaqïn turup ašɣ suvsušuɣ ivrxanï z – maštik – kätägi
脚 立着 饭 饮料 （高级摩尼僧称号）直到

053. tüz tägürüp anta kin öz – läri xuanta olurz – un.
平等地 送到 然后 自己 饭 坐

054. mani – stanta nätäg iš küč bolup tngri možak – kä
摩尼寺中 什麽 事务 有 高僧 慕舍

055. ötügkä kirsär…ilkidäki törüčä xroxanlar iš
禀告 若进入 最初的 法律（按照） 呼卢唤

056. ayɣučï – sz kirmäz – ün. iš ayɣučï – lar ymä xroxansz
无执事 不得入 执事 也 无呼卢唤

057. kirmäz – ün. xraxan – lar iš ayɣučï – lar birlä turup
不得入 呼卢唤 执事 一起立着

058. ötünz – ün – lär. qamɣ araqï äspasï ärän oɣlan – sz
禀报 全体之中的 侍男男工 无男童

059. tngrilär näčä ''…S'R angaru tapïnz – un. anta
僧尼们什麽 向他们侍候 然

060. kin qalmïš qamɣ araqï oɣlan ivrxanï z – mastikta
后剩余的全体 之中的 男童

061. tapïnɣučï blgülüg qïlïp xuanta uz tapïnturz – un bu bitig[in]
仆人 标记 做 饭 好好侍候 按这文书

062. ärän tngrilär qïrqïn tngrilär mani – stan – ta ašansar
男僧 女尼 摩尼寺中 若吃厌了

063. qanta nödmägä ba[rsar]ikirär küpčük taš suv klürüp
哪儿 招待 去 二 罐 泉水 带

064. buz suvï qïlïp tngri - lärgä ivrxanï z - mastikkä tägi
冰融水 做 僧尼们 直到

065. tüzü tägürz - ün. sačrangu tngrilär nödmägä barsar ismiš
平等地递到 零散的 僧尼 招待 若去 精制的

066. minin öngi yïɣturz - un. qočo(?) da qaliu qïlɣu bolsar
面粉单另 收集 高昌 (?) 若需做

067. munï üz - ä qïlz - un. bu ismiš min - kä tngri mož - ak
它 用 做 这 精制的面粉 高僧慕舍

068. ävtadan yaɣmaz - un. qaliu qïlɣu bolsar tngri mož - ak yrlï[ɣsz]
拂多诞 不得干涉 ? 若需做 高僧慕舍 无命令

069. xroxan - lar iš ayɣučï - lar birlä turup qïlturz - un. iki
呼卢唤 执事 一起立着 使做 二

070. änčmn tngrilär - ning iki tayatsï suvsušïnga mož - ak
僧团 僧尼 的 二 ? 饮料 慕舍

071. ävtadan yaqmaz - un tngri možak - kä avtadanqa kim
拂多诞 不得接触 高僧 慕舍 拂多诞 谁

072. täggäli klsär öz suvsušïn birz - ün
接触 若来自己的饮料给

073. bir[yilqï]l[iv]buɣday - ning sökti - si bolur. iki yüz
一年的 粮食 麦子 的 麸子 有 二 百

074. šïɣ…bu iki yüz šïɣ söktidä yüz šïɣ sökti
石 这二 百 石 麸子中 百石 麸子

075. qanglï[tartɣučï]udlar yiz - ün. yüz šïɣ sökti t[ngri]
车 拉的 牛 吃 百 石 麸子高僧

076 mož - ak - ning ävtadan - ning käväl - läri yiz - ün. bu yüz šïɣ
慕舍 的 拂多诞的 骏马 吃 这 百 石

077. sökti yïɣmïš tutz - un. atlar - qa yizgü qatturz - un.
麸子(人名) 保管 马 饲料 掺入

078. üč ordudaqï yir - lärig üč kiši - kä birz - ün.
三 宫的 地 三 人 给

079. bir kün ygrmirär qaɣun mani - stan - qa klürz - [ün]
一天 二十 甜瓜 摩尼寺 带来

080. otuz qaɣun uluɣ mani - stanta birz - ün. otuz qaɣun
三十甜瓜 大 摩尼寺 给 三十甜瓜

081. kičig mani - stan - ta birz - ün. bu qaɣunuɣ yïɣmïš yïɣïp
小 摩尼寺 给 这 甜瓜 (人名)收集

082. klür[z - ün]…qïlsar yïɣmïš qavrïq - qa tägz - ün
带来 若做 禁闭 受

083. tngri mož - ak - kä bir küri bišing song[un]''…D'
高僧慕舍 一斗 ? 葱荤

084. bišing songun iki änčmn tngrilärgä bir tang
? 葱荤 二 僧团 僧尼 一担

085. songun birz - ün. öngtün kidin näčä manistan -
葱荤 给 东 西 几个 摩尼寺

086. lardaqï baɣ borluq yir suv iki iš ayɣučï[lar]
的 果园 葡萄园 王地 二 执事

087. uz itürüp yana qaɣ yirläri näčä bar ärsär
好好经营 并 旱 地 多少 若有

088. az üküš yaqa – ta birip yirig küntürüp bun
少 多 租佃 给 地 使驯顺 本

089. tüšingä tägürz – ün. tüš kirür yirlärig uz
息 使到达 利息入 土地 精心

090. itürüp tüšin ašz – un. iki iš ayɣučï – lar
经营 息 增长 二 执事

091. iträ[š]m[äz] – ün iträšip iškü̈č aɣduq qïlsar
不要争夺权势 争权 事务 坏 若做

092. qïyn – qa qïzɣut – qa tägz – ün. bu yir suv baɣ
刑罚 惩罚 受 这 土地 果园

093. borluq savïnga tngri mož – ak ävtadan xroxan – [lar]
葡萄园 事 高僧 慕舍 拂多诞 呼卢唤

094. qatïlmaz – un iš ayɣučï – lar bilz – ün. iš ayɣučï
勿干涉 执事 掌管 执事

095. taɣay bars ïlïmɣa tutuq – qa yumuščï kičigi qutadm[ïš]
(人名) 助手(职务名)(人名)

096. ygän iš ayɣučïqumar bars trqan – qa yumuščï
执事 (人名)

097. kičigi il körmiš bu išlärig iš ayɣ učï – lar
(人名) 这事 执事

098. uz qïlsar ögdi – käačïɣ – qa tägz – ün. aɣduq
好 若做 称赞 奖励 得 坏

099. qïlsar üčyüz qïyn – qa tägz – ün. birär žünkim
若做 三百 刑罚 受 一 绒锦

100. …YCWKY birlä qïzɣut birz – ün – lär. manistan – taqï
用 罚金 付 摩尼寺 中的

101. ärän – lärig ymki čorP'SPK birlä bašta turup
男工 (人名) 以 为首

102. išlätz – ün. iš ayɣučï – lar künlüg išin ayïtu turz – un
使工作 执事 每天的 事 查问

103. bir yil ygrmi qanglï qamïš mani – stan – qa kirz – ün
一年 二十 车 芦苇 摩尼寺 入

104. taqï qalmïš qamšïɣ borluq – lar sayu üläz – ün
剩下的 芦苇 葡萄园 平均 分配

105. ivrxanï zmaštik šaxan qy – a – lar igläsär körü tut[up]
? ? 若病 照看

106. ämlätgüči y[ïɣmï]š bolz – un. otačï oqïp klürüp otïn
使治疗者 是 药师 请 来 药

107. ämin iš ayɣučï – larda bk tutup alïp uz ämlätz – ün.
药 执事 ? 持有 取 好好 使治疗

108. qayu dintar – lar igläp yïɣmïš isinmäsär üč yüz
哪位 信徒 病 若未照料 三百

109. [qïy]n – qa tägzün sav – qa küčgün barz – un.
刑罚 受 命令 全力 去做

110. M'NK… sangun oɣlanï ärslan tonga inisi birlä
(人名)之子 (人名) 之弟一起

111.MAX? Ky－ä oɣlanï ïɣaččï bolmïš. bu tört ilig
之子 （人名） 这四

112. kiši birär šïɣ käbäz ïdïp klürz－ün. yar manistanta
佃户 一 石 棉花 送 来 交河 摩尼寺

113. iki küri käbäz birz－ün. altï küri käbäz qoču manistan－
二 斗 棉花 给 六 斗 棉花 高昌 摩尼寺

114. qa klürz－ün. mani－stan－taqï otungčï－lar〔lalan〕
带来 摩尼寺中的 砍柴人

115. kädtuɣmïš lïɣa šabï kɣrtlä bg tur bu üčägü
（人名） （人名） （人名）这 三人

116. bir kün birär yük otung klürür. qutluɣ tonga qolmïš
一 天 一 车 柴 带来 （人名）

117. bu ikigü iki küntä bir yük otung klürür. bu otungčï－
这两人 两 天中 一 车 柴 带来 这 樵夫

118. lar－nïng otungïn körüp alɣučï yaqsïz qutluɣ ärslan
的 柴 验收人 （人名）

119. dintar－nïng ašï yig bolsar üč yüz qïynqa tägz－ün.
信徒的 饭 生 若是 三百 刑罚 受

120. manistan sanlɣ otačï－lar yaqšï ačarï inisi oɣlï
摩尼寺 属于 药师 （人名）之弟之子

121. birlä šingtai toyn vapap oɣlï taz. qazčï yaqtsïn
和 （人名） 之子 养鹅人

122. toyïn kädiz－či oɣul bars zïɣčï－lar munča kiši manis〔tanta〕
（人名）制毡工 （人名） ？ 这些 人 在摩尼寺

123. išläz－ün. otačï－lar turɣaq turz－un balïq araqas〔ïnta〕
工作 药师 常 住 城 中

124. toyïn araqasïnta yrɣan čuban yaqmaz－un. känt
僧人 中 刑吏 小官吏 勿干预 村镇

125. iši bolsar išläz－ün. adïn iškä yaqmaz－un.
事 若有 做 其他事 勿干预

二 译 文

001 让……人进去。……若

002 要进入前面的库,独自……要与摩尼寺中的?

003 一起进去。……按……的法律

004 按最初的法律……慕舍和财物都督……

005 使用。由 Taš Svit Bars Tarqan Tämir 妥善保管

006 ……若有培育的必要,则两人

007 两人一起把仓

008 ……播撒……的事

009 由 Taɣay Bars Ilïmɣa 好好……干。西城的

010 事务由 Qumar Bars Trqan 去处理。

011 不要嫌果园和葡萄园的地是旱地,要使人好好耕种。东面

012 ……果园和葡萄园若……Taɣay Bars Ilïmɣa

013 受……责罚。西

014 城的事……Qumar Bars Trqan

015 受责罚。东面

016 若有什麽敛集之事,则由财物都督搜集

017 并妥善保管。若 Qumar 有敛集之需则 Qumar

018 ……把要入库的

019 ……到库里。把要入……的……

020 入了。两人……使用,

021 一起保管。由于东面的土地多,

022 ……谷物和官布的收集与土地的耕作就由 Qumar Bars

023 ……东面与西面的……?

024 地……冰的……六十二……

025 换成棉布……给……穿的棉布。

026 每月要给两个僧团各八十石

027 麦子、七石胡麻、两石豆子、三

028 石粟……掌管其伙食。邀请

029 ……二执事……

030 并掌管工匠的伙食。……

031 提供食粮,若僧尼们的饮食分配不均,两

032 位呼卢唤要带着自己的饭食和给养到梭里迷

033 摩尼寺……居住。执事们

034 要受罚。执事要把应入库的

035 葡萄园的利息四千一百二十官布

036 按基本法规存入义务仓中。摩尼寺中

037 若有什麽事务,由两位呼卢唤

038 和执事们一起……安排。Kädmä 磨粉(?)

039 所得的五百官布中五十官布归 Kädmä,

040 剩余四百五十官布给男工、侍男
041 和使女做冬天的衣服和靴子。棉布
042 六十……给使女做夏衣。
043 不要使二僧团僧尼们的食物分配不均。
044 一个月由一位呼卢唤和一位执事一起
045 当值,管理好伙食。再一月
046 由另一位……一位执事一起当值
047 管理好伙食。哪个月的饭
048 做得不好,那月(当值的)呼卢唤和执事一起
049 受罚。两位执事和两位呼卢唤
050 一起当值,监督……作饭人和烤饼人。
051 僧尼们用饭时,两位呼卢唤
052 要立着把饭食和饮料送到 ivrxanï z - mastik
053 手中,然后自己才坐下来用饭。
054 若摩尼寺中有什麽事要向高僧慕舍
055 禀告,……根据最初的法规,呼卢唤们在
056 没有执事陪同的情况下不得入内。执事们不同呼卢唤一起
057 也不得入内。呼卢唤们和执事们要一起立着
058 禀告。全体中的侍男和男工要在无男童
059 的僧尼有什麽……时侍候他们。然后给
060 其余人中的男童做上 ivrxanï z - mastik 的
061 仆人的标记,在吃饭时供使唤。根据这文书,
062 僧尼们在摩尼寺中吃饭吃厌了,
063 无论去哪儿赴宴,(招待的人)都要带两罐泉水.
064 还要融冰为水,送到僧尼们和 ivrxamï z - mastik
065 面前。若招待个别僧尼,
066 则要单另收集精制的面粉。若要在高昌(?)做 qaliu
067 就用它做吧。高僧慕舍和拂多诞
068 不要干预这精制面粉(的使用)。若需做 qaliu,可以没有高僧慕舍的命令,
069 由呼卢唤和执事们一起安排。
070 高僧慕舍和拂多诞不得饮用二僧团僧尼们的两? 饮料。

071 谁要见高僧慕舍和拂多诞，
072 就要献上自己的饮料。
073 一年食用的小麦的麸子有两百石。
074 这两百石中一百石
075 给拉车的牛吃；一百石给高僧
076 慕舍和拂多诞的骏马吃。这一百石
077 麸子由 Yïɣmïš 保管，添作马饲料。
078 把三宫的土地分给三个人。
079 每天向摩尼寺交二十个甜瓜，
080 向大摩尼寺交三十个甜瓜，
081 向小摩尼寺交三十个甜瓜。这些甜瓜由 Yïɣmïš
082 去征集。若……Yïɣmïš 要受罚。
083 给高僧慕舍一斗葱，
084 给两个僧团的僧尼们一担葱。
085 东西几个摩尼寺的
086 果园、葡萄园和土地由两位执事
087 使人仔细耕种。有多少旱地
088 就尽量租出去，好好整治，
089 不要亏本。要仔细经营获利的土地.
090 以增加利润。两位执事
091 不要争夺权势。若因争权坏事，
092 就要受罚。这土地、果园、
093 葡萄园的事高僧慕舍、拂多诞和呼卢唤
094 都不要介入，由执事们负责。执事
095 Taɣay Bars Ilïmɣa Tutuq 的助手是 Qutadmïš ygän，
096 执事 Bars Tarqan 的助手是
097 Il Körmiš。这些事执事们
098 若做得好就受奖，
099 做得不好就受三百（大板）体罚，用一绒锦
100 ……来付罚金。
101 由 Ymki čor 和……为首领监管摩尼寺的男工们。

102 执事们要查问每日的工作。

103 一年要给摩尼寺交二十车芦苇,

104 剩下的按葡萄园分配。

105 Ivrxanï 和 Šaxan Qy - a 生病时,

106 Yïɣmïš 负责照料和请人医治。请来药师后

107 从执事那里取药,要使之好好医治。

108 若 Yïɣmïš 未照料哪位生病的信徒,

109 要挨三百(大板)。要按此命令全力执行。

110 ……Sangun 之子……、Tonga 之弟和

111 Ky - ä 之子 Max、Yaɣaččï Bölmiš,这四个佃户

112 要送来一石棉花,向交河摩尼寺

113 交两斗棉花,向高昌摩尼寺交六斗棉花。

114 摩尼寺的樵夫是:Lalan.

115 Kädtuɣmïš. Lïɣa Šabï Körtlä. Bäg Tur。这三人

116 每天要交一车柴。Qutluɣ Tonga 和 Qolmïš

117 这两人每两天交一车柴。

118 验收这些樵夫的柴的人是 Yaqsïz Qutluɣ Arslan。

119 信徒们的饭若是做生了,他要挨三百(大板)。

120 摩尼寺的专用药师为 Ačarï 之弟 Yaqšï, Oɣlï

121 和 Šingtai Toyïn. Vapap 之子 Taz,养鹅人为 Yaqtsïn Toyïn.

122 制毡工为 Oɣul Bars.…这些人在摩尼寺中做工

123 药师们要常住(在寺中)。

124 地方小官吏不要干预城与城之间及僧人中的事。

125 村镇中若有事便去做,不要管别的事。

三 注 释

1a.? čqučï?:耿氏读作 qarɣučï"巡视的人",但该意义上的词应是 qaraɣučï。森安氏认为该词尚难确认,记作 XXWCY 第一个字母既不太像 q 也不太像 a.第二个则应该是 č。

1b. ilki:"最前面的,最初的",见 ED,P.140

ilkidäki:森安氏的读法。耿氏读作 ilkiä。

2a. qanik：耿氏根据上下文译为“库，库房”，森安氏根据词形推断其借自中古波斯语 xnyg“井”一词，并由此推出“源泉，藏，贮存财物的地方”的含义，见 MORI，p.66

2b. yazlïq：耿氏转写为 yarlïq，森安氏转写为 yazlïq，应从森安氏。因此处“z”与“l”分写，若是“r”则不分写。另外，森安氏指出，该文献中的“yarlïɣ”一词常被写做 yrlx 或 yrlyx，比如在第 68 行，第一音节中的“a”省写。而此处“a”未省写。森安氏认为耿氏将 yazlïq 混同于 yarlïɣ，因此将其译作“命令”。

4a. YX..či：耿氏拟为 iš ayɣučï，但看来不大可能。此处的 x 位于词中，不是位于词尾的 š；而且残缺部分也补不进这麽多字母。

4b. možak：即慕舍，借自粟特语词 mwzk，为摩尼教最高级僧侣称号。

4c. ïlïmɣa tutuq：耿氏猜测 ïlïmɣa 即喀喇汗王朝时的官号 elïmɣa，意为“秘书长”，森安氏认为其来源与中国的官职名“押衙”有关，他将 ïlïmɣa tutuq 译为“财物都督”。

5a. svit：森安氏的记法。耿氏记作 syyt。svit 一词来自 sev－“爱”，意为“令人爱的人”。见 ED，p.785。

5b. yaxšï：耿氏记作 yaqsï。

6. üntürgü：森安氏的写法。耿氏转写为 örtüngü，应从森安氏，该词意为“使……生长的需要”。

7a. SRW…：森安氏拟之为 srošivt“义务”。

7b. tsang：借自汉语“仓”。参见 ED，p555。森安氏认为与 aɣïlq“仓库”相比，tsang 更多地保留了“仓”的原意，即指谷物仓库。见 MORI，p.48。

8. sačɣuča：sač－“播，撒”。森安氏将该词译作“按照播撒的需要”，耿氏未译此词。我疑心它其实应该是 sačɣučï，“播种者”。

9. kidin：“后”，应指西方。与其对应的 öngtün“前”，指东方。这与突厥民族的日崇拜有关。耿氏分别将它们译成“北”和“南”，是不对的，牛汝极、杨富学二先生也指出过这一点。见牛汝极、杨富学《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释文的几处商榷》，载《西北史地》1992 年第二期。

10. iš küč：iš，“事”；küč，“力气”，合用时为熟语，意为“事务”。有时它也有“赋役”之意。

10－11. baɣ borluq yir suv：baɣ，“园子”；borluq，“葡萄园”；yir suv，在这里应指土地。

11a. qaɣ：耿氏转写为 qaq，意为“干燥的东西”（见 ED，p.608）然而该词在本文书中出现两次（第二次见 1.87），皆写作 qaɣ。

11b. uz itür－：uz 意为“能工巧匠”，又可引申为“精美”。itür－为 it－的被动态，意为“使做，使经营”。见 ED，pp.36－37，277。

14. iš..qumar：耿氏将次残缺处拟补为 aɣduq bolsar（见耿世民，1991，p.212）。此补法虽能贯通句意，却不符实际。在 iš 一词后隐约有一个像 k 又像 b 的字母，很可能是 küč。再者，iš

与 qumar 之间有一大段空缺,绝不止只残了两个词。

15. qïyn - qa qïzɣut - qa:qïyn - qa,耿氏记作 qïïnga。qïyn 和 qïzɣut 的意思都是"惩罚"(见 ED,pp.631,681),只不过前者指对肉体的刑罚,后者则偏重指"罚金",见 MORI,p.88。

16. yïɣɣu tirgü:动词 yïɣ - 和 tir - 的名词形式,意为"收集的需要"。tir - "敛集,收集"与yïɣ - 有轻微差异。如在东南突厥语组中说"收集粮食"时用 yïɣ - :说"收集浆果"时用tir - 。见 ED,p.529。

17. 此行无残缺。但耿氏在此拟补 kidingi nätäg 二词,代替了原有的 qumar,不知何故。

18a. NCW - SY:耿氏将此词拟为 yumïščïsï,"他的助手",但 č 前面的字母绝不可能是 š。18b. aɣïlq:该词源于 aɣï"宝物,财富",意为"宝库",见 ED,P.86,在该文书中可解释为"国库"。

19. …XUCY…:耿氏将此词拟为 qoču äw.颇为不妥,显然在 X 之前还有其他字母,C 后是 Y 而不是 U。

22a. ()WC X()XY:耿氏拟写为 balïqtaqï.似有不妥。第一个词的第二和第三个字母应是 u 或 o 和 č,并没有 l 的痕迹。第四个字母也不可能是 i,taqï 倒有可能是正确的。

22b. ï tarïɣ:这是森安氏的写法,耿氏记作 ävturuq,并不正确,v 尾较长(见 11,21,63,86,92 行的 suv),这里的应是 ï。turuq 的写法更不符实际。ï tarïɣ 意为"灌木与耕地"(见 ED,pp.1,538)。但森安氏认为 tarïɣ 来自 tarï - "耕种",其本义应为"谷物",tarïɣlïɣ 才特指耕地(见 ED,pp.537 - 538)。又由茨默发表的回鹘语文书中的一个句子:kiši - lär - ning livi biš törlüg ï tarïɣ - lar"人食五谷"可知,ï tarïɣ 合用指"谷物"。

22c. quanbu:耿氏记作 qoqbu.译作"课布"。此词应来自汉语词"官布"。由于在 10 世纪前后敦煌出土的汉文书中大量出现这一词语,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另见《研究》p.47。

23. 据森安氏的转写法显示,该行最后两个词是后来裱糊上去的。森安氏记作 TWTW() DWMN,耿氏记作 tütün dümän。译作"家户"。但 tütün 一词意为"烟",见 ED,p.457。而且 ED 中也没有 dümän 这个词。若记作 duman,则为"雾"。

24a. buz:耿氏记作 bor"葡萄酒",森安氏记作 buz"冰"。参见注释〔64〕。

24b. altmïšiki:森安氏根据回鹘语中当时使用的记数方式认为这两个词应该各有所指,并不是"六十二"。见 MORI,p.54。

26a. šïɣ:借自汉语"石",见 ED,p.867;《研究》p.117。

28a. liv:借自汉语"粒",意为"食物,食粮",见 ED,p.763。

28b. nödmä:耿氏转写为 ödmä。森安氏记作 nödmä,来自粟特语词 nwyβm"邀请"。

29. iš ayɣučï:iš,"事";ayɣučï,"说话人,施号令者",为官职名(ED,p.271)。耿氏译作"管事的",我译之为"执事"。

30.uz uzaɣut:uzaɣut 应与 uz 同义,为"工匠"。

31.suvsuš:一种由谷物制成的饮料。见 ED,p.792。

32a.xruxan:借自中古波斯语词 xrwhwn。汉文记作呼卢唤。

32b.barïp:耿氏记作 birip.森安氏记作 barïp,应为 barïp。

34a.qavrïq:"禁锢,禁闭",见 ED,p.585。

34b.aɣïlq:由 aɣï"财宝"派生而来,意为"宝库",见 ED,p.86。

35.tüš:本意为"果实",引申义为"结果,利益,利息"(见 ED,p.558-559),此处作"利息"解。

35-36.bunqï törü:"基本的法规"。bun,"基本,基础",借自粟特语 pwn。见 ED,p.347。但日本学者吉田丰认为 bun 来自汉语的"本"。见 MORI,p.66。

36.srošvit qanik:srošvit 来自帕提亚语 srwšyft,"义务"。耿氏记作 srwsyyt。qanik"藏"。srošvit qanik 指"储藏取自听众的供养的地方"。见 MORI,p.66。

38a.kädmä:耿氏猜测其为"法衣",森安氏认为应是人名。我同森安氏。

38b.tägirmän-ning:"磨的",森安氏的写法。耿氏记作 tikirmän-ning,译为"裁缝的",但由 tik-"缝"是无法推出 tikirmän 即为"裁缝"的。森安氏举王延德的记载为证,说明10世纪时高昌已盛行水磨加工的粉食:

> "有水,源出金岭,导之周围国城,以溉田园,作水硙。地产五谷,惟无荞麦"。(《宋史》卷490,p.14111.中华书局版)。

因此,森安氏认为 kädmä 此人掌握着摩尼教寺院的粉食供应,而所谓 tägirmän-ning biš yüz quanbu"磨的五百官布"是指价值五百官布的粮食,预备磨粉之用。此说法乍看来似乎有理,但从下文来看,此处的 quanbu 指的仍是货币,不是价值五百官布的粮食。况且 tägirmän 后的那个词也不见得是属格附加成分-ning,因为后面是 biš yüz quanpuda,不是 biš yüz quanpusïda。森安氏的说法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40-41.äspasï äspasanč:借自粟特语词 spsy spsnč,耿氏译为"男女侍役"。

50a...YX:森安氏推测该词为 yarsïnčïɣ"令人嫌恶的,可恶的",见 ED,p.972。

50b.qavïra:qavïr-"召集,集中"(ED,p.585)的副动词形式。此处耿氏和森安氏都译其为"监督"。

51.xoan:耿氏认为该词来自汉语的"饭",森安氏则认为该词源于中古伊朗语 xwn。博伊斯(Mary Boyce)女士的解释为"置有食物的餐布;共享的食物"(Boyce,1977,p.99)。亨宁(W. Henning)先生释其为"被选者吃的饭"。根据句意及对高昌现存摩尼教壁画的研究,森安氏认为 xoan 应指的是饭桌,因为它是神圣而华丽的(MORI,pl.XVI.a.),他称之为"圣桌",

森安氏的研究无疑是每每以广泛的文化背景为起点的，力求深刻和准确，令人叹服。然而，xoan 未必指的就是饭桌。如果 xoan 指的是“饭”，那麽 xoanta olursar 也完全符合回鹘语的语言习惯。维吾尔语中至今有 tamaq-qa meŋiš“去吃饭”的说法。

52. ivrxanï z-maštik：该词来源不明，但可以推测它指的是高级摩尼僧。耿氏译之为“大摩尼僧”。

58. araqï：森安氏的写法。耿氏记作 ïnɣay“全部”。就文献本身来看，读作 araqï 更符合实际。其意为“中间的，之中的”。

63a. nödmä：森安氏的写法。耿氏记作 ödmä。看来耿氏对该词的意义并不确定，他猜测在 l.65出现的 ödmägä barsar 意为“若去化缘”。森安氏认为该词来自粟特语词 nwyɣm“招待，邀请”，见 MORI，p.76。

nödmägä barsar：森安氏猜此词与 l.65 相同，应为 barsar. 耿氏猜测其为 birsär.

63c. küpčük：küp“泥罐”（ED，p.687），-čük 为指小表爱的附缀。耿氏译为“杯”。

63d. taš suv：森安氏认为指的是“石清水”，即从岩石缝中流出的泉水。按照摩尼教僧的观点，这样的水是洁净的“善水”。见 MORI，p.76。

64. buz：耿氏记作 bor“葡萄酒”。但摩尼僧是不饮酒的，他们也不必以水代酒（见《初释》ll. 63，64：taš suv bor suvï qïlïp“……水用做葡萄酒……”；再者，即使文献的本意的确是如此，也应该是 taš suv bor qïlïp，而不是 bor suvï。回鹘文中 r 与 z 写法相似，但 r 更饱满些。这里应该是 buz“冰”。buz suvï 即“由冰融解而得的水”。古突厥语中亦有 buzluq“储冰的地方；冰室”一词。见 ED，p.391。

65a. tüzü：tüz-的副动词形式，“全部，都”。森安氏认为其意为“平等地”。

65b. sačrangu：耿氏的写法。来自动词 sač-“撒”，意为“零散的，个别的”。森安氏对此表示疑问，但他未能给出更好的读法。

65c. ismiš：森安氏译为“精制的”，但未说明理由。该词可读作 esmiš 或 ešmiš。前者词干为 es-，“吹扬（麦子）”；后者 eš-，“倾泻”（ED，pp.240-241，255）。或许森安氏是根据前者的意义而译为“精制的”。

66a. min：借自汉语“面”，即面粉。见 ED，p.766。耿氏将 ismiš min 译成“留下的汤”。

66b. qačoda?：耿氏记作 qač(a)nda，森安氏记作 näčädä。该词第一个字母残缺，第二个字母看上去是 a，第四个字母应该是 o/u。这样耿氏与森安氏两位先生的转写都不能令人满意。我将其记作 qačoda，并疑心是 qočoda（见 l.113 qočo 一词）的误写。

66c. qaliu：森安氏的读法。耿氏读作 qanlu. 并译作“甘露”。凭语感可以断定这是个汉语借词，但不会是“甘露”，因为文献上说 qaliu 是可以用精制的面粉来做的（见 ll.66-67）。

68a. ävtadan:即拂多诞。借自中古伊朗语 βtδn,地位仅次于慕舍。

68b. yrlïγsz:森安氏的写法。sz 是根据句意添补的。耿氏补作 yrlïγïnča,但那样不符句意。因为上文已说过"慕舍和拂多诞不得干涉"。见 ll.67 - 68。

70. tayatsï:耿氏记作 tawatsï/tayatsï,译作"碗"。茨默认为 taytsi 来自汉语"茶子",但此处为 tayatsï 而非 taytsi。

71 - 72. 森安氏认为耿氏对这两行的翻译相互抵触。上一句既说了慕舍和拂多诞不能用其他僧人的饮料,下一句为何又说接触慕舍和拂多诞的人要献上自己的饮料呢?(见《初释》,pp.507 - 508)。森安氏认为应是慕舍和拂多诞把自己的饮料赐给来见他们的人。(见 MORI,p.79)。但就句子本身结构来看,kim 和 öz 是相对应的部分.如果是按森安氏的理解,该句则应为…kim täggäli klsär šunïnga öz suvsušïn birzünlär。所以我赞成耿氏译法。至于 iki tayatsï suvsuš,那可能是公用饮料,与 öz suvsuš 有别。

75. qanglï tartγučï:森安氏的读法,意为"拉车的"。qanglï,"车",见 ED,p.638。

77a. yïγmïš:动词 yïγ - "搜集"的动名词形式。耿氏将其译为"总管"。我认为是人名。

77b. yizgü:耿氏译为"饲料"。

78. üč ordu:耿氏译作"三宫"。森安氏猜测它指的是三个生产甜瓜的果园。见 MORI,p.80。

79. bir kün:耿氏记作 bir kula。

83a. bišing:词义不明。耿氏猜测其意为"上等的"。该词可能为汉语借词。

83b. songun:即汉语"葱荤",见 MORI,p.82。

84. tang:耿氏记作 tänä,译为"塔纳"。该词应该是 tang,可能借自汉语"担",也可能与波斯语 tang"一驮"有关(见 ED,p.511)。我认为前者的可能性更大。

88. bun:耿氏记作 bor。bun 的意义见注 35 - 36。

86 - 89. 耿氏在 1978 年的《初释》中漏译了这部分。在 1991 年的英译文中他做了补充,但仍有错误:"二管事的要好好耕种南北几个摩尼寺和果园的土地……"(The two persons in charge shall make the orchards and land of the Manichaean monasteries in the north and in the south well cultivated……)

89a. bun tüšingä tägirzün:bun,"本":tüš,"息"。字面意思为"要使本达到息",我译为"不要亏本"。

89b. tüš kirür:耿氏译为"收租的",根据上下文分析,其意应为"获利的"。

91. iträš - :耿氏译作"互相推委"。显然,这是根据上下文猜测的结果。森安氏认为该词为 idär - /itär - "追逐"的交互态形式,将其试译为"推委责任"。其实 idär - /itär 除了有"追逐,追赶"之意外,也用于指人要求权利(ED,p.67,'also used of a man who habitually demands

his rights')。所以我将其译为"争权夺利"。

93. savïnga:由 sav"话"加人称附加成分再加向格附加成分构成。耿氏译之为"……的事",此译法可取。

94. qatïl-:来自 qat-"混,掺"。我译为"介入";耿氏译为"过问";森安氏译为"干涉"。

95. yumuščï kičigi:yumuščï,"送口信的,仆人";kičig,"年轻人,小的"。yumuščï kičigi 可能是一个固定的称谓,耿氏译为"助手"。

98. ögdi ačïγ:ögdi,"称赞,夸奖"(ED,p.103)。ačïγ,原意为"礼物",这里指物质奖励,耿氏译为"褒奖"。见 ED,p.23。

99. žünkim:耿氏未能解出该词词义。森安氏认为 žünkim 即汉语的"绒锦",并对此作了详细考证。见 MORI,p.91。

100. YCWKY:耿氏怀疑该词与 l.99 的 žunkim 一起指某种刑具,但该行中的 qïzγut 多指经济处罚(见注 15),加之森安氏已考证 žünkim 是"绒锦",那麽这个残缺的词很可能也是某种织物的名称或与织物有关。

101. ymki? žor pspk:耿氏记作 igäy čor basuk,看来并不正确。森安氏记作 ymki,但第二个字母又没有 m 的尾巴。森安氏认为,pspk 至少可有两种读法:可读作 bašbak,借自粟特语 pšpk,"断食看守者",因 ymki 也有"断食"之意,ymki čor bašbak 可能是一个人的称号;也可读作 brsbg,即 barsbäg"虎官",一个纯粹的突厥语名字。见 MORI,p.91。我倾向于第一种读法,若为 barsbäg,这两个词一般应该是分开书写的。另外,从 ymki čor bašbak birlä.来看,前三个词不应该是一个人的称号,它指的应该是两个人。

102. ayïtu:动词 ayït-的副动词形式,意为"使说",译作"查问"。

105a. šaxan qy-a-lar:耿氏记作 srxan ügälär,前者词义不明,后者意为"智者"。森安氏记作 šaxan qy-a-lar,并猜测其与佛教术语 šabï"沙弥"有关(MORI,p.92)。

105b. körü tutup:耿氏记作 körü turzun。

106a. ämlätküči:词干为 ämlä-"治疗",意为"使人医治者"。

106b. yïγmïš bolzun:耿氏记作 yumus birz-ün,此记法不准确。

106c. otačï:来自动词 ota-,该词有两种含义:"割草"和"用草药治病"(ED,p.42),此处取后一种意义。

107. ämin:森安氏解释为"药剂"。

108a. dintar:即"听众",为一般摩尼教信徒。

108b. isin-:动词 is-"暖"的自负态形式,"温暖,对……友好"(ED,p.248),此处译作"照料"。

109. savqa küčgün barzun:耿氏把这句话解释为"并要被问罪",是不正确的。sav 有"话,消息,命令"等含义。茨默推测 küčgün 一词应与 küč"力气"有关(见 Ziem1988, p. 222,转引自 MORI, p. 93)。那麽这句话的意思似乎应为"要按命令去全力执行"。

110. MNK..:耿氏记作 mänlig。

111. ilig kiši:耿氏和森安氏皆译作"王家人"。"王"为 ellig,也写作 elig。而 ilig 意为"附属物"(ED, p. 142),因而 ilig kiši 指的应是依附摩尼教寺院生活的人。我译之为"佃户"。

114. lalan:森安氏的记法。耿氏记作 lalak。

115. lïɣa:耿氏记作 lisa,森安氏记作 LYS。

118a. körüp:耿氏记作 klürüp。

118b. yaqsïz:耿氏记作 yaqsï。

120. oɣlï:耿氏记作 olï。

121. šïngtai:耿氏记作 sürgünči。

124a. yïrɣan:"刑吏,狱官",见 ED, p. 963。

124b. čuban:"村长,小官吏",见 ED, pp. 397 - 398。

124c. känt:耿氏记作 kim。

125. iši:耿氏记作 qayu。

SUMMARY

A Restudy of the Decree Issued to a Manichean Monastery

Wang Fei

The transcriptions, trans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famous document, "Decree Issued to a Manichean Monastery" are reviewed and reconsidered. This work reveals the linguistic appearance and exact meaning of the manuscript as much as possible.

20世纪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述评

林 悟 殊

本文试图对20世纪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状况作一述评，所谓“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用语双关：既指中国学者对整个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也指各国学者对流行于中国的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通过本述评，期对未来该领域的研究，多少有参考或借鉴之效。所述限于资料，难免挂一漏万，有望同人补充；所评纯属个人管见，旨在抛砖引玉，谬误之处，方家赐教是祈。

一、关于琐罗亚斯德教的称谓

琐罗亚斯德教，英文作Zoroastrianism，源于古波斯，是世界史上一大著名宗教。其因教主琐罗亚斯德(Zoroastre)而得名。琐罗亚斯德，陈垣《火祆教入中国考》音译为“苏鲁阿士德”，南宋姚宽《西溪丛语》作“苏鲁支”。其本应作查拉图斯特拉(Zarathustra)，却由于古希腊人讹音而沿袭为琐罗亚斯德。所谓琐罗亚斯德教，即信仰先知查拉图斯特拉启示之宗教。琐罗亚斯德教，传统上尚有多种别称：因认为该教主张善恶二元论，视善恶二元论为其教义之核心，故名之为二元神教(Dualism)；由于该教所崇拜的最高神为阿胡拉·玛兹达(Ahura Mazda)，所以亦多称为玛兹达教(Mazdeism)；由于该教的僧侣曰麻葛(Magi)，故或谓之麻葛教(Magism)。该教以火象征神，认为火就是最高神的化身，通过崇拜圣火，便可与神沟通；这个根本特征无论其流传到任何地方，几保持不变，是以拜火为其最突出的特征，故俗称拜火教(Fire-worship)。在古代，该教经由中亚地区流入中国，汉文古籍载为祆教、火祆教。据陈垣先生的考证，该教崇拜日月星辰，中国人误以为其拜天，故名其为祆教。“祆”从示从天，即拜天的意思；而“火祆者即火神天神之简称”。[1]不过，流行古代中国的火祆教，盖非波斯本土原教旨的琐罗亚斯德教，其经由中亚传入，业已中亚化或多少华化，与原教旨的波斯琐罗亚斯德教，即使不是大相径庭，也已颇异其趣。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越来越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差别；是以，若把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与中国的祆教、火祆教等同，把Zoroastrianism概对译为火祆教、祆教，看来并不十分严谨。本文参照各家的见解，把祆教、火祆教界定为：古代

中亚地区和中国内地所流行的一种变异的琐罗亚斯德教。[2]

有关琐罗亚斯德教的起源,学界一直在深入探讨。但无论如何,早在波斯阿契美尼(Achaemenian)王朝(公元前约550—330年),该教已作为国教,在帝国境内风靡流行。至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并实行希腊化时期(公元前330—前141年),其渐湮灭。在帕提亚(Parthian)王朝(公元前141—公元224年)末叶,它又死灰复燃。到了萨珊(Sasanian)王朝(公元224—651年),它重被奉为国教,臻于全盛;并在中亚地区广为传播,进而流入中国内地。公元7世纪中叶,波斯为阿拉伯人所征服,在强大的伊斯兰化浪潮冲击下,琐罗亚斯德教日益式微。尔后,波斯一批虔诚的琐罗亚斯德教徒,离开家乡,远涉重洋,移民到印度西部海岸地区定居,继续坚持其祖先的信仰,遂发展成为当地一个新的少数民族,印度人取波斯的谐音谓之帕尔西人(Parsis),称其所奉的宗教为帕尔西教(Parsism)。是为现代琐罗亚斯德教徒的主体部分。[3]19世纪,从事商业活动的印度琐罗亚斯德教徒来到香港、广州一带,当地居民以粤语称其为"巴斯"、"巴社",当系 Parsis 的音译。[4]时人或呼其为"白头教人"、白头人",[5]当因教人白冠而名之。目前我国内地未见有琐罗亚斯德教徒居留,港澳地区据说有少量巴斯人。

二、中国火祆教研究的发端

现代意义上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可追溯到18世纪中叶法国东方学家迪佩农(Anquetil Duperron),其率先将该教古老的经典《曾德——阿维斯陀经》(Zend - Avesta)翻译成现代西方语言。[6]不过,就中国火祆教的研究而言,虽然清末若干学者已经有所注意,但认识多为肤浅;[7]日本个别学者的文章不无言及,但谈不上系统研究。[8]西方汉学家对中国的火祆教更是朦胧,像法国沙畹(Chavannes),把中国文献中所提到的火祆教,与景教、摩尼教以及伊斯兰教都混在一块,言不及义。[9]具有开拓性、奠基性、现代意义的学术研究,窃以为只能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以上揭陈垣先生的《火祆教入中国考》为标志。该文分12章,完全依据中国文献,全面系统地介绍、讨论、考察了火祆教之起源、名称的由来、始通中国的时间及其在华传播兴衰的历史,又将该教与其他夷教加以甄别;中国古籍中有关该教的主要记录,多被陈垣先生网罗。

陈垣先生的《火祆教入中国考》和《摩尼教入中国考》[10]是驰名学界的姐妹篇,对中国火祆教和中国摩尼教的研究都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从研究史的角度考察,前者的地位显得更高。缘因在陈垣先生发表该文之前,就中国流行的火祆教,国内外没有谁做过系统的研究,是以该文无疑为奠基性之著作,而陈垣先生理所当然地就成为了该领域的奠基者。至于

中国摩尼教研究，如把陈垣先生也尊为奠基者，则有过誉之嫌。因为早在陈氏《摩尼教入中国考》发表之前十有二年，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伯希和的长篇论文《中国发见的摩尼教经典》便已开始刊行。[11]该文对汉文摩尼教经典的释读，为陈文所无；而对摩尼教在华传播的考证，则与陈文不相伯仲。故就中国摩尼教研究的奠基者，若以世界为范围，则得推沙伯二氏。此外，陈垣先生撰《摩尼教入中国考》灵感，即便不是直接来自沙伯二氏的文章，至少也受蒋斧、罗振玉以及日本羽田亨诸先生同类文章的启迪，该等文章的发表，均早陈先生多年。[12]

西方学者对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是源于《曾德—阿维斯陀经》的发现；那末，陈垣先生之研究火祆教，又是出于何种背景？吾人固知，中国摩尼教研究的兴起，乃缘因20世纪初敦煌汉文摩尼教经典的发现；在该等经典未被发现之前，学界并不知道中国史书上所提到的摩尼、末摩尼之类，乃源于波斯的 Manichaeism。[13]不过，敦煌文书中与火祆教有关者，零星记载耳，没有像摩尼教那样，有大块汉文写经面世，令学界为之惊喜瞩目。陈垣先生在《火祆教入中国考》一文中，仅限于征引敦煌文书《沙州图经》"杂神"一条，足见其研究的灵感，断非直接来自敦煌出土的文书。查陈垣先生上揭两篇文章，完成和发表的时间非常接近：《火祆教入中国考》完成于1922年4月，发表于《国学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1月）；而《摩尼教入中国考》则是完成于1922年6月，发表于同刊同卷第2号（1923年4月）。而且，两篇文章的体例风格一模一样，所征引典籍，大都相同。由此，我们完全可以相信：陈垣先生对该两课题的研究，乃同步进行。事实上，有关中国摩尼教和火祆教的文献记载，多有相混、甚至连类而书者。陈垣先生对宗教史研究有素，当他接触摩尼教的研究，势必就意识到古代中国另一个宗教，即火祆教的存在及其研究的必要。摩尼教研究已有学界同仁捷足先登，陈垣先生可能因此而将火祆教的研究成果先行发表。笔者这样推测，无非要说明有关中国火祆教的研究，也间接发端于敦煌遗书的大发现。假如没有这个发现，就不可能有中国摩尼教的研究；没有中国摩尼教的研究，也就不可能出现中国火祆教的研究。此一推断成立否？质诸高明。

三、80年代前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概况

陈垣先生为中国火祆教研究打响了第一炮，但在国内学界并没有激起浪花。自从1923年陈垣先生的文章发表后，直到70年代结束，国内不仅没有任何琐罗亚斯德教专著出版，即便是文章，也寥若晨星。[14]造成这一局面，似不能单纯归结为社会政治原因，因为沉寂的时间是跨越了多个不同的政治时代。窃以为，其主要原因应从该学术领域的特殊情况去探讨。中国火祆教迄今并未有其汉译经典出土，也没有其遗址遗物的重大发现；而古籍文献资料，

则被陈垣先生搜罗殆尽。至于该教的源头,即波斯琐罗亚斯德教,尽管西方研究热潮迭起,国内学界受诸多条件限制,所知甚少。如是,单纯依靠中国文献,照传统史学的考据方法,诚难有所作为。故国内就该领域的研究,长达半个多世纪,殆为停滞不前。反倒是邻邦日本,在陈垣先生的基础上,有所发覆。

日本学界早就关注西方有关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明治年间及大正初年,便有若干专文介绍该教。[15]尔后,不仅发表一系列关于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论文,[16]而且出版了专著,翻译了该教的经典,也把西方的一些研究专著介绍或翻译成日文出版。[17]由于日本学界早就注意西方的琐罗亚斯德教研究,受陈垣先生文章的启发,对中国火祆教也就兴趣顿生。石田干之助、羽田亨、神田喜一郎、小川阳一、桑原骘藏等学者,从中国古籍或敦煌文献中,爬梳了一些陈垣先生未及注意的资料,对中国的祆教作进一步的探讨。[18]

前苏联学界对中国火祆教的研究,未见有大的建树。但在俄属突厥斯坦的考古发掘中,出土大量中亚火祆教遗址遗物,其学者在此基础上撰写的论著,如:巴托里德《突厥斯坦简史》、[19]拉波波尔特《火祆教葬仪沿革述略》、[20]沙里亚尼基《最新考古发现所见的琐罗亚斯德教问题》,[21]菲拉诺维奇《粟特和竭石早期中世纪火庙》等,[22]对流行中亚的火祆教提出独到的见解,认为其与萨珊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有明显的不同。[23]这些成果对于探讨中国的火祆教,颇有参考启示价值;中国50年代培养出来的学者,多熟悉俄文,对这些考古发现及其研究成果,甚为重视,常加征引。西方著作中,涉及中亚火祆教者,也少不了利用该等考古资料。[24]

西方学者对于中国流行的火祆教,似乎没有多少研究。就本人已掌握的资料看,刻意讨论中国火祆教的论文不外若干篇,[25]且多取材于陈垣先生的文章,新意不多。这种情况与西人于中国景教和摩尼教研究的杰出成就,形成巨大的反差。西人对中国火祆教研究无大作为,窃以为主要原因乃在于其以语言学见长,而祆教未见汉译经典,遂无从着力。中国景教和摩尼教则不然,其有汉译的经典文献遗世,解读这些文献需通晓古代叙利亚和中亚多种语文;而在这一方面,正是当今中国学者之所短。

四、80年代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崛起

国内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沉寂局面,直到80年代初才开始改观。1980年6月北京中华书局出版了《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其中将陈垣先生《火祆教入中国考》收入,使学界得以重温这篇奠基性的文章;次年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主办的《世界宗教研究》,又将国立澳洲大学柳存仁教授的力作《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全文发表,[26]该文系柳

教授在 1973 年 7 月巴黎举行的第 29 届国际东方学研讨会上的报告。这两件事似乎标志着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新时期的开始。

柳教授的文章根据中外史籍和《道藏》文献,论证火祆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应早于陈垣先生原来考定的公元 6 世纪初。其推证方法,尽管有日本学者不予认同,[27] 但其观点在国际学界中却颇受重视。[28] 陈垣先生的文章发表长达半个世纪,对其文章中一些重要的观点,包括火祆教入华时间的考定,几乎未曾曹到任何挑战或修正,柳教授的文章可说是第一篇。在国内学术界与国外隔绝多年之后,得到如此新颖的信息,无疑是激动人心的。自从这篇文章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后,随着文革后学术研究的复兴,一批中青年学者的崛起,国内琐罗亚斯德教研究多年沉寂的局面终被打破。国内诸多领域的学者,包括历史学、敦煌学、中亚学、伊朗学、宗教学、考古学、民族学等等,都开始注意琐罗亚斯德教的问题;即使不是以琐罗亚斯德教为主题的文章,对涉及该教的史料也刻意揭示或甄别;至于专门介绍、研究波斯琐罗亚斯德教及研讨火祆教的论著,更纷纷发表。学术界这一热闹的场面甚至影响到新闻媒体,一些报纸也发表有关该教的宣传文章。[29] 到了 90 年代,火祆教的研究与其他宗教研究一道,成为博士论文的选题。[30]

自 80 年代以来,国内对于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大体可归纳为下边两大方面:

其一,引进、介绍国际有关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成果,从宗教学、宗教史的角度,论述该教的起源、传播、教义、礼俗、演变等等。

其二,对流行于古代中亚地区与中国内地的火祆教,在陈垣先生研究的基础上,更深入地进行时空考察,其中包括入华时间及在华各个时期、各地的流播情况的讨论;对一些具体问题的深入探讨,诸如萨宝、祆寺、祆神、祀火等。更有理论上的探索,即对入华琐罗亚斯德教的定性,以及该教在华的演变、对华的影响,等等。

五、近 20 年国内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研究概况

作为上述第一方面的研究,即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实际是在补课,在填补国内的空白;因为国际学界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长达二百多年,中国学界几无所知,陈垣先生的文章局限于本国的资料,对国外的研究情况殆无提及;[31] 以往国内几乎没有发表过专门文章,讨论该教的历史或教义。故对该领域的研究,实际 80 年代始起步。从已发表的一系列论著看,研究是在不断深化的,从引进国外研究成果,对琐罗亚斯德教作一般介绍,到重点讨论,以至系统化,形成专著,显示我国学界正力图与国际琐罗亚斯德教研究接轨。其中知识性的介绍,黄心川先生首做重要的贡献,其 1984 年发表的《琐罗亚斯德教简介》一文,

是我国第一篇较为全面介绍琐罗亚斯德教的文章;[32]内容包括了该教创立者之生平,该教的经典、教义及其神话体系,该教的礼仪习俗和教阶制度,还有该教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在此之前,国人对该教的了解,除了少数学者直接得自国外读物之外,多来自辞书的条目解释,或是通过汉译的外国史籍,得到某些一般性的知识。[33]目前国内尚未见有琐罗亚斯德教的专著翻译出版;但综合性的宗教译著中,有的也包含了该教的内容。例如魏庆征先生译的《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其中关于琐罗亚斯德教的介绍便长达13页;[34]罗竹风主编的《宗教通史简编》,亦辟有介绍琐罗亚斯德教的专章。[35]一些与琐罗亚斯德教研究密切相关的古典名著,也被汉译印行,例如80年代就出版王以铸先生翻译的希罗多德《历史》,[36]新近又出版耿昇先生翻译的马苏第《黄金草原》。[37]有关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史,国内有专文论述。[38]而对该教教义的探讨,元文琪先生发表了系列性的文章,[39]并最后形成了专著《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40]黄心川先生在该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中,对氏著作了中肯的评价:

> 作者收集的资料十分丰富,几乎囊括了所有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的基本资料,其中极大部分是从波斯文原典中翻译出来的。译文比较正确,纠正了我国过去翻译中的错误和疏漏,填补了我国对这方面研究的空白。因之,这是我国第一本系统研究波斯宗教、神话、哲学的专著,对于了解东方宗教文化、东西文化交流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元先生专治波斯文学,懂波斯语,多年来潜心该领域的研究,其贡献有目共睹。国人对于伊朗宗教义理的研究,元先生可谓首屈一指。当然就该领域的进一步深入探讨,尚有待哲学界、宗教学界、伊朗学界等更多学者的参与;因为毕竟就该领域的研究,我国与国际的差距太远了。[41]

80年代,国内已有普及性的文章,专门介绍琐罗亚斯德教的历史;[42]最近则有学术性的专著出版,是为龚方震先生和晏可佳先生合撰的《祆教史》。[43]该书以"祆教"对译整个琐罗亚斯德教,论述上自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起源,下迄该教的现状;地域包括波斯、中亚、中国、印度等。国外部分,多属综合国际的研究成果;中国部分,则不乏作者的研究成果。该书是我国第一部较为系统、全面介绍琐罗亚斯德教历史的著作,信息量较丰富。从书中所征引的国内外诸多文献,可见作者用力之勤。是书对需要了解该知识领域的读者,无疑颇有帮助。

一个具有完整体系的宗教,必定有其特有的礼仪习俗。对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绝对离不开其礼俗。近20年来我国学者研究该教的礼俗,孙培良教授的《祆教杂记》[44]是第一篇。

该文以中国文献和国外资料互证，揭示了祆教在华所保持的一些习俗，为陈垣先生所未注意。最新涉及祆教礼俗的文章，是姜伯勤教授的《安阳北齐石棺床画像石的图像考察与入华粟特人的祆教美术》。[45]姜文旨在探讨祆教的美术，依据的是20世纪初叶河南省安阳近郊出土的北齐石棺床的雕刻；该石棺床散流国外诸博物馆，[46]姜教授根据照片把其复原。按复原出来的照片，反映了古代粟特祆教徒举行祭祀仪式和赛祆活动等的情景，为我们研究祆教礼俗提供了宝贵的形象资料。姜教授的这篇世纪末文章，可说是我国学者对祆教研究又一重大贡献。

就祆教的礼俗，笔者虽也注意，也写过专文论述该教的葬俗、婚姻、净礼及圣火崇拜等，[47]但毕竟多属知识性的转述介绍，谈不上深入研究。

近代西方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兴起，实际是缘于对印度琐罗亚斯德教徒，即帕尔西人的再发现；迄今对该教的研究，主要也是依据帕尔西人世代保存下来的资料。印度帕尔西人，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地域的变迁，所奉行的宗教不无相应的变化，但仍在很大的程度上固守着古代的波斯传统；在某种程度上，可说是古代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活化石。对这活化石的历史，国内虽有所介绍，但多系综述国外资料。[48]印度帕尔西人善商贾，在近代东印度公司之对华商业活动中，彼等曾扮演过港脚商人的角色；一些人曾逗留港澳和广州，也有一些遗址留下。1985年，广州文博专家黄汉纲先生撰文，正式向学术界披露彼等在广州的活动情况及其遗址，[49]为有关人士所重视。印度帕尔西人所崇奉的琐罗亚斯德教，是直接由波斯导入的，与古代中国经由中亚传入的火祆教多所不同。帕尔西人的来华，乃出于商业经济动机，并非以传教为目的。但从宗教文化学的角度，考察他们来华后如何修正其传统礼俗，以适应中国的国情，显有学理价值。郭德焱君的硕士论文《鸦片战争前後广州口岸的巴斯商人》，[50]对此有所探讨，有所发覆。国内较为系统地研究印度帕尔西人与中国的关系，郭文可谓第一篇。[51]近代印度帕尔西人与中国的联系，不唯广州一地。与港澳的联系，目前似未见有专门文章讨论。除了港、澳、广州外，沿海其他城市，是否也有帕尔西人的足迹，这些都有待日后的调查研究。

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中国学者几从零开始；近20年取得如斯成绩，可谓差强人意。但相对于国际学界，谈不上有多大的突破。从已发表的论著看，国内学者对国际两百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了解掌握不多，还没有很好的吸收。就该领域的研究，我们迄今还存在着严重的先天不足，多数学者不谙古代波斯和中亚地区语文知识，未能直接解读有关琐罗亚斯德教原始文献，这使研究的深度受到很大的制约。广袤的伊朗高原和中亚地带，孕育成长着琐罗亚斯德教，而我们对该地区的社会历史的了解，多来自古籍中的零星记载；虽然随着当地文物的更多出土，学者们的努力探索，该地区的清晰度日增，但模糊之处仍多。至于在宗

教学方面的缺陷,这更不必讳言了。此外尚有现实困难:中国学者对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具有学术价值,学理意义,但不像对佛教、伊斯兰教之类的研究,与现实社会有较密切关系;因而就该领域的研究,从资料建设、学术交流以及成果的出版等等,自难尽如人意。在上述景况未得到较大改善之前,对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研究,冀以达到或超越世界水平,似不切实际。但是,如果不能推进这方面的研究,要深化对中国火祆教的认识,恐也属纸上谈兵。为便于与国际的琐罗亚斯德教研究接轨,窃以为当务之急是:组织人力财力,把该领域受国际公认的名著汉译出版,其中包括该教经典的西文权威译本,如德国格尔纳德(Geldner)翻译的《阿维斯陀经》;[52]有关该教历史的权威著作,如博伊斯(Boyce)教授的《琐罗亚斯德教史》[53]等。把国际杰出的研究成果,向国内学界引进介绍,将使国人的研究,避免闭门造车之误,更能在前人肩膀上攀登,全面提高研究水平。相信学界有识之士,必会在这方面多所促进。

六、火祆教在中国早期传播及其性质的认识

80年代国内重新掀起对火祆教的研究,首先是围绕着柳存仁教授所提出的入华时间问题。[54]陈垣先生把火祆教始入中国的时间定在6世纪初,柳存仁教授认为在5世纪初甚至更早些。就国内学界的讨论,把时间前推已成为主流看法,多数学者力图把火祆教入传中国的时间,由陈垣先生所定的6世纪初推前至4世纪。从公元4世纪中西交通的情况考察,火祆教传入中国西北地区的历史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着的;即使把时间再往前推,也未尝不可。由于火祆教与摩尼教、基督教不同,缺乏对外族的传教热情,因而,其在中国的传播,实际应以西域移民为载体。在考察该教在华的传播,吾人不得不首先注意西域胡人聚落的形成。离开这个载体,就谈不上祆教的传播。

关于火祆教在华的早期活动,包括在中原本土与西北地区,学者们除努力从文献中爬梳陈垣先生未及注意的资料外,更竭力从考古资料中,寻找该教早期活动的痕迹。[55]对这些文献考古资料的解释,也引发了一系列的争论,尤其是对吐鲁番地区在高昌国时期(443—640)的天神崇拜问题。[56]就中国内地和西域早期火祆教资料的鉴定,见仁见智,事属正常;问题之关键,在于对入传中国的火祆教的性质,并未研究清楚。究竟其是一种甚么样的模式,具有怎样的特征?由于认识不清,难下确论,因而用于证明火祆教早期入华的那些资料,推测的多,确证的少,往往"理多于证"。随着研究的深入,整个水平的提高,对问题的认识正在不断深化。近年已逐步形成了一个共识,即古代中国流行的火祆教,其源头来自波斯琐罗亚斯德教,这应是无可置疑的;[57]但其与波斯原教旨的琐罗亚斯德教,不但存在着量的不

同，而且已有质的差异。这可说是认识的飞跃。姜伯勤教授的《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一文，[58]首先表述了这一点。该文把今昔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涉及祆教的记载，尽行征引，比对中亚的粟特文献，认为敦煌吐鲁番地区流行的祆教，有别于波斯萨珊王朝的正统琐罗亚斯德教。而蔡鸿生教授，对于传入中国的火祆教，更是明确地提示其为中亚九姓胡的变种：

> 中古三夷教，均经中亚传入中国，由河中而达河西，文化史上属于间接传播一路。陈寅恪先生读《高僧传》，对文化移植发生变异之利弊得失，有如下精辟识语："间接传播文化，有利亦有害：利者，如植物移植，因易环境之故，转可发挥其特性而为本土所不能者，如基督教移植欧洲，与希腊哲学接触，而成欧洲中世纪之神学、哲学及文艺是也。其害，则展转间接，致失原来精意，如吾国自日本、美国贩运文化中之不良部分，皆其近例。然其所以致此不良之果者，皆在不能直接研究其文化本原。"据此类推，唐宋火祆教与其文化本原相比，或因"展转间接"而染上中亚色彩，已非波斯本土之正宗，而为昭武九姓之变种，亦未可知。[59]

蔡教授的这一观点，既是受陈寅恪先生的启示，也是他长年研究中亚史的心得结晶。[60]

对流行中国火祆教性质的这个认识，当年陈垣先生并未论及，国际汉学界也没有谁清晰地意识到，可说是近20年中国学术界研究火祆教的最大突破。这一新的认识，对于澄清火祆教研究中的某些误解，显然大有帮助。[61]对尔后火祆教的研究，无疑将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它必将引导学者们把更大的注意力投向古代中亚民族，尤其是九姓胡的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特别是民俗、宗教信仰的研究。可以相信，揭开中亚历史民族的面纱，必将展示中国火祆教的真面貌。

当前学界，常以某种宗教文化来概括、代表某一地区、某一民族的文明，把不同民族的冲突都归结为宗教文化的碰撞，这种理论是否经得起推敲，是否放之四海而皆准，是否也适应古代伊朗，似乎值得深入的探讨。窃以为，古代伊朗地区，多种文明汇萃，琐罗亚斯德教，无论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民族的社会生活中，曾有多大的影响，占据多高的地位，在整个漫长的古代历史，都不过是该带地区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一个较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考虑历史朝代的诡谲变迁，把整个古波斯文明、古中亚文明归结为琐罗亚斯德教文明，似有简单化之嫌。波斯琐罗亚斯德教产生于古伊朗高原，其形成经历了一个很漫长和复杂的过程，在本土传统信仰的基础上，又吸收了许多外来的宗教信仰的成分，融合多种文明；其流入中亚地区，也必定和当地的传统信仰相汇合，既影响当地的文明，也受当地文明的改造。来自西域的文明，有的确属祆教，有的另有渊源。在寻觅火祆教早期痕迹中，我们有必要克服

或防止祆教情结，把属于伊朗文化的物象，都一概归结为祆教文明。

七、对敦煌地区的祆庙及赛祆活动的研究

陈垣先生发表《火祆教入中国考》时，对敦煌文书中涉及火祆教的资料，征引甚少。倒是日本学者留意，多所辑录。近20年国内对敦煌火祆教的研究，应该说，主要是在日本学者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为所采用的资料，大部分都见诸日本学者已发表的文章。[62]敦煌遗书涉及祆教的纪录，多是有关当地的祆教寺庙和赛祆活动。80年代由我国著名敦煌学家施娉婷先生所披露的敦煌写本《酒帐》，里面多条关于赛祆的记载，为以往日本学者所未知。[63]此外，90年代伊始，姜伯勤教授在敦煌白画中考出了粟特人供奉的祆神画像，则是国人对祆教研究的一大发现。[64]涉及敦煌火祆教研究的论著不少，[65]其中最有分量的，当推上揭姜伯勤教授《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一文。

就现有的研究，我们可以确信唐代以至五代时期，敦煌地区有祆教流行；作为该教活动中心寺庙的存在，便是明证。不过，该教流行的群体，究竟是当地胡人，还是汉人，抑或两者兼有之，这还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至于胡人的身份，是根据姓氏血统来判断，[66]还是像陈寅恪先生倡导的种族文化观那样，根据文化背景来划分。这也是在考察敦煌地区民族信仰值得注意的问题。早在60年代，日本著名学者池田温先生便指出："敦煌的祆神尽管还是保留着祆神的名称，但是其实际机能已经完全同中国的礼仪以及民间信仰相融合，与汉人的信仰合为一体。"[67]窃以为，具有完整宗教意义的祆教，只是在当地胡人移民中流行；汉人只是把该教的一些外表仪式活动，当为一种胡俗，加以接受、参与，很少成为该教的信徒。赛祆和其他的赛神活动一样，是当地一种民俗，参与的人很多。我们不能把参与这种活动的大量汉人，认定为该教的信徒。因为这些汉人未必了解和认同该教的教义、戒律。对敦煌地区的赛祆活动，与其从宗教传播的角度，毋宁从民俗交流的角度来理解，也许更切合实际点。[68]

八、关于萨宝的专题研究

唐代开设的萨宝府，置有祆正、祆祝之职。于是对萨宝之研究，长期以来被视为火祆教研究的内容之一。学者从其语源、职责、演变等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中外专门讨论或涉及该课题的论著甚多。[69]窃以为国内有关萨宝研究最有分量的两篇文章是：新近发表的姜伯勤教授《萨宝府制度源流论略》和罗丰先生《萨宝：一个唐朝唯一外来官职的再考

察》。[70]这两篇文章,都对既往的研究进行了认真的审视和总结,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新结论。就萨宝一词的语源,两篇文章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即该词源自印度佛经,本意为商主。如是,该词本与火祆教无关。两篇文章的研究,表明萨宝一词流经中亚地区,为粟特人所借用,成为粟特人大首领的称呼。不过,其间通过什么经济或文化的途径,而为粟特人所接受,看来尚需一番探讨。姜教授的文章,主要从政治制度史角度探讨,得出如下结论:

唐萨宝府制是载于唐开元廿五年令制度。若追溯到公元前数世纪的印度的萨薄商主制度,则经过粟特人于3—8世纪而在中国本土的发扬光大。遂使"萨薄"、"萨宝"以数百人为规模的队商体制,成为十六国、南北朝、隋唐中国"宾礼"体制下即鸿胪寺管下的侨住胡商聚居体制。经过十六国、北朝、隋的发展,在唐代律令体制下成为可以开府的,有僚佐、有武官、有领民、有官品的管理西胡队商裔民的行政架构,成为政治制度史上的一种奇迹。[71]

姜文把萨宝府定位为管理侨民的机构,这与罗文的结论不谋而合:

隋唐时随着大量中亚移民的不断涌入,为便于管理,隋唐朝廷也乐于迻用一个西域胡人非常熟知的职务名称来建立管理侨民宗教、政务的机构萨宝府,并使萨宝成为有唐一代唯一的译名官职。[72]

把萨宝当为祆教官职的传统看法,姜文予以排除;罗文的结论也很明确:

萨宝作为专门管理祆教官员这一有非常影响的说法应获厘清。唐王朝对于西域三教的宽容态度,不外表示出泱泱大国广纳天下的风范,似无必要厚此薄彼,专为祆教设立一个管理机构,更何况三教对李唐王朝的影响因时代而异,有可比较史料显示以祆教地位最低,无理由专门设置机构董理祆教。[73]

对姜、罗二文中的某些具体论证和观点,学者也许不尽同意,会提出商榷;但两文均否定萨宝为祆教官职这一传统看法,窃以为完全可以成立。依笔者看,火祆教是西域胡人的普遍信仰(一般人信仰火祆教,但不排斥其尚有其他的信仰),从胡人政教合一的传统考虑,身为萨宝的九姓胡如果与火祆教无涉,难以相信,谅必多少有这种信仰。以萨宝为名开府,显然是旨在管理监控西域移民;由于移民中祆教徒众多,故府下特设专职官员祆正、祆祝管理之。萨宝府有专职官员管理祆教事务,并不意味着萨宝便是一个宗教官职;迄今未见有任何资料足以证明萨宝是一个宗教职称,是火祆教僧侣的一个等级。因此与其把萨宝当为一个宗教名词,不如把其目为世俗的职务名称。故有关萨宝的研究,虽与火祆教研究有关,但止于外

表上关联,没有实质性的联系。是以,对萨宝的研究,应属伊朗文化、九姓胡文化的范畴,而不是火祆教的特有内容。自来把萨宝研究当为火祆教研究题中之义,宜到此结束。

九、唐代中国火祆教研究的思考

近20年来国内涉及唐代火祆教的文章,就征引的古籍文献,未见有多少新材料;但作为个案分析,荣新江教授的《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一文,[74]考证唐史重要人物安禄山的祆教信仰,倒是令人耳目一新。尽管我们尚难确认安禄山到底信仰多少种宗教,但其以祆教为主,看来是无庸置疑的。

由于唐代文献对祆教的记载比较明确,故就发表的诸多文章看,[75]不像对高昌王国祆教信仰的认识那样,歧见纷纷。不过,就唐代文献中常见的"穆护"一词的解释,看来是个值得澄清的问题。以往有些学者视文献中的"穆护"为回教的术语,即穆罕默德的音译;把有关穆护活动的纪录,作为伊斯兰教在华活动的证据。[76]但是大多数学者不以为然,均把其纳为火祆教资料。1992年羽离子先生发表了《唐代穆护及其首次遭逢灭教》一文,[77]系统地阐发论证了穆护即为回教僧的观点,认为会昌五年(845)对外来宗教的迫害,也针对回教;是年颁发的《毁佛寺制》有"勒大秦穆护祆三千余人还俗"一句,其"穆护"便是指回教僧。如果这一论证得以成立,唐代的宗教史,尤其是涉及火祆教、回教部分,都要重新改写。窃以为,从文献的表述看,"穆护"不可能指回教;从唐武宗朝的历史背景看,伊斯兰教在华的势力,也未达到需要朝廷明令禁止的地步。[78]羽离子先生的观点能否为学界所接受,尚有待日后的考察。

研读国内有关唐代祆教的文章,虽鲜见针锋相对的争论,但不无值得重新思考之处。例如,对祆教在唐代中国的地位和影响,无疑应该恰如其分地评估。在做这种评估时,吾人似宜正视唐代并无汉译祆教经典流行这一事实。中土流行的祆教,其载体是九姓胡移民,而不是汉人。因而,如果从宗教意义上来强调祆教文化对汉人社会的影响,便难以令人折服;至若设想汉人已利用该教的教义从事政治运动,则更不知从何说起。假如从习俗这一文化角度,考察祆教对汉人的影响,也许更有说服力。[79]

祆教既是由西域传入,对其研究,自不能局限于中国史的范围,当应站在世界史的高度进行俯视。7至9世纪,伊斯兰教向东扩张征服,从当时西亚、中亚的整个形势看,波斯本土的琐罗亚斯德教僧侣,为逃避宗教迫害而进入唐代中土的实在可能性,显然是存在的。那么,唐代的火祆教除了承继前朝流入的中亚祆教传统外,是否也有直接受到波斯本土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如果有,表现在哪里?倘若考虑到这个因素,对唐代火祆教的研究,就更切

忌简单化了。

在唐代中国，源自波斯，经由中亚传入的外来宗教，不唯火祆教一个，尚有摩尼教、景教，并称为三夷教。吾人对唐代火祆教的考察，不能不考虑其与另外两个夷教的联系。孤立地探讨该教在唐代的盛衰、影响、衍变，必难把握事物的本质，难现历史的真实。

火祆教作为唐代的一个外来宗教，除了与摩尼教、景教有关外，与佛教、道教，更有中国的民间传统信仰，都不乏联系；与伊斯兰教、犹太教等，也难说没有牵连。深入的研究显然也得注意到这些问题。

十、宋元时代的火祆教问题

火祆教在唐季遭取缔之后，是否便销声匿迹，抑或继续流传？也就是说，火祆教在五代时期直至宋元，是否也仍活动？这是学界一直关注的问题。陈垣先生的《火祆教入中国考》一文，从宋元书籍中，举出涉及该教的若干纪录，以证该教在宋代之残存。对唐之后的祆教资料，日本学者补充较多。[80]中国学者刘铭恕教授也从古籍中多所钩沉。[81]近年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新贡献，主要是姜伯勤教授对山西介休县明代遗址祆楼的研究。[82]在其系列性的研究文章中，除征引有关该楼的地方文献外，还延引了《宋史·礼志》和《宋会要辑稿》官方文献有关祆庙、祆祠祭祀规格的条文，均属以往祆教学者所未注意者。姜教授对祆楼建筑装饰中伊朗艺术图象的举证分析，更尤别出一格。另兰州大学最新出版的马明达《说剑丛稿》卷四有《七圣刀与祆教》一章，根据宋代文献资料，论证宋代民俗表演中所用的“七圣刀”乃源自祆神崇拜，是不可多得的一个发现。

就唐代之后的祆教问题，学界多以宋元有关祆神、祆庙之类的记载，证明该教对中国社会影响之深远。窃以为，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上，对宋元的祆神与唐代的祆教在内涵上的区别，似宜多加注意。宋元时代的祆神，当可上溯到唐代。唐代胡人的火祆教，由于没有汉译经典，故作为--个宗教体系，未必向汉人推介；但其祆神崇拜的仪式活动，作为一种胡俗，无疑像其他诸多胡俗那样，可为唐人所接受。祆神被唐人吸收为民间信仰的神祇，并流传后代，是大有可能的。但火祆教不像摩尼教那样，在唐代之后还有汉化的经典和教会组织流传于民间。火祆教之在宋元中国，既无经典、也无教会，并不作为一个体系化的宗教存在，社会上也未见有崇拜祆神的教派。因此，宋元的祆神，与唐代胡人的祆教有关；但绝对不是同一回事，已经有质的不同；其已被摆入了中国民间信仰的万神殿。在宋元一些俗文学作品中，把祆神、祆庙入曲、入词，其实不过是文学上的用典，未必是真指祆教。[83]窃以为，作为民间信仰的祆神崇拜，与其从宗教学的角度去考察，就不如从民俗学角度去探讨。把宋元时代祆

神崇拜的现象，目为唐代外来火祆教的继续传播，从宗教意义上去强调其社会影响，将使我们对该教在华的影响，更感迷惘。[84]

假如我们从民俗学的角度，去寻找古代火祆教的遗痕，那么，不仅在西北地区可以发现，[85]在曾有不少胡商活动的东南沿海地区，也未尝不能找到。[86]从民俗学的角度，去追踪古代的文化交流，对古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也许不失为一条新蹊。

1999年7月17日

注释

〔1〕有关琐罗亚斯德教及其教主在中国史籍的称谓，详见陈垣《火祆教入中国考》，原刊《国学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页27—46；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303—328，有关论述见页304，308—309。

〔2〕姜伯勤教授把流行于中亚及中国地区的琐罗亚斯德教称为"狭义祆教"，见氏文《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刊《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1期，页1—18；蔡鸿生教授则视祆教为琐罗亚斯德教在中亚和中国的变种，见拙著《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蔡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页Ⅰ—Ⅱ。

〔3〕根据1976年的估计，世界尚有琐罗亚斯德教徒130,000人，其中印度82,000人，伊朗25,000人，巴基斯坦5,000人，其余分布于斯里兰卡、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德国、美国、加拿大等（见Gherardo Gnoli, 'Zoroastrianis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ed in chief by Mircea Eliade, New York1987, p.590）据云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世界有琐罗亚斯德教徒15万人。（见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页336，其据1994年出版的赖特《当代琐罗亚斯德教徒》，L. Writer, *Contemporary Zoroastrians: An Unstructured Na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4.）

〔4〕有关印度琐罗亚斯德教徒的历史，详参拙文《印度的琐罗亚斯德教徒》，刊《世界宗教资料》1987第1期，页1—5；并见拙著《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页11—22。19世纪印度琐罗亚斯德教徒在广州的活动情况，见郭德焱《鸦片战争前后广州口岸的巴斯商人》，刊蔡鸿生主编《广州与海洋文明》，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356—412。

〔5〕见〔清〕王韬(1828—1897)《瓮牖余谈》卷五"白头教人"条下。

〔6〕详参拙文《近代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滥觞》，刊《百科知识》1989年第2期，页26—27；并见注〔4〕拙著，页1—9。

〔7〕中山大学王川博士发现见王韬(1828—1897)《瓮牖余谈》卷五（见陈戍国点校本，岳麓书社，1988年5月第1版，页139—140）有述及"白头教人"，即琐罗亚斯德教徒。北京大学刘方女史发现文廷式(1856—1904)的《纯常子枝语》多处论及火祆教，《王韬日记》也有一处提及，见氏文《〈纯常子枝语〉与祆教研究》，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页413—419。另1895年刊印的杨荣鋕《景教碑文纪事考正》卷一，辟有《火祆考原》一章。该等史料均为以往有关祆教论文所未注意者。

〔8〕例如，柴谦太郎《中国史中的波斯教》(《支那史に於けるペルシや教》，《史学界》第五卷三号，明治三十六年(1904))、原田淑人《唐小说杜子春传与祆教》(《唐小说杜子春传と祆教》，《东洋学报》第六卷三号，大正三年(1915)，页423—427)，均有论及祆教。

〔9〕见É. Chavannes, "Le Nestorianisme et I' inscription de kara - Balgassoun", *Journal Asiatique* leser, IX,

Jan. - Feb.1897, pp.43—85.

〔10〕原刊《国学季刊》第1卷第2号,1923年,页203—239;收入注〔1〕《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页329—374。

〔11〕É. Chavannes et P. Pelliot, "Traité manichéen en Chine, traduit et annoté", *Journal Asiatique*, 1911—1913. 该文的历史部分由冯承钧先生汉译为《摩尼教流行中国考》,1927年8月译毕,商务印书馆1931年6月初版,1933年1月刊行第1版,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商务印书馆,1958年,页43—100。

〔12〕在陈垣先生发表《摩尼教入中国考》之前,蒋斧先生已将收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的敦煌写本《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下半截,以《摩尼教残卷》为名公刊,罗振玉先生并为之撰《敦煌本摩尼教经残卷跋》;另蒋又撰《摩尼教流行中国考》一文(均见《敦煌石室遗书》、《敦煌拾琐》,1909年),是文对摩尼教在中国的流行虽不无失考之处,但已初步勾勒了中国摩尼教史的轮廓;而罗振玉先生将收藏于京师图书馆的敦煌文书宇字第五十六号写本,以《波斯教残经》为名,并作跋以附,公刊于《国学丛刊》1911年第2册,日本羽田亨博士遂据此而撰《波斯教残经考》(《波斯教残经に就て》,刊《东洋学报》2/2,1912年,页227—246),认定该经为汉译之摩尼教经。

〔13〕沙畹迟至1897年仍以为汉文古籍中的"摩尼指的是穆斯林","中国似乎不曾有过摩尼教徒";同注〔9〕Chavannes文,页76,85。

〔14〕就本人所知,仅有刘铭恕《元人杂剧中所见之火祆教》,刊《金陵学报》第11卷1期,1941年,页35—50。是文国内已殊难找到,近承蒙作者惠赠珍藏的抽印本,至为感激。该文所收集的元人杂剧中涉及祆之文字甚多,足补陈垣先生所未注意者。另1964年9月号的《考古》曾发表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报导《西安发现晚唐祆教徒的汉·婆罗钵文合璧墓志》(见页458—461),随后国内外续有文章讨论该墓志,如《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刊日本学者伊藤义教文章《西安出土汉·婆合璧墓志婆文语言学的试释》,德国W. Sundermann, und Thomas Thilo, "Zur mittelpersisch-chinesischen Grabinschrift aus Xi'a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erschung*, Band XI 1965, pp.437—450;但均系从语言学角度释读其中的中古波斯文,并无针对祆教进行研究。(就该碑的文字,南京大学刘迎胜教授在国内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于1990年在《考古学报》第3期上发表了《唐苏谅妻马氏汉、巴列维文墓志再研究》,见页295—305。)直到1978年,才有香港中文大学的饶宗颐教授在《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周年纪念文集》下卷,发表了《穆护歌考》一文(见页733—771);文中论及火祆教入华的早期史料及其对文学、音乐、绘画之影响。该文已收入氏著《选堂集林》中册,香港中华书局,1982年;《文辙》(下),台北学生书局,1991年;并见《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页401—441。当然,在中国通史、隋唐断代史专著,或讨论唐代文化的著作中,也少不了提及祆教,不过多是重复陈垣先生的论述,了无新意;有所发覆者,学界唯推向达先生的《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见页89—95,《西亚新宗教之传入长安》一节)。

〔15〕如:大宫孝润《波斯教の葬仪と鸟天狗》,《东哲》第三卷三号,明治二十九年(1896)。高桥重藏《波斯教の大意》,《哲学杂誌》第一四编一四六———四九号,明治三十二年(1899)。青枫《ペルシヤ教の史の说明》,《历史地理》第六——九号、十号,明治三十七年(1904)。猪狩又藏《拜火教概说》,《国学杂誌》第二〇卷一——三号,大正三年(1915)。

〔16〕有关论文目录举要如下:

山本由美子:《ゾロアスター教のフラフストラ观》,《史学杂誌》第九四编第九号,1985年9月,页1—29。

中别府温和:《ゾロアスター教における圣なる火——ナオサリ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哲学年报》四二,1983年;《圣なる火をめぐるゾロアスター教の宗教仪礼》,《宗教研究》第五七卷二五七号二辑,1983年,页81—101;《ゾロアスター教における圣なる火と清净仪礼——ナオサリ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哲学年报》四三,1984年;《ゾロアスター教徒ペーシーの家族构造当の

一側面について》,《宗教研究》第六三卷二八三号四辑,1990年;《ゾロアスター教徒ペーシーの通婚と养取の形态について》,《宗教研究》第六四卷二八七第四辑,1991年3月,页148—149。

石田幹之助:《奈良朝廷で活跃しれペルシヤ人僧(解说)》(松本清张解说)《中央公论》五四(六)1976年,页294—295;《ザラトウーシトラ教と佛教》《东亚文化史丛考》,东京东洋文库发行,1973年,页247—284。

吉田丰《アヴエスターに於けろ复合语の问题》(日本大学におけろ第二十八回〔日本印度学佛学会〕学术大会纪要-1-),《印度学佛教学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一号,1977年。

伊藤义教:《祆教における善恶行の记帐について》,《西洋古典论丛》,1949年;《祆教所传ヤマ谭の一特色》,《印度学佛教学研究》第一卷第一号,东京,页197—202,1952年7月:《ザームヤズニヤシユトの课题》,《足利惇氏博士喜寿纪念オリユント学インド学论集》,东京1978年,页43—45;《Yimaの xvarauah 三翔についこ》,《印度学佛教学研究》第三卷第一号,东京,1954年;《カルデールの"ゾロアスターのカアベ"刻文について》,《オリユント》二四(二)1981年;《"アヴエスターの改删"をめぐりこ》,《オリエント论集》,刀水书房,1984年,页55—68;《アラム·イラン混成语形とどの周边》,《三笠宫殿下古稀记念オリエント学论集》,东京,1985年,页40—48;《名诠自性"ゾロアスター"》,《オリエント》二九(一)1986年,页17—31;《ゾロアスタ教—その东传》,《高校通信东书日本世界史》No.123,1986.5.1,页1—6;Gikyo lto."Zoroastrian' Arrival in Japan", *Orient*, Vol. XV 1979, Tokyo, pp.55—63.

足利惇氏《波斯"エズド"に於けゐ拜火教の现况》,《史林》,1936年7月。

茂木茂《火に对すゐ古代ペルシヤ族の信念》,《现代佛教》十三号,大正十四年(1926)。

冈田明宪:《ザラスシユトラにおけゐAsaと撰択——ゾロアスター教终末论の根底に在ゐその》,《オリエン》二一(二),1978年;《ゾロアスター教に关する基本文献》,《名著通讯》,三(十一),1978年。

香山阳坪《オスアリについて—中央アヅア·ゾロアスター教徒の藏骨器—》,《史学杂誌》第七二编第九号,1963年7月,页54—68。

相叶伸《インドの拜火教徒の民俗》,《福井博士颂寿纪念东洋文化论集》,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刊,1969年,页1—19。

荒木茂《マヅダ教徒の埋葬に就いて》,《宗教研究》新第六卷第二号,1929年。

森茂男《〈アヴエスター〉ヤンユト书5,11:13の解釈をめぐつて》,《オリエント》二〇(一),1977年。

惠谷俊之《ダーラヤヴアウ(Darayavau-)とアウラマヅダーフ(Auramazdah-)》,《东洋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二号,页19—33。

藤井知昭《ゾロアスター教の衣裳》,《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研究报告》1—2,页427—430。

〔17〕有关论著举要如下:

山本由美子《ゾロアスター教研究の一动向——M. Boyceの〈ゾロアスター教史第一卷〉を中心として》,《オリエント》二二(二)1979年。

山本由美子(译)《ゾロアスター教——三五〇〇年の历史》,筑摩书店,1983年(Mary Boyce原著)。

伊藤义教:《ゾロアスター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9年;《アヴエスター》,《世界古典文学全集》第三卷,东京筑摩书房,1967年第1版,1981年第6次印刷,页327—395。

冈田明宪:《ゾロアスター教—神々への讃歌》,平河出版社,1982年;《ゾロアスター教の恶魔拂い》,东京株式会社平河出版社,1984年9月初版。

〔18〕诸如:

石田幹之助:《支那に於けるザラトウーシトラ教に就いて》,刊《史学杂誌》第三四编第四

号,大正十二年,页310—320;《神田学士の〈祆教杂考〉を読みて》,刊《史学杂誌》第三九编第六号,1928年,页547—577;《祆教の支那初传の时期并にその初期弘通に就いて》,《东方学》第一辑,1951年3月,页46—53;收入《东亚文化史丛考》,东京东洋文库发行,1973年,页209—219;《火祆教と中国文化(对谈:石田幹之助,松本清张)》《中央公论》五四(六)1976,页278—294;《支那に於けるザラシスラト教に就いて——从来の知见に对する二三の补遗—下—》,《日本学士院纪要》,三〇(一)1972年;《祆教丛考——神田学士の〈祆教杂考〉を读みて》,《东亚文化史丛考》,东京东洋文库发行,1973年,页221—245。

羽田亨《天と祆と祁连と》,《史林》第九卷第一号,大正十三年(1925)一月,页1—13;收入《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下卷,京都,1958年,页513—525。

那波利贞《祆庙祭祀小考》,《史窗》第一〇号,1956年,页1—27。(是文对中国历代祆庙的调查甚为详细,为他文所不及。)

青木和子《唐代长安の祆教寺院について(六朝隋唐の社会と文化)》,竜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纪要一七,1978年。

神田喜一郎:《祆教杂考》,刊《史学杂誌》第三九编第四号,1928年,页381—394;昭和四年十月补订,收入《神田喜一郎全集》第一卷,京都,1986年,页72—84。《祆教琐记》,刊《史林》第十八卷第一号,1933年,页15—26。经修订收入《神田喜一郎全集》第一卷,京都,1986年,页89—101。《〈敦煌二十咏〉に就いて》,《史林》第二十四卷第四号,1939年10月,页173—181。《神田喜一郎全集》第一卷,京都,1986年,页104—117。《素画に就いて》,刊《东洋史研究》第五卷第三号,昭和十五年四月;收入《神田喜一郎全集》第一卷,京都,1986年,页85—88。

原田淑人《东と西(五)唐代小说杜子春传とゾロアスタ一教》,《圣心女子大学论丛》二二,1964年。

小川阳一《敦煌における祆教庙の祭祀》,刊《东方宗教》二七,1967年,页23—34。

桑原隲藏《祆教に关する一史料》,原刊《史学杂誌》第三九编第七号,昭和三年(1928),页708—709;又见《桑原隲藏全集》第一卷,岩波书店,1968年,页419—420。

Maejima, Sh., "The Zoroastrian Kingdoms in Mazandaran and the T'ang Empire", *Acta Asiatica*, Vol. 41, Tokyo 1981, pp.29—46.

Yamamoto, Y., "The Zoroastrian Temple Cult of Fire in Archaeology and Literature" (Ⅰ), *Orient*, Vol.XV, Tokyo 1979, pp.19—53. (Ⅱ), Vol.XVII, 1981, pp.67—104.

〔19〕V.V. Barthold, *A Shorl History of Turkestan*, *Four Studies on the Central Asia*, Leiden 1962。

〔20〕Y. A. Rapoport, "Some Asp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Zoroastrian Funeral Rites", Труды дпмкв, Т. ш., Москва, 1963, pp. 127—132.

〔21〕Сарианиди, В. И. Зорастрийская проблема и в свете новейших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открытий, Москва, Вди, 2, 1989.

〔22〕Филанович, М. И., К типоллгий раннесрдневековых святилищ огня Согда, и Чача см. Город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Бактрии-Тохаристана и Согда, Ташкент, 1987.

〔23〕例如葬俗,以盛古瓮代替安息塔。参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页135。

〔24〕Azarpay, G., "Some Iranian iconographic formulae in Sogdian painting", *Iranica Antiqua*, XI, 1975, pp. 168—177; "Iranian Divinites in Sogdian Painting", *Acta Iranica* 4, 1975, pp. 19—29; *Sogdian Painting*,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81.

Dietz. A., "Baga and Mithra in Sogdiana, Etudes mithriaques", *Acta Iranica* 17, 1978, pp. 111—114.

Frumkin, G., *Archaeology in Soviet Central Asia*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VII. 3. 1, ed. J. E. van Lohuizen – de Leeuw), Leiden 1970.

Grenet, F., "Zoroastrian Themes on Early Mediaeval Sogdian Ossuries (6th - 8th Centuries)", (Paper in 34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tudies, 1993.)

Henning, W. B., "A Sogdian God", *BSOAS*, Vol. XXVIII part 2. 1965, pp. 242—254.

Lerner, J., "Central Asians in Sixth - Century China: A Zoroastrian Funerary Rite", *Iranica Antiqua*, Vol. XXX, 1995, pp. 179—190.

Scott, D., "Zoroastrian traces along the upper Amu Darya (Oxus)", *JRAS*, No. 2. 1984.

Shafer, E. H.,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Berkeley &" Los Angels 1963.

〔25〕Dien, A. E. "A Note on Hsien 祆 Zoroastrianism", *Oriens*, Vol. 10, No. 1, 1957, Leiden, pp. 284—288;

Drake, F. S., "Foreign Relig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Chinese Recorder*, June 1940, pp. 343—354.

Eberhard, W., "Notizen zum Manichäismus und Mazdaismus in China", *China und seine westlichen Nachbarn*, Darmstadt 1978, pp. 29—36.

Eichhor, W., "Materialien zum Auftreten iranischer Kulte in China", *die Welt des Orients*, 14, 1954—59, pp. 531—541.

Leslie, D. D., "Persian temples in T'ang China",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 - 1983, pp. 275—303.

Waley, A., "Some references to Iranian temples in the Tun - huang reg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8.1, 1956, pp. 123—128.

〔26〕刊《世界宗教研究》1981 年第 3 期,页 36—61。原文见:Liu Ts'un - yan, "Traces of Zoroastrian and Manichaean Activities in Pre - T'ang China",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Hall of Harmonious Wind*, Leiden: E. J. Brill 1976, pp. 3—25. 柳教授另以中文撰《"徐直事为"考——并论唐代以前摩尼、拜火教在中国之遗痕》,刊《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编,香港三联书店,1986 年,页 89—130;是文修订稿《唐代以前拜火教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收入氏著《和风堂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页 495—554。

〔27〕福井文雅《柳存仁〈唐以前にゾロアスター教とマニ教の活动の形迹〉についての方法论》,刊《池田末利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集》,广岛,1980 年,页 771—785。

〔28〕香港《明报》1973 年第 12 期,曾刊素兰《摩尼教和火祆教在唐以前入中国的新考证》(见页 72—76),报导报告的主要内容。

〔29〕例如《羊城晚报》1983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刊登张士智《神秘的拜火教》、《广州日报》1983 年 1 月 28 日第 4 版发表黄汉纲先生写的报导《拜火教在广州的遗迹》、《光明日报》1988 年 6 月 1 日第 2 版发表记者白建钢所写的新疆访古散记《祆教遗俗至今传》。

〔30〕高校文科博士文库收入高永久《西域古代民族宗教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该书第二章《西域琐罗亚斯德教及其考古文化》,专门讨论琐罗亚斯德教在西域地区的传播。

〔31〕仅提到"近日本世界圣典全集刊行会新译有火祆教经名阿威士陀经已出版",见注〔1〕《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页 320。陈垣先生此处所云,当谓大正十年(1921)东京世界圣典全集刊行会出版、木村鹰太郎译的《アエスタ经》,列入世界圣典全集第八、九卷。

〔32〕黄心川《琐罗亚斯德教简介》,刊《世界宗教资料》1984 年第 4 期,页 25—30,14;是文经修订收入作者主编《世界十大宗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 年,页 30—42。

〔33〕30 年代王云五主编的百科小丛书,包括了一本《世界宗教史》(加藤玄智著,铁铮译,商务印书馆,1936 年),其第六章《波斯之宗教》,对琐罗亚斯德教有较为详细的介绍,篇幅达 16 页之多。国人对该教的较全面了解,最早可能就是通过这类译著。

〔34〕魏庆征译,(苏)谢·亚·托卡列夫著《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见是书第 18 章《伊朗的宗教(玛兹达教)》,页 368—381。)

〔35〕朱昌颐《琐罗亚斯德教》,见罗竹风主编《宗教通史简编》第七编第一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年,页 519—527。

〔36〕王以铸汉译本希罗多德《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37〕耿昇汉译本马苏第《黄金草原》,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38〕拙文《近代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滥觞》,刊《百科知识》1989年第4期,页26—27(并见注〔4〕拙著,页1—9);《祆教的原始经典〈伽萨〉》,刊《世界宗教资料》1989年第1期,页10—14(并见注〔4〕拙著,页31—42);《〈阿维斯陀经〉及其研究概况》,刊《西南亚研究》1989年第1期,页46—48。
〔39〕元文琪《琐罗亚斯德如是说》,刊《外国文学研究集刊》第10辑,1958年,页257—281;《波斯古经〈阿维斯塔〉》,刊《外国文学研究》,1986年第1期,页55—99;《〈阿维斯塔〉神话与琐罗亚斯德教哲理》,刊《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4期,页1—12;《琐罗亚斯德教与摩尼教的比较研究》,刊《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3期,页58—70。
〔40〕元文琪《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41〕其他中国学者讨论琐罗亚斯德教教义的文章尚有:
龚方震《琐罗亚斯德教对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影响》,叶奕良编《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页15—20。
拙文《从一神论及善恶二元思想看唐代三夷教》,见注〔4〕拙著,页165—174。
〔42〕费佩君《拜火教的兴衰》,刊《外国史知识》,1985年第5期,页23—24。
〔43〕参阅注〔3〕。
〔44〕孙培良《祆教杂记》,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编《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首届年会学术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35—45。
〔45〕姜伯勤《安阳北齐石棺床画像石的图像考察与入华粟特人的祆教美术》,刊《艺术史研究》第1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151—186。
〔46〕国内学者从祆教角度来考察该安阳出土物的,最早是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施安昌先生,其《北魏冯邕妻元氏墓志纹饰考》一文(刊北京《故宫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2期,页73—85),把国外有关石棺雕刻的部分照片刊布,并认定其与祆教的关系。施先生续有《北魏苟景墓志及纹饰考》(刊北京《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2期,页21—29)、《北齐粟特贵族墓石刻考——故宫博物院藏建筑型盛骨瓮初探》(刊北京《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2期,页70—78)二文,均涉及该石刻。
〔47〕拙文《火祆教的葬俗及其在古代中亚的遗痕》,刊《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页61—67(并见注〔4〕拙著,页85—104);《琐罗亚斯德教婚姻观述略》,见注〔4〕拙著,页71—77;《祆教净礼述略》,刊台北《辅仁大学神学论集》第102号,1994年,页619—634(并见注〔4〕拙著,页61—69);《琐罗亚斯德教的圣火崇拜》,见注〔4〕拙著,页51—60。
〔48〕见注〔4〕拙文。
〔49〕黄汉纲《广州的无声塔》,刊《世界宗教研究》1985年第2期,页148—153。
〔50〕见注〔4〕郭文。
〔51〕目前郭德焱君,正在蔡鸿生教授指导下,以《清代广州的印度巴斯商人》为题,撰写博士论文。
〔52〕K. F. Geldner, *Die Zoroastrische Religion* (*Das Avesta*), Tübingen 1926.
〔53〕M.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 Ⅰ, 1975; Vol. Ⅱ, 1982; Vol. Ⅲ, 1992; E, J. Brill Leiden.
〔54〕国内专门讨论该问题的文章主要有拙文《火祆教始通中国的再认识》,刊《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4期,页13—23;荣新江《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刊《国学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页335—353;林梅村《从考古发现看火祆教在中国的初传》,刊《西域研究》1996年第4期,页54—60。勾勒该教东传路线的文章有张乃翥《中原出土文物与中古祆教之东浸》,刊《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3期,页29—39;并见北京图书馆敦煌吐鲁番学资料中心、台北《南海》杂志社合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页81—97。
〔55〕有关文章举要如下:王素《魏晋南朝火祆教钩沉》,《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辑,页225—233;陈国灿《魏晋至隋唐河西人的聚居与火祆教》,刊《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页198—282;龚方

震《西域宗教杂考》,刊《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2辑,页258—27;周菁葆《西域祆教文明》,刊《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第1期,页115—124,90;陈世良《天山之"天"与祆教之"祆"》,刊《敦煌研究》1990年第4期,页47—56;高永久《西域祆教考述》,刊《西域研究》,1995年第4期,页77—83。

〔56〕涉及该问题的论文举要如下:

王素《高昌火祆教论稿》,《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页168—177;《也论高昌"俗事天神"》,《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页110—118。

拙文《论高昌"俗事天神"》,刊《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页89—97;并见注〔4〕拙著,页123—138;西文见 Lin Wushu,"A Discussion Ab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Heaven - God in the Qoco Kingdom and the High Deity of Zoroastrianism", in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23 (1992/1993), Herausgegeben von Walther Heissig und Michael Weiers,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1993, pp. 7—12.

陈国灿《从葬仪看道教"天神"观在高昌国的流行》,刊《吐鲁番学研究专辑》,敦煌吐鲁番学新疆研究资料中心编,1990年第1版,页126—139。

姜伯勤《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刊《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1期,页1—18。经修订作《高昌胡天祭祀与敦煌祆祀》,收入氏著《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页477—505。

对上述文章观点的总结评论见荣新江《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注〔54〕)。

讨论高昌地区火祆教的文章尚有:

孟宪实《麴氏高昌祀部班祭诸神及其祭祀制度初探》,《新疆文物》1991年第3期,页71—79;钱伯泉《从祀部文书看高昌麴氏王朝时期的祆教及粟特九姓胡人》,《新疆文物》1990年第3期,页93—101。

按:中国文献所载的高昌"俗祀天神",究竟指什么?笔者在上揭《论高昌"俗事天神"》一文,曾提出质疑,学术界也多有不同看法。上揭姜伯勤先生《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一文,把高昌的天神定位为中亚祆教的神祇,现在学术界多倾向于姜伯勤先生的意见。不过,由于对中亚九姓胡的宗教状况,迄今并不十分清晰,故对高昌天神的这一认识,实际上推测的成分还比较浓。粟特人接受了多种异族宗教,包括佛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基督教,其本身还有自己的传统信仰等等,正如吾师蔡鸿生先生所指出:"在古代东西方四大文明影响下,昭武九姓地区几乎成了一个宗教博览会。"(见氏著《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页135。)考古已发现了粟特文的各种宗教经典,也有与琐罗亚斯德教有关的一些粟特文献;但实际上,琐罗亚斯德教经典的粟特文本却未发现,我们也没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表明该教的经典曾被原原本本翻译成粟特文。粟特人是直接通过波斯语言,接受原教旨的琐罗亚斯德教,抑或只是在原来传统信仰的基础上,吸收接受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某些成分,粟特人所奉的祆教究竟是一种什么模式,还有待深入研究。只有把这些问题研究清楚了,对于吐鲁番火祆教的认识,才有较为坚实的基础。

〔57〕琐罗亚斯德教源于波斯,与该教由何民族传播是两回事。传统认为,该教之东渐入华主要经由中亚粟特人;近学界有人认为"在中国传播祆教的主体是波斯人",惜未加论证。(见彭树智《唐代长安与祆教文化的交往》,刊《人文杂志》1999年第1期,页96—103。)

〔58〕见注〔2〕姜伯勤文。

〔59〕蔡序见注〔4〕拙著,页Ⅰ—Ⅱ。

〔60〕蔡鸿生教授在其《论突厥事火》(《中亚学刊》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页145—149)、《唐代九姓胡礼俗丛考》(《文史》第35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页109—125)二文(并见氏著《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对九姓胡和突厥奉祆教的论述,已体现了对祆教九姓胡色彩的深刻认识。就入传中国的祆教与九姓胡的密切关系,参阅池田温《8世纪中叶における敦煌のソグド人聚落》,《ユーラシア文化研究》一,1965年,页49—92(汉译《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40—

220);芮传明《粟特人在东西交通中的作用》,《中华文史论丛》1985 年第 1 辑,页 49—67;陈国灿《魏晋至隋唐河西人的聚居与火祆教》(见注〔55〕);荣新江《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见注〔54〕)及其《西域粟特移民考》,刊《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年,页 157—172。学界涉及探讨中亚祆教的主要论著尚有:王小甫《"弓月"名义考》,刊《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页 351—363(并见氏著《唐吐番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页 224—242);《弓月部落考》,附录于上揭氏著《唐吐番大食政治关系史》,页 243—256。

〔61〕例如,有学者把祆神目为婆罗门教的湿婆,显系对中亚琐罗亚斯德教的特性缺乏认识。参阅马里千《祆祠与波斯寺》,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 年第 1 辑,页 155—169。

〔62〕见注〔18〕石田幹之助《支那に於けるザラトウーシトラ教に就いて》,神田喜一郎《〈敦煌二十咏〉に就いて》、《素画に就いて》,小川阳一《敦煌における祆教庙の祭祀》,那波利贞《祆庙祭祀小考》。

〔63〕施娉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 1983 年,页 142—155。

〔64〕姜伯勤《敦煌白画中的粟特神祇》,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年,页 296—309;收入氏著《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页 179—195。对该图像的进一步考证见张广达《唐代祆教图像再考》,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页 1—17。

〔65〕举要如下:有姜伯勤《敦煌与波斯》,刊《敦煌研究》1990 年第 3 期,页 1—15;《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见注〔 2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马德《〈敦煌廿咏〉写作年代初探》,《敦煌研究》创刊号 1983 年,页 179—186。谭蝉雪《敦煌祈赛风俗》,刊《敦煌研究》1993 年第 4 期,页 61—67;《"君者者状"辨析》,1994 年敦煌国际研讨会论文,敦煌,1994 年 8 月。李正宇《敦煌傩散论》,《敦煌研究》1993 年第 2 期,页 111—122。Zhang Guangda & F. Grennet, "The Last Refuge of the Sogdian Religion: Dunhuang in the Ninth and Ten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new series, 10(Studies in Honor of Vladimir A. Livshits), 1996, pp. 175—186.

〔66〕参阅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刊《敦煌研究》1996 年第 4 期,页 80—96。

〔67〕见注〔60〕池田温《8 世纪中叶における敦煌のソグド人聚落》,引文见汉译本,页 143。

〔68〕参阅拙文《波斯琐罗亚斯德教与中国古代的祆神崇拜》,刊余太山主编《欧亚学刊》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页 207—227。

〔69〕专门讨论萨宝的文章主要有:

Pelliot, P., "La Sa - pao",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caise d' Extreme - Orient*, Ⅲ, 1903, pp. 665—671.

藤田丰八《萨宝につきて》,刊《史学杂誌》第三十六编第三号,大正十四年(1925)三月,页 195—215。

友松圆谛《藤田博士の〈萨宝に就いて〉を读む》,刊《史学》第四卷,大正十四年(1925),页 307—310。

Dien, A. E., "The Sa - pao problem re - examined", *JAOS*, 82, 1962, pp. 335—346.

杨宪益《萨宝新考》,收入《译余偶拾》北京,三联书店,1983 年,页 317—337。

荒川正晴《北朝隋·唐代における〈萨宝〉の性格をめぐつて》,《东洋史苑》第 50—51 合并号,1998 年 2 月,页 164—186。

姜伯勤《萨宝府制度源流论略》,刊饶宗颐主编《华学》第 3 辑,1998 年,页 290—308。

罗丰《萨宝:一个唐朝唯一外来官职的再考察》,刊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页 215—249。

〔70〕见上注姜文、罗文。

〔71〕见注〔69〕姜文,页 304。

〔72〕见注〔69〕罗文,页 240。

〔73〕见注〔69〕罗文,页240—241。

〔74〕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载《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编,1997年,页231—241。

〔75〕唐代火祆教专题研究文章主要有:

张广达《祆教对唐代中国影响三例》,载李学勤、龙巴尔主编《法国汉学》第1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页143—154;该文法文本:Zhang Guangda,"Trois exemples d' influences mazdéennes dans la Chine des Tang", *Etudes chinoises*, vol.XIII, n.1-2, printemps-automne 1994, pp.203—219.

林梅村《从陈硕真起义看火祆教对唐代民间的影响》,《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页140—142;收入氏著《西域文明》,东方出版社1995年,页462—466。

拙文《唐代长安火祆大秦寺考辨》,刊《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页8—12(并见注〔4〕拙著,页139—150);《唐人奉火祆教考辨》刊《文史》1988年第30辑,页101—107(并见注〔4〕拙著,页151—164);《火祆教在唐代中国社会地位之考察》,载蔡鸿生主编《戴裔煊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页169—196;《唐朝三夷教政策论略》,刊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页1—14;《唐季"大秦穆护祆"考》,刊《文史》48辑,1999年7月,页39—46;49辑,1999年12月,页101—112。

〔76〕例如清末学者文廷式便谓"穆护即今之回教",见氏著《纯常子枝语》卷十一,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90年,页164。

〔77〕羽离子《唐代穆护及其首次遭逢灭教》,《海交史研究》1992年第1期,页34—44。

〔78〕详参注〔75〕拙文《唐季"大秦穆护祆"考》。

〔79〕参阅王青《论西域文化对魏晋南北朝道教的影响》,《世界宗教研究》1999年第2期,页33—42。

〔80〕见注〔18〕神田喜一郎《祆教杂考》、《祆教琐记》,石田幹之助《神田学士の〈祆教杂考〉を读みて》、《祆教丛考——神田学士の〈祆教杂考〉を读みて》。

〔81〕见注〔14〕刘铭恕《元人杂剧中所见之火祆教》,另氏文《火祆教杂考》,《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4期,页123—126。

〔82〕姜伯勤:《介休池の祆神楼と宋元明代山西の祆教》(池田温译),《东洋学报》第80卷第4号1999年2月,页423—450;《山西介休祆神楼古建筑装饰的图像学考察》,刊《文物》1999年第1期,页56—66;《论宋元明初山西祆神庙》,待刊《中亚学刊》(翁独健教授纪念文集)。另姜教授的博士研究生万毅君,撰有《山西介休洞之宋元祆教遗痕》(未刊稿)。

窃以为,山西介休县的祆楼,追溯其源头,与祆教是有某些联系的。但在宋代,祆神崇拜实际上已汇入了中国的民间信仰,其庙宇建筑究竟是按当时中国的神祠模式,还是带有波斯式、中亚式、梵式,或有其他创新,由于我们还没有找到确属中亚火祆教祠庙的建筑样板,故对该建筑的宗教源流,尚有待更深入的研究。(饶宗颐教授的《穆护歌考》一文末注,提到日本水野清一《阿富汗尼斯坦之古代美术》图版25即祆教遗址神殿,惜未寓目。)

〔83〕1998年笔者撰《波斯琐罗亚斯德教与中国古代的祆神崇拜》一文时,吾师蔡鸿生先生已提示了这一点。1999年3月3日学界老前辈刘铭恕先生赐函笔者,明确指出:"元曲中的祆教,只是把火作为一个典故,丝毫都无史料价值。"

〔84〕参阅注〔68〕拙文《波斯琐罗亚斯德教与中国古代的祆神崇拜》。

〔85〕参见注〔29〕白建钢《祆教遗俗至今传》。

〔86〕福建泉州莆田一带流行狗崇拜,泉州海交史博物馆文博专家李玉昆先生曾来函,垂询其与火祆教关系。窃以为,宋元时代,当地外来移民及其宗教甚多,若排除了地方少数民族的图腾崇拜,则可能与琐罗亚斯德教有关,缘因狗在该教的净礼仪式上享有重要的地位,也许这一习俗为当地民间信仰所吸收,参阅拙文《泉州白耇庙属性拟证》,刊《海交史研究》1999年第2期,页12—22,11。

SUMMARY

A Comentary on the Studies of Zoroastrianism in China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Lin Wushu

Xian – jiao (祆教), a Chinese version, or a variation of Zoroastrianism, has attracted great scholastic attention in China and abroad. The general circumstances in this area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are reviewed, and several important controversies are also assessed.

评余太山关于塞种渊源的论文

徐 文 堪

一

畏友余太山先生继1992年出版《塞种史研究》一书之后，又接连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就塞种前史进行探讨。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篇：一、《说大夏的迁徙——兼考允姓之戎》，[1]二、《有虞氏的迁徙——兼说陶唐氏的若干问题》。[2]对于这些论文涉及的种种复杂问题我素无研究，实在没有发言权。但我知道余氏写作意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对我国上古若干部族的来源和迁徙的考证，说明印欧人在中华文明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是一个争议颇大而且长期被视为禁区的领域，而且作者将此与聚讼纷纭的吐火罗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自然更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兹拟根据国内外学者新的研究成果，谈一点个人的体会和感想，并向余氏和读者诸君请教。余氏考证所得具体结论是否都确凿无疑，我无力作出判断，而只能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聊供余氏作进一步研究时参考而已。

余氏的研究是从《史记·大宛列传》所载的“大夏”开始的。现在不少学者都把这一“大夏”比定为希腊巴克特里亚(Bactria)王国，西汉使臣张骞于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到达阿姆河流域时，该国已被大月氏征服。但这种看法很早就受到质疑。众所周知，斯特拉波《地理志》记载从希腊人手中夺取了巴克特里亚的是来自锡尔河彼岸的游牧的Asii、Gasiani、Tochari和Sacarauli四部(X.8.2)，从对音看，Tochari可以与“大夏”勘同。因此，“大夏”与“吐火罗”应该是同一名称。已故著名民族史学者王静如(1903－1990)教授在其发表于1943年的力作《论吐火罗及吐火罗语》[3]中就是这样主张的。直到最近，日本学者榎一雄(1913－1990)在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编写的《中亚文明史》第2卷撰写的《月氏及其迁徙》一章里，仍然认为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是被吐火罗人及其他三部所征服的，与月氏无关，而“大夏”正是吐火罗的译写。[4]我国学者王欣先生在其最新论文中，也接受了“大夏即吐火罗”的观点。[5]余氏赞同这种说法，在上述论文中再次进行了论证。我认为：将“大夏”与“吐火罗”联系起来，从对音上看是有根据的，从逻辑上看也能自圆其说，值得重视。但与此不同的

另一种说法,即将月氏比定为吐火罗,也并不是完全不能成立的。[6]张广达先生曾指出:“吐火罗人当是大月氏,贵霜王朝当主要是由西迁后的大月氏人所建立,其后寄多罗王朝仍与大月氏有关。[7]月氏可能与塞人、斯基泰人一样,是一个说东伊朗语的部族,但也不能排斥其说吐火罗语的可能性。作为一个部落联盟,月氏(以及乌孙)可能都是多种族的混合体。在这里,吐火罗民族和伊朗民族的成分互相影响。[8]也可能月氏人里的吐火罗成分后来逐渐伊朗化了。早在1938年,E. Sapir(1884－1939)就这样写道:“我强烈地感觉到,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印欧语在非常早的年代就出现在中国突厥斯坦和中国西部,而这两种语言又分属不同的印欧语分支”。[9]六十年代以来对吐火罗语和欧亚大陆历史、考古的研究已经证实了这位伟大语言学家的设想。

余氏认为:“大夏”是汉文献中指称吐火罗人的最早形式,先秦时期的各种典籍如《左传》等多有记载,与陶唐氏有关。陶唐氏是以尧部落为核心,包括被尧部落征服的有唐氏在内的部落联合体,原居晋南(晋南的大夏之虚为陶唐氏或有唐氏之遗迹),后来经由河西迁往伊犁河、楚河流域。至于斯特拉波所记之Asii,余氏早已论证其为允姓之戎,允姓为少昊之裔,原居若水,后迁往鲁北穷桑。少昊氏之裔有迁往瓜州者,除若干内徙外,余种西走,抵达伊犁河、楚河流域,成为塞种(Sakā)之一种,停留在今哈密以西者即乌孙。斯特拉波所记之Gasiani,余氏以为就是公元前七世纪末以前西迁的有虞氏,其祖为颛顼,始居若水,后迁穷桑,取代少昊,至舜始率所部自鲁北迁晋南。后一支北迁,发展为月氏;另一支经河西亦到达伊犁河、楚河流域。中亚史上著名的贵霜帝国也是由西迁有虞氏建立的。塞种为印度欧罗巴人,故以上允姓之戎、陶唐氏和有虞氏都可能属印欧人,在我国古史中均可归入黄帝系统。

余氏的这些考证出入于古文献与甲骨金文,既淹博又谨严,其最大的贡献是肯定了印欧语各族在开创中国古代的伟大文明中功不可殁。他认为中国古代文明的开创者一开始在种族和文化的构成方面就呈现出多元性,这对于丰富多彩、具有极其旺盛生命力的中国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我以为这种看法是非常有见地的。

不过,这里似乎有几个问题还可以研究,下面扼要谈一谈。

余氏以“塞种”一名来概括中国古代的印欧语各族,与这一名称的通常含义不大一样。阿喀美尼朝(Achaemenids)波斯人所说的Sakā是指生活于其北方的游牧人,毫无疑问说东伊朗语,就这一部族的族属关系而言,与古代希腊和印度记载的Sakā、汉文史料的“塞种”,以及黑海沿岸的斯基泰人相似。作为印度—伊朗人的一支,其起源地据现代学者研究,可以在东欧的草原和森林草原地带追寻。[10]分析原始印度—伊朗人(雅利安人)的语言与印欧语系的联系,表明雅利安语很可能源出欧洲,雅利安人居住的地区不会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山以东。语言学家经常提到芬兰—乌戈尔语中有外来的雅利安语借词,正说明原始印度—伊朗

人和芬兰—乌戈尔人的祖先必定有过密切接触。塞种的祖先是由南俄逐渐东迁,经里海以东的草原地区和咸海一带,进入中国新疆等西北地区以及阿尔泰地区的。而按余氏的说法,塞种应该起源于中国,曾是组成华夏民族的重要成员。当然这种可能性也并不是不存在的,只是还牵涉到印度—伊朗人起源和迁徙、分布的时间,希望今后的发现和研究能为余氏的假说提供更多的证明。

我个人以为,华夏族在上古就与印度—伊朗人有过接触,这也是没有疑问的。如 1976 年在甘肃灵台白草坡一座西周墓所出文物中,有一青铜戟上的人头像具有明显的白种人特征。[11]更引人注目的是 1980 年陕西扶风西周宫殿遗址出土的蚌雕人头像,雕像高鼻、狭面、深目的特征十分明显,其中一个头顶上还刻有一个"**十**"字("巫"字)。[12]梅维恒(Victor H. Mair)先生认为中国古代的"巫"可能源于古伊朗语的 maguš,[13]因此这两个人像可能与塞种有联系。饶宗颐先生认为与此**十**同形的符号,其远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5500 年西亚哈拉夫(Halaf)陶器上的符号,且不止一见。另在同属哈拉夫时期的女神肩膀上也刻有这个符号,西方一般称为 Meltese Cross,出土地点在今伊拉克北部的阿尔帕契亚(Arpechiyah)。[14]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所以,正如日知先生所指出,[15]古代丝绸之路不必东起长安、洛阳,也不必止于罗马和亚历山大里亚。自出现新石器时代文化以来,继之以青铜时代、铁器时代,中西文化、文明不断相互往来,相互交流,未尝间断,关系非常密切。远在这些东西方的大城市建立之前,丝绸之路早已存在。但是,印欧人与中原华族接触,看来首先要通过西北(特别是今新疆)和北方边疆地区;如果说他们直接参与(不仅仅是影响)了中华远古文化的创造,并且是其中最重要的分子之一,那么现已发现和确认的他们留下的遗迹似乎还太少了一些。当然,也可能印欧语各族本身就是在现今中国境内形成的。比如印度学者 A. K. Narain 先生就主张:

> 月氏从远古时代起就住在黄河以西和以北的中国中亚地区,实际上不仅是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的一支,而且也是最后迁出他们故乡的。有些"最初的"印欧人可能早在公元前三千纪就已经离开家乡,他们包括像赫梯人和说 centum 语言的其他民族。这些运动覆盖了公元前第三和第二千纪。我们必须基于自然和人文事实,把这些迁徙具体分成几批和几个阶段。这些西迁的"最初的"印欧人——在他们都是说 centum 语言的人的意义上,扰乱了在其途中遇到的其他的印欧人,他们都说 satem 语言,我们可以称之为"第二波"的印欧人。他们总是居住在"最初的"印欧人之西。这些"第二波"的印欧人包括各种伊朗人和印度—伊朗人,以及塞人。后者又包括 Cimmerian、古波斯铭刻和印度资料里的塞人、希罗多德笔下的斯基泰人和后来的塞种、Sarmatians 和其亲属部族……考古学正开始确认这个已从历史以及传说为人所知的过程。无疑,在详细叙述

"最初的"和"第二波"的印欧人的运动之前,还要做许多工作,并需要预先作出一些假说。[16]

据悉 Narain 先生至今仍坚持这一观点,并正在为此撰写一部专著。我以为余氏的上述论文正是依据汉文史料作出的假说之一,并且可以补正 Narain 在汉文资料运用方面的阙失。当然余氏的观点只是与他的看法在某些方面略有近似,两者并不相同,这是不用多说的。

上面的引文中涉及了印欧语系的 centum 和 satem 分类问题,这在研究中国古代印欧人时颇为重要。因为所谓"印度欧罗巴人"虽与人种有关,但首先是个用于语言学的概念和术语。塞人的语言是伊朗语,属 satem 语组;而吐火罗语则属 centum 语组,虽然后来两者有相当密切的接触,但在早期很难从语言上找到这两种人相互联系的痕迹。因此,吐火罗人和塞人进入中国应有先后之别。根据近来语言学和考古学的研究,最早进入中国的印欧人当是吐火罗人而不是伊朗语各族。不过,要追溯吐火罗人的历史也困难重重,我们至今不能确切地知道他们来自何方,但依据对新疆出土大量古尸的观察研究以及对古代人骨资料的体质人类学研究,我们推测他们到达新疆可能距今已有四千年。[17]此外,从数十年来各国印欧语学者的研究中似乎可以得出一些共同认识,那就是吐火罗语脱离印欧语共同体的时间相当早,在操这种语言的部族到达新疆等地区之前,它又与许多印欧语和非印欧语如芬兰—乌戈尔语、原始突厥语等发生了接触。至于他们何时进入中原,现在还缺乏物证。杨希枚先生与美国人类学家 C.S.Coon 先生曾认为殷墟发现的大量头骨中有两个为高加索类型,[18]但对此尚有争议。今后对殷墟遗骨进行遗传基因研究,[19]或者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安志敏先生则认为:"我们可以设想,最初导源于西亚的青铜器和铁器,首先影响到新疆地区,然后到达黄河流域,这标志着新疆处于金属文化东传的中心环节"。[20]这种东西交流的居间者,最可能就是说印欧语的吐火罗人(Indo – European Tocharians)。

近来林梅村先生也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对吐火罗人的起源进行探考。他认为:中国与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最初接触早在遥远的青铜时代以至更早就已开始,青铜剑在商代传入中国北方草原和巴蜀地区以及在周代传入中原应该与印欧人特别是吐火罗人在东方的活动有关,宁夏固原及其附近地区曾是先秦吐火罗人的活动中心之一;月氏是吐火罗人的一支,其王族应是龙族,可能就是殷墟卜辞多次提到的龙方,等等。在其新作《吐火罗神祇考》[21]里,主张吐火罗人对"神"的称谓 ñakte 相当于印度雅利安语的 nāsatya,或米坦尼雅利安语 na – sa – at – tiya,意为"双马神",本是印欧人共有的多神教神祇之一。新疆天山、内蒙阴山古代岩画上的双马神像及中国北方草原和农牧交界地带的双马纹艺术品,正是由吐火罗人制作或在其宗教文化影响下产生的。这种看法颇引人注目。当然,由于我们对印欧语词汇的

语源探索刚刚起步，此类词源考证还不免带有一些猜测的色彩。[22]

综上所述，我比较同意蒲立本(E. G. Pulleyblank)先生的下述说法："我们可以认为印欧人之向东方伸展，出现于今中国境内发生在(公元前)第三千纪。即使人们坚持印欧人的欧洲起源说，他们在公元前二千纪的末尾部分即商代文明出现之时，应该已经在那里了"。[23]

与上述西方学者和语言学家、考古学家取径不同，我国有些史学家也以独特的方式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作出了贡献。如认为西域之大夏即中原的大夏，有虞氏为月氏之前身[24]等。不过以往对汉文资料的挖掘都不深入，余氏有鉴于此，对错综复杂的汉文记载作了一番梳理，得出陶唐氏、有虞氏和少昊氏都可能与说吐火罗语的部族联系起来的结论，可谓独辟蹊径。究竟是耶非耶，现在还不必匆忙作出回答，但至少是非常富于启发性的。

与余氏的假说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著名伊朗学家亨宁(W. B. Henning, 1908 - 1967)教授提出的另一假说。[25]他将吐火罗人与楔形文字中经常出现的古提人(Guti，加上阿卡德语的格尾音就成了 Gutium 等形式)等同起来。巴比伦统治者 Narâm - Sin 败于来自波斯西部山地的古提人之手，他们主宰整个巴比伦约达百年之久(公元前 2100 年左右)，但其来历不清楚。亨宁肯定 Guti 人就是吐火罗人的前身。同时，他还研究了古提人与楔形文字材料中的 Tukriš 人之间的关系。Tukriš 末尾的咝音可能是当地语言的格尾音，所以实际上的词干是 Tukri，其居地从东面和南面邻接 Guti 人的区域。作者假定 Tukri 和 Guti 是两个关系密切的兄弟部族，他们在公元前三千纪之末离开波斯西部，经过长途跋涉到了中国，其中一部分定居下来，其他的仍旧过着游牧生活，是即中国史书记载的月氏。"月氏"一名最终来源于 Guti (kuči 这个名称也是由 Guti 变来的)，"吐火罗"一名最终来源于 Tukri。前苏联语言学家 T. V. Gamkrelidze 和 Vjač. Vs Ivanov 两位先生看到此文后深受启发，他们发展了亨宁之说，进一步论证公元前三千年前吐火罗人已经居住在近东。吐火罗语与"古欧洲"方言(包括凯尔特—意大利语、伊利里亚语、日耳曼语和波罗的—斯拉夫语)组成的语言联盟(Sprachbund)，共同从近东的故乡迁往中亚的广阔地区，并继续东进。在此过程中，说吐火罗语的部族与欧亚大陆各个语系的语言都发生接触，最后在中国新疆留下了属于公元 5—10 世纪的文献。

这两种假说看起来毫不相干，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都认为吐火罗人历史悠久，分布地区曾极为广阔，有过多次迁徙的历史。这些似乎是没有疑问的。吐火罗人在欧亚大陆留下很深的影响，他们可能在史前时期已经到达西伯利亚[26]和蒙古，阿尔泰语系诸族也曾从其语言中吸收了不少词汇[27]。如已故英国学者 Gerard Clauson 爵士认为巴泽雷克墓葬的墓主不是斯基泰人，而是吐火罗—月氏人；早期突厥语里的印欧语借词往往不是来自粟特语或其他伊朗语，而是来自吐火罗语[28]。原始吐火罗语的"猴"(焉耆语 mkow - ，龟兹语 moko -)* moko 可能来自汉语"母猴"、"沐猴"、"猕猴"等词，而汉语又可能来自原始彝语的*

myok + * - ko[29]。这说明吐火罗人在早期与汉藏语诸族也有语言接触,他们的踪迹不仅出现于黄河流域,而且可能到达西南地区(今四川、云南)。随着语言学和考古学、人类学研究的进展,这方面或许还会有新的突破。

二

西方学人近年来对吐火罗人起源和迁徙问题的关注,是与关于印欧人起源研究的新进展密切相关的。下面联系吐火罗问题,很简单地谈一下对印欧人起源问题研究的新动态。

自 19 世纪以来,印欧语学者不断尝试寻找原始印欧语在公元前三千纪左右时的根据地,即通常所说的"印欧语故乡"(Urheimat)[30]。在比较语言学发展的早期,由于当时认为最古老最原始的印欧语是梵语,所以一般都把印度视为印欧语的发祥地。以后,又有人将亚洲其他地区看作印欧语的摇篮。英国人 R. G. Latham 首先提出印欧语应发源于欧洲的看法。以后经多年研究,虽仍有人主张印欧母语起源于亚洲,但多数学者已经倾向于欧洲起源说了。

确定印欧人原住地,比较语言学家多采用语言古生物学(linguistic palaeontology)的方法。所谓语言古生物学,就是通过对印欧语系中各语族语言的分析、比较和复原,发现这些语族在其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所使用的共同母语,并进而详细分析这种母语的固有成分和借用成分,从而探讨使用这种母语的民族的原住地。例如,按照 Paul Thieme 教授[31]的说法,印欧语"鲑鱼"一词是原始印欧人发祥地的有力证明。这种鱼来自南大西洋,成郡结队地游进注入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河流里,至今还以其原始意义存在于俄国、波罗的海各国、斯堪的纳维亚和德国。根据共同日耳曼语 * lax 和波罗的语 laszisz,可以构拟出原始印欧语 * laks。吐火罗语有 laxs 一词,泛指一般的鱼类。但在印度—伊朗语里,情况有些不同,如梵语 lakṣa 的意思是"巨量"或"万",这说明有"鲑鱼"或"鲑鱼群"之义的词在移入印度的印欧人忘记这种鱼之后,意义有了变化和引申,在其他各地也都有以数量或密度著称的事物的名称表示很大数量的类似的例子,如埃及圣书字以蝌蚪表示"万",汉语以"蚁"表示大量,伊朗语的"万"植根于"蜂"等等。所以原始印欧人的聚集地应是北日耳曼一带,也就是中欧和东欧偏北的地方。

但是,语言古生物学的方法也有相当大的局限性。现在在探寻印欧语故乡时,除了语言古生物学,还广泛采用比较宗教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方法。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自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考古学材料越来越受到重视。

早在 1926 年,著名考古学家 V. G. Childe(1892 - 1957)先生就指出了乌克兰黑海北岸草原地区可能是印欧人的故乡[32]。到了本世纪五十年代,Marija Gimbutas 女士提出了著名的

“库尔干”(Kurgan)理论[33]。她在1956年首先用这个术语来指称从黑海地区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下游的草原地区,以至西伯利亚叶尼塞地区,时代为公元前5000年至2500年间的半游牧文化。这种文化有比较先进的武器,采用竖式墓坑,饲养马匹,也已有了农耕,其社会组织是层级式的,实行父权制。库尔干文化即原始印欧人的文化,其扩散和渗入各地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公元前4300—4200年;(2)公元前3700—3500年;(3)公元前3100—2900年,并逐渐取得了优势。第一阶段的原始印欧人来自伏尔加河草原;第二阶段来自德聂斯特河下游和高加索山脉之间的黑海北岸地区,文化更为先进;第三阶段又来自伏尔加草原。而在库尔干文化之前,欧洲还存在一种古老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6000年至3000年间),属新石器时代和铜器时代,其居民说的不是印欧语。在有关印欧语和印欧人发祥地的各种假说中,库尔干或南俄草原起源说是影响较大的。六十年代时她曾说原始吐火罗人可能起源于中欧,约在公元前1200年前后东迁,与此相应的考古学文化是青铜时代晚期的土塚——骨灰瓮文化。

至八十年代,在印欧语和印欧人起源研究方面又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说。T.V. Gamkrelidze和V.V.Ivanov主要依据语言资料,主张印欧人的故乡是在中近东。按照这个新理论,原始印欧人是在公元前5000-4000年生活在东安纳托里亚、南高加索和美索不达米亚的,与说原始闪语、原始卡尔特维里语的各族为邻,可能和哈拉夫文化有关。1984年,他们的巨著《印欧语和印欧人》出版[34],系统地阐述了这一观点。此书问世后受到广泛关注,如语言学家R.H.Robins先生评价说[35]:“应该特别提一下,在印欧语系研究方面,由于苏联学者Gamkrelidze和Ivanov的论著的发表,关于印欧语言的发源地、扩散、结构的理论,有可能发生有深远意义的改变”。稍后,英国著名考古学家Colin Renfrew爵士在1987年出版了《考古学与语言》[36],这是一本依据“新考古学”的文化过程理论,结合历史语言学,从新的角度探讨印欧人起源问题的专著。作者一反过去认为印欧语是由横跨广阔区域的移居游牧民传播的旧说,认为农业的逐步扩展是印欧语扩散的最基本的途径。他指出,公元前7000年以前从约旦河谷穿过东安纳托里亚到美索不达米亚这个弧形地带,发展起第一个农业经济区域,印欧语随着其主要传播者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逐渐传播,并同化了各地土著的狩猎者和采集者的语言。他所主张的印欧人的故乡是在中安纳托里亚。

另一位前苏联东方学家I.M.Diakonoff教授于1982年发表长文[37],不赞成印欧人起源于中近东的论点,提出印欧人的故乡是在巴尔干—喀尔巴阡地区。但他又指出,该地区的动物驯养和农业出现于公元前6000—5000年,应该来自小亚,因此,小亚Çatal-hüyük文化地区可能是当地农民和家畜饲养者的故乡,不过印欧语的传播是始于巴尔干—喀尔巴阡地区,而不是始于近东和小亚的。

上述几位学者的论著在学界引起强烈的震动和热烈的争论。自八十年代末以来,这个讨论一直在继续[38]。考古学家 J.P.Mallory 发表了很有影响的专著[39],坚持乌克兰是印欧语故乡的见解。美国人类学家 David Anthony 博士根据在乌克兰 Dereivka 遗址和哈萨克斯坦 Sintashta Petrovka 遗址的发掘,提出人类大约在 6000 年前最早于乌克兰草原地区驯养了马,二轮马车(chariot)最早于 4000 年前发明于南俄草原[40]。语言学家 Winfred P.Lehmann 教授指出:较之安纳托里亚和欧洲的任何其他地区,南俄更可能是印欧语各分支分布的出发地[41]。因此,原始印欧语可能是由最初的骑马人由南俄向东西方传播的。

当然,民族、种族、语言、文化这数者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将他们随意联系起来并不明智。已故俄国人类学家阿列克谢夫(V.P.Alekseev)院士认为,从远古直到中世纪早期,在新疆一直是欧罗巴人种占优势,其后,蒙古利亚人种东北从蒙古,东南从甘肃进入新疆;即使蒙古利亚人种来到新疆后,在欧蒙混合的特征中,仍是欧罗巴型占优势。韩康信先生则认为,至少在公元前的几个世纪以前,西方人种从不同方向向新疆地区的推进比东部蒙古人种由东向西的活动更为活跃,其数量和规模也更大一些;而蒙古利亚人种成分规模更大的向西发展,可能较晚,大概不会早于秦汉时代。至于中亚包括新疆的原始欧洲人种的居民的后裔是什么人,学者中至今并无一致的见解。但是现代遗传学已经证明,遗传数据与语言数据存在相关性,种族谱系树与世界语言谱系树相吻合[42]。近年来对史前语言的构拟,如 V.M.Illič - Svityč,A.Dolgopolsky,V.Shevoroshkin 和 J.Greenberg,M.Ruhlen 等语言学家的工作也表明,考古证据、遗传证据和某些语言证据之间有趋同现象[43]。如果我们像 L.Cavalli - Sforza 教授等遗传学家所倡导的那样,对新疆出土古尸的 DNA 进行分析[44],运用分子考古学的新技术,结合现代群体遗传学研究得出的结论,并且对随葬出土遗物如织品、纺锤、车轮、马具等等作跨学科的深入探究,再进而与世界各地发现的其他干尸,如 1991 年在意大利与奥地利边境发现的距今 5200 年的“冰人”、俄国阿尔泰地区巴泽雷克发现的 2000—3000 年前的古尸[45]等进行比较,将对新疆古代白种人居民的种族、语言和文化特征得出新的认识。在这方面,业已进行了一些初步的工作[46]。最近还有报导,上海自然博物馆与复旦大学遗传研究所合作,从 5 具距今约 3200 多年的“古哈密人”骨骼个体中,成功地提取了线粒体 DNA,并通过 PCR 技术扩增,获得一些感兴趣的片断,有待进一步检验、测序和比较分析。

总之,通过以上一系列研究,最终或许能提供证据,把新疆古代的欧罗巴种居民与西亚或欧亚大陆史前期的某种文化(目前看来最可能的是 Afanasyevo 文化)联系起来,还可以进一步提供印欧语散布的线索,从而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吐火罗语、吐火罗人和印欧语、印欧人起源的争论作出甚至是决定性的贡献。1996 年春天在美国费城召开的,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考古学、语言学、人类学、遗传学等各方面专家参加的中亚东部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古

代居民国际学术讨论会，是向这一方向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三

余氏与上述主题有关的尚有《犬方、鬼方、舌方与猃狁、匈奴同源说》一文[47]。该文对卜辞所见“犬方”、“鬼方”、“舌方”作了精细的考证，认为三者为同名异译，其人同源异流；而文献和金文所见“玁狁”或“猃狁”，既可能是其后裔，也可能是三者之外另一支西迁犬人的后裔。至于匈奴，其名与“玁狁”得视为同名异译，可能是夏末北迁的犬人。余氏曾提出印欧亦为印欧人之一支[48]，在本文中又进一步加以论证。其实，匈奴是个组成成分很复杂的部落联盟，自然包括各种种族类型的成员。从考古发现的人骨材料来看，匈奴人具有某种人种混杂的性质，即蒙古人种成分和欧洲人种成分的混合。前苏联学者认为，匈奴的蒙古人种因素可能起源于南西伯利亚和中央亚洲地区，其欧罗巴人种因素则可以追溯到乌孙时期和更早的塞人时期的影响。

此外还有三篇论文：《昆吾考》[49]、《义渠考》[50]和《渠搜考》[51]。此三文搜集资料非常详备，并对这三个古族的渊源一一予以辨考，多发前人之所未发。

以上这些论断都能言之成理，我也无力提出什么补充意见，下面只是稍稍提供一些今后断续研究的线索，或可略省读者翻检之劳。

一、有些西方学者认为“玁狁”（“猃狁”）就是古典作家笔下的 Cimmerians，如 Haloun 先生在其名作《月氏考》中主是说（1937）。奥地利著名民族学家 Robert von Heine - Geldern（1885 - 1968）先生也认为，与欧洲的 Halstatt 文化有关的部族曾在古代大举向东迁移，大约在公元前 800 年左右由多瑙河下游地区、俄罗斯南部和东部及高加索到达中国，即中国史书记载的“玁狁”，也与吐火罗人有关联[52]。W. Samolin 先生主张吐火罗—月氏人起源于来自南俄的 Chimmerians - Tocharians 共同体，“乌孙”亦属之；在其东来和西迁的过程中，又与许多其他部族发生混合[53]，他们到达中国西北地区早于操伊朗语各族。J. Průšek 院士则认为“玁狁”是远东的首批骑马者[54]。但据 Diakonoff 研究[55]，Cimmerians 不是族称，而是指一个由欧亚草原游牧民组成的、说伊朗语的、机动且骑马的军士群体，所以在黑海北岸和近东都找不到可以与斯基泰人相区别的 Cimmerians 的物质遗存。玁狁是否为骑马民族，史无明文。

二、关于匈奴的语言，过去许多认为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或蒙古语），现在仍有学者持此说。伊朗语大家 H. W. Bailey（1899 - 1996）力主匈奴说伊朗语[56]，似乎并非不可能。但匈牙利学者 L. Ligeti 院士首先指出匈奴人很可能使用一种属古西伯利亚（Palaeo - Siberian）语的语言，如叶尼塞语组（Yeniseyan group）的 Arin、Asan、Kettish、Kottish，或与匈奴语接近。蒲立本教授依据汉文史料记载的匈奴语词，对这一假说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证[57]。他的名作《上

古汉语的辅音系统》的附录《匈奴语》一文已由潘云悟教授和我译为汉文,已由中华书局刊行。当然,这一假说是建立在语言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尚待其他方面的证据尤其是考古学证据来进行验证。匈奴人与吐火罗人之间的语言接触也已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但博学无比的俄国汉学家 S. Starostin 先生主张上述叶尼塞语属汉藏语系[58],并与北高加索诸语有亲缘关系,组成汉—高加索(Sino - Caucasian)语系,而这个语系又可能与美洲印第安语的 Na - Dene 语系有关。他还从事原始阿尔泰语的重建工作,把突厥、蒙古、通古斯、日本和爱斯基摩 - 阿留申语包括在内。他的学说在我国国内还没有人作系统的介绍和评价。需要指出的是:说古西伯利亚语(或称古亚细亚语)的民族在远东上古史上可能起过重要作用,如我国黄河流域北面应有古亚细亚语各族分布地区,大约至公元前一千年中期(距今约 3000 年时),古亚细亚语为原始阿尔泰语所取代,史禄国(S. M. Shirokogoroff)对此早有研究,凌纯声先生在三十年代即已指出:在上古时代,"我们可以说,周民族以东,自中国沿海岸,经朝鲜半岛直达亚洲极东北一带所居的许多民族,非但很有关系,也许是同一民族,这个民族,既非东胡,亦非通古斯,他们是属于古亚洲族"。[59]

三、《昆吾考》中曾涉及"锟铻剑"和"火浣布"。所谓昆吾切玉刀等,依 B. Laufer 博士的研究[60],指的是金刚石刻刀(diamond - point)。"昆吾"很可能原为古代四川出产的一种坚石的名称,后被借用来指经西域南海两道输入的金刚石。"火浣布"即石棉布,是一种矿物制品,现已为人所共知。对这两种名物,张永言先生近来有详尽研究,见其《从词汇史看〈列子〉的撰写年代》[61],可以参考。

四、余氏在《义渠考》中认为"义渠"与"允姓之戎"同源,绝非羌族,颇有说服力。但最近郑张尚芳先生对"义渠"作了解释[62],值得注意。他指出:"义"古音 * ngal,相当于藏文 ngar 即"强大"或"威猛";"渠"古音 * ga > gja,相当于藏文 rgja,义为"大"、"汉族"。"大"一义与汉语"渠"、"巨"相同,而 rgja 不但用以称汉族,也用以称农区藏族。如今阿坝藏族自治州有嘉戎语地区,"嘉戎"(rgja - rong)意为"汉民的谷地农区",亦即被视为汉人。据甘肃南部考古发现,寺窪文化有火葬遗迹。夏鼐先生曾指出:"洮河流域在古代适在氐羌的区域中,并且由文献方面我们知道由春秋直至唐代,氐羌中有些部族确曾实行火葬制"。事实上在今云南藏缅语族诸族如怒族、拉祜族、纳西族、彝族和哈尼族中,仍流行这一葬俗。至于古代印度—伊朗人的葬俗,根据考古资料和《吠陀》、《阿吠斯陀》,火葬和尸体葬两者都存在。有的历史学家推断古西羌人是藏缅语各族的先民[63]。语言学家则从藏缅语分布面广的关系词中确定年代久远的同源词[64],将其中的文化词同黄河上游等地区的考古遗存和历史、民族学资料相对照,从中观察藏缅语族群的史前文化。藏缅族群在未分化前和分化初期还使用的共同原始藏缅语,时间跨度大约为距今 5000 至 3000 年,也可能还要早一些。因此,似乎也可以认

为"义渠"等与藏缅语族群有某种渊源关系。当然,这也是一种假说,是否有当,尚待探讨。

四

去年秋季,中国十四位遗传学家,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的褚嘉佑、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的杜若甫、复旦大学的金力和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的黄薇等诸位先生联名发表了一篇十分重要的论文[65],引起世界科学界的极大兴趣。该文报导用能覆盖绝大多数染色体的微卫星标志,对遍布全中国的28个群体进行了DNA分析,并与15个非中国的对照种群样本进行比较,首次得出中国和东亚人群的基因来源于非洲的结论。具体的迁徙路线可能是现代人走出非洲后,到了中东,再从今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到中南半岛,进入中国南方,往上走逐步到达中国北方。我们知道,中国南北人群有显著的遗传差异,这可能起因于中国早期人群由南方进入亚洲,然后再往北方发展,所以北方人比较单一,南方人比较复杂。但在南北方之间,又有密切的基因交流。值得注意的是,维吾尔族、藏族是与北方群体结合在一起的。

关于新疆古代居民的变迁情况,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测:五六千年前生活在那里的是说Burushaski语的族群[66](现今尚有说这种语言的民族居于Hunza,其语言与周边任何语言都没有亲缘关系);约四千多年前,印欧语各族逐渐迁入,首先进入者可能说吐火罗语,其时尚无说原始突厥语的族群渗入。但随着印欧语族群向东发展,他们与阿尔泰语言各族发生了接触。至于说突厥语的维吾尔族人,他们肤色较白,鼻梁较高,眼眶较深,发色和肤色较浅,具有一些白种人的特征,但从遗传特征分析,仍属蒙古人种,只是其中融合了一部分白种人的血缘。维吾尔族的祖先可能是生活在贝加尔湖一带及巴尔喀什湖至额尔齐斯河之间的突厥语游牧部族,在其迁徙和发展过程中,融合了新疆南部、北部的印欧语族群,吸收了蒙古、汉、藏等民族的成分,逐步形成今天的维吾尔族。

古人类学资料也已经证明,在现今中国及邻近诸国,新石器时代出现了几个种族与民族的形成中心,如黄河流域的居民属于太平洋蒙古人种东亚族群;山东沿海(大汶口)居民有南蒙古人种向澳大利亚人种过渡的种族特征;甘肃境内的居民则表现出与中央亚洲和西伯利亚东南部相联系的大陆蒙古人种的特征,但也可能与欧罗巴人种群体有过接触,等等。但总的说来,华北与中原的远古部落(很可能说一种属原始汉藏语系的语言)与长江流域和南方的侗台语各族、南亚语系诸族、南岛语系诸族和苗瑶语各族的蒙古人种—澳大利亚人种(Mogoloid Australoid hybrid forms)祖先有比较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好像可以肯定[67]。现在余氏的研究又将印欧语系诸族考虑在内,这是很有意义的。此外,阿尔泰语言的系属问题至今还是悬案,但从历史角度审视,操阿尔泰语的各族早期起源于中国北方及其邻近地区,因此

这也是古代中国民族史的一个重要课题。如果阿尔泰语系这一概念能够成立,我们可以认为早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阿尔泰语共同体已在蒙古高原分裂为原始突厥人和原始蒙古人;满—通古斯语部族可能产生于外贝加尔东部地区,后又迁至黑龙江流域。这个过程非常复杂。阿尔泰语各族与汉藏语各族以及吐火罗人的相互影响也不能忽视[68]。

总之,通过DNA分析,结合群体遗传学调查和考古学、人类学、语言学的研究,我们可以逐步弄清楚中华民族各族之间的遗传距离,也可以推知欧亚大陆说同一语系和不同语系语言的族群之间是否存在亲缘关系[69]。在语言的亲缘关系的研究方面,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如汉语究竟从何而来?可否把汉语视为一个复杂的语言同盟,认为汉语是由各种不同成分聚合而成?汉藏语与印欧语之间是否存在发生学关系[70]?等等。最近,George van Driem教授把汉语归入藏缅语系的Sino－Bodic语组[71],就很值得我们关注。吐火罗语专家D.A. Ringe博士把数学方法引入历史语言学研究[72],引起一番热烈的讨论[73],对此我们也应该仔细研究一番。这些都是新的动向,借此机会在这里略提一下。我希望在此新的学术背景之下,来认识余氏对中国古代欧罗巴族群的历史文献学研究,质之余氏和读者诸君,未知当否?

略语表

BSOA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CAJ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JIES　The Journal of Indo－European Studies
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P　T'oung Pao
TPS　Transa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ZDMG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注 释

〔1〕《说大夏的迁徙——兼考允姓之戎》,《夏文化研究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176－196页。
〔2〕《有虞氏的迁徙——兼说陶唐氏的若干问题》,"炎黄文化研究"(炎黄春秋增刊)第4期(1997),北京:炎黄春秋杂志社,52—59,67页;第5期(1998),62—66,75页。
〔3〕原载《中德学志》第5卷第1、2期合刊,收入《王静如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89－152页。
〔4〕K. Enoki, G. Koshelenko, and Z. Haidary, "The Yüeh－chi and their Migrations", in János Harmatta, ed,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2(Paris: UNESCO Publishing, 1994), pp.173—174.
〔5〕王欣《吐火罗之名考》,《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73—83页。

[6]有关这一方面的讨论有大量文献,例如:Gustav Haloun,"Zur üe-t ṣi Frage", *ZDMG* 91(1937).243—318;H. W. Bailey,"Recent Work in Tokharian", *TPS* (1947), 126—153; E. G. Pulleyblank,"Why Tocharian?" *JIES* 23, Fall/Winter(1995),415—430.

[7]参看《汉学研究通讯》10卷2期(1991年6月),103页。

[8]参看T.V.加姆克列利则、Vjač·Vs·伊万诺夫《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吐火罗人在古代中东的祖先》(杨继东译、徐文堪校),《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1期,60页。

[9]引自O.J.Maenchen-Helfen,"Are Chinese hsi-p'i and kuo-lo IE Loan Words?" *Language* 21(1945), p.244.

[10]O. Szemerényi, Sprachtypologie, Funktionelle Belastung und die Entwicklung indogermanischer Lautsysteme, *Acta Iranica* 12(1977), pp.378f.

[11]发掘报告见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99—129页。

[12]尹盛平《西周蚌雕人头像种族探索》,《文物》1986年1期;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20页。

[13]Victor H. Mair,"Old Sinitic* mʸag, Old Persian maguš, and English 'Magician'", *Early China* 15,27—47.

[14]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香港:商务印书馆,1998,83—86页。

[15]日知《张骞凿空前的丝绸之路——论中西古典文明的早期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6期,25—32页。

[16]A.K. Narain,"On the《First》Indo-Europeans: The Tokharian-Yuezhi and their Chinese homeland", Papers on Inner Asia No.2, Bloomington, Indiana, 1987, pp.15—16.

[17]韩康信《丝绸之路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Victor H. Mair (ed),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2 vols,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Man Inc., 1998.关于新疆已发现的欧洲人种类型中时代最早的原始欧洲人类型的起源,请参看V.P. Alekseev, Istoricheskaya antpologiya i etnogenez, M., Izdatel 'stvo "Nauka", 1989, pp.350—354.

[18]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种系的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14—15页。

[19]唐际根《遗传基因技术与殷墟人骨研究》,《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0日(第19期)。

[20]安志敏《塔里木盆地及其周围的青铜文化遗存》,《考古》1996年12期,76页。

[21]林梅村《吐火罗神祇考》,《国学研究》5卷(1998),1—26页。

[22]关于吐火罗语的 ñakte 一词,并请参看 Alexander Lubotsky,"The original paradigm of the Tocharian word for 'king'," in B. Schlerath ed., *Tocharisch: Akten der Fachtagung der Indogermanischen Gesellschaft - Berlin*, 1990(Tocharian and Indo-European Studies, Supplementary Series, vol.4), Reykjavík, 1994, pp.66—72.

[23]E.G. Pulleyblank,"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RAS*, 1966, p.15.

[24]参阅徐中舒、冯家升、郑德坤《月氏为虞后及"氏"与"氐"的问题》,载郑德坤《中国历史地理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230—263。

[25]W.B. Henning,"The First Indo-Europeans in History", *Society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er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ed, by G.L. Ulmen, The Hague-Paris-New York, 1978, pp.215—230.汉译文见《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2期,23—34页。

[26]Joha Janhunen,"On Early Indo-European-Samoyed Contact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 185, 1983, p.116.

[27]Penglin Wang,"Indo-European Loanwords in Altaic", *Sino-Platonic Papers* 64, 1995.

[28]Sir Gerard Clauson,"The Foreign Elements in Easrly Turkish", *Researches in Altaic Languages*, ed, by Louis

Ligeti, Budapest, 1975, pp. 43—49.

〔29〕V áclav Blažek, "The Tocharian word for'monkey' - inherited or borrowed?" *Tocharian and Indo - European Studies* 7, 1997, pp. 236—237.

〔30〕James Mallor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Indo - European Problem", *JIES* I, 1, 1973, pp. 21—65.

〔31〕Paul Thieme , *Die Heimat der Indogermanischen Gemeinsprache*, Wiesbaden, 1953.

〔32〕V. Gordon Childe, *The Aryans*, New York, 1926.

〔33〕Marija Gimbutas, "Proto - Indo - European Culture: the Kurgan Culture during the 5th to the 3rd millennia B. C." In Cardona, Hoenigswald, and Senn, eds, Indo - European and Indo - Europea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0, pp. 155—198, "Primary and Secondary Homeland of the Indo - Europeans", JIES 13, 1—2, 1985, pp. 185—202.

〔34〕此书已有英文全译本: *Indo - European and the Indo - Europeans: a reconstruction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a Proto - language and a Proto - culture*, with a preface by Roman Jakobson,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5. 书中对吐火罗人的迁徙亦有讨论。参看 K. M. Hayward 的评论: The Indo - European and its speakers, Lingua 78(1989), pp. 37—86.

〔35〕见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1997 年新版。汉译本《简明语言学史》同年出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27—228 页。

〔36〕Colin Renfrew, *Archaeology and Language: The Puzzle of Indo - European Origins*, London, 1987.

〔37〕此文有英文本: I. M. Diakonoff, "On the original home of the speakers of Indo - European", Soviet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23, 1984, pp. 5—87.

〔38〕*When Worlds Collide: Indo - Europeans and Pre - Indo - Europeans*, eds., John Greppin and T. L. Markey, Ann Arbor, 1990.

〔39〕J. P. Mallory, *In Search of Indo - European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Myth*, London, 1989.

〔40〕David W. Anthony and Dorcas R. Brown, "The Origin of Horseback Riding", *Antiquity*, Vol. 65, No. 246 (1991), pp. 22—38.

〔41〕Winfred P. Lehmann, *Theoretical Bases of Indo - European Linguis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1996, pp. 258—286.

〔42〕L. Cavalli - Sforza, P. Menozzi, and A. Piazza,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Human Gen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4. 参看 L·L·卡瓦利 - 斯福札、F·卡瓦利 - 斯福札,《人类的大迁徙》(乐俊河译、杜若甫校),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年。

〔43〕Johanna Nichols, *Lingustic Diversity in Space and Tim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92.

〔44〕K. H. Menges, "On recent anthropological excavations in Eastern Turkistan", *CAJ* 39. 1(1995), pp. 97—101.

〔45〕N. V. Polosmak, "The Burial of a Noble Pazyryk Woman", *Ancient Civilizations from Scythia to Siberia*, 5. 2, 1998, pp. 125—163.

〔46〕Paolo Francalacci, "Analisi molecolare dei resti umani essiccati del Xinjiang(Cina)", *Cina e Iran da Alessandro Magno alla dinastia Tang*, a cura di Alfredo Cadonna e Lionello Lanciotti, Firenze, 1996, 29—43.

〔47〕《犬方、鬼方、舌方与猃狁、匈奴同源说》,《欧亚学刊》第 1 辑,中华书局,1999,7—28 页。

〔48〕余太山《匈奴、Huns 同族论质疑》,载《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242—271 页。

〔49〕《昆吾考》,《中华文史论丛》第 58 辑(199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45—257 页。

〔50〕《义渠考》,《文史》,2000 年第 1 辑(总第 50 辑),北京:中华书局。

〔51〕《渠搜考》,《中亚学刊》新第 2 辑(总第 6 期),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52〕R. von Heine - Geldern, "Das Tocharerproblem und die Pontische Wanderung", *Saeculum* 2, 1951, 225—255.

〔53〕W. Samoli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he Tarim Basin before the Turks", *Paleologia IV*, Osaka, 1955, pp. 33—40, "Some Notes on the Avar Problem", *CAJ* 3. 1. 1957. p. 65.

〔54〕J. Průšek, *Chinese Statelets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in the Period* 1400 - 300*B. C.*, Dordrecht, 1971.

〔55〕I. M. Diakonoff, "The Cimmerians", *Acta Iranica*, 2ᵉ serie VII, No. 21, 1981, pp. 103—140。

〔56〕H. W. Bailey, "The Hiung - nu word for'sky'", *S. K. Chatterji memorial volume*, Calcutta, 1979, pp. 25—26, "Iranian in Hiung - nu", *Acta Iranica*, 2ᵉ serie VII, No. 21, 1981, pp. 22—26,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p. 25—43.

〔57〕E. 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9, 1963, pp. 239—265.

〔58〕Sergei Starostin, "Gipoteza o geneticheskikh sviaziakh sinotibetskikh iazykov s eniseiskimii severnokavkazkimi iazykami", in *Lingvisticheskaia rekonstruktsiia i drevneishaia istoriia Vostoka: tezisy i doklady konferentsii*, IV, M, Izdatel'stvo "Nauka", 1984, pp. 19—38.

〔59〕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 1934 年原刊本,1990,41 页。

〔60〕B. Laufer, "Asbestos and Salamander, an Essay in Chinese and Hellenistic Folklore", TP, Vol. 16, 1915, p. 310.

〔61〕见《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李铮等主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199—201 页。

〔62〕郑张尚芳《"蛮"、"夷"、"戎"、"狄"语源考》,《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王小盾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105—109 页。

〔63〕冉光荣、李昭明、周锡银《羌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196—202 页。

〔64〕黄布凡《从藏缅语同源词看藏缅族群的史前文化》,《民族语文》1998 年第 5 期,1—10 页。

〔65〕J. Y. Chu, et al, Genetic relationship of populations in China, *Proc. Natl. Acad. Sci. USA*, 95, 1998, pp. 11763—11768.

〔66〕*History of Humanity*, Vol. III, ed. By Joachim Herrmann and Erik Zürcher, New York, UNESCO, 1996, p. 461.

〔67〕本节参考了刘克甫、M·B·索弗罗诺夫、H·H·切博克萨罗夫《古代中国人的民族起源问题》(摘译),《考古学参考资料》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1—41 页。Karl Jettmar 教授也对这本俄文著作作过介绍和评论,见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By David N. Keight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217—236.

〔68〕Sanping Chen, Sino - Tokharico - Altaica - Two Linguistic Notes, *CAJ* 42. 1, 1998, pp. 24—43.

〔69〕徐文堪《一个重大的科学前沿问题——〈人类基因的历史与地理〉读后》,《学术集林》14(王元化主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313—323 页。

〔70〕Tsung - tung Chang, "Old Chinese Initial Consonant Clusters as Evidenced in Indo - European Vocabular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ovember 21 - 23, 1991, Wuhan), 《语言研究》1991 年增刊,19—24 页。

〔71〕George van Driem, Sino - Bodic, *BSOAS* 60.3, 1997, pp. 455—488.

〔72〕Donald A. Ringe, *On Calculating the Factor of Chance in Language Comparison*,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93.

〔73〕Alexis Manaster Ramer and Christopher Hitchcock, Glass Houses: Greenberg, Ringe, and the Mathematics of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38.4, 1996, pp. 601—619.

《欧亚学刊》章程

一、本学刊所谓“欧亚”主要指内陆欧亚(Eurasia),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以及蒙古草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二、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份,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有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作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更是责无旁贷;有关研究不仅饶有学术兴趣,而且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

三、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特别是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和小亚细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它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尤其是其核心地带)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色。

四、“欧亚学刊”是不定期、连续性学术刊物。凡属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范畴的专题(或资料)研究论文,内容充实,有一定广度、深度,均在收辑之列,只要文字洗炼,篇幅可以较长(一般不超过5万字)。尤其欢迎系统研究成果。每辑约30万字左右。1年左右出版一辑。

五、本刊主要登载中国学者的有关论文,也适量刊用外籍学者同类论文。后者主要以汉译文的形式发表,若为英、日、德、法、俄文,亦可以原文发表。

六、本刊主要刊登论文,也适量刊登有关的书评。书评提倡实事求是,反对一味捧场。

七、汉文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使用大小相同的有格稿纸,每格一字,标点占一格,稿面要整洁。

(二)字迹要清楚,字体要端正,不要草书或行书。

(三)主要使用简化字(以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者为准)。

(四)章节层次清楚,序号一致,其规格举例如下:

第一档:一、二、三

第二档:(一)、(二)、(三)

第三档:1、2、3

第四档:(1)、(2)、(3)

(五)书名加书名号"《》",书名中嵌套的书名用"〈〉"号;篇名、报刊名加引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包括民国)纪年,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一律标出公元纪年。

(七)引文应仔细核对,做到准确无误。引用古籍,须注明书名、篇名(或卷数),若非常见古籍,还应注明版本;篇名置于书名号内,其间用"·"隔开,如《汉书·西域传》。

(八)注释全部放在文章末尾,不用脚注或边注,除非确实必要,亦不用夹注。注号[1,2,3],置于字、句右上角。再次征引,用"注 1 所引文或书第几页"或"同注 1"等形式,不合并注号。

(九)文献资料的出处必须注明著译者、书或论文名、出版地点和出版者、出版年月。如系外文论著,英、日、德、法、俄用原文,不必汉译;其余用拉丁文转写,并附汉译。书、刊引用次数较多者一律使用略语。略语表应置于注释最前面。如 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其格式举例如下:

1.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中华书局,1982,页 78—104。

2.季羡林"浮屠与佛",《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页 323—336。

3.荣新江"龙家考","中亚学刊"第四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页 144—160。

4.北村高"コタン出身译经僧と华严经につてい","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纪要"17(1978),页 88—93。

5. A.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8, pp. 67—90.

6. E. 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 - Europeans",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 pp. 9—39.

(请注意外文斜体的运用)。

(十)标点符号的书写要注意:逗号、顿号、句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不要放在每行顶端;引号、书名号、括号的前半边不要放在每行末尾,后半边不要放在每行顶端;删节号、破折号可放在每行顶端,但不能分作二行书写;行文中删掉一句或数句,用六个点,删掉一个自然段,用十二个点,并另起一行。完整的引文,句号写在引号内;不完整,夹引夹议或转述类引文,句号和逗号要写在引号和注号外。引文后的注号应紧接引号,必要时亦可放在引号外

的标点之后。

（十一）专名的汉译：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暂时只能提出以下要求：

1.尽量采用约定俗成者。

2.译名在做到全文一致的基础上，尽可能与本刊前出各辑已采用者统一。

3.不习见的专名，在文中首次出现时，请附上原文，除俄文，一律使用拉丁字母转写形式。

（十二）插图：如文中需要插图，请作者提供清晰的照片（或底片、翻转片），绘制精确的图、表等，并在稿中相应位置留出空白（或用文字注明）；图、表编号以全文为序。

（十三）来稿请附汉英文提要，同时提供大作英文名称。

（十四）欢迎电脑打字稿（A4型纸隔行打印）。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欧亚学刊　（第二辑）
作者＝余太山主编
ＳＳ号＝１０３２４６２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００９１５３４
出版项＝中华书局　，　２０００
ＩＳＢＮ号＝７－１０１－０２５４９－８　／　Ｋ１０７．８
页数＝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ｈｎ５．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５５／ｄｉｓｋｆｇ／ｆｇ６７／０６／